

中華民國105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江上進

前 言

中華民國105年度(簡稱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民國106年4月28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高雄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107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99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機關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3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357個)。總計審核132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456個)之決算。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1億6,247萬餘元,審定為1,142億3,985萬餘元,較預算增收12億3,178萬餘元,約為1.09%;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37萬餘元,審定為1,153億8萬餘元,較預算減支50億5,440萬餘元,約為4.20%;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10億6,023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34億9,993萬餘元,合計45億6,016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55億207萬餘元支應,尚有收支賸餘9億4,191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1億9,335萬餘元，總支出2億1,051萬餘元，純損為1,715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虧損299萬餘元，約為14.88%。審定解繳市庫673萬餘元，與預算相同。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1億3,580萬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606億1,342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583億4,722萬餘元，賸餘22億6,620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27億2,504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11億1,300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3億4萬餘元，約為53.88%。

市政府本年度除賡續推行開源節流措施外，並採行債務舉新還舊及公庫調度等積極作為，以應施政資金需求及衡平財政收支，惟整體財務結構仍未有效改善。揆諸整體收支，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產生差短10億6,023萬餘元，須仰賴賒借支應。截至本年度止，高雄市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2,426億714萬餘元，較民國104年度增加19億9,711萬餘元，為求長期財政穩健及永續經營，並有效抑制債務成長，允應適時檢視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成效，研謀減少不經濟支出，賡續強化開源節流措施及妥適控管債務等各項財政管理作為，並健全地方稅制，強化自主能力與預警及課責機制，期達兼顧政府財政永續健全及市政建設穩定發展之目標。

本年度市政府施政，賡續秉持市民作主之核心價值，透過「生

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五大發展策略，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發展願景，經擘劃：國際高雄—環球視界全佈局、生態高雄—綠色低碳智慧城、經濟高雄—動態經濟新創產、創意高雄—多元創意新魅力、宜居高雄—安居好行愛生活、安全高雄—風險治理求落實等6大施政方向，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賡續獲致具體成果，包括：推動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及整體長期路網規劃暨輕軌運輸系統廠站、路線用地取得，建構完善道路系統及整建道路橋梁，與加速下水道基礎公共建設，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導入農產品安全認證體系，並落實食品業衛生管理及積極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暨建立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機制，提升城市安全等。又本年度獲行政院評核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特優；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第1名及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考評優等；配合財政部年度第1次不定期全國同步、中秋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菸品、酒品績效，均經評比為第1名；獲內政部考評市區道路養護為直轄市類組第1名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業務督導特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105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海洋污染防治考核，獲評為優等；內政部辦理104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獲評為優等。綜上，本年度各機關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成效業有提升，惟仍有部分施政計畫之辦理成效經中央政府考評成績相較落後或退步，允

應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俾提升城市競爭力及區域經濟之穩定繁榮，有效提升市民生活品質，達成市政府冀圖邁向進步高雄、宜居高雄、幸福高雄，及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總目標。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政、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及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高雄市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4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6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1億6,278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37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6件；另依法提供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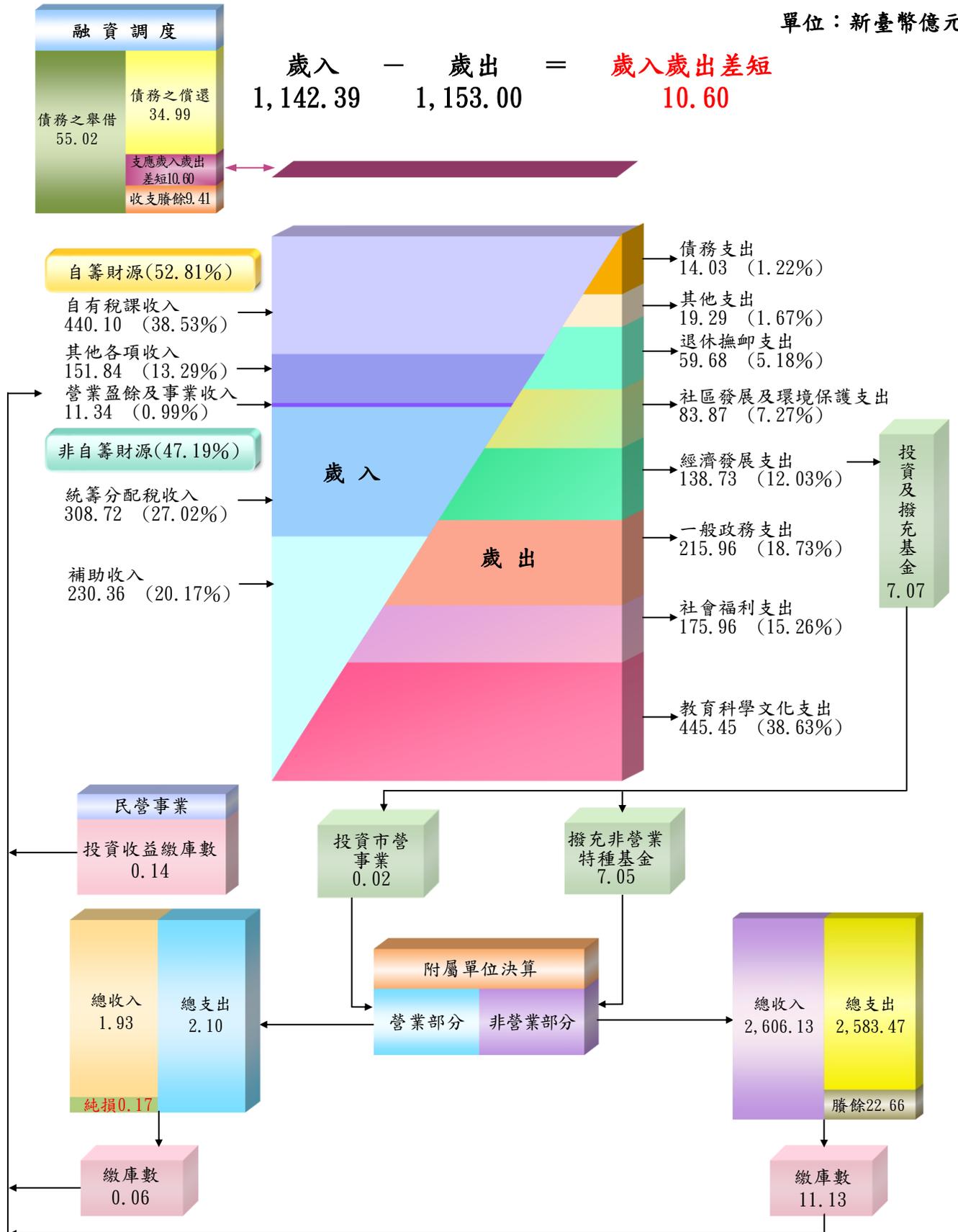
有關本處對於高雄市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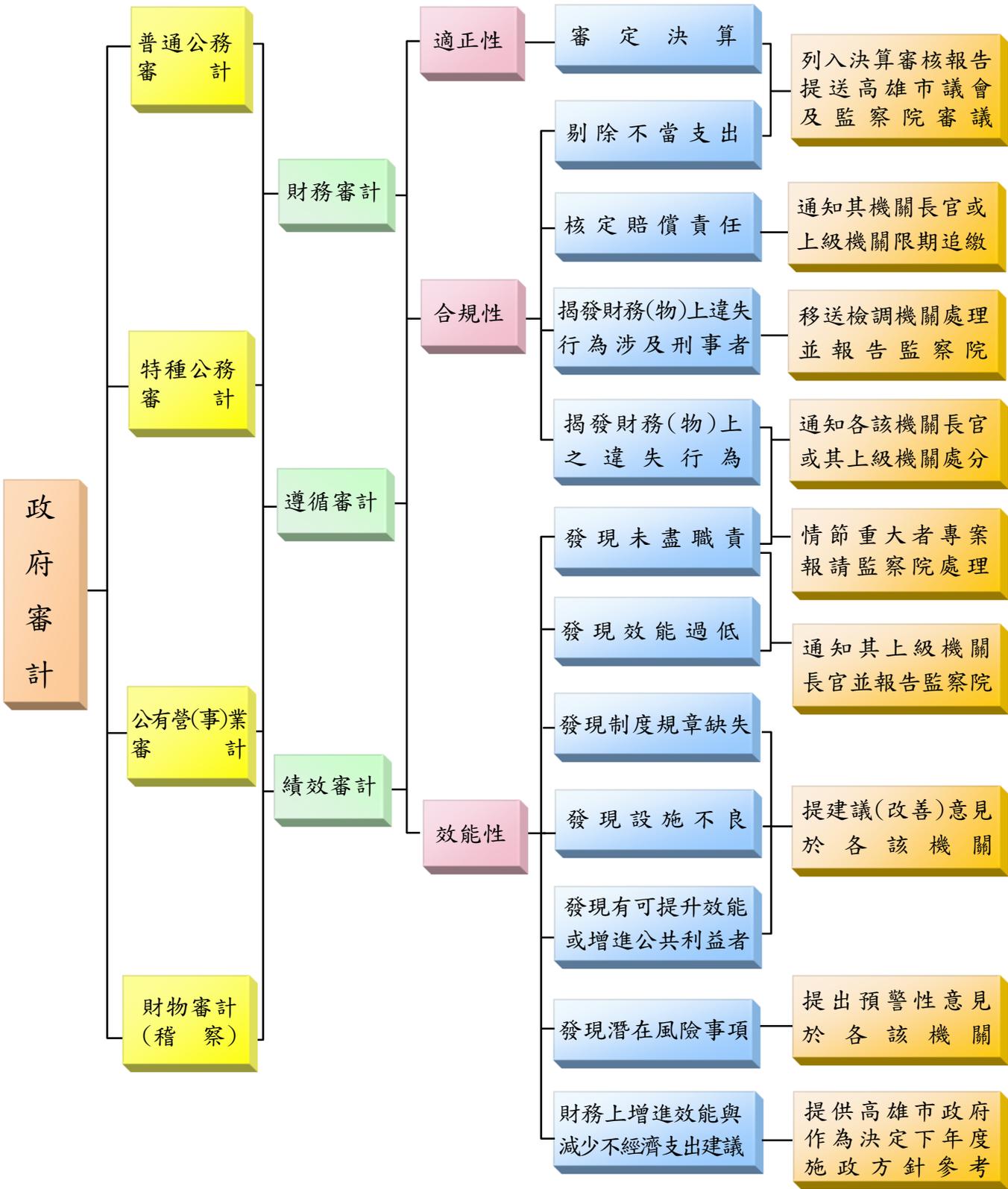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28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3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4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 39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50
捌、高雄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 61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市議會主管	乙— 12
貳、市政府主管	乙— 12
參、民政局主管	乙— 40
肆、財政局主管	乙— 46
伍、教育局主管	乙— 53
陸、經濟發展局主管	乙— 62
柒、工務局主管	乙— 68
捌、社會局主管	乙— 80
玖、警察局主管	乙— 87
拾、衛生局主管	乙— 92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99
拾貳、地政局主管	乙— 108
拾參、新聞局主管	乙— 115

拾肆、兵役局主管	乙-118
拾伍、農業局主管	乙-119
拾陸、勞工局主管	乙-126
拾柒、捷運工程局主管	乙-131
拾捌、消防局主管	乙-137
拾玖、文化局主管	乙-140
貳拾、交通局主管	乙-148
貳拾壹、海洋局主管	乙-158
貳拾貳、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163
貳拾參、法制局主管	乙-167
貳拾肆、觀光局主管	乙-169
貳拾伍、水利局主管	乙-172
貳拾陸、第二預備金	乙-179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丙- 13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5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7
陸、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21
柒、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22
捌、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3
玖、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5
拾、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7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29
拾貳、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 29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 30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31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33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33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34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36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 37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丁— 38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 39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41
貳拾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 43
貳拾肆、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丁— 45

戊、附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 14
三、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戊— 18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 19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之查核	戊— 24
參、本年度結束事業決算之審核	戊— 26
肆、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戊— 29
伍、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戊— 34
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 36
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39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5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
- 五、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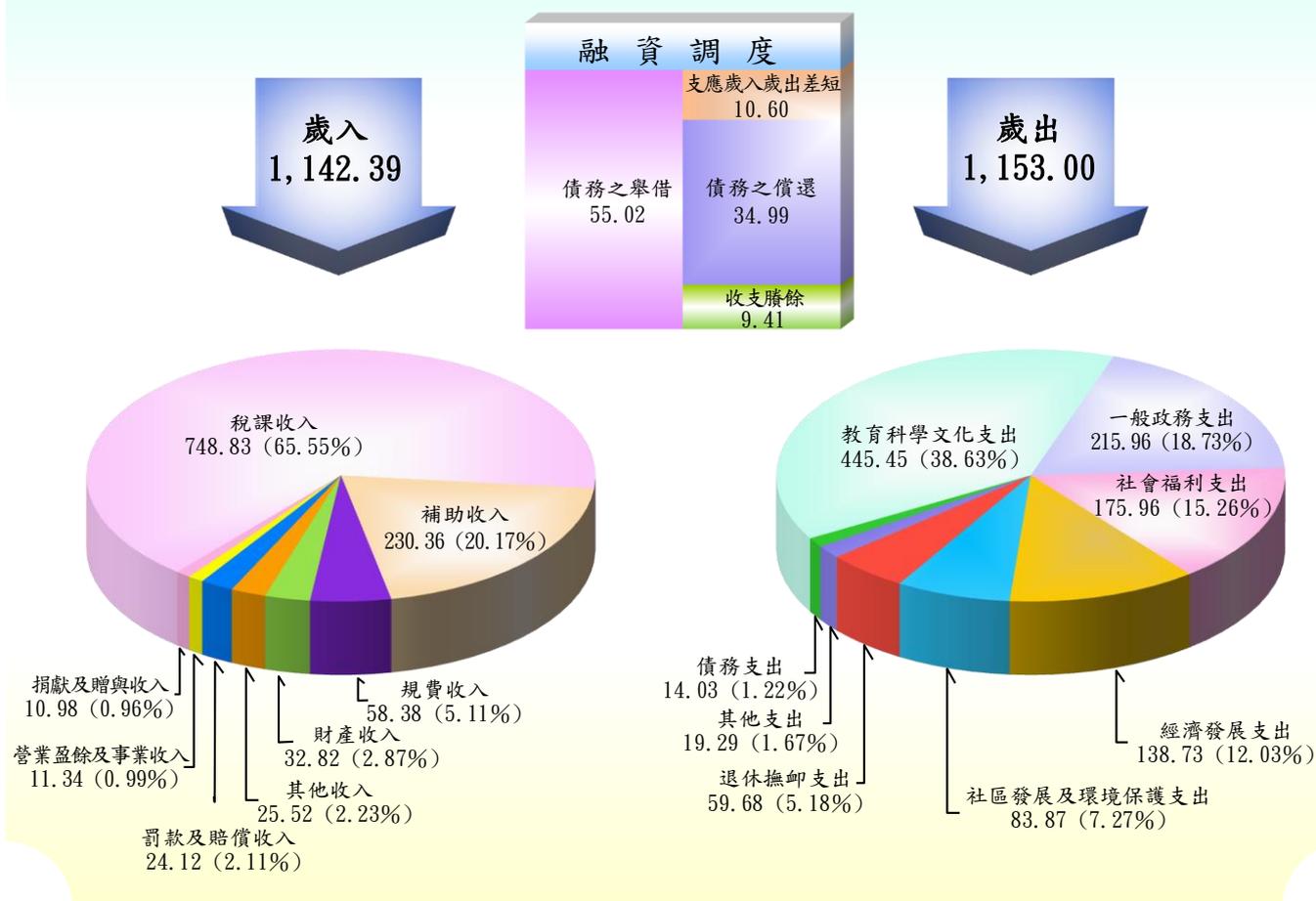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 億 6,247 萬餘元，審定為 1,142 億 3,985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37 萬餘元，審定為 1,153 億 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0 億 6,023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34 億 9,993 萬餘元，合計 45 億 6,016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55 億 207 萬餘元支應結果(詳丙—3 頁)，尚有收支賸餘 9 億 4,191 萬餘元(圖 1)。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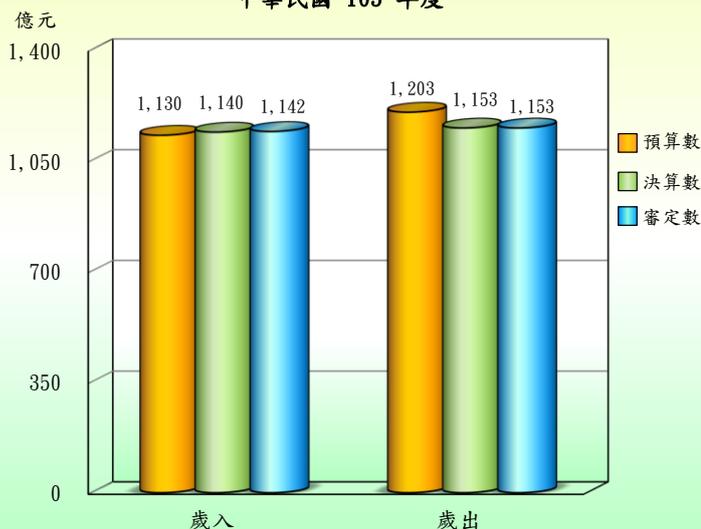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142 億 3,985 萬餘元，較預算數 1,130 億 807 萬餘元，增加 12 億 3,178 萬餘元(圖 2)，約 1.09%，主要係地價稅等稅課收入超收及財產收入短收(土地標售未如預期及土地設定地上權標案流標)、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作業賸餘繳庫減少)等增減互抵所致；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8 億 5,287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2.52%，主要係依各稅欠稅平均徵起率估算應收稅款尚待徵收、應收未收之各類行政罰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緩尚待收取，及中央補助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等建設計畫款項依工程進度核撥所致。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153 億 8 萬餘元，較預算數 1,203 億 5,449 萬餘元，減少 50 億 5,440 萬餘元(圖 2)，約 4.20%，主要係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部分中央補助建設計畫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表 1)，如以機關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5,054,407	100.00
1.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404,381	27.79
2.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007,081	19.92
3. 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714,562	14.14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376,256	7.44
5. 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345,753	6.84
6. 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擲節支出或執行市政府節約措施結餘等。	306,036	6.05
7.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67,661	1.34
8.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算金未動支。	10,157	0.20
9. 其他。	822,516	16.27

別區分，主要係工務局、社會局及財政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27 億 2,057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2.26%，主要係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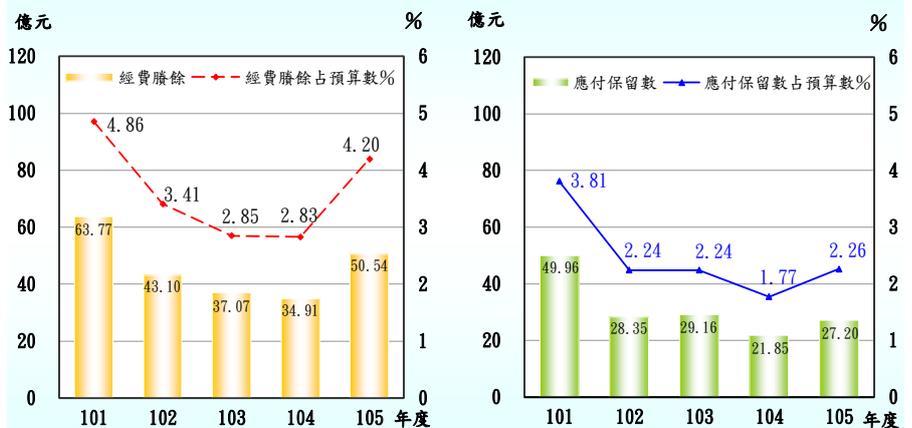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20,354,493	5,054,407	4.20	新聞局	198,158	7,459	3.76
財政局	3,305,064	③ 849,441	25.70	市政府	14,148,326	④ 525,030	3.71
工務局	7,414,196	① 913,915	12.33	地政局	1,160,230	35,883	3.09
捷運工程局	1,540,345	176,495	11.46	海洋局	660,773	20,119	3.04
市議會	782,314	81,779	10.45	觀光局	497,652	13,371	2.69
法制局	67,019	6,871	10.25	消防局	2,106,437	47,711	2.27
水利局	5,726,145	⑤ 520,597	9.09	文化局	1,480,687	32,524	2.20
交通局	1,951,548	159,081	8.15	農業局	2,067,796	43,874	2.12
民政局	1,700,445	132,698	7.80	警察局	9,771,920	188,453	1.93
兵役局	163,161	10,225	6.27	勞工局	675,035	11,331	1.68
社會局	14,505,648	② 896,924	6.18	衛生局	1,762,297	18,880	1.07
環境保護局	4,517,460	261,365	5.79	教育局	42,838,595	30,786	0.07
都市發展局	414,319	22,477	5.43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014	1,014	—
經濟發展局	897,903	46,091	5.13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5億元，經高雄市政府核准動支4億9,898萬餘元，動支比率99.80%。

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未執行之賸餘數較民國104年度增加15億6,297萬餘元及1.37個百分點(圖3)，主要係本年度債務利息及手續費支出減少、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增加、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等；另本年度保留金額較民國104年度略增5億3,503萬餘元及0.49個百分點，其中市政府、水利局、工務局及捷運工程局等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19億1,927萬

圖3 近5年度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70.55%，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表4)。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合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金額	%			
合計		2,720,576	100.00	2,055,779 (75.56%)	140,778 (5.17%)	524,019 (19.26%)
1.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019,706	37.48	755,897	14,319	249,489
2.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563,899	20.73	420,598	1,039	142,260
3.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535,913	19.70	535,913	—	—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須繼續辦理。		360,689	13.26	197,797	65,229	97,663
5.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		134,940	4.96	42,935	58,639	33,365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與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04,186	3.83	102,636	1,550	—
7.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1,240	0.05	—	—	1,240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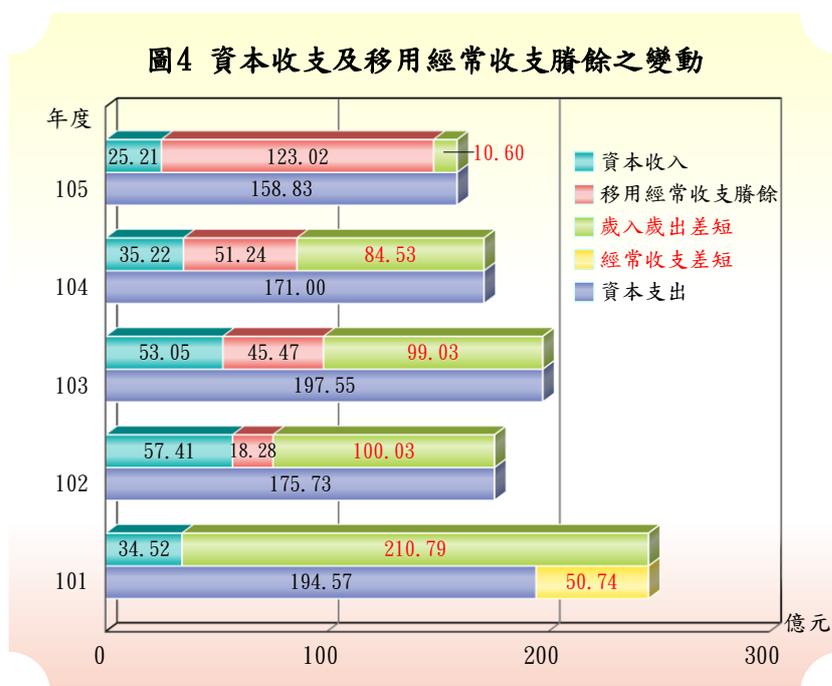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20,354,493	2,720,576	2.26	農業局	2,067,796	27,855	1.35
捷運工程局	1,540,345	④ 290,587	18.87	勞工局	675,035	7,837	1.16
經濟發展局	897,903	111,384	12.41	警察局	9,771,920	70,289	0.72
觀光局	497,652	59,866	12.03	財政局	3,305,064	20,079	0.61
水利局	5,726,145	② 546,434	9.54	衛生局	1,762,297	6,303	0.36
文化局	1,480,687	117,686	7.95	市議會	782,314	2,599	0.33
都市發展局	414,319	27,425	6.62	社會局	14,505,648	33,465	0.23
工務局	7,414,196	③ 447,125	6.03	地政局	1,160,230	1,777	0.15
新聞局	198,158	11,284	5.69	消防局	2,106,437	665	0.03
市政府	14,148,326	① 635,122	4.49	教育局	42,838,595	7,043	0.02
民政局	1,700,445	70,220	4.13	兵役局	163,161	—	—
環境保護局	4,517,460	⑤ 175,873	3.89	法制局	67,019	—	—
海洋局	660,773	13,665	2.07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014	—	—
交通局	1,951,548	35,981	1.84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及賦稅外收入)1,117億1,880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994億1,641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123億239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25億2,105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158億8,367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133億6,262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10億6,023萬餘元(圖4)。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自民國102年度起逐年略有增加，且均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本年度經常收入因稅課收入超收(稅課收入較預算數及民國104年度分別增加61億2,728萬餘元及70億7,635萬餘元)等，致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及民國104年度分別增加33億1,625萬餘元及37億6,130萬餘元；經常支出因實際借款利率較預算低，債務付息支出減少、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較預算數及民國104年度分別減少30億4,175萬餘元及34億1,638萬餘元；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123億239萬餘元，較預算數及民國104年度分別增加63億5,801萬餘元及71億7,769萬餘元。

資本收支方面，本年度資本收入因房地產景氣下滑，投資人預期降價觀望心態濃厚，致標售收入較預算數及民國104年度分別減少20億8,447萬餘元及10億134萬餘元；資本支出較預算數及民國104年度分別減少20億1,264萬餘元及

12 億 1,731 萬餘元，主要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 5 期計畫、鳳山烏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岡山橋頭污水工程等中央補助計畫，依實際決標金額補助及工程進度核撥工程款所致。本年度資本收入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短絀 133 億 6,262 萬餘元，較預算數及民國 104 年度分別增加短絀 7,182 萬餘元及減少短絀 2 億 1,597 萬餘元，經常收支賸餘仍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0 億 6,02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62 億 8,619 萬餘元，需舉借債務支應。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426 億 714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19 億 9,711 萬餘元，債務微幅上升。近年市政府雖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增加財政收入，惟為有效抑制債務成長，達成健全財政目標，允宜賡續改善財政結構，研謀減少不經濟支出、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以穩健政府財政。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高雄市地方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差短雖較上年度大幅縮減，惟部分機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執行率偏低，已動支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仍高，均待加強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依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歲入預算數 1,130 億 807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54 億 7,465 萬餘元(含特別決算)，合計歲入待執行總額計 1,284 億 8,272 萬餘元，執行結果，尚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之應收數及保留數合計 141 億 1,983 萬餘元(含特別決算)，占歲入待執行總額約 10.99%；歲出預算數 1,203 億 5,449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9 億 390 萬餘元(含特別決算)，合計歲出待執行總額計 1,282 億 5,840 萬餘元，執行結果，尚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數及保留數合計 84 億 3,580 萬餘元(含特別決算)，占歲出待執行總額約 6.58%。經查歲入、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情形，核有：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仍待繼續提升，以強化財政自主程度；部分機關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收繳比率仍偏低，允宜積極檢討並加強收繳；歲入應收及保留款因撤銷原處分而辦理註銷之比率偏高，對於行政罰之裁處允應審慎；歲出

專案保留情形仍多，及部分主管機關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歷時數年仍未結清，亟待檢討督促落實執行，提升地方治理效能；災害準備金尚待執行數占動支決算數之 42.83%，亟待加強災後復建工程辦理進度，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能衡酌預算執行能力，致本年度保留金額及比率均較民國 103、104 年度為高；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情事，亟待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詳乙—28 頁)

二、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獲中央考評結果，各面向成績均逾 80 分而增獲補助款，尚具相當成效，惟仍有部分案件預算執行落後等待精進之處，允宜檢討強化以為標竿：中央為謀全國經濟平衡及地方均衡發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規定補助地方政府，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據以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期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各項經濟均衡措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本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高雄市於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方面之成績分別為 91、91、93 及 80 分，獲配一般性補助款 7 億 8,575 萬餘元，並因各該面向成績均逾 80 分而增加獲配 2,692 萬餘元，尚具相當成效，惟查各該面向執行情形，核有：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之基本設施、教育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列，累計支用執行率未達 80% 者分別為 15 項及 3 項，其中石螺潭排水整治暨橋梁改建工程(第一期)計畫 1 項尚無執行數，而國民中小學中輟生追蹤輔導及支援中途學校執行慈暉專案執行率未達 50%；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雖經考核結果未遭扣減補助款，惟「社會福利」、「教育」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執行情形」等 3 大面向成績均較上年度退步，亟待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詳乙—30 頁)

三、辦理參與式預算以提升居民之公民意識，並增加凝聚力，惟後續執行之管控、監督機制及培訓工作仍待加強研謀因應，以達計畫辦理目標：近年來各地方

政府逐步倡議公民參與式預算，透過在地民眾提案、討論、整合與公開宣導，讓民眾票選政府預算應該投入項目、決定部分預算使用方式，並形成政府年度預算支出之分配依據，使政府施政更貼近民眾需求服務與提升滿意度。市政府於本年度委由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高雄市 105 年度參與式預算推動計畫」及「哈瑪星 2017 生態交通盛典公民參與暨培力計畫」等 2 案，契約價金各為 246 萬元及 256 萬元，執行結果經民眾票選優勝方案計 11 案，經查辦理情形，核有：允應就民眾提出之方案作為各機關原施政項目辦理情形不足之反饋，以提升施政效能；優勝方案已交由各權責機關規劃辦理，惟為確保方案順利執行，允宜強化後續執行之管控及公民監督機制，以契合計畫推動之目的；為提升參與式預算後續推動之效能，允宜強化各機關及人民培訓工作，以增進相關知識及激發市民參與動能等情事，亟待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詳乙-33 頁)

四、辦理 6 人以下戶政事務所整併，以達節流，惟仍未依整體戶所轄區人口數之增減變化及業務量，適時檢討調整員額編制，致生勞逸不均情事，亟待妥為研謀改善：戶籍法於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戶政事務所(下稱戶所)不再受限須於各區設置，各地方政府可依轄區範圍人口多寡及地方特性斟酌考量設置，高雄市縣合併後戶所遽增為 40 個。鑑此，民政局於民國 102 年針對編制員額 6 人以下之戶所分 4 組進行調整，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已完成 3 組，戶所數降為 36 所。經分析戶所業務量及人力資源與經費配置情形，核有：民國 101 至 105 年 9 月底止，各年度高雄市總人口數均為 277 萬餘人，其中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各戶所轄區人口數較民國 101 年上升者計 14 個，下降者計 22 個，惟卻未就各戶所轄區人口消長情勢及業務量負擔狀況，檢討戶所員額編制之妥適性；民國 103 至 105 年 9 月底止 36 個戶所各年度平均每員每月負擔業務量最高者與最低者差距達 4 至 5 倍，且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平均每案投入業務費相當之戶所，亦存有業務量差異達 30 至 40% 以上情事；該局依戶所預算員額人數區分 3 組進行業務績效評鑑，各組每員每月負擔業務量最高與最低者相差為 2.64 倍、4.63 倍及 1.89 倍，戶所業

務存有每員負擔業務量差距甚大致生勞逸不均等情事，亟待民政局檢討改善。(詳乙-44 頁)

五、交通類行政罰鍰裁處、催繳及列管清理作業仍欠周妥，影響執行成效：警察局所屬各分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至 84 條(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規定取締之罰鍰，以前年度轉入(民國 89 至 104 年度)應收罰鍰金額 3,146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收繳 69 萬餘元，執行率 2.21%，經查該局所屬新興及三民第一分局之罰鍰收繳作業情形，核有：未依規定訂定清理積案期程辦理催收，致以前年度應收未收交通違規罰鍰執行率偏低；未定期清理債權憑證，清查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並再移送執行，致清理成效欠佳；對於累犯欠繳案件，未研謀善策妥適處理，以維公權力；逾期未繳納案件未積極清理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裁處作業未盡落實，影響執行成效；部分罰鍰案件已逾法定收繳期限，且請求權已罹於法定時效，迄未辦理註銷作業；應收罰鍰未依規定設登記簿列管，罰鍰收繳作業未臻周妥；交通違規案件未依限辦理裁決等情事，亟待警察局檢討改善。(詳乙-89 頁)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市政府依民國 104 至 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理念，秉持市民作主之核心價值，透過「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五大發展策略，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發展願景，經擘劃：國際高雄—環球視界全佈局、生態高雄—綠色低碳智慧城、經濟高雄—動態經濟新創產、創意高雄—多元創意新魅力、宜居高雄—安居好行愛生活、安全高雄—風險治理求落實等 6 大施政方向，配合市政府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據以訂定秘書行政、民政、財政、警政、地政等 30 項施政重點。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本年度市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07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99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訂施政(工作)計畫 533 項，執

表 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行結果，已完成者 399 項，約 74.86%，尚在執行者 134 項，約 25.14%(表 1)。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153 億 8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度之 1,199 億 3,378 萬餘元，減少 46 億 3,370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45 億 4,518 萬餘元(38.63%)，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4,73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教學及行政業務、工程設備等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215 億 9,663 萬餘元(18.73%)，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2 億 3,19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區里公共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107	533	—	399	134
市議會	1	10	—	6	4
市政府	44	154	—	134	20
民政局	2	12	—	5	7
財政局	2	18	—	12	6
教育局	4	12	—	11	1
經濟發展局	1	7	—	1	6
工務局	4	18	—	13	5
社會局	6	27	—	23	4
警察局	1	28	—	15	13
衛生局	1	11	—	7	4
環境保護局	3	17	—	7	10
地政局	14	85	—	83	2
新聞局	2	7	—	4	3
兵役局	1	4	—	4	—
農業局	2	15	—	9	6
勞工局	5	28	—	25	3
捷運工程局	1	4	—	3	1
消防局	1	11	—	9	2
文化局	5	18	—	4	14
交通局	2	8	—	5	3
海洋局	1	9	—	4	5
都市發展局	1	10	—	5	5
法制局	1	5	—	5	—
觀光局	1	7	—	2	5
水利局	1	7	—	2	5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設施及環境改善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175 億 9,643 萬餘元(15.26%)，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40 億 6,213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等；經濟發展支出 138 億 7,340 萬餘元(12.03%)，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2 億 3,258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排水防洪工程經費等；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3 億 8,709 萬餘元(7.27%)，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4 億 5,612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水質保護工程經費等；另退休撫卹、債務支出及其他支出等支出總額合計 93

億 133 萬餘元 (8.07%)，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1 億 6,219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債務付息支出(圖 1)。

依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彙編「105 年度列管施政計畫考評報告」，本年度市政府所屬機關依據高雄市政府列管計畫評鑑要點等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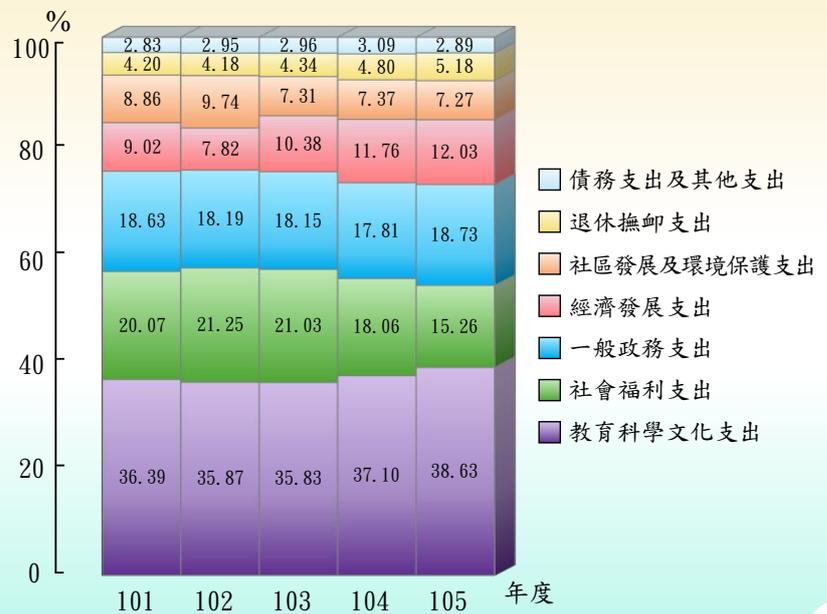
關規定，就各機關重要施政計畫選案列管，另建立綠、黃、紅管制燈號預警機制，藉由燈號呈現個案進度落後程度，定期提報市政會議，強化機關自主管理。本年

表 2 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政府管制計畫評核一覽表
單位：項

機關名稱	高 政 制	雄 府 計	市 管 畫	評 核 等 第 (註 2)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合 計			187	2	53	130	—
市 政 府			5	—	—	5	—
民 政 局			7	—	3	4	—
教 育 局			32	—	13	19	—
經 濟 發 展 局			10	—	1	9	—
工 務 局			33	—	14	19	—
衛 生 局			3	1	—	2	—
環 境 保 護 局			5	—	—	5	—
地 政 局			25	—	3	22	—
農 業 局			2	—	—	2	—
勞 工 局			2	—	—	2	—
捷 運 工 程 局			3	—	—	3	—
消 防 局			2	—	2	—	—
文 化 局			7	—	3	4	—
交 通 局			1	—	—	1	—
海 洋 局			5	—	2	2	—
都 市 發 展 局			4	—	—	4	—
觀 光 局			6	—	2	4	—
水 利 局			35	1	10	23	—

註：1. 海洋局「高雄市漁港建設計畫—蚵仔寮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及水利局「後勁溪後續排水改善工程用地費」等 2 項，因執行期間未達半年且已完成免予評定分數，爰各評核等第總為 185 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第 105-6 期」及「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列管施政計畫考評報告」。

圖 1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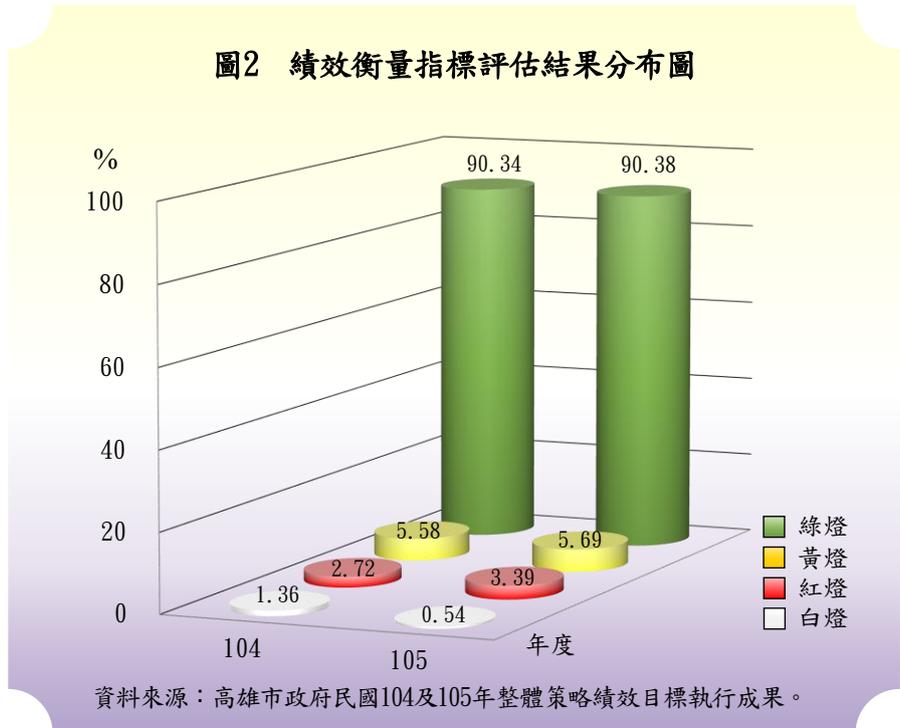


度列管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計有 187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164 億 7,380 萬餘元)分由市政府等 18 個主管機關執行。另列管計畫除海洋局「高雄市漁港建設計畫—蚵仔寮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及水利局「後勁溪後續排水改善工程用地費」等 2 項，因執行期間未達半年且已完成不予考核評分外，餘 185 項，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邀集財政局、主計處，分二階段召開考評會議審議結果，優等 2 項(1.08%)、甲等 53

項(28.65%)、乙等 130 項(70.27%)。市政府各機關民國 105 年度列管計畫年實際支用數占年預定支用數比率未達 50%之機關，該會已促請爾後計畫擬定、資源配置等進行管控改善，惟其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及交通局民國 104 及 105 年連續 2 年均低於 50%，亟待加強管控提升執行力，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妥適資源配置，俾提升計畫執行效率及政府施政績效。

二、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依高雄市政府民國 104 至 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計編定施政計畫業務、人力及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202 項，計有衡量指標 738 項，經評估結果，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者 667 項(90.38%)；評估為「績效合格」(黃燈)者有 42 項(5.69%)；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者有 25 項(3.39%)；評估為「績效不明」(白燈)者有 4 項(0.54%)。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比率為 100%之機關，分別為：政風處、新聞局、兵役局、都市發展局、法制局、水利局；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比率較高之前 3 名機關，分別為：文化局(17.39%)、觀光局(13.04%)、經濟發展局及警察局(11.11%)(表 3)。如與民國 104 年度相較，其中白燈之比率雖為近 5 年新低，惟紅燈之比率則較為上升(圖 2)，有



待檢討機關執行策略或評估方式，以改善或彰顯施政表現。另本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之辦理情形，核有：部分機關未依施政重點訂定策略績效目標，部分

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連結性不足及部分衡量指標無法彰顯施政效能；各機關年度施政策略目標與績效衡量指標之管理及施政績效評估結果，迄未制定法令規章以資遵循，亟待研謀改善，落實績效獎懲作業，強化整體競爭力及提升施政效能。(詳乙-29)

表 3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衡量指標複核燈號一覽表

單位：項、%

機關名稱	項數合計 (A)	綠		黃		紅		白	
		項數(B)	比率 (B/A)	項數(C)	比率 (C/A)	項數(D)	比率 (D/A)	項數(E)	比率 (E/A)
合計	738	667	90.38	42	5.69	25	3.39	4	0.54
市政府(註1)	123	113	91.87	9	7.32	—	—	1	0.81
民政局	21	19	90.48	2	9.52	—	—	—	—
財政局	17	16	94.12	1	5.88	—	—	—	—
教育局(註2)	70	67	95.71	1	1.43	2	2.86	—	—
經濟發展局	27	23	85.19	1	3.70	3	11.11	—	—
工務局	23	21	91.30	—	—	2	8.70	—	—
社會局	38	31	81.58	5	13.16	1	2.63	1	2.63
警察局	27	24	88.89	—	—	3	11.11	—	—
衛生局	18	16	88.89	2	11.11	—	—	—	—
環境保護局	23	19	82.61	3	13.04	1	4.35	—	—
地政局	37	35	94.59	2	5.41	—	—	—	—
新聞局	23	23	100.00	—	—	—	—	—	—
兵役局	22	22	100.00	—	—	—	—	—	—
農業局	37	30	81.08	6	16.22	—	—	1	2.70
勞工局	35	32	91.43	1	2.86	2	5.71	—	—
捷運工程局	15	13	86.67	2	13.33	—	—	—	—
消防局	20	19	95.00	—	—	1	5.00	—	—
文化局	23	17	73.91	2	8.70	4	17.39	—	—
交通局	23	20	86.96	2	8.70	1	4.35	—	—
海洋局	36	32	88.89	1	2.78	2	5.56	1	2.78
都市發展局	20	20	100.00	—	—	—	—	—	—
法制局	17	17	100.00	—	—	—	—	—	—
觀光局	23	18	78.26	2	8.70	3	13.04	—	—
水利局	20	20	100.00	—	—	—	—	—	—

註：1. 市政府主管含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7個機關複核成績。

2. 教育局主管含市立空中大學複核成績。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105年度各局處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燈號統計)表。

依決算法第23條第5款規定，本處本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有助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活動權益，惟列管未積極、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詳乙-57頁)

(二) 市立醫院辦理醫療設備儀器採購，提高醫療服務品質，提供市民優質之醫療照護，惟招決標辦理過程仍有未周妥情形，允宜研謀改善。(詳乙—98 頁)

三、施政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市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核有進度落後，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市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本年度施政重點之實施情形等，彙整摘述如次：

(一) 行政管理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開發 APP 應用軟體，強化服務品質：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推出「高雄一指通 APP 應用程式」，並於民國 104 年完成應用軟體升級，持續提供民眾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等多項功能。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總下載量達 5 萬 5,078 次(含舊版)，累計進線之市長信箱案件 1,180 件、派工報修案件 3,207 件，發揮擴大服務層面之效果。

2. 檢討及強化 1999 話務中心業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結合全民督工通報系統，建置限期處理機制，加速辦理時效，本年度通報案件數量計 91 萬 5,947 通。

3. 賡續推動南部市縣合作，整合區域資源：南高屏澎四市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聯合召開南高屏澎區域治理平臺會議，討論高捷輕軌北延臺南、南延屏東、高鐵南延屏東、2018 燈會共同支持由屏東主辦、推動南向觀光、廢棄物聯合稽查、加強區域食品安全風險管控等 6 大議題，藉由平臺攜手合作解決跨域問題，共同提升南臺灣進步繁榮。

4. 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管理及充實館設文物典藏，辦理課程、藝文展演等活動，使園區成為鄉土文化教學平臺及休閒觀光景點：活化客家文化館舍並提升其社教功能，辦理美濃百工百業之師、美濃藝傳師計畫、文化研習及技藝

培訓課程，引領民眾認識在地客家文化特色，本年度美濃客家文物館入館遊客達 11 萬 5,424 人次。

5. 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查核，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管控：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該府公共工程督導與查核業務。本年度共計查核 147 件工程案(包含複查 11 件)，查核件數為法定查核件數(65 件)之 226%。民國 10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查核小組績效考核成績為全國第 1 名。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推行及建置行動化應用軟體，其建置及維護運用情形未臻周妥；2. 導入市政府客服建置 1999 高雄萬事通及線上服務系統，各系統分立，減損便民之效；3. 區域合作平臺尚乏組織章程，部分合作議題偏重經濟利益取向，或完成規劃評估後尚未落實執行；4. 興設文物館、演藝廳、藝文館、文創中心及菸葉輔導站等客家文化館舍，其營運及管理維護仍待策勵精進；5. 規劃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工程，其執行情形仍有缺失；6. 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各機關學校工程施工查核業務，辦理過程仍有部分缺失。(詳乙-32、33、34、36、37、38 頁)

(二) 民政及兵役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審慎規劃行政區域調整，俾使行政資源合理分配：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人口數以鳳山區 35 萬 7,768 人最多，茂林區 1,896 人最少；以面積論，桃源區 928.98 平方公里為地理範圍最大行政區，鹽埕區 1.41 平方公里最小，為使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利用，市政府成立行政區域規劃專案小組，專職行政區域調整，俾各行政區內基層幹部勞逸均等，區域均衡發展。

2. 檢討調整各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於民國 102 年研擬「高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調整實施計畫」，針對編制員額 6 人以下之 7 個戶所分 4 組進行調整檢討調整各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已完成 3 組，戶所數降為 36 所，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成效。

3. 提供殯儀及火化設施使用費多元化繳費選擇，增加繳納便利性：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開辦一卡通刷卡繳費，並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建置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自同年 8 月 1 日提供第一銀行等 22 家發卡機構之信用卡繳納政府機關規費，提供民眾更多元便捷之支付服務，增加繳納便利性，降低經管現金風險。

4. 推廣樹灑葬免收規費措施，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為推廣並改變民眾風俗習慣，針對亡者設籍高雄市者，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止採行樹灑葬免收規費措施，提供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等 2 處供民眾植存使用，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

5. 實施替代役備役及後備軍人編組管理，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辦理役政業務，榮獲民國 105 年中央役政業務督訪優等；執行民國 105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39 號)演習優等；行政院動員會報民國 105 年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訪評成效檢討報告優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辦理殯儀館暨火化場設施規費收繳業務未臻周妥；2. 部分納骨塔使用已趨飽合，為有效推展納骨設施循環永續使用及環保自然葬政策，允應研擬善策因應。(詳乙—43、44 頁)

(三) 財政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戮力非公用財產之管理、處分及清欠土地使用補償金，提升市有地管理績效：本年度計收土地租金 1 億 2,918 萬元、使用補償金 8,291 萬元；房地標租作業 4 次，年租金收入 350 萬元；已出租土地或畸零地讓售收入 5 億 7,849 萬元；提供借用闢為臨時停車場及綠美化土地分別 50 筆及 70 筆，面積約 2.34 公頃及 3.58 公頃。

2. 賡續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並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民國 104 年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市政府所轄閒置案件計 8 件，本年度活化解管 3

件，達成率 37.5%；輔導各機關善加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臺，計拍賣 4,271 項物件，總金額 763 萬餘元。

3. 落實徵課管理，提高清欠績效：本年度市稅實徵淨額累計數 413 億 5,910 萬餘元，達成率 116.7%，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6 億 7,937 萬餘元。

4. 宣導菸酒管理法令，並加強菸酒稽查及取締：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 224 場次，參與人數約 7 萬人、抽檢 1,176 家，查獲違反案件 283 件。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部分公有財產之規劃運用及管理未臻周妥，且民間投資趨緩；2. 房屋稅及地價稅清查作業仍有部分稅捐核課情形未臻完善或稅籍資料未適時釐正；3. 私劣菸酒查緝經費運用及業務推行仍未臻周妥。(詳乙—50、51、52 頁)

(四) 警政及消防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增設交通執法設備，提升執法效能：購置「數位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系統案」裝設路段超速取締照相設備計 6 套、購置「非線圈式數位闖紅燈照相設備系統」案，裝設路口闖紅燈照相設備計 12 套，將類比式微電腦闖紅燈測照設備升級為數位式測照設備計 2 套，調整感應線圈微電腦闖紅燈測照設備主機移置 2 處及燈桿與主機移置 1 處。

2. 監視系統各項建置案，加強犯罪預防業務：市縣合併後為提升大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之各項功能，運用中央補助及地方預算，陸續完成各項建置及維護案，本年度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全般刑案件數 1,759 件、1,900 人，占破獲全般刑案件數 7.2%、人數 7.06%。

3. 火災預防業務：119 擴大防火宣導活動，計 35 萬 5,134 位市民及學生參加；辦理 465 梯次各國小消防體驗卡活動，計 8 萬 4,313 人次參與；婦女防火宣導隊辦理社區、家戶、大樓(廈)防火宣導 1,481 場次，宣導家戶達 2 萬 1,000 戶，宣導人數 6 萬 8,658 人；推動住宅訪視診斷 2 萬 3,920 戶、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診斷表

2萬9,531份，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用電安全等2萬3,064戶；宣導市民居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4萬6,374戶；列管甲類場所3,194家，已檢修申報家數2,952家，列管甲類以外場所部分1萬3,294家，已檢修申報家數1萬2,081家，針對列管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共3萬6,422件次。

4. 災害搶救業務及為民服務：建立電子化搶救圖資1萬8,516處，兵棋推演831場次、實地演練831場次；辦理「長公路隧道災害搶救管理策略與實務」研討會，計170人參加；辦理五用氣體警報器訓練，計100人參訓；辦理高臺水上救生訓練，計175人參訓；辦理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計662人參訓；新購雲梯車2輛，充實火災搶救之救災車輛；搶救火災54件、捕蜂1,741件、捕蛇4,514件、動物救援488件、受困解危625件。

5. 緊急救護業務：本年度緊急救護案件13萬6,512件，送醫人數10萬7,928人，無生命徵象傷病患2,276人，經急救處置恢復心跳、呼吸者601人，救活率26.41%，通報疑似急性腦中風案件718件；針對救護常客及明顯濫用救護車資源者開立35件裁處書。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增置闖紅燈及測速照相設備，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欠周妥；2. 監視錄影系統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仍欠周妥；3. 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未盡周妥；4. 辦理住宅防火對策細部執行計畫宣導訪視作業未臻完善。(詳乙-88、90、138、139頁)

(五) 地政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落實平均地權政策：完成民國106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全市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幅為0.68%；督導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積極蒐集土地買賣價格或收益價格實例，蒐集買賣實例4,801件、6,223筆，收益實例343件、371筆。

2. 辦理地籍圖重測及重測糾紛調處：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2,059公頃、1萬853筆土地，範圍涵蓋大寮、大樹、杉林、美濃、梓官、旗山及阿蓮等7區，並依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規定，調處土地重測鑑界糾紛，減少訴訟。

3.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定期彙整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資料送內政部辦理揭露公布，俾供民眾查閱，本年計申報 2 萬 8,828 件，揭露率 89.71%。

4. 強化耕地租佃管理：耕地三七五租約 1,032 件、土地 1,853 筆、面積 345.86 公頃，審核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 120 件，租佃雙方終止(含部分終止)及註銷登記 53 件，更正登記 3 件。

5. 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業務：建立符合國際標準 ISO 27001 資安認證之地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本年度驗證複核作業，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持續定期赴各地政事務所查核資訊作業執行情形並執行電腦設備及網路環境之弱點掃瞄、網路流量監控、病毒防範等作業，連續 10 年榮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作業考評特優。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作業，執行情形未臻周妥；2. 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其施工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3. 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部分權利範圍不詳或所有權人統一編號異常案件未列為清理標的，地籍清理系統登載資料未盡完備。(詳乙-112、113 頁)

(六) 新聞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加強有線電視系統輔導與管理工作：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高雄市裝設數位機上盒普及率為 92.92%。

2. 宣導交通安全，提高用路人道路風險意識：運用獲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道路交通安全經費辦理交通安全文宣、短片攝製等行銷業務，執行率 95.29%。

3. 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氣爆事件代位求償：受理並經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審議 3,992 件，已簽立讓與契約 3,149 件，撥付求償救助金 6 億 2,376 萬餘元。

4. 強化訴願審議功能，審慎審議國家賠償案件：受理訴願案 1,751 件；

辦理請求國家賠償案件計 207 件，含協議賠償 34 件、訴訟賠償 6 件、拒絕賠償 118 件、其他 49 件；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已付國賠款 40 件。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辦理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及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等法律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2. 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用執行情形未臻完善；3. 交通安全宣導相關作業之執行未盡周妥。(詳乙-35、116、117 頁)

(七) 教育及文化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設置特殊教育班或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提供特教支援系統：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本年度計補助 26 校。

2. 推動高中職均、優質化方案：辦理高雄、臺東、屏東等地區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落實高中職與國中合作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共享，進而提升各社區之高中職教育競爭力；本年度教育局所屬高中職，依各高中職特色由 30 校合作辦理競爭型計畫。

3. 推廣推動城市閱讀創新活動：配合圖書總館 3 樓階梯閣樓空間特殊性，辦理「在高市圖·好好生活」講座 55 場次，共 2,631 人次；於總館 B1 小劇場與在地單位辦理表演藝術節目，透過高雄春天藝術節、朗讀偶戲節、兩岸小劇場藝術節及其他在地團隊演出節目，以動態閱讀形式展現多元面貌，本年度辦理 53 場次、共 8,602 人次參與。

4. 推廣推動城市閱讀及增購圖書資料：本年度採購中文圖書 2 萬 1,733 種 12 萬 2,834 冊、西文圖書 922 種 1,029 冊、多元文化圖書 1,821 種 2,034 冊、視障資料 173 種 417 冊，合計總館及各分館累計藏書量為 568 萬 4,464 冊；年借閱 298 萬餘人次、還書 283 萬餘人次、利用自修室 284 萬餘人次、書庫閱覽 545 萬餘人次、參加推廣活動 413 萬餘人次、網路利用 299 萬餘人次、其他(電子資源

利用、查詢、預約、辦證、補證、館際合作、視聽資料等)645 萬餘人次。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部分高中(職)尚未取得優質認證，或執行高中職優質化計畫校定指標未達成預計目標值；2. 圖書總館租借館內部分空間，其執行情形有欠周妥；3. 各圖書分館間有營運管理事項未臻完善。(詳乙-58、146、147 頁)

(八) 經發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建立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機制，提升城市安全：舉辦「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查核」17 場次、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 2 場次、緊急應變計畫現場查核及演練 6 場次、工業管線模擬演練測試活動 1 場次。

2. 推動節約能源，落實節能減碳：辦理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能管規定抽樣查核輔導、節電宣導 15 場次，社區節電推廣活動 6 場次，能源用戶電力使用調查及節能輔導作業 13 場次。

3. 維護油品市場秩序，加強公共安全管理：辦理高雄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演練、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完成 66 家、辦理瓦斯行查核 227 場及宣導工作、查獲涉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 7 件。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間有跨橋石化管線屬有危害之化學物品，未設置警告標語，對於高風險地段有增設緊急遮斷閥，或感應式自動遮斷閥之必要性，以強化風險管控措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2. 推動智慧節電計畫，事前規劃未盡周延，致未能發揮節電預期效果；3. 查察石油設施執行率偏低。(詳乙-65、66、67 頁)

(九) 觀光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觀光產業提升及管理：為活化市有資產，規劃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左營國中舊址轉型為特色旅館、觀光旅館；提升旅館及民宿業者整體服務品質，

加強稽查營運狀況，共稽查 1,173 家次。

2. 風景區之規劃及建設：為提升各風景區觀光遊憩功能，辦理旗津海岸公園整建、小崗山天空步道園區整建、愛河水岸璀璨星帶整建工程等 7 件，已完成 5 件。

3. 推出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整合觀光資源：民國 104 及 105 年跨域整合高雄、屏東與澎湖商家與交通資源，藉由雲端商務平臺系統，打造「食、宿、遊、購、行」全方位智慧旅遊，榮獲交通部觀光局評比直轄市組首選，共爭取中央 1,200 萬元補助款，以智慧旅遊概念，推出主題旅遊套票，並利用國內外旅展及多元媒體通路，行銷高雄及南臺灣。截至民國 105 年底，發卡量突破 5 萬張，近距離無線通訊設備超過 100 臺，合作店家超過 1,200 家。

有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辦理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未確實檢視工程位置，部分營運管理事項未臻周妥；2. 高屏澎好玩卡銷售量持續下滑，且未辦理稽查及滿意度調查，尚待賡續加強辦理。（詳乙-170、171 頁）

（十） 交通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辦理環狀輕軌第 1 階段通車路段(含機廠)，土建(核心)機電系統、水電及軌道細部設計及施工，統包工程進度為 94.26%。

2. 活化運用不動產，進行土地開發：賡續辦理捷運紅線 R22-R24 車站周邊土地整體規劃及開發；積極推動輕軌運輸系統及進行廠站、路線用地取得作業；配合都會區整體發展，辦理市縣合併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並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等後續發展路網各項作業。

3. 推動低碳觀光旅遊之交通接駁：開闢全國首輛開頂雙層觀光巴士，及第一輛符合歐盟六期環保排放標準車輛，帶動亞洲新灣區經濟與觀光發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暢遊 5 條文化觀光公車路線，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便利市民及觀光客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

4. 完善無障礙運輸環境：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接獲各界捐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復康巴士車隊達 145 輛，本年度行車趟數 31 萬餘次，較上年度成長約 10.43%；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至民國 105 年底止計有 89 輛無障礙計程車、323 輛低地板及無障礙中、大型公車營運行經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另首創無障礙計程車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本年度劃設 15 處共 22 格專用格位，改善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品質。

5. 加強停車收費管理，提供多元便捷繳費管道：本年度增加路邊及路外收費汽車格位 5,703 格，以加強收費管理，提高車位周轉率，改善市區停車秩序，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場開單金額達 7 億 5,190 萬餘元；改善路邊停車費收繳效率，設有超商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本年度代收 2,236 萬餘筆，金額計 6 億 9,034 萬餘元，並提供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本年度計有 15 萬餘輛車申請，代收 217 萬餘筆，金額計 6,579 萬餘元，提升駕駛人停車繳費之便利性。

6. 建構安全及便民之候車環境，提升候車服務品質：本年度候車亭工程新增設計小型懸臂式候車亭，共計增設候車亭 50 座、候車椅 70 座、集中式站牌 156 支，並完成烏松、西子灣及高雄學園等 3 處大型候車亭建置作業，另針對五甲一路 8 處站位持續推動快慢分隔島之候車環境改善，提供優質候車設施。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辦理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 C11 車站)等未完工程，施工管理未臻周延；2. 部分開發土地尚未處分利用，允宜妥謀善策因應，避免建設資金短缺，影響工程遂行；3. 開頂雙層觀光巴士及文化觀光公車之營運效能及使用情形容有改善空間；4. 復康巴士交通運輸服務之營運管理事項未臻完善；5. 辦理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等相關候車設施設置工程，部分工程施工情形未盡周妥。(詳乙-134、135、152、154、155 頁)

(十一) 農業及海洋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輔導農民團體導入認證體系，加強專業生

產技能，增進消費者購買信心。

2. 開拓農產品行銷通路：設置高雄物產館，結合實體及虛擬通路整體行銷，規劃「高雄首選」共同品牌，建立產地品牌形象，發展具有國際潛力的產品，並積極參與國內外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尋找貿易出口商媒合農產品外銷機會，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3. 辦理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執行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臺灣優良水產品標示檢查 13 件、產銷履歷水產品檢驗 3 件、標示檢查 14 件、有機水產品(藻類)農藥殘留檢驗 1 件、總脫鎂葉綠酸鹽檢驗 1 件、標示檢查 4 件；另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建立高雄市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計畫」，截至民國 105 年底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合計 26 家、48 件養殖水產品，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2 家、37 件水產加工品項，進行水產品安全衛生追蹤管理並不定期查核，以提升產業品質。

4. 完成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本年度養殖漁業登記證已核發 2,176 張，申報戶數 1,682 戶，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報率約達 77.3%，陸上養殖魚塭口數計 1 萬 2,586 口，放養量調查計 1 萬 2,159 口，放養量調查率約達 96.61%。

5. 發展郵輪母港產業：本年度計有 13 艘次，郵輪造訪高雄港進出港人次達 3.5 萬人次，並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6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高雄物產館委託營運效益仍待提升；2. 辦理產銷履歷驗證及推廣計畫，產銷履歷耕地面積仍有提升空間，且通過驗證輔導農戶數呈減少趨勢；3. 未適足提升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質衛生檢驗規模，從源頭妥為監測及控管，且養殖證明標章或產銷履歷制度推廣成效欠佳，管理機制未臻周妥；4. 未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比率仍高，且受補助寒害救助金業者間有未具養殖漁業登記證；5. 航運業者調整航線郵輪艘次致旅客人次銳減，

及服務計畫未能籌謀有效改善措施，影響旅遊服務品質。(詳乙-123、124、160、161 頁)

(十二) 工務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持續督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宣導，以維護公共安全：本年度列管應辦理申報 A、B、C、D 類場所共 4,199 家，已完成申報者 4,102 家，申報率達 97.69%。

2. 既有建築物依照高雄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實施檢查計 3,832 家，並訂定改善期限要求改善，截至民國 105 年底已改善完成 3,444 家，整體改善比例約為 89.87%。

3. 辦理公園綠地開闢、改善及綠美化工程：本年度完成新闢公園計有左營區綠 2 等 6 處、完成現有公園設施改善計有旗津海岸公園(第 3、4 期)等 11 處、完成公園土木設施維護工程共 9 案，改善公園內各項設施，維護市民休憩安全。

4. 推動環境綠美化改善，設置苗圃及樹木銀行：轄內苗圃(含樹木銀行)計有 11 處，培育花卉、灌木等苗木計約 25 萬株，供市民、機關、學校及社區綠化環境，另樹木銀行則提供工程抵觸樹木暫置及公園開闢、改造公園綠地及景觀樹、行道樹所需。

5. 辦理路(園)燈照明等工程養護：辦理全市路燈檢修 3 萬 4,424 件，並排定主要道路之共桿路燈巡查計 1,620 盞，就其照明狀況每日即時回報，針對故障做立即處理。

6. 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總經費 50 億元，包含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 萬 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已完成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委商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

之安全檢查及抽驗，對於未辦安全檢查或使用許可證逾期者之追蹤列管未盡周妥；2. 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工作，未積極要求未符規定場所依限完成改善，且未依法裁處；3. 部分公園資訊、設施管理維護成果欠佳；4. 辦理行道樹管理維護及樹種培育執行情形欠佳；5. 開發高雄市養護資訊管理系統，惟未能落實依程序系統化管理路燈檢修作業，路燈維護作業未臻周延；6. 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新建工程，施工管理未臻周延。(詳乙-72、74、75、76、77 頁)

(十三) 社會福利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有助融入正常生活：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新增通報個案 1,819 件，服務 3,206 人、1 萬 1,178 人次。

2. 結合民間社福單位提供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本年度受理通報及服務 2,375 案，提供經濟、情緒紓解、就醫及就學協助等服務，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針對警政、教育、衛政及法政等網絡單位辦理宣導 32 場次、1,892 人次受惠，另對鄰里社區民眾宣導 58 場次、6,240 人次受惠。

3. 設置庇護工廠，提供就業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轄內許可設立之庇護工場計 10 家，分別於鼓山區、三民區、左營區、新興區、鳳山區、岡山區、鳥松區等 7 區設置，實際進用人數為 147 人。

4.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以維護勞工權益：為減少勞雇雙方衝突並使雙方瞭解法令規範及實際運作，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已執行 3,424 場次。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職務代理制度、回饋機制及經費核銷等作業尚欠完善；2. 推動兒童及

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委辦單位辦理是項業務仍有未盡完善之處；3. 庇護工場分布、類型、經營及服務運作情形未盡妥適；4. 辦理督導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及勞工退休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部分管理措施未盡周妥。(詳乙—84、86、129、130 頁)

(十四)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推動機車定檢站分級制度及柴油車自主管理、二行程機車汰舊線上 e 化申請系統：本年度加入柴油車自主管理計 3,177 輛次，完成二行程機車汰舊審查 2 萬 3,118 件。

2. 賡續辦理廚餘、家戶廢食用油、廢棄車輛等回收處理再利用：本年度資源回收量 43 萬 5,677 公噸，回收率 47.01%。

3. 賡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及易淹水地區改善等工程：包括鳳山溪、愛河、典寶溪、後勁溪及土庫流域、竹子港排水、旗山美濃、仁武八卦寮等地區排水渠道與滯洪池整治闢建。

4. 推動污水下水道基礎公共建設及水資源利用：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高雄市用戶接管普及率 75.59%；持續辦理中區、鳳山溪、楠梓及大樹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配合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設置再生水廠，使水資源更有效利用。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空氣污染指標不良日數增加，且部分固定、移動及逸散污染源管制措施執行情形未盡周全；2. 焚化廠設備運轉效率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破碎廠使用效能欠佳；3. 相關水患治理工作之執行尚欠完善；4.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營運管理仍未盡完善。(詳乙—102、105、175、176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長期負債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244 億 4,652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475 億 8,204 萬餘元，餘絀總額為負 231 億 3,551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或有負債等事項如次【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附錄、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舉借債務餘額：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 2,426 億 714 萬餘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16 兆 338 億餘元)之 1.51%；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自償性債務 30 億 700 萬元、未滿 1 年未償債務餘額 95 億 4,845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254 億 5,207 萬餘元，合計 2,806 億 1,467 萬餘元(表 1)。

表 1 高雄市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自 償	非 自 償		自 償	非 自 償	
合 計 (占 GDP 比率)	280,614,676 (1.75%)	3,007,000	226,539,798	9,548,452	22,991,337	16,067,348	2,460,739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242,607,146 (1.51%)	—	226,539,798	—	—	16,067,348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註 1)	3,007,000	3,007,000	—	—	—	—	—
(二)國庫券及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9,548,452	—	—	9,548,452	—	—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25,452,077	—	—	—	22,991,337	—	2,460,739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係指不列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

2. 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之平均數為 16 兆 338 億餘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本年度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概況表及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公共債務表。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向機關專戶、基金調借款等款項：依高雄市地方總決算總說明伍、其他要點列示，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計 4,407 億 1,555 萬餘元(表 2)；另依市政府提供資料，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基金周轉、調度及積欠等款項計 271 億 4,132 萬餘元，合計 4,678 億 5,687 萬餘元。

表 2 民國 105 年底止高雄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合 計	440,715,552	
(一)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	16,911,786	
(二)積欠勞工保險費	12,418,385	
(三)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9,234,609	
(四)積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	383,813	
(五)積欠國民年金保險負擔	45,586	
(六)積欠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	463,514	
(七)積欠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	106,416	
(八)積欠國防部 3 筆土地有償撥用款	283,282	
(九)積欠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2,083,580	
(十)積欠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803,382	
(十一)積欠高雄市住宅基金	667,553	
(十二)積欠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363,611	
(十三)公務人員舊制退休金	108,843,030	依銓敘部民國 105 年度辦理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精算評估報告書，估算未來 30 年(民國 105 至 134 年)應負擔之支出為 113,114,000 千元，扣除民國 105 年度已實支 4,270,969 千餘元後，未來應負擔 108,843,030 千餘元。
(十四)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	287,107,000	依教育部民國 105 年度辦理教育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精算評估報告書，估算未來 50 年(民國 105 至 154 年)應負擔之支出為 295,849,000 千元，扣除民國 105 年度已實支 8,742,000 千元後，未來應負擔 287,107,000 千元。

資料來源：摘自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部分項目約數金額之表達，以千元以下捨去為原則。

三、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依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內列，有關市政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合計 88 億 7,155 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雖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款項，惟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仍居高不下，且部分向基金積欠或墊借款項未如期編列預算償還，或雖研擬還款計畫，惟尚無法落實執行，允待妥謀償還財源，以維財政健全。

據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揭露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包含積欠全民健保費、勞保費、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國民年金保險負擔、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國防部 3 筆土地有償撥用款、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等基金代墊款等 447 億 6,552 萬餘元，及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之舊制退休金估算未來年度應負擔款 3,959 億 5,003 萬餘元，總計 4,407 億 1,555 萬餘元。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雖逐年編列預算償還上揭款項，惟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管理及償還情形，核有：民國 105 年底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雖較民國 104 年底減少 126 億 3,432 萬餘元，約 2.79%，惟幅度尚未顯著，且經分析民國 103 至 105 年各該年底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按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未來應負擔款項係經本處通知於民國 104 年度揭露，爰不含各該項目)分別為 491 億 9,762 萬餘元、446 億 9,309 萬餘元及 447 億 6,552 萬餘元，仍居高不下，允待妥謀償還財源；部分向基金積欠或墊借款項未如期編列預算償還，或雖研擬還款計畫，惟尚無法落實執行，允待檢討精進；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涉及履約爭議致未能依計畫進度落實執行，允宜儘速解決，以周延法制。(詳乙—26 頁)

二、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已漸有成果，惟網站提供之資訊未臻完整確實，不利擴大媒合範圍，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資訊建置與應用價值。

依高雄市「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可能空餘教室表」及「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可能空餘教室清冊」載列之 79 所國中、241 所國小，可能空餘教室各為 934 間、1,164 間。教育局為活化高雄市各學校閒置教室，建置「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站」提供學校餘裕空間資訊媒合平臺。經查閒置教室活化情形，核有：校園空間活化網

站提供之資料未適時更新，且未按行政區別列示，不利擴大媒合範圍；校園空間活化網站所提供或建置資料未臻完整、耐震係數欄位之表達不一致且未作說明，不利閱覽者瞭解，呈現方式尚待檢討；校園餘裕空間釋出作業清查未臻嚴謹，部分資料宜速查明更正，俾免浪費行政資源；部分耐震度不足教室仍使用中，有待加強風險管控，以維師生安全。(詳乙-57 頁)

三、澄清湖棒球場自完成後已舉辦多場國際大型賽事，並成為優質之運動場所，惟財產經營管理未盡周妥，且未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漏水改善工程，肇致多數室內空間處於低度利用或閒置狀態，亟待提升球場整體賽事設施環境及經營效益。

前高雄縣政府為發展棒球運動及因應各種比賽使用，於民國 85 年 7 月興建澄清湖棒球場，民國 88 年 5 月竣工，耗費 15 億 6,000 萬元，基地面積為 16 萬 2,587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3 萬 5,863 平方公尺，緊臨高雄長庚醫院及高雄市勞工育樂中心，可容納約兩萬名觀眾。經查其管理維護情形，核有：場館設施及停車場未委外開放營運，遲未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肇致依國際大型賽事規模而興建之室內空間，多數處於低度利用或閒置狀態；未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漏水改善工程，移用相關經費辦理其他工程，肇致整修完成後即發生漏水事宜，雖於保固期內持續修復，惟未見成效，須重新籌措經費辦理防水工程，徒耗公帑支出；澄清湖棒球場興建完成時，未製作財產清冊，即交由企業所屬球團經營管理，且相關契約亦未妥善保存，交還時未依規定詳細檢查設備之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並對損壞之設備請求修復，肇致需耗費公帑辦理設備維修事宜。(詳乙-60 頁)

四、積極活化各類場館之使用效能，增進市有財產營運效益，惟委託營運收入尚不足支應稅捐或興建代墊款支出，尚待檢討改善。

經濟發展局為加強轄管市有財產之管理，積極活化各類場館之使用效能及增進市有財產營運效益，辦理各項設施出租或委託經營管理事宜，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權利金收入計 1,560 萬餘元。經查其公產委託經營管理或出租情形，核有：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委託經營收入雖逐年增加，惟尚不足支應房屋稅及地價稅支

出；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停車空間使用容有精進之處，有待審慎規劃，以增加營運收入；大愛園區商業中心委託經營成果未如預期，允宜加強委外經營策略，結合各項觀光措施促使旅客駐足，活化資產運用；高雄市旗后觀光市場委託經營收入尚不足支付興建之代墊款，且委託經營成效未臻彰顯，允宜加強夥伴合作理念，協助輔導受託廠商強化經營模式，以增加收入並提振觀光。(詳乙—67 頁)

五、經管公務機車數量眾多，惟部分使用情形及管理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為便於辦理地籍測量、土地利用調查、現況勘查及工程管理等外勤業務，並彌補公務汽車機動性有限之缺點，地政局及所屬機關除自行編列預算購置機車外，另由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補助添購，截至民國 105 年底，地政局及所屬土地開發處、各地政事務所計管理機車 511 輛，經查機車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部分機車使用人員承辦業務非屬外勤性質，其配置車輛之合理性尚待研酌；應業務需要配置機車，惟使用率偏低，允宜瞭解原由並妥慎調整車輛用途及數量，避免閒置；同一人員同時配用 2 輛機車；部分機車老舊、故障頻仍，恐影響業務推展及使用安全。(詳乙—11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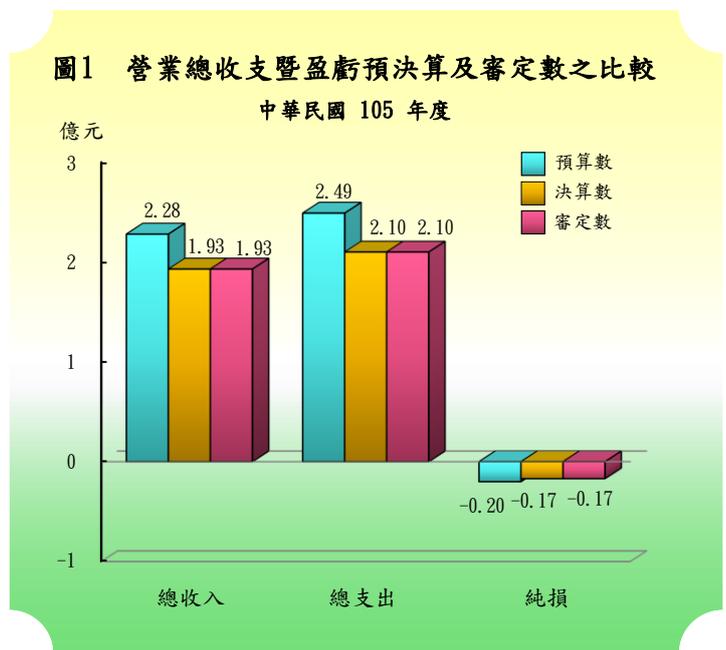
六、莫拉克颱風災區重建工作執行迄今，仍有部分永久屋未依規定辦竣產權移轉事宜，有待檢討改進。

莫拉克颱風於民國 98 年侵襲臺灣，高雄市為全臺受災情形最為嚴重與罹難者人數最多地區，經查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推動至今已 7 年餘，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也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期滿廢止，都市發展局辦理永久屋管理事宜，核有：對於未經核定而逕行入住者，仍未擬定具體因應措施，影響政府權益；部分獲配永久屋者遲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詳乙—165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 億 9,335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1,051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295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損為 1,71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虧損 299 萬餘元，約 14.88%(圖 1)，主要係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營運量較預計為增，利息收入增



加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3 項(表 1)，實施結果，各市營事業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並維持產業動能，增裕市庫之收入，惟仍有 1 項因陸客來臺觀光人數大幅減少，旅運人次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本年度決算支用數 462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3,737 萬餘元，約 88.98%，主要係新建渡輪暨岸電設施系統採購案多次流標，影響計畫進度。上述 2 家市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生虧損，實際純損 3,157 萬餘元，較預算增損 237 萬餘元，主要係營業收入未如預期所致；其餘 1 家獲有盈餘 1,442 萬餘元，已達預計目標。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1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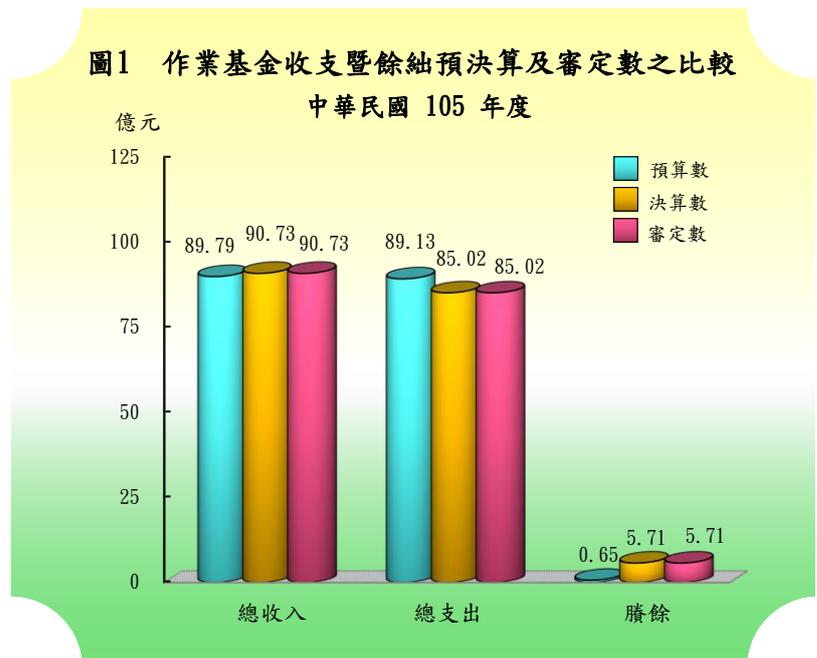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2	3	—	1	2
財政局	1	2	—	—	2
交通局	1	1	—	1	—

推廣海洋觀光及綠色能源，經營交通渡輪及觀光遊輪等航線，虧損情形已較上年度改善，惟太陽能愛之船委託經營及渡輪維護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妥謀善策：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低廉、便捷、舒適而安全之河港交通運輸服務，並推廣海洋觀光及綠色能源，經營交通渡輪及觀光遊輪等航線，本年度營運結果，純損 3,157 萬餘元，虧損情形已較上年度改善，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太陽能愛之船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起委託大鵬灣觀光遊艇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惟部分太陽能船因電池未修復完成而未轉交委外廠商，致減損權利金收入，且委託營運管理後迄未派員實地查核，暨太陽能船未依契約辦理清洗保養，監督及履約管理仍欠周延；高雄輪營運狀況欠佳，且船舶閒置長達 8 個月，資產效能偏低，加劇公司虧損；新旗航線復航後搭乘人數仍偏低，營運績效尚待提升；部分輪船歲修採購案多次流(廢)標，船舶遲遲無法辦理歲修定檢及航行營運，致減損營業收入，並影響旗鼓航線交通渡輪之調度及其他船舶之歲修工作；渡輪汰舊換新作業計畫進度落後，允宜督促廠商積極趕辦，並注意依約妥處等情事。(詳乙-15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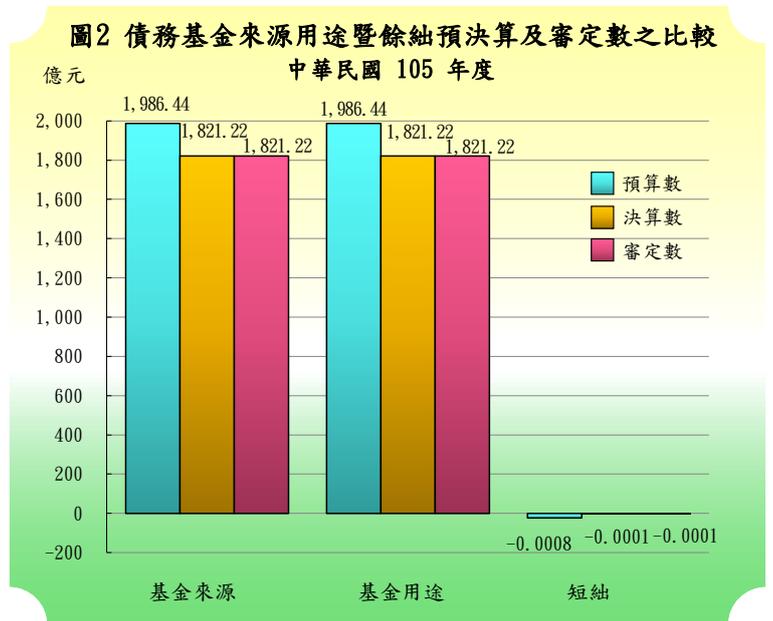
以上，該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3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1 億 3,580 萬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606 億 1,342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583 億 4,722 萬餘元，賸餘 22 億 6,62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7 億 2,504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11 個單位(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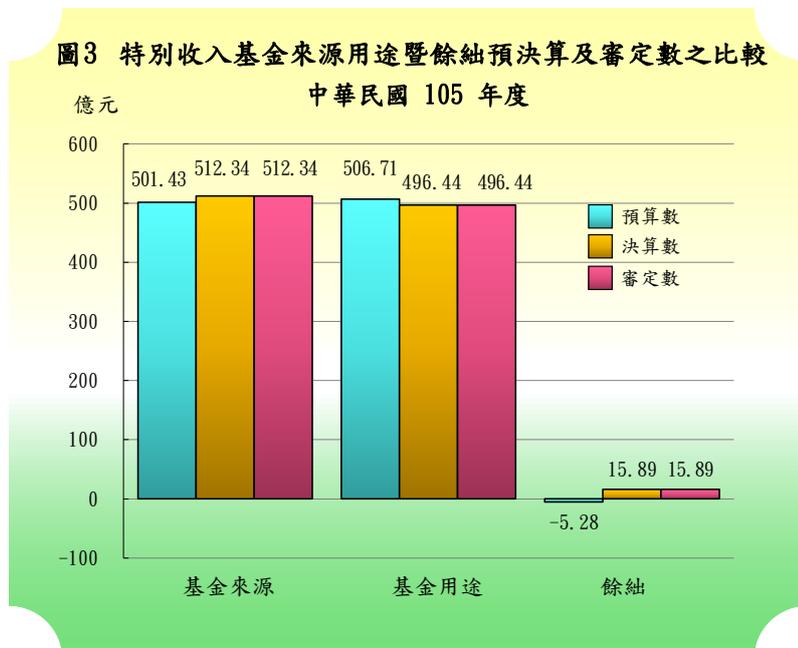


5 個分預算)，審定總收入 90 億 7,306 萬餘元，總支出 85 億 200 萬餘元，賸餘 5 億 7,10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516 萬餘元(圖 1)，主要係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絀 25 億 5,860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7 個單位，共計賸餘 31 億 2,966 萬餘元。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821 億 2,215 萬餘元，基金用途 1,821 億 2,216 萬餘元，短絀 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7 萬餘元，約 85.00%(圖 2)，主要係高雄市債務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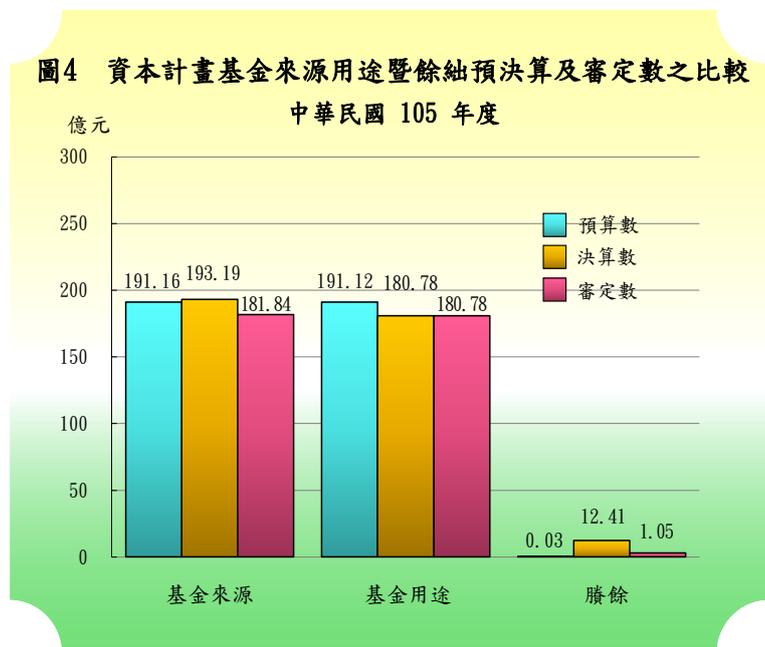
一般行政費用支出減少所致。三、**特別收入基金** 10 個單位(含 352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512 億 3,414 萬餘元，基金用途 496 億 4,476 萬餘元，賸餘 15 億 8,93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1 億 1,748 萬餘元(圖 3)，主要係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幼兒免學費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及所屬學校教職員未足額進用，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5,323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7 個單位，共計賸餘 16 億 4,260 萬餘元。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修正減列來源 11 億 3,580 萬元(主



要係減列工程履約爭議尚在訴訟中，即認列之懲罰性違約金收入)，審定基金來源 181 億 8,406 萬餘元，基金用途 180 億 7,828 萬餘元，賸餘 1 億 578 萬餘元，較預

算增加 1 億 231 萬餘元(圖 4)，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配合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本年度工程結算進度，基金用途較預算減少所致。



上述 2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5,189 億 6,065 萬餘元，除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均僅有 1 個單位，分別為籌措財源供償還債務本息及為推動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而設置，不列入評比外，其餘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

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11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2 名，分別為：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及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及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10 個特

表 1 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2 名				
1.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369,170	382,641	13,471	3.65
2.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13,231	124,257	11,026	9.74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252,451	- 9,949	- 262,400	-
2.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244	- 61,650	- 61,394	-
3.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27,417	- 35,155	- 7,738	28.23

註：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2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

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本年度決算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

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僅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及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表 2)。

表 2 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47,240,014	45,887,474	97.14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7,930	4,013	50.61
2.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228,040	124,354	54.53
3.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244,102	189,455	77.61

註：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其評比標準係以本年度決算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表 3 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23	49	3	35	11
市政府	1	1	—	1	—
財政局	2	4	2	2	—
教育局	1	4	—	2	2
經濟發展局	2	5	—	4	1
工務局	2	2	—	1	1
社會局	1	2	—	—	2
衛生局	1	2	—	2	—
環境保護局	1	4	—	4	—
地政局	1	3	1	2	—
農業局	1	2	—	2	—
勞工局	2	2	—	2	—
捷運工程局	2	6	—	5	1
文化局	2	5	—	3	2
交通局	1	3	—	2	1
都市發展局	3	4	—	3	1

另各基金本年度 49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11 項，約 22.45%；未達預計目標者 38 項，約 77.55%，其中業務資產出售出租收入等 6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3 成(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4 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業務資產出售出租收入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千元	38,589	—	未執行
2. 權利金收入		千元	250,000	—	未執行
3. 照價收買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平方公尺	250	—	未執行
4. 區段徵收		平方公尺	4,989,278	6,961	0.14
5. 土地重劃		平方公尺	4,122,909	348,541	8.45
6.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千元	200	20	10.05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一、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承接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機電資產及輕軌建設之舉借債務，因歷年相關收入未能挹注，致債務持續擴大，財務狀況失衡，允宜全面籌謀相關業務收入之可行性，積極達成年度預算目標，提高財務效能，確保財務健全：捷運工程局為改善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虧損，民國102年與該公司協議修約，提前移轉機電資產，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舉借抵償，又為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透過舉債籌措建設經費，惟相關收入未能挹注，致該基金長期負債逐年遞增。經查該基金收入執行情形，核有：環狀輕軌捷運迄未全線通車營運及收費；廣告收入未達估算人數，致較預計數減少；代理收入係原預計代管台鋁廠房之租金收入，因台鋁廠房承租商之部分裝修未完工，未有相關代理收入等當期收入未收取或短收之情事。(詳乙-135頁)

二、設置多樣化文創產業園區以帶動產業發展，惟營運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研謀因應，以確保園區永續經營：文化局主管之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係由紅毛港文化園區、駁二藝術特區、打狗英國領事館園區、鳳儀書院、旗山火車站及海音中心籌備處等組成，旨在推廣各項藝文政策及文化創意產業。本年度預計賸餘24萬餘元，執行結果，短絀6,115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營運推動計畫情形，核有：近3年(民國103至105年度)之營運結果，除打狗英國領事館及鳳儀書院尚能維持營運自足性外，其餘園區未能達損益兩平，甚呈現連2年營運毛損增加趨勢，復按各園區本年度入園人次，除駁二藝術特區及海音中心籌備處參訪人數較前一年度增加，旗山火車站民國104年度無統計數據外，其餘園區亦呈現衰退狀態，亟待通盤檢討各園區營運問題癥結；紅毛港文化園區本年度之船務收入及搭乘人次呈現衰退，毛損擴增至1,483萬餘元，允宜研謀改善方案，加強行銷措施；該基金民國104及105年度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補辦預算金額連年上升，允宜衡酌執行能力，妥慎編列預算等情事。(詳乙-145頁)

三、提供身心障礙者公有收費停車場之停車優惠，以維護身心障礙者生活權益，

惟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尚待檢討改善：交通局為維護身心障礙者生活權益，提供公有收費停車場之停車優惠，訂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就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停放公有收費停車場，享有免費或半價優惠，本年度路邊停車格開單 2,591 萬餘筆計 7 億 5,190 萬餘元，其中享有身心障礙停車優惠者 185 萬餘筆計 2,30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已註銷且未持有身心障礙專用車輛牌照，惟仍有優惠停車紀錄，影響社會公平正義；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前已有優惠停車紀錄，及無識別證資料且未持有身心障礙專用車輛牌照，惟有優惠停車紀錄，核有異常；開單類型(高雄市及外縣市身障車輛)誤植，肇致使用者誤繳停車費等情事。(詳乙-155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較往年已大幅縮減，惟自籌財源仍未能穩定成長，歲入財源尚不足支應各項政務支出，連年需仰賴舉債支應，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續攀新高，允宜強化預算編列及執行，並妥謀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務結構，俾利市政永續發展：政府政策之推展及永續須仰賴財政支援及健全財政結構，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審定為 10 億 6,023 萬餘元，雖較上年度審定差短 84 億 5,389 萬餘元大幅縮減，且自有稅課收入亦自 383 億 6,773 萬餘元增為 440 億 1,096 萬餘元，逐漸改善

財政收入結構，惟近 5 年度歲入財源尚不足支應各項政事支出，致連年差短(表 1)而需仰賴舉債支應，衍生公

表 1 歲入歲出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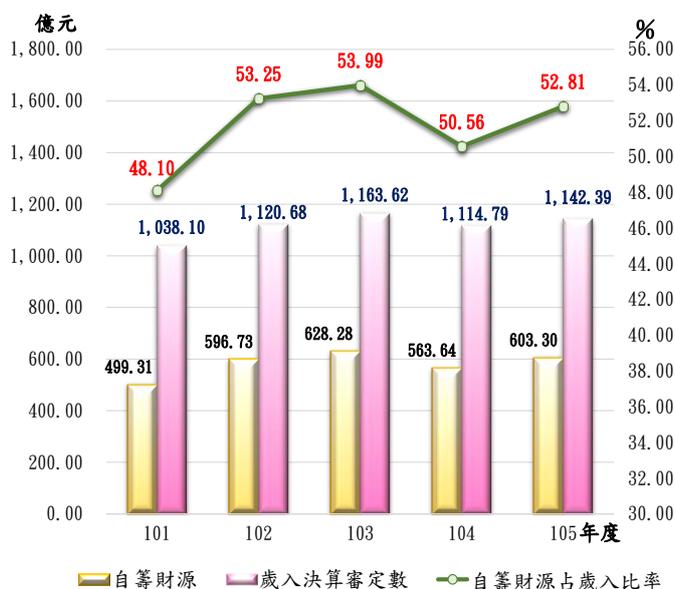
年度	歲入決算審定數	歲出決算審定數	審定歲入歲出決算差短
101	103,810,347	124,889,951	- 21,079,604
102	112,068,717	122,071,850	- 10,003,132
103	116,362,372	126,265,671	- 9,903,298
104	111,479,890	119,933,785	- 8,453,895
105	114,239,854	115,300,085	- 1,060,2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且逼近法定債限，仍待持續研謀改善。

(一)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尚待繼續提升，以強化財政自主程度：本年度自籌財源決算審定數 603.30 億元占歲入 1,142.39 億元比率為 52.81%，雖高於上年度 50.56%，卻仍低於 102 年度 53.25% 及 103 年度 53.99%，尚未能穩定成長，容存精進空間，復依本年度歲入來源別分析，短收者計有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補助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5 類，其中短收金額較鉅者除補助收入係因彌補民國 104 年度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實質損失較預算短收外，餘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等 2 類短收金額分別為 26 億 4,642 萬餘元及 12 億 9,221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達 54.10% 及 46.75%，主要係因財政局辦理土地標售未如預期、捷運凹子底站商業區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因無人投標而流標，致地上權設定標租作業未完成及平均地權基金預計繳庫 21 億元，因考量後續開發所需費用，實際繳庫數為 8 億元等所致，審酌近年來歲入歲出差短雖呈逐年縮減趨勢，惟本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尚不及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圖 1)，為利年度施政政策之推行，允待強化各項收支預算之編列及執行，並覈實控管財政收支及積極提升財政自主性，俾政府財政健全永續發展。

圖 1 自籌財源與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較



(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且逼近法定債限，允宜審慎控管債務，並加強開源節流，提升財務效能，俾降低債務比率，以維財政健全：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各直轄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後合計可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每年由財政部公告之。……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未償還之餘額，……各直轄市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

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第 6 條規定：「各直轄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達……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各直轄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近年市政府雖藉由督促所屬機關學校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並運用利率操作方式舉借新債償還舊債等作為，期增加財政收入及減低利息支出，俾有效控減債務未償餘額，惟經統計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各年度止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 2,102.94 億元、2,216.44 億元、2,321.57 億元、2,406.10 億元及 2,426.07 億元，呈逐年攀升趨勢(表 2)，且本年度未償餘額較高雄市縣合併時(民國 99 年度止為 1,796.57 億元)亦增加 629.50 億元，約 35.04%，又是項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表 2 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各年度止高雄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1 年以上債務			未滿 1 年債務		
	金額	比率	法定比率	金額	比率	法定比率
101	210,294	1.48	1.80	15,064	11.48	30.00
102	221,644	1.50	1.80	13,591	10.75	30.00
103	232,157	1.57	1.94	12,647	9.73	30.00
104	240,610	1.57	1.92	15,756	12.77	30.00
105	242,607	1.51	1.85	9,548	7.93	30.00

註：1. 民國 105 年度 1 年以上債務之法定比率係由財政部依高雄市初估決算數設算公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國內生產毛

額 (GDP) 平

均數，自民

國 101 年度

起均已逾法

定債限比率

80%，逼近

應訂定債務

改善計畫及

時程表之法定要件；次查，本年度止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降

為 95.48 億元，惟民國 106 年度 1 月底旋增至 173.68 億元，民國 106 年 2 月底又較民國 105 年 12 月底增加 85 億元，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居高不下，經行政院函請加強開源節流，及審慎控管債務及提升財務效能，顯示債務管理容存強化空間。又據媒體報導，高雄市爭取前瞻計畫各項建設補助收穫豐碩，惟尚需配合自籌 833 億餘元，雖經規劃配合工程周遭土地開發、自籌財源(含稅課及非稅課)及舉債等方式籌措資金，然審酌市政府前辦理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周遭土地之開發效益多於營運多年後才能實現，而自籌財源則涉及法律之修訂，所需程序繁複等，以其為財源存緩不濟急風險，為免影響各項重大工程建設之規劃及進行，

允宜審慎控管債務及加強開源節流，俾有效降低債務比率，以避免觸及法定管制要件，影響資金彈性調度空間，並維財政健全及利市政建設之推展。

二、高雄市屬於重工業密集區域，環境負荷沉重，加諸地形及氣象條件不利因素，為全國空氣品質較為不良地區，雖已針對細懸浮微粒(PM_{2.5})污染物訂定管制策略，惟污染濃度仍遠高於空氣品質標準，允宜強化相關防制措施，以維護市民健康：根據諸多流行病學研究結果顯示，細懸浮微粒(下稱 PM_{2.5})易附著戴奧辛、多環芳香烴及重金屬等有害物質，暴露於高濃度 PM_{2.5} 環境之下，將導致呼吸道疾病及死亡風險，又民國 102 年 10 月世界衛生組織所轄國際癌症總署(IARC)發布報告特別提出 PM_{2.5} 為空氣污染物之重要成份，且會提高罹癌風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為維護國民健康，業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標準，增訂 PM_{2.5} 標準年平均值為 15 μg/m³，並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細懸浮微粒指標」，將 PM_{2.5} 依預警濃度區分為 10 級並以顏色示警，作為民眾日常戶外活動之參考，據環保署發布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民國 105 年年報所載，高雄市全年 PM_{2.5} 指標達到最高級以上(紫爆)測站日數計有 34 日，占總測定日數之比例約 0.87%，略高於全國平均值 0.52%。經查高雄市石化、鋼鐵及電力等重工業密集，加諸地形及氣候條件交互影響，相較於全國其他地區為空氣品質不良區域，環境保護局雖已針對 PM_{2.5} 污染來源擬訂固定源、移動源及逸散源之相關管制措施，包括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排放量、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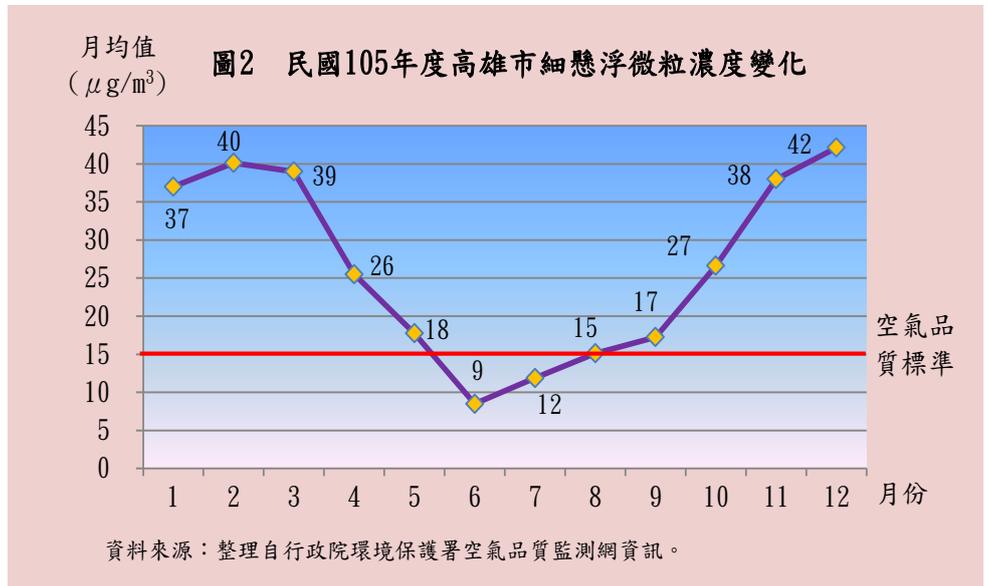
電力業加嚴標準、加速老舊二行程機車淘汰、公共腳踏車推廣、道路車輛行駛揚塵減量、增加裸露地綠化面積等，惟按照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資訊，本年度高雄市 8 處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測得 PM_{2.5} 濃度平均值為 27 μg/m³(表 3)，不僅與空氣品質標準 15 μg/m³

表 3 高雄市細懸浮微粒(PM_{2.5})濃度變化情形

測站名稱	年平均值(μg/m ³)				空氣品質標準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平均值	39	30	26	27	15 μg/m ³
美濃	34	26	22	23	
仁武	37	32	26	27	
大寮	42	30	30	27	
林園	29	29	27	25	
楠梓	40	31	23	26	
左營	43	31	27	30	
前金	44	30	25	29	
小港	42	31	28	26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及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資料計算。

仍有相當差距，亦較上年度 $26 \mu\text{g}/\text{m}^3$ 略微上升，且對照前 3 年(民國 102 至 104 年)各測站均逐年下降情形，本年度計有美濃、仁武、楠梓、左營及前金等 5 處測站反增，改善幅度明顯趨弱，且秋冬季節(11 至翌年 3 月)受大氣擴散條件不佳影響，各測站 $\text{PM}_{2.5}$ 平均污染濃度遽增(圖 2)，各該月份皆達 $37 \mu\text{g}/\text{m}^3$ 以上，最高達 $42 \mu\text{g}/\text{m}^3$ ，高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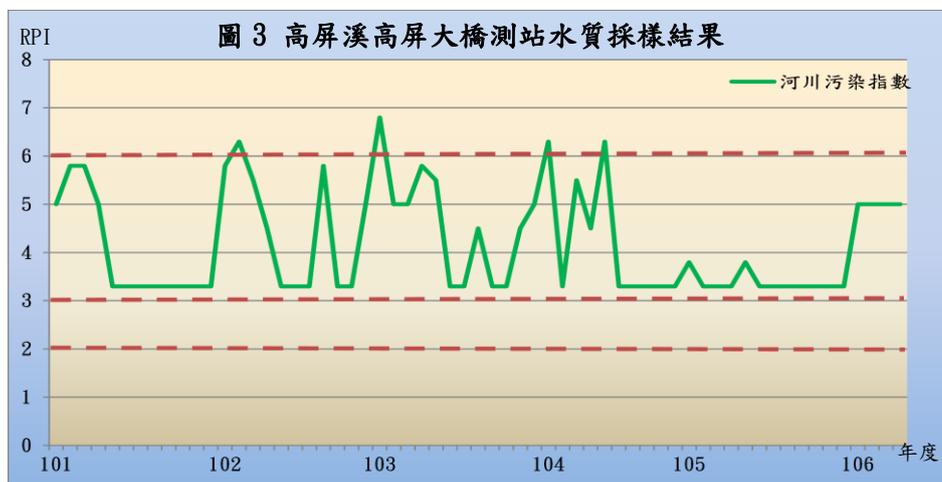
空氣品質標準近 3 倍。綜上，空氣污染情形仍然嚴重，允宜檢討前開監測站區域測值惡化原因，據以強化相關改善措施並針對嚴重污染季節加強管制，俾能加速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維護市民健康。

三、高雄市欠缺大型水庫等集水設施，用水主要源自高屏溪，時因氣候乾旱而生缺水危機，水質更屢遭詬病，致部分市民用水仰賴私設加水站補給，損及用水權益，市政府雖推動再生水開發供給計畫，惟仍未能填補用水缺口，允宜持續積極研謀擘劃，以打造市民優質用水環境並兼顧高雄市未來都市發展及產業需求，達成建構幸福宜居大高雄之目標：高雄市轄內無大型水庫，據經濟部水利署網站資訊，高雄地區主要供水來源為高屏溪攔河堰(下稱高屏堰)、鳳山水庫、南化聯通管支援及地下水等，其中高屏堰供水即占高雄市民生及工業需水量近 8 成，惟其位於高雄市大樹區境內高屏溪下游，雖於河道深槽設置橡皮壩及固定堰，僅能抬高水位而無蓄水功能，因下游取水水質易受污染，相較於南部其他區域主要供水水源均來自大型水庫等集水設施，如嘉義地區之蘭潭、仁義潭水庫，臺南地區之曾文、烏山頭、南化水庫，屏東地區之牡丹水庫等，其水質、蓄水及供水之穩定度明顯不足；又高屏溪水量之豐枯多依賴雨水供給，依據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

高雄地區水資源運用現況及多元水源方案座談會會議紀錄略以，高雄水資源不均，降雨量兩倍於世界平均值，惟豐枯比 9：1，潛藏缺水危機。每年 10 月至隔年 5 月旱季期間，一旦降雨不足極易造成高屏溪水量不足引發水情警報，如於民國 104 年 5 月份即因缺水而啟動供水 5 天停水 2 天之第 3 階段限水措施；若遇豪雨及颱風季，原水濁度飆高亦易導致取水量降低，均造成市民生活極其不便；況高屏溪水質欠佳，據環保署水質採樣監測結果，最接近高屏堰之高屏大橋測站民國 101 至 106 年 4 月份水質採樣結果，河川污染指數(RPI)介於 3.3 至 6.8 之間(圖 3)，屬中度污染及嚴重污染，自來水水質易遭市民詬病。據衛生局統計，高雄地區私設加水站約 1,700

間，顯示部分飲用水仍仰賴私設之加水站補給，實非市民之福，亦非長久之計；又高雄地區用水需求日漸高升，2015 南方治水論壇高雄市陳市長提及因高雄地區工業產業轉型，對水質水量要求

漸增，目前民生及工業對自來水需求為每日 156 萬立方公尺，轄內水資源平均可供應 141 萬立方公尺，不足 15 萬立方公尺部分須藉由調撥或其他水庫支援等。依經濟部水利署研究顯示，推估民國 110 及 120 年度成長用水需求分別為每日 194.2 及 199.7 萬立方公尺，與目前轄內水資源平均可供應水量相較，各該年度尚分別不足 53.2 及 58.7 萬立方公尺，均顯示高雄市水資源之不足，除損及市民權益，亦恐影響未來都市發展與產業需求。市政府為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推動再生水之開發、供給、使用及管理，民國 105 年 11 月由水利局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規劃，首辦促進民間參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惟預計該工程



註：1. 河川污染指數係用於評估河川水質之綜合性指標(River Pollution Index, 簡稱 RPI), 分為未(稍)受污染($RPI \leq 2.0$)、輕度污染($2.0 < RPI \leq 3.0$)、中度污染($3.1 \leq RPI \leq 6.0$)、嚴重污染($RPI > 6.0$)4 個層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

每日亦僅能供應水量 4.5 萬立方公尺，與未來用水需求缺口仍巨，允宜持續研謀改善，審慎評估中長期市轄整體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量，落實協助推動中央水資源政策，並配合中央刻正推動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積極擘劃前瞻合宜之水資源建設，滿足市民用水需求，並兼顧高雄市未來都市與經濟發展所需，打造市民優質之用水環境，達成建構幸福宜居大高雄之目標。

四、市政府為提升防汛能力，歷年投入大量經費辦理水患治理工作，惟部分地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已長達數十年、各類排水系統銜接處防洪標準不一致情形等，尚待重新檢討整合；近年來推動之微治洪與總合治水措施之成效允宜加強追蹤評估，因應氣候變遷，對於整體治水、保水、防災指標亦亟待建立及評核，適時調整治水策略，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臺灣位處西太平洋颱風路徑之要衝，常遭受颱風或其導引之西南氣流帶來之降雨侵襲，加上地形陡峭特性以致河川集流時間短，降雨所產生之洪水快速集中於下游平原地區，部分區域因先天地勢低窪、早期過度開發，造成排水斷面及滯洪空間不足，以致於排水不易，造成水患，此現象普遍發生位於臺灣西部平原之大高雄地區。市政府為提升防汛能力，歷年投入大量經費辦理水患治理工作，在排水系統改善方面，查高雄市雨水下水道系統最早於民國 58 年 12 月由前臺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規劃完成，迄民國 105 年底，市政府已完成左營等 21 個地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其中規劃完成逾 40 年者計 4 個地區，逾

30 至 40 年者計 12 個地區，逾 20 至 30 年者計 4 個地區，20 年以下者 1 個地區（表 4），且自民國 99 年底高雄市縣合併迄 105 年底間，僅於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重新檢討

表 4 迄民國 105 年底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已使用年數統計表

項次	已使用年數	地區名稱	地區數
1	逾 40 年	原高雄市、鳳山、旗山、岡山	4
2	逾 30 至 40 年	大樹、阿蓮、大寮、橋頭、茄萣、彌陀、大社、仁武、路竹、燕巢、梓官、澄清湖特定區	12
3	逾 20 至 30 年	美濃、林園、湖內、鳥松(仁美地區)	4
4	20 年以下	甲仙	1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仁武、路竹、橋頭及湖內等 4 地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其餘 17 個區仍未重新檢討。以梅姬颱風於民國 105 年 9 月重創旗山、美濃、六龜、田寮及橋頭地區為例，積水相對嚴重之旗山地區，排水系統係 40 年前規劃，美濃及橋頭地區之排水系統係 35 年前規劃，六龜及田寮地區則尚未規劃，又雖逐年普查轄內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建置情形，分階段辦理防洪工程改善，惟各類排水系統防洪標準不一，亟須整合其銜接介面，並於擬定、變更都市計畫時，兼顧都市發展與治災防洪需求。此外，市政府鑑於愛河沿岸已屬高雄市精華地帶，興建滯洪池之用地取得困難，進而推動微治洪及保水措施，惟對於已建置微治洪及保水設施量體及防洪成效尚未全面評估檢討分析防洪效益，作為都市水患治理施政方針參考。另在防洪監測及水患治理成效方面，市政府已建置水情中心應變資訊系統，具防汛整備、值班開設、事前預警、資訊通報、情資監控彙整、應變處置、決策輔助分析等功能，惟尚未與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及內政部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介接，影響災害情資掌握程度，且部分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尚未安裝 GPS 車載機設備，颱風豪雨期間不易掌握使用狀況，允待持續強化水情應變資訊系統及設備；至於異常氣候變遷嚴重衝擊原有水患防治成效，亟待加強跨域行政治理課題與功能，籌謀系統化及全面性之水患治理因應對策，及時檢討追蹤考核水患整治成效，適時調整整治策略或方針，以因應全球氣候之變遷及影響，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建構宜居城市之願景。

五、停車費代收勞務支出龐鉅且民眾重複繳費數量逐年增加，允宜因應未來繳費趨勢，規劃收費管理系統，研議導入智慧行動繳費管道，併同考量網路交易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及加強宣導多元繳費管道，俾能降低公帑支出及維護民眾權益：交通局為改善路邊停車費收繳效率，提供民眾多元便捷之繳費管道，設有定點代收、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代扣繳、網路線上繳費(全國繳費網)等服務，並建置超商代收即時核銷系統，便利民眾使用超商多媒體事務機補單繳費，該局路邊停車費收入(含路邊停車格及自營路外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01 年度 5 億 7,441 萬餘元增加至 105 年度 7 億 6,493 萬餘元，另列支公有路邊停車委託代收手續費，

由民國 101 年度 7,000 萬餘元增加至 105 年度 9,513 萬餘元，金額龐鉅。經查路邊停車費多元繳費管道及委託代收執行情形，各類代收管道中以超商代收單價最高，究其原因，主要係民眾目前仰賴四大超商為繳費管道，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超商代收金額均占當年度路邊停車費收入 9 成左右，超商不願降低手續費，且該局公有路邊停車收費管理作業系統老舊，系統容量不易擴充修改，恐無法負荷個人行動載具即查、即繳、即銷的連線需求，爰尚未導入智慧行動繳費服務，以降低停車費代收成本；又重複收繳停車費之件數及金額逐年增加(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合計 71 萬餘筆、2,064 萬餘元)，主要係因各收繳作業系統採離線作業，因資訊交換有時間差異，致該局未能及時檢核重複繳納停車費情事，嗣後發現重複收繳者，僅使用金融機構帳戶及信用卡代扣繳方式者，可自動退款至原扣繳帳戶，其餘持停車繳費單或於超商多媒體機補單繳費者，因未持有車主個人資料(開單資料僅記載車牌號碼)，且無法得知是否係由車主本人繳納等，爰無法主動辦理退款；另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於民國 105 年 4 月就 30 歲以上有車族繳交停車費管道進行調查，及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發布行動支付消費者調查分析結果顯示，減少民眾仰賴超商繳費情形及加強系統資訊安全作業，以提高民眾使用意願，係政府機關於推行第三方支付時所面臨之問題。綜上，近年隨著智慧型手機之普及化及相關應用程式之開發，民眾使用智慧型手機購物、付費之比例逐漸提升，未來行動支付使用率勢必逐年成長，鑑於委託代收停車費手續費金額龐鉅及重複繳費數量逐年增加，允宜因應未來支付方式之改變趨勢，規劃公有路邊停車收費管理系統並編列預算，研議導入智慧行動繳費管道，併同考量網路交易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提供民眾安全、便利、優質之繳費平臺，另加強宣導多元繳費管道，減少民眾仰賴超商代收，俾能降低公帑支出及維護民眾權益。

六、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之附屬事業經營型態似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有間，未依財務計畫書參考高雄地區商圈租金行情計收租金，影響開發案營運收入，且財務修正計畫書原預估整體營運收入、稅後損益及權利金設定亦欠妥適，致政

府於本開發案營運期間，均無法收取合理權利金，允宜開創或增列開發權利金之調整運作機制，以維護政府權益

(一)市政府依行政院民國 78 年核定之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於民國 91 年 8 月間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下稱本案)，作為民眾休閒運動、國內大型體育活動及國際體育藝文交流之用，其中體育館興建總經費約 36.64 億元，政府就非自償部分，投資 15 億元，另加計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總計畫規模約 79 億元。本案於招商說明書內附開發經營權利金報價單，且於契約草案內列有權利金之計付條款，及都市計畫與招商公告所列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附屬事業不得為百貨公司業使用。據本案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欣公司)所提原始開發投資計畫書

之財務計畫說明，原規劃附屬事業為體育育樂中心及國際觀光旅館(圖 4)，且依開發內容之產業特性建立各項財務基本假設，經投資效益分析無法自償，故無開發權利金之設定；又原規劃附屬事業之零售業及宴會餐飲之預估租金收入，係

圖 4 原規劃附屬事業為體育育樂中心及國際觀光旅館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之原始開發投資計畫書。

參考高雄當地商圈租金水準並以每年營業額以每坪 33 萬元抽成 20% 計算，第 1 年出租率 80%、第 2 年以後 90%(經換算月租金每坪約 4,400 元、4,950 元)。惟實際興建經營時，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由達欣公司設立以執行本計畫，下稱漢威公司)將附屬事業設施規劃為購物中心(綜合零售業)，經營零售服飾品、化粧品、家用器具及用品等多種商品，並將附屬事業購物中心、宴會餐飲廳、體育館各委由崇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凱格大巨蛋運動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下各稱崇神公司、漢來公司、凱格公司，

圖 5)。經查崇神公司民國 104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內營業收入分類表列有百貨公司業別，其附屬事業經營型態似與招商公告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有間，且附屬設施與體育館配置位址互換，改臨主要道路，續將租金收入方式變更改採以「大面積包租方式收取固定租金，並參考國內外購物中心營運模式經驗及高雄地區商圈租金行情預估營運收入」計列，調降購物中心、宴會餐

圖5 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各階段之相關業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之資料。

飲廳租金收入(財務修正計畫書預估民國 98 年月租金每坪各約 1,244 元、816 元，依漢威公司提送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所載，崇神公司及漢來公司皆為漢威公司之董事)，致有自償率不足及以需政府投資為由，仍無法額外支付權利金予市政府，權利金設定之合理性有欠妥適。

(二)又比對本案歷年土地公告地價、漢威公司營運期間繳交土地租金及該公司營運租金收入、附屬事業與體育館營運銷售額等金額，並試算該期間成長增加率，此期間因本案商圈土地公告地價大幅成長，民國 93 至 106 年間增幅達 675%，民國 98 至 104 年附屬事業正式營運期間增幅約 156%，漢威公司繳交土地租金亦隨增加，增加率約 96%；另體育館、購物中心、宴會餐飲廳營運銷售額亦有大幅成長，各達 64%、61%、169%，其中漢威公司向凱格公司收取體育館營運權利金收入增加率約達 93%，惟向崇神公司、漢來公司收取購物中心、宴會餐飲廳營運租金收入增加率僅約 2.67%，且低於財務修正計畫書原預估值 12.62%(漢威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向該 2 公司收取每月租金收入各約 4,331 萬元、284 萬元，經換算月租金每坪各僅調升至 1,612 元、965 元，仍遠低於原始開發投資計畫書原規劃月租金每月 4,950 元)，顯示其營運租金收入計收方式有未依財務計畫參考高雄地區商圈租金行情計收租金，致該公司收取之營運租金收入較當地商圈租金行情有大幅

短收情形，影響本開發案實際營運收入。基此，本案附屬事業經營型態似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有間外，且變更位置改臨主要道路，實際興建營運狀況較原開發投資計畫已有重大變化，且財務修正計畫書原預估整體營運收入、稅後損益及權利金設定之合理性有欠妥適，致政府無法收取合理權利金，允宜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 58 條第 2 項：「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之投資契約，除已訂有定期檢討約定者外，倘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礙公共利益、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者，得經雙方協議後辦理契約變更」之規定，於契約增列開發權利金調整時機及方式，以維護政府權益。

柒、決算審核綜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析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通知繳庫者共計1億6,278萬餘元(表1)。

表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合計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162,786	—	—	—	—	162,786
財政局		162,081	—	—	—	—	162,081
客家事務委員會		705	—	—	—	—	705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通知繳庫者37萬餘元(表2)。

表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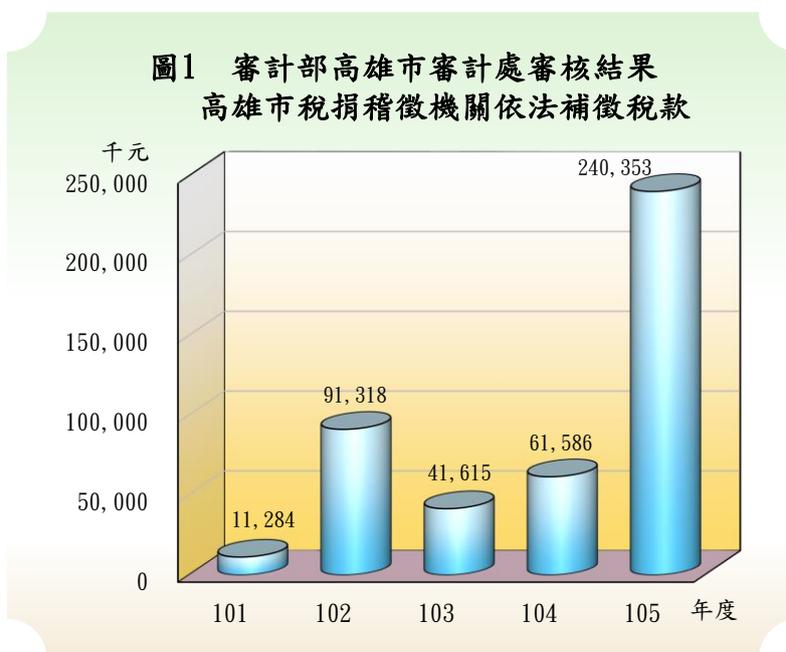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合計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剔除	減列	小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合計		—	370	—	—	—	—	370	—	—
衛生局		—	370	—	—	—	—	370	—	—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稅捐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7,772 件，計 2 億 4,035 萬餘元(圖 1)。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施工不符、數量錯誤、估驗數量未合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288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

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2 項(詳乙-19 至 24 頁)，分述如次：

1. 連年編列超逾法定標準及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又歲入財源短收不敷支應，致連年差短，短絀逐年攀升，亟待衡酌財政負擔能力，覈實控管財務收支。
2.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未盡覈實，允宜妥謀開源節流善策，並強化債務管理，俾降低債務餘額，穩健財政。
3. 行政區劃設眾多，人口、面積等規模差距懸殊，且改制後區公所業務功能轉型，民眾參與及反映公共事務等方式改變，公共行政支出及人事費負擔沉重，允宜審慎研議行政區域簡併，以提升財政效益。
4. 部分校園圍牆拆除改建後之門禁管制及設置結構與形式未臻周妥，允宜加強相關安全維護措施並審慎規劃辦理圍牆之新建或改造工程。
5. 駁二藝術園區部分文創營運情形未臻周妥，有待研提因應改善措施以提升效能，俾利文創產業永續經營，並持續帶動周邊區域經濟發展及振興觀光產業。
6. 委外辦理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查核比率偏低，且歷年通報瓦斯漏氣件數無下降趨勢，影響公共安全，允宜研謀改進。
7. 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整體建置及營運管理情形仍待研謀改善，俾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8. 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運量未達預期目標，且大寮機廠及北機廠開發比率仍低，允應積極改善，謀求捷運之永續經營。
9. 特種基金經管公有不動產價值龐鉅，部分長年間置或低度使用，限縮基金業務之推動及財務運用之彈性，允宜加強活化管理與開發運用，以符基金成立宗旨並充裕政府資金來源。
10. 登革熱疫情連年發生恐成年度常態性疫情，對於病媒蚊孳生源之列管追蹤作業、病媒監測專業人力、登革熱病媒蚊生態及習性之宣導、防治藥品之整

合運用等方面，仍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防治成效。

11. 建置即時停車導引資訊系統，提供駕駛人更即時、充分及多元化停車資訊，惟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善。

12. 臨海污水處理廠之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加強協調積極辦理，俾及時發揮設施處理污水之功能，落實環境保護。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6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土地經管情形**，土地 26 筆，帳列價值 5 億 8,151 萬餘元，未於事前詳實評估並取得居民共識即貿然推動計畫，致購入土地未能依原訂計畫有效開發，土地長期閒置或低度使用，又土地規劃使用方案一再反覆，仍無法有效發揮土地應有價值，以促進都市更新發展；未考量纜車第一期路線已暫緩興建，仍投入鉅額公帑價購場站土地，復對土地合作開發計畫未能積極參與，並妥謀因應替代方案，以確保土地開發成效，肇致土地持續閒置多年；未辦理規劃評估即率爾購地，又未依原計畫目的積極推動安置住宅興建工程，復未能研提具體活化計畫，影響公有土地整體開發與運用，致土地長期閒置；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計畫回饋土地閒置多年未有效運用，復因土地污染問題遲未解決，延宕辦理開發作業，減損政府收益。

2. **無自來水山區公設供水設施使用及管理情形**，市政府及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區公所自莫拉克颱風災變後至民國 103 年底止，建置茂林區萬山、桃源區高中、桃源、勤和、復興、拉芙蘭、梅山、二集團、梅山口、那瑪夏區南沙魯、瑪雅、達卡努瓦里(一村)、瑪星哈蘭部落及青山等 14 處簡水系統，合計投入無自來水山區公設供水設施復建及維護等經費 1 億 7,687 萬餘元，其中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3 區公所對於經管多項淨水設備，驗收迄今或閒置未利用，或遺失，或

土石堆埋毀壞，致折耗使用效益，公物之維護殊有欠當，又未積極督促水質管理及檢測作業，致各出水口清水水質多未符合飲用標準；茂林及桃源 2 區簡水系統於水質淨化設施完工後，區公所未嚴密督同管委會執行淨水處理流程或研議淨化飲用水質之措施，置任該會停用已購置之消毒藥劑，逕行供給居民未經妥善消毒之飲用水源，復未落實藥劑管制，致使用紀錄無案可稽，管理制度鬆散；那瑪夏區公所未考量設有自來水淨水廠之部落辦理簡水系統之必要性，或併同設置簡水系統之可行性，致鄰近部落同時存有自來水淨水廠及簡水系統，水資源配置重複投入，增加公帑之不經濟支出。

3. 高雄市國民住宅用地及建物經營管理情形，帳列屬國民住宅用地者 54 筆，帳列價值 38 億 5,067 萬餘元，屬國民住宅建物者 31 筆，帳列價值 5 億 4,708 萬餘元，以待建國宅土地興建臨時市場，惟市場功能退化未積極辦理退場以活化土地，復任攤(鋪)位違法使用，又攤(鋪)位承租人搬遷時已領取救濟金(獎勵金)，且長期免負擔使用費，有違公平正義，另臨時建物使用許可逾期，公共安全堪慮；經管土地及建物長期無償出借其他機關使用，短收租金達數千萬元，嚴重影響基金應有權益，又部分空間轉供其他團體使用，核與契約所訂未符；待建國宅土地長期間置，肇致資金積壓，已售國宅持分土地產權遲未完成移轉登記，相關地價稅賦未能轉嫁，增加公帑不經濟支出；部分國宅容任私人無權使用收費，應收未收已售國宅價款未積極催繳，損及基金應有權益，並肇致公帑不經濟支出。

4. 前高雄縣烏松鄉公所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烏松鄉觀光自行車步道工程及維護管理情形，耗資 3,283 萬餘元，工程未經前高雄縣政府審核是否影響交通安全，規劃前置作業未盡周妥，肇致完工後屢發生交通傷亡事故，爰拆除影響交通安全之枕木緣石及景觀高燈，徒耗公帑支出 1 千餘萬元；該公所未將建置之財產設施納入財產帳、卡列管，部分設施拆除後亦未妥為保管及運用，且隨意棄置或遺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未將接管之自行車道納入道路維護管理系統，亦無定期巡查機制，相關設施已有故障情形，管理維護欠佳。

5. 前高雄縣林園鄉公所辦理高雄市林園區 10 號幸福公園，興建成本 1 億 1,251 萬餘元，未辦理市場需求、經濟效益等可行性研究，即規劃興建多功能綜合公園並附設演展中心，致因缺乏各項預評估機制，未能事先察覺各項潛藏問題及據以規劃出最佳方案，衍生規劃階段始發覺有興建羽桌球館之需求，肇致計畫經費不足以同時興建羽桌球館、展覽館及演藝廳等設施，工程多次流標，延宕計畫工期，及營運階段承租展覽館及演藝廳之市場需求量不足等情事；設計階段基本資料分析、調查及評估等作業欠允當，且未事先詢問文化局專業意見，據以周全考量設計內容，致影響設計品質，又逕行取消展覽館空調設備，造成展覽館及演藝廳未能提供營運應有之服務水準，導致民眾承租次數逐漸下降，全館營運結果入不敷出，增加公所財務負擔。

6. 前高雄縣政府農業局及前高雄縣大樹鄉公所辦理大樹竹寮社區生態公園，興建成本 4,528 萬餘元，未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難易度，且完工後未編列充足維護經費，未製作財產清冊，亦未研擬具體維護管理措施，肇致耗費公帑設置之設施，長期間置、毀損，未能發揮預期效益；未就需求、可行性等各面向進行調查，欠缺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前置作業未盡周妥，且重新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除多數設計成果未使用外，亦肇致部分工程施作完成後，拆除重作，浪費公帑。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109 項：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財政局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良好，惟經費運用及業務推行仍未臻周妥，允待檢討精進，以提升菸酒管理工作績效，並避免衍生不必要之爭議；社會局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有助於融入正常生活，惟職務代理制度、回饋機制及經費核銷等作業尚欠完善，亟待檢討改善；消防局已訂定超勤加班費報領標準上限，惟仍發生誤發情事，允宜檢討

改善等 6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市政府歲入歲出差短雖較上年度大幅縮減，惟部分機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執行率偏低，已動支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仍高，均待加強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教育局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有助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活動權益，惟列管未積極、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經濟發展局因應未來面臨缺電風險，推動智慧節電計畫，惟事前規劃未盡周延，致未能發揮節電預期效果，允宜研謀改進等 61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工務局執行公園綠地管理維護工作，提供市民良好休憩環境，惟部分公園資訊、設施管理維護成果欠佳，允應檢討改進；警察局增置闖紅燈及測速照相設備，以提高防制交通事故成效，惟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欠周妥，尚待檢討改善；環境保護局運用洗(掃)街車及沖吸溝泥車執行街道洗掃及溝渠疏通，有助改善路面揚塵及降低水患風險，惟間有車輛低度使用卻持續增購情形，另未訂定溝渠疏通作業實施計畫，影響疏通成效等 22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農業局設置高雄物產館協助農民推廣農特產品，提升高雄農業發展潛力，深植「高雄首選」品牌形象，惟委託營運效益仍待提升，允宜注意督導廠商研謀改善；文化局設置多樣化文創產業園區以帶動產業發展，惟營運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研謀因應，以確保園區永續經營；交通局推廣海洋觀光及綠色能源，經營交通渡輪及觀光遊輪等航線，虧損情形已較上年度改善，惟太陽能愛之船委託經營及渡輪維護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妥謀善策等 9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市立醫院辦理醫療設備儀器採購，提高醫療服務品質，提供市民優質之醫療照護，惟招決標辦理過程仍有未周妥情形，允宜研謀改善；捷運工程局重新發包辦理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 C11 車站)

等未完工程，以解決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 1 階段)土建工程進度落後情形，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水利局推動水利建造物檢查工作，判別水利建造物潛在危險等級以防患未然，惟部分檢查及管理作業未臻落實，允宜檢討改善等 8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獲得佳績，惟清潔人力之分配尚乏設置基準及環保車輛檢修、報廢作業尚有未臻完備情事，允宜研謀策進；水利局持續辦理各業者兩水下水道纜線附掛業務之管理，惟未落實管控纜線佈設位置及清理，允宜檢討改善等 3 項。

另依據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基於促進各機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上開 109 項重要審核意見性質，概分為：

1.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違反政策、計畫、作業或職能之預算用途(目的)、法令規章、契約或協議等，或未盡職責、不法行為、錯誤、浪費等事項，經提出監督意見者，計有市政府雖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款項，惟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仍居高不下，且部分向基金積欠或墊借款項未如期編列預算償還，或雖研擬還款計畫，惟尚無法落實執行，允待妥謀償還財源，以維財政健全；財政局房屋稅及地價稅清查作業獲評佳績，惟仍有部分稅捐核課情形未臻完善或稅籍資料未適時釐正等情事，亟待研謀精進，以符租稅公平；教育局辦理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績效良好，惟部分高中(職)尚未取得優質認證，或校定指標未達成預計目標值，仍待督促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等 81 項。

2.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政策、計畫、作業或職能未符合經濟性、效率性或效能(果)性、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未符合公共利益或公平正義、資源重複或重疊等事項，經提出洞察意見者，計有民政局辦理 6 人以下戶政事務所整併，以達節流，惟仍未依整體戶所轄區人口數之增減變化及業務量，適時檢討調整員額編制，致生勞逸不均情事，亟待妥為研謀改善；地政局經管公務機車數量眾多，惟部分使用情形及管理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新聞局為保障民眾收視及消費權益，辦理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業務，惟有線電

視數位化普及率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用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等 27 項。

3.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政策、計畫、作業或職能之長遠影響、未來重大(新興)挑戰或關鍵趨勢發展之潛在風險事項及政府應變措施(能力)等事項，經提出前瞻意見者，計有經濟發展局建立管線監理檢查機制以保護市民生活安全，惟間有跨橋石化管線屬有危害之化學物品，未設置警告標語，對於高風險地段有增設緊急遮斷閘，或感應式自動遮斷閘之必要性，以強化風險管控措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 1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4 件，受申誡處分人員共計 6 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表 3)。另本處於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1 件，受申誡處分人員 1 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並予以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3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於民國 105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小 計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合 計	4	6	—	—	6	
市 政 府 主 管	1	2	—	—	2	
教 育 局 主 管	1	2	—	—	2	
工 務 局 主 管	1	1	—	—	1	
農 業 局 主 管	1	1	—	—	1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小 計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合 計	4	6	—	—	6	
內 部 稽 (審) 核 疏 失	1	1	—	—	1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2	3	—	—	3	
財 務 管 理 疏 失	1	2	—	—	2	

四、上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222 萬餘元、36 萬餘元，合共 259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已繳庫數 104 萬餘元，尚須依法催繳者計 154 萬餘元。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表 4)：

表 4 民國 104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情形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繳庫數	尚未繳庫數	備註
合計	2,592,022	1,043,986	1,548,036	
歲入部分小計	2,227,102	824,666	1,402,436	
民政局	760,157	—	760,157	漏徵使用補償金，目前仍訴訟中。
都市發展局	226,069	226,069		
觀光局	779,333	363,186	416,147	漏徵使用補償金，刻分期繳還或持續催繳中。
社會局	461,543	235,411	226,132	以前年度溢領補助費、津貼及欠繳之安置費用，刻持續催繳中。(尚未繳庫數 226,132 元中含核准註銷數 2,300 元。)
歲出部分小計	364,920	219,320	145,600	
社會局	364,920	219,320	145,600	溢領補助費，刻分期繳還或持續催繳中。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15 項(表 5)，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94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1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5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05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分類 1 (註 1)						分類 2			項數 合計	仍待繼 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 理(註 2)
		(1)	(2)	(3)	(4)	(5)	(6)	監督	洞察	前瞻				
合計	109	6	61	22	9	8	3	81	27	1	115	21 (18.26%)	—	94 (81.74%)
小計	108	6	60	22	9	8	3	80	27	1	114	21	—	93
市議會主管	—	—	—	—	—	—	—	—	—	—	—	—	—	—
市政府主管	13	—	9	2	1	1	—	8	5	—	15	5	—	10
民政局主管	3	—	3	—	—	—	—	—	3	—	3	1	—	2
財政局主管	3	1	1	1	—	—	—	2	1	—	4	2	—	2
教育局主管	6	—	4	2	—	—	—	5	1	—	6	—	—	6
經濟發展局主管	4	—	3	—	1	—	—	3	—	1	4	—	—	4
工務局主管	10	—	4	4	—	2	—	10	—	—	8	—	—	8
社會局主管	5	1	4	—	—	—	—	5	—	—	5	1	—	4
警察局主管	5	—	2	3	—	—	—	4	1	—	4	3	—	1
衛生局主管	5	—	4	—	—	1	—	2	3	—	5	—	—	5
環境保護局主管	6	—	2	1	1	—	2	6	—	—	6	1	—	5
地政局主管	4	—	3	1	—	—	—	3	1	—	4	—	—	4
新聞局主管	2	—	2	—	—	—	—	1	1	—	2	1	—	1
兵役局主管	—	—	—	—	—	—	—	—	—	—	—	—	—	—
農業局主管	5	—	2	2	1	—	—	3	2	—	6	—	—	6
勞工局主管	3	—	3	—	—	—	—	3	—	—	4	2	—	2
捷運工程局主管	3	—	1	1	—	1	—	3	—	—	3	1	—	2
消防局主管	3	1	2	—	—	—	—	3	—	—	4	—	—	4
文化局主管	5	—	4	—	1	—	—	4	1	—	5	1	—	4
交通局主管	5	—	3	—	1	1	—	3	2	—	6	1	—	5
海洋局主管	4	1	1	1	1	—	—	3	1	—	4	1	—	3
都市發展局主管	5	2	1	2	—	—	—	4	1	—	5	1	—	4
法制局主管	—	—	—	—	—	—	—	—	—	—	2	—	—	2
觀光局主管	3	—	1	1	1	—	—	3	—	—	3	—	—	3
水利局主管	6	—	1	1	1	2	1	2	4	—	6	—	—	6
小計	1	—	1	—	—	—	—	1	—	—	1	—	—	1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註3)	1	—	1	—	—	—	—	1	—	—	1	—	—	1

註：1. 分類 1：(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含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整體意見。

捌、高雄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高雄市議會審議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處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一、總預算各機關部分

(一) 市政府主管

請人事處及財主單位針對領取三節慰問金的部分，是否符合真正公平正義作逐年檢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釋，行政院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修正三節慰問金發放對象之規定，據以執行。

(二) 民政局主管

殯葬遷墓後之土地及鄰近地區，都應做整體規劃，俾能改善當地環境、交通狀況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阿蓮區第一公墓已完成遷葬，目前委由該區公所辦理綠美化作業；杉林區第四公墓遷葬後之土地，將與新蓋納骨塔重新規劃；覆鼎金公墓遷葬後將交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規劃區域景觀，結合金獅湖及澄清湖作為公園廊帶。

(三) 財政局主管

市有土地作價投資「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其土地之處分，僅得辦理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不得辦理標售。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四) 教育局主管

1. 請教育局、體育處、文化局共同與漢威公司重新檢討小巨蛋合約，使用優惠時間及條件(其中修正條款應有 SBL/HBL 特別優惠條款)並送市議會審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漢威公司已同意將場地租借費用調降，提出民國 105 至 106 年度高雄巨蛋體育館體育活動場地租用之優惠辦法，並積極爭取 HBL 及 SBL 賽事至高雄巨蛋舉辦。HBL 及 SBL 已分別在民國 106 年 1 月及 2 月於高雄巨蛋舉辦賽事。

2. 請體育處檢討前鎮游泳池設施與功能，並建請由中央支持升級為市民運動中心，或以 ROT 方式成立，鼓勵市民運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財政部於民國 105 年 7 月同意補助體育處 144 萬元作為前鎮游泳池整建營運移轉案之前置作業計畫經費，嗣委由管理顧問公司辦理前置作業計畫，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召開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2 次審查會議，並依會議結果修正報告，因修正內容涉及停車場設置問題，尚待工務局就書面審查結果函復，預計 6 月底前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核定作業。

(五) 經濟發展局主管

1. 經濟部核定補助辦理「智慧節電計畫」，該預算待中央核定後，由市政府依規定辦理墊付。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規定辦理墊付並完成結案。

2. 請經濟發展局與經濟部能源局協議太陽能補助，除原有綠電補助機制，另可選擇設備補助，二選一，加速太陽能在高雄市設置。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經濟部能源局說明略以，目前每年檢討審定各類別再生能源電能之躉購費率，對於業者及民眾所生產之再生能源電力，以固定價格，長期保證收購，保障業者之合理投資利潤，其作法已包含設備補助之精神。

3. 建請經濟發展局向經濟部申請每年編列民營市場改善經費補助及退場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濟發展局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函請經濟部研議

相關補助辦法，俾利地方政府依規定申請補助經費。同年 3 月 15 日經濟部函復略以，「……因傳統市場之經營與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亦非屬『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相關規定中央對地方得予補助事項範圍，本部歉難編列傳統市場硬體新建或改建、整修預算可供補助，請自籌經費辦理。」

4. 民有市場已不具經營需求，市政府應專案轉型或變更地目退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項涉及民有市場轉型或退場，因民有市場係屬私人產權，轉型或退場涉及所有權人權益，情節重大，尚需與相關單位繼續研議解決之道。

5. 公有攤位沒有實際營業，經市政府同意報備後，維持其權利，由市場管理處短約轉租，增加營運績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有關短約轉租增加公有市場攤位之實際營運績效乙項，業經經濟部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函釋略以，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在該原攤鋪位使用人申請停業前提下，主管機關依法核准之單次停業日數至多僅 14 日，且同一年度累計不得逾 4 個月，而非「單次」停業期間具有 4 個月核准期限，是以，在同一年度停業日未逾 4 個月之攤商契約權利仍應予保障；另依同條例第 23 條規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攤(鋪)位使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第 5 款、核准停業，1 年內累計逾 5 個月者。」之精神，請本職權辦理。

(六) 工務局主管

要求市政府與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務必提供「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配合款)」之實際工程進度，並據此撥付配合款。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年度已依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函送之工程實際進度撥付配合款。

(七) 環境保護局主管

請環境保護局行文雲林縣政府在民國 105 年 3 月之後應自行處理雲林縣之家戶垃圾。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召開「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協助代處理雲林縣家戶垃圾，故該決議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業經市議會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函復業經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

(八) 地政局主管

基於考量養蝦業之特殊歷史環境背景，請地政局、農業局及海洋局輔導其合法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建請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得變更編定為養殖用地，惟經該部函復不宜。另依據該規則現行規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土地使用編定前(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即為魚塭者，得為從來之使用。

(九) 農業局主管

1. 請動物保護處馴獸師加強訓練收容所之流浪犬，俾益市民認養犬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目前台灣無馴獸師，已請消防局及專門訓練犬隻相關單位，加強訓練收容所之流浪犬，俾益提升市民認養犬隻。

2. 不可用於購買安樂死藥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3. 救援動物人力經費，僅能執行救援工作，不得假救援之名行捕犬之實，並由義務動保人員陪同救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十) 勞工局主管

建請中央政府對於高雄市勞健保積欠補助應比照補助臺北市之方式，以符合公平正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補助原則不再區分設籍與非設籍，於協助臺北市金額不變前提下，修正為以勞健保應繳納數為計算基礎，同基礎同比率補助高雄市，並於確保勞健保債權未罹於行政執行時效與兼顧市政持續推動原則下，修正還款計畫以當年度償還至次年3月執行期間屆滿之欠費為原則，自民國106年度起分6年攤還。

(十一) 捷運工程局主管

輕軌與橘線在文化中心—五塊厝站之轉運街道設施設計及輕軌與紅線凹仔底站之轉運設計，請捷運工程局先行規劃，舉辦國際設計招標案，提出優良轉運空間規劃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納入「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之機關需求書，由統包商辦理相關轉運設計之規劃事宜。

(十二) 文化局主管

黃埔新村西6巷61號暫緩以住代護計畫作為史料展覽之用，並研議未來是否可能進行由原眷戶提供史料以住代護之示範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擇選東6巷132號眷舍並獲國防部同意代管，刻正進行修繕工程，亦同步蒐羅原眷戶相關史料，俟完成後可作為黃埔眷村文史展示空間；另西6巷61號建物，將媒合團體、原住戶與藝術家進駐進行創作展示，作為以住代護示範計畫。

(十三) 交通局主管

罰款及賠償收入—罰款收入—交通違規罰款，應提撥收入50%做為大眾運輸、運輸建置投資、營運補貼(含公共自行車、分享租車)、路外停車場、道路安全設施建置及改善(含道路安全監視器)；並逐年提高比例至100%。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年度共編列 9 億 2,983 萬元用於改善交通秩序及安全（含公車營運虧損補貼、票價優惠、候車環境改善、易肇事路口改善等），占交通違規罰鍰 15 億元約 62%。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

（一） 交通局主管(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 編列民國 106 年度預算前，應檢討員工任用制度及子女教育補助費核發規定。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據前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裁編移撥信賴保護原則，及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核發子女教育補助費。

2.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3 年內達到轉虧為盈之目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推動相關經營措施如下：(1)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將太陽能愛之船委外經營管理；(2)規劃將遊港航線委外經營，提升經營績效；(3)於民國 105 年 11 月訂定「年度船員調度計畫」及「年度船舶維修計畫」，擷節人事成本及船舶維修成本；(4)於民國 106 年 1 月完成旗津第三躉船之建造啟用，改善乘船動線及通關速度，提升服務品質；(5)於民國 106 年 1 月完成「快樂號」渡輪之電力推進系統改造，並規劃於民國 106 及 107 年底各建造 1 艘電力推動渡輪，提供綠色運輸服務。

（二） 交通局主管(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 英明平面停車場，民國 105 年交通局應提出多目標立體停車場計畫方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交通局擬俟內政部完成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公告後，朝促參 BOT 方式，公告由民間自行提案參與興建多功能目標立體停車場使用。

2. 路邊停車高週轉率停車格，應改為累進收費，以提高週轉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交通局評估仍宜採現行費率，惟高費率停車格將採用每半小時收費方式，並持續於停車熱點實施，以提高收費彈性與效率。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市政府主管

1. 雖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款項，惟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仍居高不下，且部分向基金積欠或墊借款項未如期編列預算償還，或雖研擬還款計畫，惟尚無法落實執行，允待妥謀償還財源，以維財政健全 ··· 乙— 26
2. 歲入歲出差短雖較上年度大幅縮減，惟部分機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執行率偏低，已動支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仍高，均待加強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 乙— 28
3.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核結果欠佳之比率，較民國 104 年度為高，又對於各機關施政策略目標與績效衡量指標之管理及施政績效評估結果，迄未制定法令規章以資遵循並落實獎懲作業，有待檢討妥處，強化整體施政績效表現 ······ 乙— 29
4. 山地原住民自治區部分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欠佳項目，未能有效改善，允待督促積極檢討，並研議具體管控強化措施或作為 ··· 乙— 29
5.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獲中央考評結果，各面向成績均逾 80 分而增獲補助款，尚具相當成效，惟仍有部分案件預算執行落後等待精進之處，允宜檢討強化以為標竿 ······ 乙— 30
6. 積極推行及建置行動化應用軟體，提供主動服務並達成簡化服務流程、提升服務效能之目標，惟建置及維護運用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 乙— 32
7. 辦理參與式預算以提升居民之公民意識，並增加凝聚力，惟後續執行之管控、監督機制及培訓工作仍待加強研謀因應，以達計畫辦理目標 ······ 乙— 33
8. 導入市政客服建置 1999 高雄萬事通及線上服務系統以處理民眾反映事項，惟各系統分立，減損便民之效，允應研謀整合，以強化為民服務機制 ······ 乙— 33

9. 推動區域合作聯盟已逾 20 年，惟區域合作平臺尚乏組織章程，部分合作議題偏重經濟利益取向，或完成規劃評估後尚未落實執行，亟待完備制度規章，落實區域資源整合，發揮區域聯合治理效能…… 乙— 34
10. 持續辦理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及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等法律服務計畫，協助災民儘速回復其正常生活、營業及權利，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妥善研謀對策，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乙— 35
11. 興設文物館、演藝廳、藝文館、文創中心及菸葉輔導站等，提供民眾體驗多元風貌，呈現在地客家文化意涵之客家文化館舍，惟其營運及管理維護仍待策勵精進，以提升文化資產使用效能…… 乙— 36
12. 規劃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工程，以營造美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促成中庄歷史空間再生，惟其執行情形仍有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乙— 37
13. 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各機關學校工程施工查核業務，發揮督導工程品質與進度控管稽核功能，惟辦理過程仍有部分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乙— 38

民政局主管

1. 建置殯葬規費資訊系統並增加多元繳款方式，以強化管控機制及便民措施，惟辦理殯儀館暨火化場設施規費收繳業務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乙— 43
2. 為持續推動環保自然葬，已採免收規費方式辦理，惟部分納骨塔使用已趨飽合，為有效推展納骨設施循環永續使用及環保自然葬政策，允應研擬善策因應…… 乙— 44
3. 辦理 6 人以下戶政事務所整併，以達節流，惟仍未依整體戶所轄區人口數之增減變化及業務量，適時檢討調整員額編制，致生勞逸不均情事，亟待妥為研謀改善…… 乙— 44

財政局主管

1. 戮力強化公有財產管理，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並廣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繁榮地方經濟，惟部分財產之規劃運用及管理未臻周妥，且民間投資趨緩，允待研謀檢討改進，以發揮公產效益並增裕庫收…… 乙— 50

2. 房屋稅及地價稅清查作業獲評佳績，惟仍有部分稅捐核課情形未臻完善或稅籍資料未適時釐正等情事，亟待研謀精進，以符租稅公平…… 乙— 51
3. 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良好，惟經費運用及業務推行仍未臻周妥，允待檢討精進，以提升菸酒管理工作績效，並避免衍生不必要之爭議…… 乙— 52

教育局主管

1.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有助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活動權益，惟列管未積極、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乙— 57
2. 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已漸有成果，惟網站提供之資訊未臻完整確實，不利擴大媒合範圍，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資訊建置與應用價值…… 乙— 57
3. 辦理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績效良好，惟部分高中(職)尚未取得優質認證，或校定指標未達成預計目標值，仍待督促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乙— 58
4. 興建符合國際標準規格之大灣國中八卦校區附屬設施溜冰場，有助培育國家專業級選手，惟規劃作業及管理情形欠周延，尚待檢討改善…… 乙— 59
5. 為符合社會發展需求，推展家庭教育，以提升民眾經營家庭知能及家庭教育專業服務品質，惟內部控制制度及專業人力未盡周全，亟待強化改善…… 乙— 59
6. 澄清湖棒球場自完成後已舉辦多場國際大型賽事，並成為優質之運動場所，惟財產經營管理未盡周妥，且未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漏水改善工程，肇致多數室內空間處於低度利用或閒置狀態，亟待提升球場整體賽事設施環境及經營效益…… 乙— 60

經濟發展局主管

1. 建立管線監理檢查機制以保護市民生活安全，惟間有跨橋石化管線屬有危害之化學物品，未設置警告標語，對於高風險地段有增設緊急遮斷閥，或感應式自動遮斷閥之必要性，以強化風險管控措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乙— 65
2. 因應未來面臨缺電風險，推動智慧節電計畫，惟事前規劃未盡周延，致未能發揮節電預期效果，允宜研謀改進…… 乙— 66

3. 積極活化各類場館之使用效能，增進市有財產營運效益，惟委託營運收入尚不足支應稅捐或興建代墊款支出，尚待檢討改善…… 乙— 67
4. 辦理石油管理業務計畫，維護石油市場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惟查察石油設施執行率偏低，亟待加強…… 乙— 67

工務局主管

1. 已委商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及抽驗，降低災害發生，確保民眾安全，惟對於未辦安全檢查或使用許可證逾期者之追蹤列管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乙— 72
2. 辦理民眾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審查，以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惟審查核發執照期程過長且對於逾期開工案件未依法裁處，允應研謀改善…… 乙— 73
3. 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工作，落實高雄市成為無障礙友善城市政策，惟未積極要求未符規定場所依限完成改善，且未依法裁處，亟待檢討改善…… 乙— 74
4. 執行公園綠地管理維護工作，提供市民良好休憩環境，惟部分公園資訊、設施管理維護成果欠佳，允應檢討改進…… 乙— 75
5. 辦理行道樹綠美化及設置樹木銀行，有助提升市容景觀，提供各項公共工程植樹綠化並活化閒置學校用地，惟行道樹管理維護及樹種培育執行情形欠佳，允宜研謀改善…… 乙— 76
6. 開發高雄市養護資訊管理系統，加強道路養護工作之控管，惟未能落實依程序系統化管理路燈檢修作業，辦理路燈維護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注意改善…… 乙— 77
7. 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新建工程，以帶動流行音樂產業，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乙— 77
8. 辦理田寮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拓寬現有狹窄道路，興建橋梁整平路面，改善淹水現況，惟間有施工管理缺失，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乙— 78
9. 積極推動 M 臺灣高雄寬頻管道建設，打造全市寬頻管道整體執行成效於全國名列前茅，惟辦理過程仍有部分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乙— 78

10. 為促進居住安全，啟動老屋健檢計畫，惟執行成效不若預期，另建
築物結構安全管理欠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乙— 78

社會局主管

1. 辦理照顧服務以協助在家中生活之失能長輩，惟對服務提供單位督
考機制與相關補助費用之審核作業未臻周妥，及對照顧服務據點之
推廣仍有待檢討改進…………… 乙— 83
2. 提供營養餐食服務以解決失能老人之餐食需求，惟對服務提供單位
之督導考核，仍有待研謀改善…………… 乙— 84
3. 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有助於融入正常生活，惟職務代理
制度、回饋機制及經費核銷等作業尚欠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乙— 84
4. 增設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據點，以保障並提升其生活品質及多元發展，
惟服務量能未敷所需及業務評鑑方式未臻周妥，尚待加強改善…… 乙— 85
5. 推動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有助及早發
現兒少高風險家庭，預防兒童少年受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
件發生，惟委辦單位辦理情形仍有未盡完善之處，允宜促請檢討
改進…………… 乙— 86

警察局主管

1. 增置闖紅燈及測速照相設備，以提高防制交通事故成效，惟使用及
管理維護情形欠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乙— 88
2. 交通類行政罰鍰裁處、催繳及列管清理作業仍欠周妥，影響執行成效… 乙— 89
3. 經管公有土地及宿舍，未積極排除占用，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資
產利用效能…………… 乙— 90
4. 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督導業務評獲優等，惟監視錄影系統使用及
管理維護情形仍欠周妥，影響犯罪偵防作為…………… 乙— 90
5. 致力推動提升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藉由防制宣導及嚴正取締，道
路交通事故傷亡件數已減少，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乙— 91

衛生局主管

1. 為發展長期照顧服務及推動管理機制，已結合醫療衛生與社會福利體系相關資源，提供長期照護單一窗口服務，惟長期照顧政策執行情形，仍有待檢討改進…………… 乙— 95
2. 積極實施各類食品業者之普查及建檔並辦理食品及餐飲業者之稽查輔導，惟仍有部分食品衛生業務稽查作業未盡落實，允宜研謀改善 …… 乙— 96
3. 因應全球暖化導致蟲媒傳染病可能持續增加，規劃成立登革熱研究中心，惟部分登革熱防治業務仍有待策進…………… 乙— 96
4. 因應高齡化社會規劃發展高齡親善醫院，惟部分醫院急診醫學科醫師平均看診人數逐年增加，醫師負荷提高，允宜研謀改善…………… 乙— 97
5. 市立醫院辦理醫療設備儀器採購，提高醫療服務品質，提供市民優質之醫療照護，惟招決標辦理過程仍有未周妥情形，允宜研謀改善…………… 乙— 98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已針對各種空氣污染排放來源加強管制及稽查，維護與改善空氣品質，惟空氣污染指標不良日數增加，且部分固定、移動及逸散污染源管制措施執行情形未盡周全，尚待檢討改善…………… 乙—102
2. 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獲得佳績，惟清潔人力之分配尚乏設置基準及環保車輛檢修、報廢作業尚有未臻完備情事，允宜研謀策進 …… 乙—104
3. 運用洗(掃)街車及沖吸溝泥車執行街道洗掃及溝渠疏通，有助改善路面揚塵及降低水患風險，惟間有車輛低度使用卻持續增購情形，另未訂定溝渠疏通作業實施計畫，影響疏通成效…………… 乙—104
4. 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計畫，俾達成資源循環使用之永續環保目標，惟焚化廠設備運轉效率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破碎廠使用效能欠佳，有待檢討改善…………… 乙—105
5. 已加強不明廢棄物棄置案件處理，解列多處非法棄置場址，惟列管追蹤及清理作業仍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乙—106

6. 已建立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稽查管制模式，惟列管事業資訊完整性及異常資訊之勾稽機制尚待強化，允宜研謀改進…………… 乙—106

地政局主管

1. 持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作業，落實違反區域計畫法等規定案件之裁罰，惟管制業務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乙—112
2. 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照顧農民生活，惟其施工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強化…………… 乙—112
3. 為健全地籍管理並確保人民土地權利，持續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惟部分權利範圍不詳或所有權人統一編號異常案件未列為清理標的，地籍清理系統登載資料未盡完備，尚待積極清理研謀改善…………… 乙—113
4. 經管公務機車數量眾多，惟部分使用情形及管理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乙—113

新聞局主管

1. 為保障民眾收視及消費權益，辦理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業務，惟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乙—116
2. 運用分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作業，以提高用路人道路風險意識，惟相關作業之執行仍未盡周妥，允宜加強改善… 乙—117

農業局主管

1. 持續辦理高雄市農路鋪面維護工程，維護農路之完整及暢通，便利農產及生產資材之運輸，惟相關農路改善維護計畫及圖資檔建置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122
2. 設置高雄物產館協助農民推廣農特產品，提升高雄農業發展潛力，深植「高雄首選」品牌形象，惟委託營運效益仍待提升，允宜注意督導廠商研謀改善…………… 乙—123

3. 持續活化公共資產，辦理大樹果菜批發運銷園區委外經營，惟未落實營運績效評估及財務監督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俾增進委外經營效益及市庫收益…………… 乙—124
4. 率先辦理產銷履歷驗證及推廣計畫，通過驗證農戶數居全國之冠，惟產銷履歷耕地面積仍有提升空間，且通過驗證輔導農戶數呈減少趨勢，允宜檢討改進，俾達成建構高雄安全農業城市之願景…… 乙—124
5. 依法辦理市售農產品抽樣檢驗，以確保蔬果食用安全及衛生品質，防止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惟部分檢驗作業成效仍須檢討提升…… 乙—125

勞工局主管

1. 補助勞工教育訓練及監督工會運作情形，有助增進工會會員福祉，惟補助作業規範及業務管考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乙—128
2. 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具地方特色之庇護工場，有助提供多元之庇護性就業機會，惟庇護工場之分布、類型、經營及服務運作情形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善…………… 乙—129
3. 辦理督導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及勞工退休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以維護勞工權益，惟部分管理措施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乙—130

捷運工程局主管

1. 重新發包辦理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 C11 車站)等未完工程，以解決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 1 階段)土建工程進度落後情形，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乙—134
2. 持續辦理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經管之捷運系統用地規劃開發、投資及經營等業務，惟仍有部分開發土地尚未處分利用，允宜妥謀善策因應，避免建設資金短缺，影響工程遂行…………… 乙—135
3.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承接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機電資產及輕軌建設之舉借債務，因歷年相關收入未能挹注，致債務持續擴大，財務狀況失衡，允宜全面籌謀相關業務收入之可行性，積極達成年度預算目標，提高財務效能，確保財務健全…………… 乙—135

消防局主管

1. 持續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協助民眾排除環境危險因子，惟辦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138
2. 訂定住宅防火對策細部執行計畫，協助民眾排除居家潛在危害，並宣導民眾相關安全觀念，惟宣導訪視作業未臻完善，有待檢討強化… 乙—139
3. 已訂定超勤加班費報領標準上限，惟仍發生誤發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乙—140

文化局主管

1. 辦理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有助維護保存眷村文化，惟計畫之執行及管考機制未臻健全，尚待強化辦理…………… 乙—144
2. 為因應遽增之業務及縮短城鄉文化差距，積極運用勞務承攬紓解人力困境，惟未能完整掌握承攬廠商之聘用概況，亟待強化管理機制… 乙—144
3. 設置多樣化文創產業園區以帶動產業發展，惟營運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研謀因應，以確保園區永續經營…………… 乙—145
4. 圖書總館為服務入館民眾基本餐飲及學術研討等多方需求，租借館內部分空間，惟其執行情形有欠周妥，亟待通盤檢討…………… 乙—146
5. 為應民眾圖書需求，提供多元館藏資料及安全舒適公共空間以提升城市閱讀競爭力，惟間有營運管理事項未臻完善，均待檢討改善… 乙—147

交通局主管

1. 推廣海洋觀光及綠色能源，經營交通渡輪及觀光遊輪等航線，虧損情形已較上年度改善，惟太陽能愛之船委託經營及渡輪維護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妥謀善策…………… 乙—151
2. 推出開頂雙層觀光巴士及文化觀光公車，帶動亞洲新灣區經濟與觀光發展，並提升觀光地區交通便利性，惟營運效能及使用情形容有改善空間，允宜預先妥謀因應對策，俾使路線永續經營…………… 乙—152
3. 辦理復康巴士交通運輸服務，建立無障礙運輸環境，方便身心障礙者行動，服務量能已較上年度增加，惟部分營運管理事項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乙—154

4. 提供身心障礙者公有收費停車場之停車優惠，以維護身心障礙者生活權益，惟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尚待檢討改善…………… 乙—155
5. 辦理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等相關候車設施設置工程，以構建良善候車環境，提升候車設施服務品質，惟部分工程施工情形未盡周妥，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乙—155

海洋局主管

1. 推廣高雄市水產品，辦理相關品質檢驗作業，以維護食用安全，惟未適足提升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質衛生檢驗規模，從源頭妥為監測及控管，且養殖證明標章或產銷履歷制度推廣成效欠佳，管理機制未臻周妥…………… 乙—160
2. 雖已輔導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業者辦理養殖登記，惟未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比率仍高，且受補助寒害救助金業者間有未具養殖漁業登記證，允宜加強輔導，完善養殖漁業管理體系…………… 乙—160
3. 改建魚市場以提供魚貨交易人員及觀光客安全舒適之環境，惟因先期規劃未妥當，興建完成後多數空間閒置，未能發揮預期效益，且對於設施及經管之土地，未研訂計收使用費及租金，損及市府權益…………… 乙—161
4. 為推廣郵輪經濟，增加高雄市國際能見度，辦理發展郵輪母港產業及推動郵輪旅客服務計畫，惟航運業者調整航線郵輪艘次致旅客人次銳減，及服務計畫未能籌謀有效改善措施，影響旅遊服務品質…………… 乙—161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加強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裁罰作業，惟間有未能有效控管及訂定相關標準以資遵循等情事，允宜積極檢討研謀具體改進措施…………… 乙—165
2. 莫拉克颱風災區重建工作執行迄今，仍有部分永久屋未依規定辦竣產權移轉事宜，有待檢討改進…………… 乙—165
3. 辦理建築風貌環境景觀改造暨營運輔導計畫協助老屋活化，惟有部分計畫執行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進…………… 乙—166
4. 積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金收繳，有效挹注市政建設所需，惟對於接受土地捐贈及回饋金核算作業仍待加強，以確保公產權益及公庫收益…………… 乙—166

5. 為健全住宅市場並提升居住品質設置住宅基金，惟部分法規體制及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健全，尚待強化…………… 乙—166

觀光局主管

1. 規劃辦理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打造旗津為優質且安全之休憩場所，惟未確實檢視工程位置，部分營運管理事項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乙—170
2. 為增進公有財產使用效益，辦理公有財產委外經營管理業務，惟權利金繳納方式規範欠周延，未依規定落實填報列管資料，有待改善… 乙—171
3. 推出高屏澎好玩卡以整合行銷觀光資源，惟銷售量持續下滑，且未辦理稽查及滿意度調查等作業，尚待賡續加強辦理…………… 乙—171

水利局主管

1. 持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並以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方式辦理治水工程，惟相關水患治理工作之執行尚欠完善，允應檢討改善…… 乙—175
2.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避免水域水質污染，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惟系統建設及營運管理仍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乙—176
3. 推動水利建造物檢查工作，判別水利建造物潛在危險等級以防患未然，惟部分檢查及管理工作的未臻落實，允宜檢討改善…………… 乙—176
4. 為減低颱風及豪雨降雨量帶來之嚴重淹水災情，陸續興建滯洪池、抽水站及水閘門等防洪設施，惟汕尾排水抽水站工程辦理情形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乙—177
5. 首辦促進民間參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以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惟辦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178
6. 持續辦理各業者雨水下水道纜線附掛業務之管理，惟未落實管控纜線佈設位置及清理，允宜檢討改善…………… 乙—178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係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設置，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提案事項、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該會本年度部分員工工作服及議事設備採購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9 萬餘元(58.26%)，主要係收回民國 104 年度市議員助理薪資、勞、健保及勞退金賸餘款。

2. 歲出預算數 7 億 8,2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9,793 萬餘元(89.21%)，應付保留數 259 萬餘元(0.3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53 萬餘元，預算賸餘 8,177 萬餘元(10.45%)，主要係擲節各項業務與設備費，並依實際需要召開 2 次定期大會之結餘。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資訊中心及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林園、大寮、大樹、大社、仁武、鳥松、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等 35 個區公所，合計 44 個機關，掌理市政綜理、公共關係及國際交流；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人事管理、統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中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推動、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管制考核；政風查處及法令宣導；原住民政策企劃及文化教育、原住民經濟建設及福利服務；客家事務政策、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培育優質公務人力、辦理教育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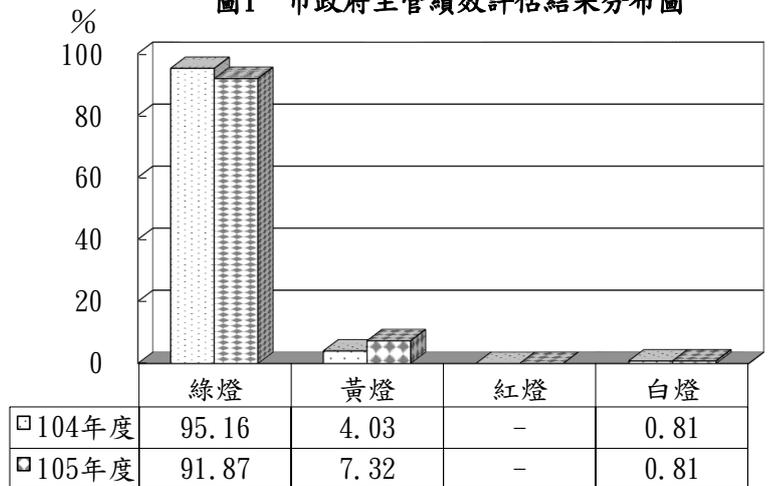
練；市政資訊業務統籌規劃及推動；自治行政、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興建與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4 項，包括擴大國際及城市行銷、貫徹執行端正政風防治貪污工作、加強為民服務、推動原住民自治、地方基層建設、原住民及客家文化推廣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25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12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13 項、黃燈 9 項、白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4 年度略為下降(圖 1)，且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5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4 項，尚在執行者 20 項，主要係各項災修工程執行期程跨年度、原住民地區道路改善工程尚未完工等，仍須繼續執行。

圖1 市政府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2 億 9,8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70 萬餘元，係應收未收土地租金及房租收入；審定實現數 10 億 5,41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696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區公所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尚未撥入、原住民族溫泉示範區實質開發計畫及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等中央補助計畫依工程進度撥款，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8,11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1,687 萬餘元(16.71%)，主要係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未核准疏濬計畫，出售土方收入較預計減少，及中央補助款因計畫變更未核撥所致。

表 1 市政府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298,041	1,054,197	26,963	1,081,161	- 216,879	16.71
秘書處	9,204	7,342	-	7,342	- 1,861	20.22
主計處	-	54	-	54	54	-
人事處	-	43	-	43	43	-

表1 市政府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60	—	60	60	—
政風處	—	1	—	1	1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00,734	137,235	8,066	145,301	- 55,432	27.61
客家事務委員會	75,523	67,933	6,356	74,289	- 1,233	1.63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8,600	19,319	—	19,319	719	3.87
資訊中心	—	3	—	3	3	—
鹽埕區公所	2,320	2,277	—	2,277	- 42	1.81
鼓山區公所	9,466	8,556	—	8,556	- 909	9.60
左營區公所	11,212	8,140	—	8,140	- 3,071	27.40
楠梓區公所	11,650	10,462	—	10,462	- 1,187	10.20
三民區公所	12,978	12,424	—	12,424	- 553	4.27
新興區公所	1,811	1,906	—	1,906	95	5.26
前金區公所	314	506	—	506	192	61.37
苓雅區公所	16,378	16,697	—	16,697	319	1.95
前鎮區公所	39,819	38,054	—	38,054	- 1,764	4.43
旗津區公所	1,054	1,083	—	1,083	29	2.80
小港區公所	154,100	139,163	—	139,163	- 14,936	9.69
鳳山區公所	13,259	13,916	—	13,916	657	4.96
林園區公所	93,808	79,654	—	79,654	- 14,153	15.09
大寮區公所	32,432	30,421	—	30,421	- 2,010	6.20
大樹區公所	19,961	18,273	—	18,273	- 1,687	8.46
大社區公所	9,029	9,155	—	9,155	126	1.40
仁武區公所	11,422	13,368	—	13,368	1,946	17.04
鳥松區公所	469	397	—	397	- 71	15.28
岡山區公所	22,837	18,445	6,604	25,049	2,212	9.69
橋頭區公所	475	521	—	521	46	9.85
燕巢區公所	3,054	3,368	—	3,368	314	10.31
田寮區公所	1,551	1,312	—	1,312	- 238	15.40
阿蓮區公所	2,001	2,301	—	2,301	300	15.00
路竹區公所	37,165	32,914	700	33,614	- 3,550	9.55
湖內區公所	16,888	14,993	—	14,993	- 1,894	11.22
茄萣區公所	90,860	84,920	800	85,720	- 5,139	5.66
永安區公所	110,453	100,323	2,830	103,154	- 7,298	6.61
彌陀區公所	27,907	19,607	—	19,607	- 8,299	29.74

表 1 市政府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梓官區公所	671	867	—	867	196	29.32
旗山區公所	25,488	23,964	—	23,964	- 1,523	5.98
美濃區公所	23,374	18,446	341	18,787	- 4,586	19.62
六龜區公所	124,400	30,981	1,264	32,246	- 92,153	74.08
甲仙區公所	24,699	23,759	—	23,759	- 939	3.81
杉林區公所	11,516	11,739	—	11,739	223	1.94
內門區公所	29,159	29,273	—	29,273	114	0.3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8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923 萬餘元(68.42%)，減免數 118 萬餘元(4.23%)，主要係永安及旗山區公所收支對列接受中油公司及水利署捐助辦理之工程案件，依實際執行狀況註銷差異數；應收保留數 768 萬餘元(27.35%)，主要係彌陀區公所無障礙及相關設備增建工程尚未完工，中央補助款尚待核撥及秘書處經管土地被占用之使用補金，尚待繼續收取。

表 2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
合計	28,105	1,188	19,230	7,686	27.35
秘書處	2,992	—	—	2,992	100.00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735	176	97	461	62.77
仁武區公所	2,548	—	2,317	231	9.08
岡山區公所	6,291	—	6,291	—	—
路竹區公所	700	9	690	—	—
茄荳區公所	792	—	792	—	—
永安區公所	3,374	406	2,968	—	—
彌陀區公所	4,000	—	—	4,000	100.00
旗山區公所	4,900	254	4,645	—	—
美濃區公所	380	105	274	—	—
六龜區公所	1,389	236	1,152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1 億 2,523 萬餘元，因辦理大樹區公所新建行政中心水土保持工程、原住民都會北區農園計畫、拉瓦克部落安置住宅設備充實計畫、桃源區及那瑪夏區部落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深化分析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資料庫數據等事由，動支第二預

備金 2,308 萬餘元，合計 141 億 4,8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29 億 8,817 萬餘元(91.80%)，應付保留數 6 億 3,512 萬餘元(4.4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6 億 2,3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2,503 萬餘元(3.71%)，主要係公務人員待遇福利及災害準備金依實際需要支用之結餘、六龜區公所未辦理高屏河流域(荖濃溪)疏濬作業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因中央補助款部分計畫變更而未核撥，收支對列預算減支等所致。

表 3 市政府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4,148,326	12,988,172	635,122	13,623,295	- 525,030	3.71
秘書處	326,299	321,996	2,420	324,417	- 1,881	0.58
主計處	94,842	94,324	—	94,324	- 517	0.55
人事處	157,109	155,386	—	155,386	- 1,722	1.10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1,736	107,946	1,300	109,247	- 2,489	2.23
政風處	54,817	53,024	—	53,024	- 1,792	3.27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604,629	454,565	69,863	524,429	- 80,200	13.26
客家事務委員會	134,743	117,769	12,560	130,329	- 4,413	3.28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52,501	52,364	—	52,364	- 136	0.26
資訊中心	73,069	71,316	—	71,316	- 1,752	2.40
鹽埕區公所	65,941	63,107	—	63,107	- 2,833	4.30
鼓山區公所	132,556	128,098	—	128,098	- 4,457	3.36
左營區公所	140,593	134,146	—	134,146	- 6,446	4.59
楠梓區公所	141,559	137,678	—	137,678	- 3,880	2.74
三民區公所	255,496	246,878	—	246,878	- 8,617	3.37
新興區公所	97,409	94,912	—	94,912	- 2,496	2.56
前金區公所	69,151	67,065	—	67,065	- 2,085	3.02
苓雅區公所	205,314	200,771	—	200,771	- 4,542	2.21
前鎮區公所	222,891	217,482	—	217,482	- 5,408	2.43
旗津區公所	54,002	52,814	—	52,814	- 1,187	2.20
小港區公所	280,229	249,264	—	249,264	- 30,964	11.05
鳳山區公所	301,396	289,082	—	289,082	- 12,313	4.09
林園區公所	239,345	220,955	—	220,955	- 18,389	7.68
大寮區公所	172,156	162,191	2,812	165,003	- 7,152	4.15
大樹區公所	128,552	99,540	20,130	119,671	- 8,880	6.91
大社區公所	73,816	72,070	—	72,070	- 1,745	2.36
仁武區公所	105,977	103,268	—	103,268	- 2,708	2.56
鳥松區公所	66,084	64,089	—	64,089	- 1,994	3.02
岡山區公所	163,211	151,365	1,205	152,570	- 10,640	6.52
橋頭區公所	80,158	77,198	—	77,198	- 2,959	3.69

表 3 市政府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燕巢區公所	75,653	72,673	—	72,673	- 2,979	3.94
田寮區公所	51,408	48,896	—	48,896	- 2,511	4.89
阿蓮區公所	75,576	73,129	—	73,129	- 2,446	3.24
路竹區公所	139,652	129,516	2,131	131,648	- 8,003	5.73
湖內區公所	81,870	77,222	—	77,222	- 4,647	5.68
茄萣區公所	165,758	153,217	1,429	154,647	- 11,110	6.70
永安區公所	156,023	136,623	4,527	141,151	- 14,871	9.53
彌陀區公所	89,864	74,362	2,023	76,385	- 13,478	15.00
梓官區公所	70,517	68,132	—	68,132	- 2,384	3.38
旗山區公所	118,570	113,490	—	113,490	- 5,079	4.28
美濃區公所	114,459	106,341	841	107,183	- 7,275	6.36
六龜區公所	182,093	81,558	7,976	89,534	- 92,558	50.83
甲仙區公所	71,230	59,639	—	59,639	- 11,590	16.27
杉林區公所	59,590	58,076	—	58,076	- 1,513	2.54
內門區公所	96,384	92,925	—	92,925	- 3,458	3.59
市統籌	7,994,097	7,381,684	505,900	7,887,585	- 106,511	1.33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 億 2,1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3 億 9,882 萬餘元(76.44%)，減免數 5,018 萬餘元(9.62%)，主要係各項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7,273 萬餘元(13.94%)，主要係各項災修工程及原住民族地區農路改善工程執行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表 4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
合計	521,749	50,185	398,823	72,739	13.94
秘書處	3,498	40	3,458	—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532	—	304	228	42.8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71,988	1,368	46,109	24,509	34.05
鳳山區公所	455	—	—	455	100.00
大樹區公所	9,608	46	6,849	2,712	28.23
仁武區公所	2,181	—	2,181	—	—
岡山區公所	1,967	120	363	1,483	75.40
燕巢區公所	679	1	677	—	—
路竹區公所	2,005	94	1,910	—	—

表 4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湖內區公所	3,340	—	510	2,830	84.73
茄萣區公所	1,039	32	1,007	—	—
永安區公所	4,184	406	3,777	—	—
彌陀區公所	4,544	—	85	4,458	98.13
梓官區公所	1,505	226	1,279	—	—
旗山區公所	2,998	254	2,743	—	—
美濃區公所	2,830	999	1,830	—	—
六龜區公所	40,813	9,873	30,939	—	—
內門區公所	1,444	—	1,444	—	—
市統籌	366,132	36,720	293,350	36,061	9.85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員工急難貸款 1 項，實施結果，因貸款利率與市場利率差異縮小，員工承貸意願不高，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02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01 萬餘元，約 17.60%，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一次撥還透支帳戶，及銀行透支利率低於預期，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市政府主管執行部分為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之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計畫總經費 3 億 3,462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236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1,596 萬餘元，執行率 22.06%，係因部分標案多次流標、或申請雜項執照中、或受天候影響執行進度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四、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作為決定民國 107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連年編列超逾法定標準及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又歲入財源短收不敷支應，致連年差短，短絀逐年攀升，亟待衡酌財政負擔能力，覈實控管財務收支。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置地方財務監督及預警機制，歷年均對整體收支平衡、歲入(出)預算相對應增加幅度等項目進行考核，並訂定預警門檻，期能事前發掘地方財政、預算編列與執行等問題，及時督促與導正地方財政秩序與紀律。高雄市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編列及執行，經該總處考核以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貼標準、地方自辦福利項目且編列超逾財力等級金額、逾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等為評核指標，檢視結果，該府連年編列逾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者，共計 95 億 6,606 萬餘元；編列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 1,156 萬餘元；編列無中央核定依據之補助收入 810 萬餘元等，前經該總處提出預警意見，該府已於本年度研修老人及身障健保補助條件，其餘福利項目仍未提出具體改善措施。鑑於歲入受各項租稅減免措施影響，稅收成長有限，或土地標售、地上權設定等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等其他歲入財源穩定性不足，財政收入未臻穩健，允宜衡酌財政負擔能力，加強各項政務支出之預算編列與執行，並覈實控管財務收支。

(二)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未盡覈實，允宜妥謀開源節流善策，並強化債務管理，俾降低債務餘額，穩健財政。

經分析高雄市近 5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 2,032 億餘元、2,253 億餘元、2,352 億餘元、2,448 億餘元、2,563 億餘元，呈持續攀升趨勢，且民國 104 年度較民國 103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增加 115 億餘元，約 4.72%，經行政院通知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或實際數比率達債限之 60% 以上，促請加強開源節流，提升財務效能。按公共債務法規定，高雄市舉借之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之法定上限，為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 1.92%，核算民國 104 年度存量債上限約為 2,944 億餘元，與實際債務餘額 2,406 億餘元相較，僅餘 538 億餘元之舉債空間，舉債額度計算結果之債限比率達 81.70%，已逐步逼近法定舉債上限。該府各機關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仍有多項計畫未能如期推動，或成效未臻理想，亟待研謀善策。又依法定最低應編列民國 104 年度債務還本預算數 32 億 3,336 萬餘元，實際辦理還本數 34 億 9,997 萬餘元，增加還本金額 2 億 6,660 萬餘元，惟仍以舉債支應還本，經統計近 5 年度債息支出每年介於 16 億餘元至 22 億餘元，累計債息支出 92 億餘元，且利息保障倍數長期均為負數，財政結構未臻健全，不利永續治理。另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總預算、特別預算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年以上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59 億餘元，財政局於民國 103 年間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自償性計畫計有 4 案，前經本處通知部分償債來源之估計欠覈實，營運所得資金尚乏可靠性，促請檢討改善，雖已研提舉借及償還計畫，惟間有部分自籌財源償債能力之檢討評估未盡確實，亟待強化管控機制，定期評估自償能力。

(三) 行政區劃設眾多，人口及面積規模差距懸殊，且改制後區公所業務功能轉型，民眾參與及反映公共事務等方式改變，公共行政支出及人事費負擔沉重，允宜審慎研議行政區域簡併，以提升財政效益。

高雄市改制後，區公所由 11 區增加至 38 區公所，其中前高雄縣原 27 個鄉鎮市級自治法人裁撤改制為「區」，區公所轉型為派出機關，原承辦之多項業務，陸續由該府各主管局處接辦，同時改變民眾參與及反映公共事務的方式，惟該府仍沿用改制前之行政區範圍，提供各項基層服務。高雄市行政區總數計 35 區(不含 3 原住民區)，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人口數計 276 萬餘人，倘以行政院規範 20 至 30 萬人為 1 區之原則計算，最適規模行政區數應介於 14 區至 10 區之間，惟現行行政區多未符合最適人口規模，人口數最高者為鳳山區 35 萬餘人、最低者為甲仙區僅 6 千餘人，人口數未達 10 萬人者計 26 區，占總行政區之 74.29%；土地面積最大者為六龜區 194.15 平方公里、最小者為鹽埕區僅 1.41 平方公里；行政機關組織預算員額最高者為三民區 131 人、最低者為永安區 27 人；里編總數最多者為三民區 86 里、最少者為永安區僅 6 里，顯示各區規模差距懸殊，不利區域均衡。據統計民國 99 至 103 年度經改制之 5 都 146 區公所行政支出決算經費總計 452 億餘元，其中符合規範之最適規模行政區計 8 區，其 5 年度行政支出計 43 億餘元，即平均每最適規模行政區每年之行政支出經費約為 1.075 億元。復統計高雄市民國 104 年度 35 區公所之行政支出決算經費總計 18.24 億餘元，倘以上揭行政支出經費約為 1.075 億元，按最適規模行政區總數介於 14 至 10 區之間估算，35 區公所行政支出總額約介於 15.05 至 10.75 億餘元之間，每年可節省約 3.19 至 7.49 億餘元，顯示部分行政區劃分規模過小，增加區公所行政支出。再以人事費負擔情形分析，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 35 區公所，歲出決算數總計 46 億 6,631 萬餘元，而人事費決算數即高達 20 億 7,022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數之平均比率為 44.37%(亦即平均每支出 100 元中，有 44.37 元用於人事費)，各區該項比率超過平均數者計有鹽埕等 24 區公所，尤以旗津區公所 62.24% 最高。另以民國 104 年度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分析，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人口數計 276 萬餘人，平均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約為 747 元，除鼓山等 9 區公所低於平均數外，其餘 26 區公所均超過平均數，尤以田寮、甲仙等 2 區公所分別為 4,920 元、5,032 元為最高，顯示大部分人口數較少之區公所人事費負擔比率偏高，過多行政區域，徒增不經濟支出，影響公共支出效率。允宜審酌轄內各區公所發展現況，綜合考量區域人口分布、土地面積、財政收支、地理位置、文化歷史及產業發展等關鍵條件因素，妥善配置資源，擬訂行政區整併方案，以謀城鄉經濟均衡發展，提升行政效能及財政效益。

(四) 部分校園圍牆拆除改建後之門禁管制及設置結構與形式未臻周妥，允宜加強相關安全維護措施並審慎規劃辦理圍牆之新建或改造工程。

教育部民國 89 年為重建 921 災區學校，經推行「新校園運動」，旨在打造開放且永續之校

園空間，「拆除校園圍牆」即為其中一環，鼓勵各級學校以矮牆、綠景等「親和性圍籬」取代傳統實體圍牆，讓社區與校園能更緊密結合，減少校園邊界視線死角。該府為配合該政策，部分學校於民國 90 年度起陸續拆除或改建圍牆，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底止，高雄市國民小學 242 所中，有 137 所學校圍牆不完全拆除、11 所學校圍牆完全拆除。惟近幾年學童受害事件頻傳，又高雄市高中及國中小學校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外人入侵騷擾師生案件，分別為 5 件、14 件、23 件，校園安全風險有升高之趨勢。經查核有：部分校園之安全管理維護情形，發現不完全圍牆或無圍牆之校園，門禁管制流於形式，未能有效監控民眾進出校園，又部分學校改建或設置圍牆時為低矮綠籬，因教職員安全管理及清潔維護不易，復陸續裝設鐵網或欄杆圍籬；大部分國小監視器、緊急求救鈴等安全維護設備尚未完善，保全經費預算大幅刪減，致保全人力及時段限縮，難以落實門禁管制與巡邏工作；學校進行圍牆改造設計時，未審慎評估學校區域特性，貿然採用無圍牆之校園設計，肇致校園安全風險升高等情事。允宜審慎評估校園保全人力及安全維護能力等各項配套措施，暨各校區域特性，以規劃辦理圍牆之新建或改造工程，俾降低校園安全風險，減輕學校校園安全維護負擔。

(五) 駁二藝術園區部分文創營運情形未臻周妥，有待研提因應改善措施以提升效能，俾利文創產業永續經營，並持續帶動周邊區域經濟發展及振興觀光產業。

文化局接管規劃整備駁二藝術園區已逾 10 年，隨著駁二藝術特區成形，持續對舊港區碼頭之觀光建設，已逐漸轉型發展成文化觀光產業，該局為保存具有建築歷史之倉庫群，民國 95 年起對既有建物進行本體大量整修工程、空調工程及排水設施基礎整建工程，又為活絡園區整體文創氛圍，亦持續對周邊場域景觀改善等投入經費，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管理系統登載，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駁二藝術特區工程經費耗資約 5 億 228 萬餘元，另累計土地及倉庫租金支出為 1 億 3,07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民國 104 年度駁二園區主要營運收支缺口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入園人次首次呈現下降，亟待通盤檢討駁二園區營運問題癥結，以利評核財務規劃，俾利文創產業之永續經營；園區部分建物仍有低度利用情形，為健全文化创意產業園區之經營體質，亟待加強推廣及媒介文化创意團體或業者積極使用，以利資產活化利用；邀集各單位進駐駁二園區以擴展文創園區之廣度，惟其租賃期間超出原土地租借期限，易遭受返還房地之損害賠償及違約責任等情事，允宜加強財務規劃以提高整體收支並充分運用相關空間場域及強化既有設施，俾利文創產業永續經營，持續帶動周邊區域經濟發展及振興觀光產業。

(六) 委外辦理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查核比率偏低，且歷年通報瓦斯漏氣件數無下降趨勢，影響公共安全，允宜研謀改進。

高雄市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業者計有欣高、欣雄及南鎮等 3 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底，供氣戶數為家庭用戶 258,043 戶、工業用戶 475 戶、商業用戶 4,383 戶，合計 262,901 戶。經濟發

展局於民國 104 年度編列預算 3,388 萬餘元辦理公、民營公用事業監督、管理等業務，惟查其對公用天然氣事業輔導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公用天然氣事業未定期檢查用戶管線，主管機關未能本權責裁罰並輔導改善；委外辦理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查核比率僅 14.29%，仍屬偏低，無法有效確保公共安全；承商歷年未就查核計畫問項全數查核，且工作總報告亦未載明查核缺失型態即同意驗收付款，驗收作業顯欠周妥；輸儲設備檢查範圍受限且查核時間過少，歷年通報瓦斯漏氣件數無下降趨勢等情事，允宜確實督促天然氣事業公司落實定檢工作，並檢討強化監督查核機制，以周延天然氣事業單位之安全管理，減低民眾使用天然氣之風險。

(七) 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整體建置及營運管理情形仍待研謀改善，俾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環境保護局為使高雄市成為低碳宜居城市，鼓勵民眾以公共腳踏車替代私有運具轉乘捷運，從事通勤、通學及遊憩觀光使用，自民國 98 年 3 月起建置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設置 159 座租賃站，建置經費累計 1 億 6,496 萬餘元，民國 104 年度租賃及廣告收入合計 793 萬餘元，委外營運費用 3,930 萬元，經查該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部分應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之開發案已申報開工，惟遲未繳納設置費用，亟待辦理催收，以確保建置經費財源；長期以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經費補貼營運收支差短，雖已調整租賃費率，惟尚未達成預估增益目標，允宜審慎評估費率結構，並加強車體與站體廣告規劃及招商，俾挹注營運收益，達成永續經營目標；每站月平均使用人次未達預期且逐年遞減，復未針對使用量偏低租賃站提出改善措施，允宜檢討租賃站之選址機制；現行租賃站實際設置成本高於公告申請設置及開發案捐贈費用標準，建置經費來源短收，允宜考量新設租賃站之實際成本，俾維持充足之建置經費來源；未積極正視民眾反映租賃系統穩定性不足，租還車速度緩慢之缺失，評估系統設備使用狀況，妥適規劃採購需求等情事，允宜檢討強化系統穩定性，以提升使用滿意度，進而增進民眾使用意願，提高系統使用人次，並針對使用量偏低租賃站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系統效能。

(八) 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運量未達預期目標，且大寮機廠及北機廠開發比率仍低，允應積極改善，謀求捷運之永續經營。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該府於民國 90 年 1 月 12 日與高雄捷運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建設總經費 1,813.79 億元，嗣為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紅線 R11 永久站共構車站及增設岡山 R24 車站等，民國 99 年 6 月間修正建設總經費為 1,839.63 億元(政府投資 1,531.59 億元，民間投資 308.04 億元)，計畫期程由民國 97 年 10 月延至 106 年底，捷運運量由民國 99 年度之 12.78 萬人次增加至 104 年度之 16.49 萬人次，經查捷運營運及機廠土地開發執行情形，核有：捷運運量已逐年提升，惟未達預期目標，允宜研擬更積極有效之措施與作為，以增進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意願，提升運量，謀求捷運之永續經營；持

續進行捷運機廠土地開發，惟大寮機廠及北機廠開發比率仍低等情事，允宜檢討強化提升運量之具體措施，並研擬更具吸引力招商計畫，掌握機廠土地開發契機。

(九) 特種基金經管公有不動產價值龐鉅，部分長年閒置或低度使用，限縮基金業務之推動及財務運用之彈性，允宜加強活化管理與開發運用，以符基金成立宗旨並充裕政府資金來源。

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列作業基金共計 11 單位，經管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等不動產(含存貨及出借出租資產)，價值總計 555 億 7,047 萬餘元。本處歷次辦理各機關所管作業基金經管不動產之相關專案調查，核有：未研訂計畫妥適處理重劃區、區段徵收區內待售土地，致財產長期閒置，徒增管理負擔，復因管理不善甚有遭人占用、或閒置、或雜草叢生、或怠於釐清界址，致未能辦理標售；部分停車場營運管理未考量成本及市場變動等因素調整停車費率，使用率偏低者因活化計畫未臻周妥一再變更，復未有效抑減用人費用，致連年發生虧損，營運效能無法彰顯；價購土地前未詳實評估或取得居民共識即貿然推動計畫，致後續未能有效開發，購入土地長期閒置或低度使用，復未能研提具體活化計畫，影響公有土地整體開發與運用，減損政府收益；待建國宅土地長期閒置，肇致資金積壓無法有效運用，復以待建國宅土地興建臨時市場，惟市場功能退化亦未積極辦理退場以活化精華區土地等情事。允宜持續強化公有不動產之管理與開發運用，有效落實開源節流政策，以符基金成立宗旨並充裕各項業務計畫推動之資金來源。

(十) 登革熱疫情連年發生恐成年度常態性疫情，對於病媒蚊孳生源之列管追蹤作業、病媒監測專業人力、登革熱病媒蚊生態及習性之宣導、防治藥品之整合運用等方面，仍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防治成效。

高雄市地處北迴歸線以南，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區域，民國 104 年度登革熱病例數 1 萬 9,779 例，較民國 103 年度 1 萬 5,043 例，增加 4,736 例，約 31.48%，衛生局為辦理登革熱防治業務，於民國 104 年度編列預算 1,599 萬餘元、動支天然災害準備金 6,153 萬餘元及中央補助款 9,029 萬餘元，共計 1 億 6,782 萬餘元。經查登革熱防治業務執行情形，該局列管積水地下室計 617 處，民國 104 年 11 月 7 日以前查報者計 473 處，其中 283 處自查報日後均未複查或逾 1 個月未複查，比例約 59.83%，孳生源列管追蹤作業未盡嚴謹；又該局截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止，開立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舉發案件計 1,165 件，經裁處者 391 件，比率僅約 33.56%，遠低於目標值 70%，主要係因長駐病媒監測人員有限，臨時人員專業及經驗不足，致舉發通知書開立後，或因取證內容有誤，或因取證拍攝相片模糊，無法裁處，且長駐病媒監測人員僅 59 位，較估計至少需編列 112 名常規人力，病媒監測專業人力顯有不足；在防治文宣上，並未讓民

眾瞭解蟲卵的抗旱能力，無法有效滅絕蟲卵，登革熱病媒蚊生態及習性之宣導仍待加強；另該局辦理「民國 103 年度環境用藥~一次按壓式罐裝煙霧劑一批」採購案，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決標，決標金額 2,062 萬餘元，其中部分品項因廠商延遲交貨，影響防疫資源之運用。允宜加強孳生源列管點複查工作，及提升病媒監測專業人力，並加強宣導登革熱病媒蚊生態及習性，妥適規劃運用防疫資源，以提升整體防治成效。

(十一) 建置即時停車導引資訊系統，提供駕駛人更即時、充分及多元化停車資訊，惟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善。

交通局為提供駕駛人更即時、充分及多元化停車資訊，以引導至合適之停車場，減少因尋找停車場而產生交通流及其對道路之交通阻塞，並達到提高路外停車場之使用率，降低空氣污染排放，提升都市環境及人民生活品質等目標，於民國 100 至 102 年間，編列預算 6,917 萬元，規劃辦理高雄市停車資訊導引系統計畫，計辦理 4 件採購案，於 39 座路外停車場建置監視系統暨停車資訊導引系統，其中 26 座停車場鄰近道路設置有顯示牌誌 1 至 2 座不等，合計已設置 40 座顯示牌誌，以提供用路人即時之停車資訊。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督促承包廠商強化系統校正功能，並於營運期間進行影像參數調校，以完善剩餘車位異常警告機制，降低系統誤差率，亦未將委外經營停車場之正確剩餘停車位資訊，納入系統，肇致無法提供正確剩餘車位數，計畫效益欠佳；未整合既有之停車資訊軟體，卻再行委託廠商開發功能類似之軟體，增耗公帑支出；未有效運用已建置之資訊可變標誌，提供停車場停車位資訊，無法提高設備整合應用效益等情事。允宜加強系統及設備之維護，以提高妥善率，並整合停車資訊導引系統與既有之高雄好停車 APP 軟體之功能，及有效運用已建置之資訊可變標誌，提供已建置停車資訊導引系統之路外停車場停車位資訊，以有效提高設備整合應用效益。

(十二) 臨海污水處理廠之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加強協調積極辦理，俾及時發揮設施處理污水之功能，落實環境保護。

水利局為改善都市環境衛生，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增進居民身心健康，並美化市容，展現城市競爭力，陸續推動及辦理各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於民國 99 至 104 年度編列預算 6 億 3,403 萬餘元辦理臨海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惟未妥為考量成本、市場行情等因素，致招標作業逾 2 年餘仍未完成工程發包，無法依計畫期程處理區域內之家庭污水及鹽水港溪污染等問題，以改善居民居住環境，且處理廠用地閒置多年，未能發揮效益，又進出大門遭毀壞，甚有部分空間遭民眾占用停車，容存管理欠周，允宜積極檢討針對計畫未能如期完成之癥結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俾及時發揮工程效益，並強化土地管理及運用，以增進財務效能。

五、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本年度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市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原編列預算 1 億 6,707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855 萬餘元，合計 1 億 8,563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7,974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0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7,994 萬餘元(表 5)，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2 億 1,200 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6 億 7,520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5 億 590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6,104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 59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96 萬餘元(表 6)。經本處審核災害準備金預算執行情形，核有待執行數占動支決算數之 42.83%，亟待市政府督促所屬加強災後復建工程辦理進度，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詳乙-28 頁)

表 5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計畫)	主管災害事項	預 算					決 算 審 定 數			
		原列災害防 救預算數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動支第一 預備金	動支第二 預備金	移 緩 濟 急					小 計
合 計		1,379,079	—	18,559	—	18,559	1,397,639	854,941	506,103	1,361,045
災害準備金		1,212,000	—	—	—	—	1,212,000	675,200	505,900	1,181,100
小 計		167,079	—	18,559	—	18,559	185,639	179,741	203	179,944
社 會 局	災害救助	14,543	—	—	—	—	14,543	13,586	—	13,586
衛 生 局	生物病原災害	130,117	—	18,559	—	18,559	148,676	147,282	203	147,485
消 防 局	風災、水災、輻射 災害、爆炸災害	22,419	—	—	—	—	22,419	18,872	—	18,872

註：1. 依高雄市災害防救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二規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計有消防局、水利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海洋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勞工局、農業局等，多數主管機關以原編業務計畫預算支應，並無另編列災害防救經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6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 計		營 業 基 金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災害救助	5,980	1,967	—	—	5,980	1,967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六、重要審核意見

市政府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主計處辦理民國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工作，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為優等第 1 名，辦理本年度縣市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訪視及縣市基層調查網綜合考核結果，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為第 1 名及特優；(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民國 104 年度地方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第 1 名，及「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考評優等；(三)客家事務委員會獲客家委員會推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評鑑為優等；(四)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本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及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均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評核為甲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本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內門區公所榮獲優等獎；(六)內政部考核仁武區公所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評核為優等；(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評鑑、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標案案例等，人事處分別獲得優等及特優。市政府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雖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款項，惟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仍居高不下，且部分向基金積欠或墊借款項未如期編列預算償還，或雖研擬還款計畫，惟尚無法落實執行，允待妥謀償還財源，以維財政健全。

據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揭露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包含積欠全民健保費、勞保費、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國民年金保險負擔、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國防部 3 筆土地有償撥用款、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等基金代墊款等 447 億 6,552 萬餘元，及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之舊制退休金估算未來年度應負擔款 3,959 億 5,003 萬餘元，總計 4,407 億 1,555 萬餘元。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雖逐年編列預算償還上揭款項，惟經查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管理及償還情形，仍核有：

1. 民國 105 年底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合計 4,407 億 1,555 萬餘元，雖較民國 104 年底之 4,533 億 4,988 萬餘元，減少 126 億 3,432 萬餘元，約 2.79%，惟幅度尚未顯著，且經分析民國 103 至 105 年各該年底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按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未來應負擔款項係經本處通知於民國 104 年揭露，爰不含各該項目)分別為 491 億 9,762 萬餘元、446 億 9,309 萬餘元及

447 億 6,552 萬餘元，仍居高不下，允待妥謀償還財源，以維財政健全(表 7)；2. 部分向基金積欠或墊借款項未如期編列預算償還，或雖研擬還款計畫，惟尚無法落實執行，允待檢討精進；3.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涉及履約爭議致未能依計畫進度落實執行，允宜儘速解決，以周延法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於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函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修正全民健保及勞保費還款計畫，自民國 106 年起採當年度償還至次年 3 月執行期間屆滿之欠費為原則，分 5 年攤還，民國 106 年度已按計畫還款，另為減輕財政壓力，積極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且實施債務控管，未來將持續努力控管債務成長；2. 為確保財政永續發展，持續爭取足額還款預算或先期經費，或提出額度外需求款項，以符還款計畫或期程，並儘速完成歸墊；3. 終止委託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岡山工業區案，經會計師查核提出報告後，主動召開 8 次協商會議，已檢討解除 5 項查核爭議，現綜整查核爭議事項、金額及法律意見，研擬循司法程序解決。

表 7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增減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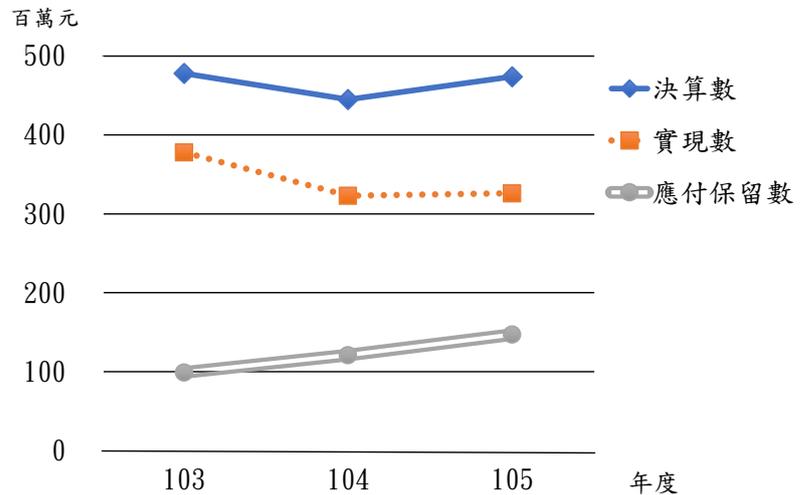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 年 度 較 上 年 度 增 減 情 形
合 計	440,715,552,977	453,349,882,280	49,197,626,479	- 12,634,329,303
小 計	44,765,522,696	44,693,096,808	49,197,626,479	72,425,888
全民健保費欠款	16,911,786,591	16,329,321,748	18,607,028,998	582,464,843
勞保費欠款	12,418,385,736	12,503,769,003	14,124,921,003	- 85,383,267
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欠款	383,813,529	713,092,000	791,315,181	- 329,278,471
高中職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欠款		44,159,682	66,752,362	- 44,159,682
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欠款	9,234,609,130	9,264,578,226	9,486,741,171	- 29,969,096
國民年金保險負擔欠款	45,586,776	46,486,017	43,030,566	- 899,241
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	463,514,588	463,514,588	463,514,588	
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欠款	106,416,129	54,463,816	245,990,850	51,952,313
國防部 3 筆土地有償撥用款欠款	283,282,568	246,521,176	216,328,879	36,761,392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欠款	2,083,580,048	2,142,876,902	2,197,513,846	- 59,296,854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欠款	1,803,382,717	1,812,928,017	1,826,580,167	- 9,545,300
住宅基金欠款	667,553,132	690,464,135	729,814,402	- 22,911,003
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欠款	363,611,752	380,921,498	398,094,466	- 17,309,746
小 計	395,950,030,281	408,656,785,472		- 12,706,755,191
公務人員舊制退休金	108,843,030,281	122,137,550,210		- 13,294,519,929
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	287,107,000,000	286,519,235,262		587,764,73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二) 歲入歲出差短雖較上年度大幅縮減，惟部分機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執行率偏低，已動支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仍高，均待加強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依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歲入預算數 1,130 億 807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54 億 7,465 萬餘元(含特別決算)，合計歲入待執行總額計 1,284 億 8,272 萬餘元，執行結果，尚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之應收數及保留數合計 141 億 1,983 萬餘元(含特別決算)，占歲入待執行總額約 10.99%；歲出預算數 1,203 億 5,449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

圖2 民國103至105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度歲出轉入數 79 億 390 萬餘元(含特別決算)，合計歲出待執行總額計 1,282 億 5,840 萬餘元，執行結果，尚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數及保留數合計 84 億 3,580 萬餘元(含特別決算)，占歲出待執行總額約 6.58%。經查歲入、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情形，核有：1.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仍待繼續提升，以強化財政自主程度；2. 部分機關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收繳比率仍偏低，允宜積極檢討並加強收繳；3. 歲入應收及保留款因撤銷原處分而辦理註銷之比率偏高，對於行政罰之裁處允應審慎；4. 歲出專案保留情形仍多，及部分主管機關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歷時數年仍未結清，亟待檢討督促落實執行，提升地方治理效能；5. 災害準備金尚待執行數占動支決算數之 42.83%，亟待加強災後復建工程辦理進度，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6. 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能衡酌預算執行能力，致本年度保留金額及比率均較民國 103、104 年度為高，亟待督促檢討改善(圖 2)；7. 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允宜檢討改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檢討各項收入收繳情形，並積極開源以充裕財源；2. 為改善執行率，已將「加強執行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列入各年度開源節流措施作業計畫，請各機關積極執行，另為加強收取各類行政罰鍰，亦將持續督促各機關積極收繳歲入保留款項；3. 爾後對於行政裁罰更審慎為之，以提升政府依法行政之效；4. 將強化落實督導，並依提升資本支出

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5. 將繼續精進改善，督促執行機關於年底前完成發包外，並要求其於次年汛期前施工完竣；6. 將持續督促各機關確實檢討業務實需及衡酌預算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7. 為避免以相同事由連續動支第二預備金，已審慎檢討各機關預算不足原因予以增列預算額度，盡力避免相同情事發生。

(三)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核結果欠佳之比率，較民國 104 年度為高，又對於各機關施政策略目標與績效衡量指標之管理及施政績效評估結果，迄未制定法令規章以資遵循並落實獎懲作業，有待檢討妥處，強化整體施政績效表現。

市政府秉持市民作主之核心價值，透過「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五大發展策略，規劃六大施政理念，並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主軸，研訂「高雄市政府民國 104 至 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每年滾動式檢討更新，以作為策訂年度計畫及推動市政建設之準據。本年度該府所屬各機關計編定施政計畫業務、人力及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202 項，衡量指標 738 項，執行結果，績效良好(綠燈)者有 667 項(90.38%)、績效合格(黃燈)者有 42 項(5.69%)、績效欠佳(紅燈)者有 25 項(3.39%)、績效不明(白燈)者有 4 項(0.54%)。經查該府辦理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核有：1. 整體施政績效經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複核結果，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者有 25 項(占總項數 3.39%)、「績效不明」(白燈)者有 4 項(占總項數 0.54%)，其中白燈之比率雖為近 5 年新低，惟紅燈之比率 3.39%，較民國 104 年度有 20 項(占總項數 735 項 2.72%)，上升 0.67 百分點，整體施政表現有待強化；2. 部分機關未依施政重點訂定策略績效目標，或部分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連結性不足或部分衡量指標無法彰顯施政效能，亟待檢討改善，健全施政績效之管理；3. 對於市政府各機關中長程計畫之研訂及評估，雖訂有「高雄市政府中長程計畫作業要點」，惟對於各機關年度施政策略目標與績效衡量指標之管理及施政績效評估結果，迄未制定法令規章以資遵循，亟待研謀改善，落實績效獎懲作業，強化整體競爭力及提升施政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績效欠佳(紅燈)比率較上年微幅上升，將檢視績效欠佳機關之目標值，另文化局、觀光局、警察局、勞工局等機關已針對績效評核結果為績效欠佳之項目檢討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2. 爾後訂定績效衡量指標，將納入檢討，訂定具效率、效果、經濟及公平性之策略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3. 爾後將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作法，對於施政策略目標及績效衡量指標之管理制定法令規章及獎懲作業。

(四) 山地原住民自治區部分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欠佳項目，未能有效

改善，允待督促積極檢討，並研議具體管控強化措施或作為。

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2 規定略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地方制度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高雄市政府對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1 點規定：「為規範本府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民區)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特訂定本要點。」第 3 點規定：「原民區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之考核項目及配分方式，由各考核機關依考核需求訂定，經主計處彙整並簽報核准後實施。」第 5 點規定：「各考核機關應於每年 7 月底前完成年度考核作業，並將考核成績送主計處彙整；其考核結果作為增減當年度或以後年度補助款之參據。」查高雄市計有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3

表 8 高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國 105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名	歲入			歲出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456,648	443,361	97.09	491,446	415,638	84.57
茂林區	111,356	106,750	95.86	121,652	104,845	86.19
桃源區	196,181	192,184	97.96	212,683	174,325	81.96
那瑪夏區	149,111	144,425	96.86	157,111	136,466	86.86

資料來源：整理自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3 區公所決算書。

原住民自治區，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數合計分別為 4 億 5,664 萬餘元及 4 億 9,14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4 億 4,336 萬餘元及 4 億 1,563 萬餘元(表 8)，市

政府對轄內原住民自治區本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之考核，雖由各考核機關依需求訂定考核項目及配分方式，並完成考核事宜，惟僅就當年度考評結果列為增減當年度或以後年度補助之參據，卻未審酌納列連年考核缺失部分，研擬具體控管機制，如那瑪夏區公所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總預算均有部分共同性費用超逾規定編列、3 區公所同期間之區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未上網公告、茂林區公所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均未上網公告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辦理情形等，不利輔導各該缺失之改正，經函請注意督促積極檢討，並研議具體管控強化措施或作為，以輔導山地原住民區政務健全發展。據復：辦理原住民自治區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針對年度考核結果待改善事項，函請機關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另連續 3 年度未改善者，將列為重點查處對象，並為考核評核之參據，以督促檢討改善。

(五)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獲中央考評結果，各面向成績均逾 80 分而增獲補助款，尚具相當成效，惟仍有部分案件預算執行落後等待精進之處，允宜檢討強化以為標竿。

中央為謀全國經濟平衡及地方均衡發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規定補助地方政府，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據以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期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各項經濟均衡措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本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高雄市於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方面之成績分別為 91、91、93 及 80 分，獲配一般性補助款 7 億 8,575 萬餘元，並因

表 9 近 2 年度各直轄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及補助款增減情形表

單位：分、新臺幣千元

考核項目 直轄市	社會福利		教 育		基本設施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額外增減分配數(註1)
	104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105	
年 度	104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105	105
新 北 市	94	92	93	98	91	92	81	77	-1,000
臺 北 市	95	90	87	94	92	96	88	90	38,462
桃 園 市	90	85	86	88	82	93	78	85	2,272
臺 中 市	96	90	91	89	89	92	77	77	-3,000
臺 南 市	93	88	85	92	92	93	75	81	2,364
高 雄 市	96	91	95	91	92	93	82	80	26,923

註：1. 含四大面向成績全部超過 80 分之超出分數排名、四大面向總成績較前 1 年度進步之超出分數排名、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社福預警項目擴增或改善情形、近 3 年整體歲入編列增減及高估歲出預算情形等考核結果所獲致之額外補助款分配數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各該面向成績均逾 80 分而增加獲配 2,692 萬餘元，尚具相當成效，惟查各該面向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之基本設施、教育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列，累計支用執行率未達 80% 者分別為 15 項

及 3 項，其中屬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畫之石螺潭排水整治暨橋梁改建工程(第一期)計畫 1 項尚無執行數，而屬教育設施補助經費計畫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追蹤輔導及支援中途學校執行慈暉專案執行率僅 43.90%，未達 50%，允宜督促相關單位檢討預算執行落後之癥結原因，以達相關計畫目標；2.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雖經考核結果未遭扣減補助款，惟「社會福利」、「教育」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執行情形」等 3 大面向成績均較上年度退步(表 9)，為免因考核成績欠佳而遭扣減補助款，允待針對考核結果，成績大幅落後上年度之項目，加強檢討欠佳原因，並研謀改善措施據以執行，俾提升考核績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控管各案件進度，並針對落後案件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積極瞭解落後原因並督促機關，提出解決對策，以提高預算執行率並降低案件落後率；2. 社會福利部分，已針對各考核項目逐一進行檢討，於民國 106 年度調增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預算金額、加強各項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執行等，以提升考核績效；教育面向部分，將落實管制考核作業督促所屬機關積極辦理；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執行情形，將持續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審慎控管長短期債務，以儘早改善債務問題。

(六) 積極推行及建置行動化應用軟體，提供主動服務並達成簡化服務流程、提升服務效能之目標，惟建置及維護運用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確保所屬各級機關之行動化服務品質及提升其服務效能，於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規範各機關於開發行動化應用軟體 (mobile APPLication，以下簡稱 APP) 時，

應以「開放資料優先」、「精選服務內容」、「加強推廣利用」及「定期績效評估」等 4 項原則辦理行動化服務發展事宜。截至民國 105 年 11 月底止，市政府計開發 70 個 APP，總開發成本 2,107 萬餘元(圖 3)。經查市政府各機關開發建置及維護 APP 軟體辦理情形，核有：1. 允應配合網站技術發展，全面檢討各機關 APP 設置情形，妥為評估開發之目的，並審慎選擇行動化服務方式，以達經費支出效益；2. 開發設置 APP 前，宜加強評估將政府資訊開放民間增值創新應用之可行性，以節省各機關開發及後續維運成本，並避免與民間開發產生競合效果；3. 部分 APP 下載使用次數偏低、移除比率偏高及評等不佳，允應檢討評估衡量指標並加強績效管理定期檢討評估使用效益，妥以民眾需求為導向推動行動化資訊服務，達強化行動化政府之功效；4. 部分 APP 內容雷同未整合，增加開發維運成本，且不利民眾搜尋使用，允宜研議妥為整合，俾提供民眾便利服務，發揮最大效用；5. 部分 APP 未建立行動化服務意見回饋或問題諮詢之相關功能，或未就使用者意見與問題積極處理回應及修正程式，允宜檢討改善，俾彙整使用者意見，持續精進服務內容；6. 部分 APP 所提供之資料訊息未適時更新或有系統異常等情事，影響行動化政府即時服務功能；7. 部分 APP 存有連結失效或圖像誤植及識別度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圖 3 高雄市政府行動化應用軟體示意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高雄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網站畫面。

據復：1. 已請各機關改採開發響應式網站(RWD)，避免開發與網站服務相同之 APP，對於已開發之 APP，視機關之需求進行調整；2. 已函請各機關於開發 APP 之前，先將資料開放至資料開放平臺供民間增值運用，若未有民間開發，且有其必要性，機關再自行開發；3. 對於下載使用次數偏低者，已函請各機關加強宣傳並將資料開放供民間增值使用，並審視該 APP 存在之必要，對於評等不佳者，已完成使用者之意見回覆；4. 已函請各機關於開發 APP 前，先蒐集民眾需求與相關 APP 應用資源，並視業務關連性進行統籌規劃整合，以達集中資源優先發展關鍵性應用項目，俾提供民眾便利服務；5. 已完成對使用者意見之回覆，並定期檢視回覆；6. 已要求各機關進行資

料更新或系統修正，並定期檢視，確保資料正確性；7. 圖像誤植、連結失效與圖像雷同識別度不足已完成修正，未來將定期檢視連結，避免錯誤再度發生。

(七) 辦理參與式預算以提升居民之公民意識，並增加凝聚力，惟後續執行之管控、監督機制及培訓工作仍待加強研謀因應，以達計畫辦理目標。

近年來各地方政府逐步倡議公民參與式預算，透過在地民眾提案、討論、整合與公開宣導，讓民眾票選政府預算應該投入項目、決定部分預算使用方式，並形成政府年度預算支出之分配依據，使政府施政更貼近民眾需求服務與提升滿意度。市政府於本年度委由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高雄市 105 年度參與式預算推動計畫」及「哈瑪星 2017 生態交通盛典公民參與暨培力計畫」等 2 案，契約價金各為 246 萬元及 256 萬元，

執行結果經民眾票選優勝方案計 11 案(表 10)，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允應就民眾提出之方案作為各機關原施政項目辦理情形不足之反饋，以提升施政效能；2. 優勝方案已交由各權責機關規劃辦理，惟為確保方案順利執行，允宜強化後續執行之管控及公民監督機制，以契合計畫推動之目的；3. 為提升參與式預算後續推動之效能，允宜強化各機關及人民培訓工作，以增進相關知識及激發市民參與動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

表 10 本年度參與式預算優勝方案統計表

計畫名稱	優勝方案	辦理機關
高雄市本年度參與式預算推動計畫 (高齡及婦女為主題)	陽光銀髮學堂-閒置校園空間社福化	社會局
	移動式醫療設備社區化	衛生局
	寶貝銀髮族友善接駁行動	交通局、社會局
	心心相息、友善兒童臨托顧服務方案	社會局
	社區長輩關懷網	社會局
	設置中高齡婦女福利與就業平臺	勞工局
濱線文化廊道參與式預算計畫	鐵道文化園區舉辦親子活動	文化局
	行。市集	農業局主政 水利局協辦
	鼓山國小遊樂設施修繕案	教育局、鼓山國小
	哈瑪星監視器普查健檢	警察局、鼓山分局
	活化南鼓山里民活動中心 2F 閒置空間	經濟發展局主政 社會局協辦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計畫成果報告及會議紀錄。

復：1. 已函請各機關納入施政規劃，各機關亦參採公民提案，納入施政項目辦理或評估研議；2. 將持續追蹤管考各案進度，並於年終彙整公開相關執行成果；3. 持續辦理公民參與之宣導與教育工作，並賡續推動公民參與相關計畫，擴大範圍納入府內機關、地方 NGO(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及社區民眾，以培訓更多公民種子，延續公民參與動能。

(八) 導入市政客服建置 1999 高雄萬事通及線上服務系統以處理民眾反映事項，惟各系統分立，減損便民之效，允應研謀整合，以強化為民服務機制。

市政府為提升整體市政服務品質，落實弱勢照顧優先理念，將企業客服導入市政客服，建置 1999 高雄萬事通(Call Center 又稱派工系統)，自民國 97 年 4 月正式上線，透過電腦電話整合系統及知識庫建置，提供 24 小時全時服務，加速處理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息息相關之反映事項；另該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自行建置線上服務系統，提供陳情、檢舉、投訴等服務，由所屬資訊中心負責維護。經分析各該系統網頁功能，其中 1999 高雄萬事通雖設有陳情功能但無法使用，

僅能查詢受理案件辦理情形，又該網頁雖設有統計數據及市政 FAQ(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惟均與線上服務系統網頁之案件反映排行榜及常見問題集 FAQ 內容相同；另依線上服務系統網頁說明略以，此平臺提供陳情、檢舉、投訴等服務，與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事項則請速撥 1999 專線陳述，且民眾欲瞭解案件辦理情形需分別至不同網頁查詢。該 2 系統均係為民提供服務，性質雷同卻分別設立(圖 4)，未妥為整合，減損便民之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 2 套系統分立，確實有整合必要，惟仍需配合話務中心勞務委外及系統租賃合約期程，始能逐步落實；近期業與市政府資訊中心研議整合派工通報系統與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刻正爭取預算，預定民國 107 年進行整合作業，期能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

圖 4 1999 高雄萬事通及高雄市政府線上服務系統首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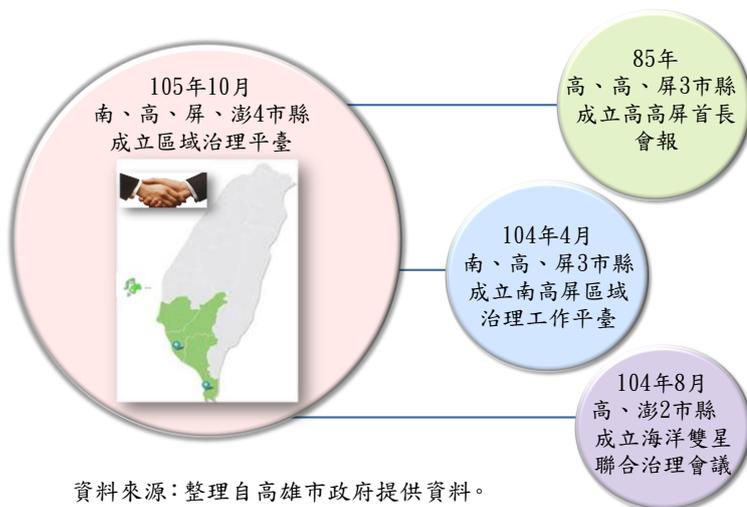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畫面。

(九) 推動區域合作聯盟已逾 20 年，惟區域合作平臺尚乏組織章程，部分合作議題偏重經濟利益取向，或完成規劃評估後尚未落實執行，亟待完備制度規章，落實區域資源整合，發揮區域聯合治理效能。

市政府為整合資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地區競爭力，民國 85 年首邀鄰近前高雄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共同簽署發表「大高雄都會發展共同聲明」，並以區域合作聯盟型態成立「高高屏首長會報」，自民國 88 年召開第一次高高屏首長暨主管會報後，每年持續召開高高屏或高屏首長會報，縣市合併改制後召開高屏首長會報，民國 104 年加入臺南市、澎湖縣，分別召開「2015 第一次南高屏區域治理工作平臺會議」及「高澎海洋雙星聯合治理會議」，南高屏澎四縣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召開「南高屏澎區域治理平臺」會議(圖 5)。該府歷次參與區域合作相關會議，係由各市縣首長合意，就當前重要議題進行討論，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已召開 33 次會

圖 5 高雄市政府參與區域合作聯盟組織歷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議，合計討論 269 案，獲致高高屏區域捷運路網之興建、高屏溪流域管理、大高雄水系活化等具體共識；另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國家建設綜合評估規劃作業」補助 8 項計畫，總計 1,533 萬餘元，據以落實推動區域資源整合。該府參與區域平臺運作情形，核有：1. 對於區域合作組織仍採各市縣政府自主性橫向串聯運作模式，尚未針對區域治理平臺之運作方式，訂定組織規章、協議或行政契約等，爰跨縣市合作行政程序、合作議題、權責劃分、協調及監督考核等機制均未盡明確，不利區域資源有效整合運用；2. 近 3 年透過區域平臺討論議題偏重產業合作、資訊交流、招商投資計畫等經濟利益取向，少從公共服務供給角度出發考慮區域治理問題，亟待強化區域合作議題之範圍與深度，俾發揮跨域治理最大綜效；3. 部分中央補助之規劃案，完成規劃評估後規劃成果及建議意見尚未落實執行，亟待透過平臺會議續予落實執行，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考量各縣市政府預算規模或人力分配因素，為求更多發展合作彈性空間，且不同區域合作平臺亦宜多交流，將適當時機或會議與其他縣市進行討論；2. 未來將持續透過區域平臺運作，促進南高屏澎資源整合、分工合作以達成區域內之地方政府相互扶持與共存共榮之目標；3. 中央補助計畫執行成果中完成之各項可行性評估後是否繼續執行，仍需視整體施政考量，並配合各機關政策與業務需要，未來各小組透過此平臺，將相關計畫或永續事項於會中討論，讓高雄市邁向韌性城市。

(十) 持續辦理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及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等法律服務計畫，協助災民儘速回復其正常生活、營業及權利，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妥善研謀對策，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法制局辦理八一石化氣爆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及市政府洽請高雄律師公會推薦律師辦理八一氣爆災害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等法律服務計畫，以協助災民儘速回復其正常生活、營業及權利，計畫核定數分別計 9 億 3,200 萬元及 1 億 3,084 萬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之實際執行數，分別計 6 億 2,376 萬餘元及 3,406 萬餘元，經查法制局辦理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及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等法律服務計畫情形，核有：1. 經向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提報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經費 9 億 3,200 萬元，規劃運用善款作為預先給付予受災者救助金之用，經管理會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第 1 次臨時會審議決議：「……本經費係向善款先借支，請逐年墊付歸還本專戶。」惟查自民間捐款專戶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撥付善款之日起，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逾 2 年，該局仍未研定循預算程序編列經費歸還善款專戶之方案，亟待妥善規劃善款借支墊付歸還期程，儘速逐期歸還善款，以提升善款運用效能；2. 辦理氣爆災害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等法律服務計畫，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計畫執行率僅達 26.04%，執行率偏低，不利善款之運用，亟待妥適規劃運用核定經費之可行性方案，俾提升計畫之執行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評估循程序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歸墊，以提升善款運用效能；2. 目前執行中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經費均為第一審訴訟必要費用，因尚未進入第二審等後續程序，致執行率偏低，將積極督促委任律師依約將開庭裁判情形提送工作報告，俾掌握法院審理進度。

(十一) 興設文物館、演藝廳、藝文館、文創中心及菸葉輔導站等，提供民眾體驗多元風貌，呈現在地客家文化意涵之客家文化館舍，惟其營運及管理維護仍待策勵精進，以提升文化資產使用效能。

客家事務委員會及美濃區公所，為提供民眾體驗多元風貌及呈現在地客家文化特色及意涵，自民國 94 至 105 年度，經客家委員會補助或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委託辦理，陸續於新客家文化園區興設文物館、演藝廳、圓樓餐廳、手工藝品及農特產品展售中心，於美濃地區興設美濃客家文物館、教育藝文館、文創中心-美濃分駐所

備勤宿舍及日式宿舍等 9 棟文化館舍(帳列總值 3 億 3,197 萬餘元)，及將閒置之福安、廣興、美濃、廣林及吉東等 5 個菸葉輔導站，規劃辦理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及活化事宜，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計畫總經費 3,824 萬餘元。經查館舍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圓樓餐廳、手工藝品及農特產品展售中心，係以一般租賃方式，非以原預期之委託經營方式委託廠商經營管理，且未依租約約定事項落實執行，肇致營運結果與一般商業性質無異，未達文



客家事務委員會經管文化館舍

化事業公共效益，復未依規定標準計收土地租金，減損公產收益，亟待依施政計畫目標，檢討營運方式妥謀善策；2. 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與美濃客家文物館展示文物及功能雷同，惟需陸續各自投入維管、修繕及活化經費營運，允宜研議擇優存續或妥為整合之可行性，以減省經費，避免資源分散，提升服務效能；3. 文創中心之美濃分駐所備勤宿舍及日式宿舍等歷史建物啟用已年餘，仍未依預定計畫使用，亟待針對經營管理方式妥謀善策，提升文化資產使用效能；4. 美濃教育藝文館啟用年餘，管理機關為高雄市立圖書館，使用功能為圖書館性質，與建物保存登記之管理者為客家事務委員會及主要用途為藝文館未盡相合，迄未依規定辦理建物用途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5. 辦理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案，試算預期年租金與原訂計畫內容辦理招商方式迥異，並與原計畫委外營運收取租金或權利金之預期效益

顯有落差；6. 代管美濃、廣興、廣林及吉東等菸葉輔導站，間有閒置或低度使用、大門損壞、遭民眾占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辦理廠商營運評鑑，針對建議意見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俟契約期滿，廣為宣傳徵求更多廠商投入競爭，俾使營運結果更符園區客家質樸氣氛，並依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重新檢討租金計收事宜；2. 未來將持續針對該 2 館舍予以不同定位與經營方式，以吸引更多人潮參觀；3. 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上網公告招租，遴選財團法人薛柏輝基金會為優勝廠商，將進行簽約程序，並依文創產業法，輔導核心創作、獨立工作者進駐營運，提供文創人才發揮專業之優質環境；4. 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將建物辦理管理變更登記為高雄市立圖書館；5. 已於招租條件規定須具有能力承做客家文化或創意產業相關行業之公司、行號、法人、社團、大專院校等，並提經營管理企劃書經該會評審委員會評審，以符原計畫推展客家文化及產業之預期目標；6. 將請美濃農村田野學會與吉東國小於廣興、吉東菸葉輔導站多舉辦相關客家文化活動、座談會，吉東菸葉輔導站將於民國 106 年 9 月與吉東國小簽訂委託管理契約，美濃菸葉輔導站併入客家委員會民國 106 年 4 月補助計畫辦理修繕，廣林菸葉輔導站俟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管契約於民國 106 年 9 月份到期後歸還該署管理。



美濃區各菸葉輔導站

(十二) 規劃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工程，以營造美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促成中庄歷史空間再生，惟其執行情形仍有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客家事務委員會為營造美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促成中庄歷史空間再生，自民國 100 年度起編列 1 億 6,585 萬餘元經費規劃整建，包含修復舊美濃分駐所與日式宿舍等 2 棟歷史建築，建置市民廣場及週邊環境景觀整頓與綠美化，新蓋 1 棟閱讀、藝文複合式之教育藝文館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變更放寬契約價金給付條件及履約保證金發還方式；2. 設計廠商未完成契約規定工作項目，仍全額給付服務酬金；3.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材料抽樣檢驗；4. 工程設計未臻周全，且竣工圖與實際施作內容不符；5. 減作工料，卻未調減契約價金；6. 歷史建築物尚未俟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即開放民眾參觀使用；7. 採購所需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即予以決標，不符法令規定、未訂定工程材料檢驗標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屬特殊採購案，為避免中央補助款被收回，辦理變更給付條件及發還方式，已追回承包廠商利息；2. 經檢討規劃設計廠商未執行契約項目，依比例收回契約價金；3. 缺漏檢驗資料，已至工地現場重新取樣、試驗並經監造廠商判讀檢驗結果均符合契約規定，另監造廠商未善盡審核之責，已依約扣罰監造酬金；4.

承包廠商製作竣工圖不實及監造廠商審查作業不周疏失，依契約規定扣罰費用；5. 未施作部分已扣罰工程款，另監造廠商審查作業不周疏失已扣罰監造酬金；6. 因應計畫竣工查驗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許可使用，另已檢討並將提升相關人員文資法規相關訓練；7. 已檢討改善並加強承辦人員採購相關訓練等。

(十三) 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各機關學校工程施工查核業務，發揮督導工程品質與進度控管稽核功能，惟辦理過程仍有部分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屬政府採購履約管理制度重要一環，其執行成效影響公共工程品質甚巨。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市政府聘任工程施工查核委員，組成施工查核小組，稽核公共工程改善工程缺失，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達到完善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功能，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宜注意及時檢查查核委員資格有無不符之情事；2. 尚待加強重要查核項目之專長查核委員人數；3. 宜督促各單位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縮減品質及監造計畫內容，以避免多耗人力，影響品管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每年於增、續聘查核委員時，將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及「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等相關網頁檢查查核委員動態資訊，確認查核委員資格；2. 已增聘景觀專長委員，另軌道工程部分，如有需求時，再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專家名單」中個案聘請；3. 已函請各機關單位注意，分三級距提報計畫項目，簡化中小型工程之品管作業，增加小型公共工程之施工品管成效。

七、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0 項(表 1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1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歲入歲出差短呈逐年縮減趨勢，惟歲入保留數逐年增加，應收及保留款減免及註銷金額龐鉅，及部分主管機關歲出保留數甚鉅，或歷數年仍未結清，均待持續研謀改善。	因部分機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執行率仍偏低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雖逐年編列預算清償潛藏性負債，惟未能妥謀財源納編預算償還，清償進度遲緩，且電費預算長期編列不足，欠繳金額日增。	因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仍居高不下，且部分向基金積欠或墊借款項未如期編列預算償還，或雖研擬還款計畫，惟尚無法落實執行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一)」。

表 11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滾動式檢討修訂中程施政計畫，以提升各機關之施政績效，惟尚未將風險管理觀念納入施政計畫管考作業，且部分機關執行成果未達年度目標，及部分業務、施政及補助計畫，經中央考核評比亦未臻理想，亟待研謀改善序。	因對於各機關施政策略目標與績效衡量指標之管理及施政績效評估結果，迄未制定法令規章以資遵循並落實獎懲作業，有待檢討妥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籌編第二預備金以因應原列計畫經費不足或政事臨時需要，惟動支預備金之保留數日增，且迭因法定津貼、補助、或例行性開支未能足額編列預算，逕以預備金支應，亟待檢討改善	因保留比率仍高及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
(五)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惟財源補助規範、預算收支考核及原住民部落建設經費管控等未臻周妥，山地原住民區自有財源不足，亟待加強。	因山地原住民區部分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欠佳項目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建置澄清湖自行車道，連結環湖觀光景點，以增益自行車休閒運動觀光效益，惟設計欠當影響行車安全，後續維護管理情形欠佳，允宜注意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八、其他事項」
(二)近 5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略呈上升趨勢，財政自主能力雖逐漸改善，惟自籌財源尚不足支應人事費支出，亟待賡續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增裕財政收入。	
(三)市政府各機關已全面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有助提升公部門治理成效，惟共通性作業範例涵蓋層面尚有不足，亦未審度機關特性建立政府內部稽核機制，又部分機關內控制度執行情形未臻落實，相關督導考核機制闕如，亟待研謀精進	
(四)規劃建置資料開放平臺以促進公民參與及政府資料開放透明，惟建置資料數量、格式等級、品質及運用情形仍尚待改進，允宜積極提升平臺使用效能。	
(五)近 5 年投入經費配合中央推動地理資訊系統，惟未能加值應用已開發地理資訊系統、加強圖資收納、更新及維護，資訊安全業務辦理未盡周延，影響設置功能。	
(六)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暨景觀環境營造計畫，以提升客家生活及遊憩品質，惟整體計畫欠缺縝密規劃及覈實評估，縮減計畫預算規模，未發揮中程計畫預期綜效，亟待研謀。	
(七)興設林園鄉多功能綜合公園，提供居民文化藝術展演及運動場所，惟因缺乏各項預評估機制，未能事先察覺各項潛藏問題，並適時提出問題防範對策，肇致展覽館及演藝廳完工後使用效能偏低。	
(八)興建月眉永久屋基地原住民文化公園，作為原住民文化傳承場所，並輔導在地營運組織進駐，達成社區自主運作及永續經營目標，惟相關採購過程及園區經營管理未盡周妥，營運效益不彰，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九)深底山自然公園之地形及生態景觀特殊，可供民眾休憩、運動，惟園區未完成規劃設計即辦理採購，致施作結果與規劃不同，且延宕辦理用地變更，開發面積受到侷限，未能達成原規劃目標，又經管部分設施頹壞無法再利用，亟待研謀改善，以推動園區多元化發展。	
(十)對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應將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追繳押標金及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作業尚待落實執行，以匡正採購秩序。	

八、其他事項

市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前高雄縣烏松鄉公所(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市縣合併後，改制為高雄市烏松區公所)為發展澄清湖周邊觀光，連結周邊景點，提供民眾交通往返及假日休閒之需求，促進鄰近區域發展，於民國 97 至 98 年度規劃於澄清湖四周道路設置觀光自行車道，經費 3,283 萬餘元。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未依規定擬定道路及附屬設施修築計畫陳報審查，即編列預算辦理觀光自行車步道工程，致該工程未經前高雄縣政府相關單位審核是否影響交通安全，且工程完工後，屢發生交通事故，該公所始依據前高雄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之要求，移除影響交通安全之枕木緣石及景觀高燈，損失建置設施；(二)未將建置之財產設施納入財產帳、卡列管，且部分設施移除後亦未妥為保管並隨意棄置遺失，以及留存於現場之景觀高燈與 LED 線燈亦遭破壞，管理維護欠佳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一)嗣後辦理道路及附屬設施之修築，當以更嚴謹、審慎態度確實詳盡其準則及落實相關規定，並注意擬訂計畫依程序送核，以透過相關單位審核設置之設施是否影響交通安全，及多方考量用路人騎乘之需求，以達更安全之標準；(二)爾後針對工程相關之財物標準分類，將設置財產帳、卡列管，確實依照規定辦理財產列管作業。案經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同意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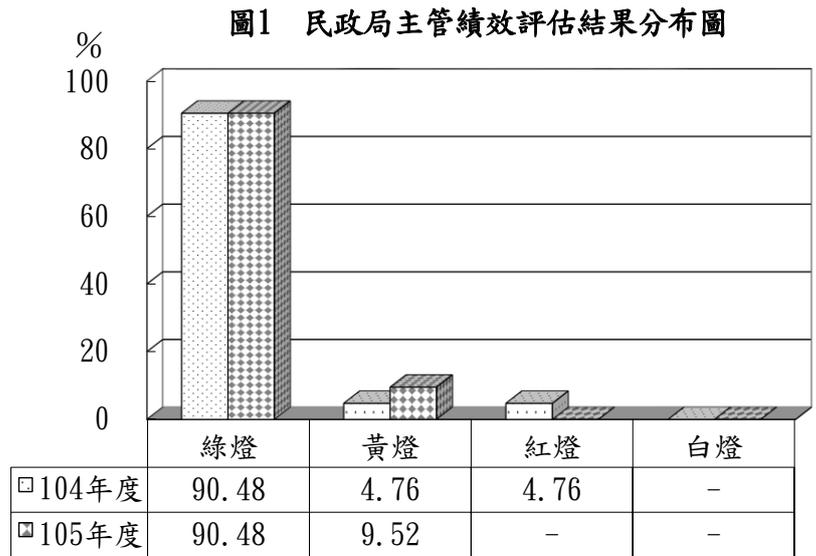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殯葬管理處等 2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行政區域劃分、區政監督、自治行政、公職人員選舉、里民大會、基層建設、禮俗宗教、推行國民禮儀、戶籍行政、戶政事務所業務之監督、戶政管理、祭祀公業、納骨(堂)塔管理、公墓管理及殯葬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健全區政體制推動區政資訊化、結合社會資源舉辦地方特色活動、審慎規劃里鄰區域調整方案、加強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積極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活化里活動中心功能並加強管理使用、正確辦理戶籍登記、提供優質殯葬服務、賡續

辦理殯葬管理處整體景觀改善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2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9 項、黃燈 2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4 年度略為上升(圖 1)。又上開 1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覆鼎金公墓遷葬案等工程尚在履約中、地方特色活動辦理期程跨年度及萬年季經費未及核銷等，仍須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 億 6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6 億 2,79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15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及使用補償金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3,81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181 萬餘元(5.25%)，主要係殯儀設施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1 民政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06,346	627,997	10,159	638,156	31,810	5.25
民政局	150,605	144,275	927	145,202	- 5,402	3.59
殯葬管理處	455,741	483,722	9,232	492,954	37,213	8.17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9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73 萬餘元(7.46%)，減免數 13 萬餘元(1.36%)，主要係使用補償金重複保留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904 萬餘元(91.18%)，主要係使用補償金尚待收繳。

表 2 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9,920	134	739	9,045	91.18
民政局	6,893	-	359	6,534	94.79
殯葬管理處	3,026	134	380	2,511	82.97

3. 歲出預算數 17 億 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4 億 9,752 萬餘元(88.07%)，應付保留數 7,022 萬餘元(4.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6,77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269 萬餘元(7.80%)，主要係市政府觀光局辦理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流標，權利金未收取，經費相對減支所致。

表 3 民政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700,445	1,497,526	70,220	1,567,746	- 132,698	7.80
民政局	1,114,968	979,377	22,175	1,001,553	- 113,414	10.17
殯葬管理處	585,477	518,148	48,045	566,193	- 19,283	3.2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5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3,520 萬餘元(77.94%)，減免數 314 萬餘元(6.95%)，主要係辦理高雄市第 2 屆里長補選經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682 萬餘元(15.11%)，主要係殯葬管理處橋頭第七公墓遷葬勞務採購案目前訴訟中，須保留續予執行。

表 4 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5,175	3,141	35,209	6,823	15.11
民政局	18,220	1,986	16,234	-	-
殯葬管理處	26,954	1,155	18,975	6,823	25.32

(三)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民政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4 項(表 5)，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 億 7,18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5,528 萬餘元，執行率 93.91%，其中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計畫因政策變更，須併同納骨塔周邊土地重新評估規劃，截至本年度止先期作業評估報告尚在審查中，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5 民政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169,677	271,834	255,289	93.91
1. 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	10401-10609	153,000	9,196	417	4.53
2. 高雄市大樹區新建行政中心工程	10411-10706	228,675	8,025	7,533	93.87
3. 高雄市覆鼎金墓區遷葬案	10201-10712	651,928	205,020	197,746	96.45
4. 園區 10 座火化爐及 10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	10301-10512	136,074	49,593	49,593	100.00

註：1. 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2. 表列高雄市大樹區新建行政中心工程預算編列於大樹區公所，經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歸由民政局列管。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 重要審核意見

民政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1. 民政局民國 104 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及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均經內政部評核為優等；2. 楠梓區及岡山區戶政事務所經內政部評核為本年度績優戶政機關楷模。民政局主管業務評比頗獲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建置殯葬規費資訊系統並增加多元繳款方式，以強化管控機制及便民措施，惟辦理殯儀館暨火化場設施規費收繳業務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殯葬管理處辦理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費收繳經建置資訊管理系統控管，並提供櫃台人員收現、信用卡刷卡、一卡通等多元繳款方式，本年度該處收繳殯儀館暨火化場設施使用規費 47,661 筆，金額 9,795 萬餘元，經查其收繳辦理情形，核有：(1) 殯葬設施使用規費資訊系統已內建設籍於公立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當地或鄰近之區里民檔案，由系統協助判別身分後逕自減免使用費，惟低、中低收入戶者需另檢附證明始可辦理減免，因部分家屬不諳減免規定，未檢附證明而未予減免，嗣後再提出證明辦理退費，徒增行政工作，允宜研謀定期連結低、中低收入戶資料電子檔案內建於系統，由系統判定亡者是否符合減免條件，以減少行政負荷；(2) 本年度 6 月起殯葬設施規費雖已增加一卡通及信用卡等多元繳款方式，惟查自民國 105 年 6 月至同年 12 月底，一卡通及信用卡繳納筆數占繳納總筆數比率偏低，仍以現金繳納方式占多數(表 6)，允宜加強宣導民眾運用現金以外之繳款方式，以降低現金收繳之風險；(3) 核算殯葬設施使用規費之審查作業未臻嚴謹，肇致事後需

辦理退費及追繳事宜，徒增行政工作及民眾困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運用社會局提供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資料查證，以減少退費作業；(2) 預計自民國 106 年 8 月份起開辦「手機 APP 行動支付」提供民眾便捷及多元的服務，並將利用辦理各項殯葬業者評鑑工作及講習課程時加強宣導殯葬業者與民眾，多運用現金以外之繳款方式繳納殯葬設施使用規費，以降低現金收繳風險；(3) 責請櫃台人員審查作業要項時，應注意作業程序之符合，並進行核對後再收費摺據。

表 6 高雄市殯儀館暨火化場設施規費多元繳納方式統計表

繳款方式	筆數	金額(元)	筆數百分比
合計	9,105	43,798,593	100.00
現金	8,785	41,804,044	96.49
一卡通	4	14,600	0.04
信用卡	316	1,979,949	3.47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提供資料。

2. 為持續推動環保自然葬，已採免收規費方式辦理，惟部分納骨塔使用已趨飽合，為有效推展納骨設施循環永續使用及環保自然葬政策，允應研擬善策因應。

臺灣土地資源有限，在地狹人稠之人口壓力下，傳統土葬方式，造成土地資源浪費，因此政府大力宣導火化晉塔政策，然火化晉塔僅治標不治本，納骨塔只進不出，讓空間無法有效運用。內政部為兼顧環境生態保護及順應世界潮流趨勢，推動資源再利用之環保多元葬法(樹葬、灑葬、海葬)葬儀形式，以達「節葬」和「潔葬」改良葬俗之目標。殯葬管理處為推動綠色殯葬環保葬觀念，提供旗山區之環保葬區及燕巢區深水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等 2 處，分別自民國 99 年及 103 年啟用，本年度受理民眾樹葬、灑葬申請件數較上年度成長 58.74%，民眾接受度已日漸提高。該處為持續推動並提升民眾接受度，將推行免收公墓使用費政策延長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並自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起增加提供跨區聯合服務受理民眾樹灑葬申請，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惟查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該處經管納骨塔計 28 座，總櫃位 20 萬餘個，尚可使用 7 萬餘個，可供使用率 38.45%，其中部分納

表 7 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塔位使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個、%

納骨塔名稱	櫃位合計	已使用櫃位	尚可使用櫃位	尚可使用率
覆鼎金安樂堂	12,775	12,748	27	0.21
深水山慈恩堂	616	614	2	0.32
深水山慈暉堂	3,904	3,901	3	0.08
仁武懷仁堂	1,550	1,549	1	0.06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提供資料。

骨塔使用已趨飽合(表 7)，經參考部分地方政府為使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可循環永續使用，並鼓勵民眾響應多元環保葬，採發放多元環保葬鼓勵金方式，由民眾自特定靈骨塔(樓)領回骨灰(骸)，該處允應考量納骨設施循

環永續使用之效能性，妥為研擬因應方案，並加強宣導民眾環保葬法之優點，又網際網路為現今宣導策略之途徑，該處雖於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新優惠或服務措施，惟公告事項會隨時間排序於後，不利政策推動宣導及民眾查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透過各種管道積極宣導，如新聞宣導、製作海報在各納骨塔及區公所發放給民眾，並在殯儀館園區設立看板宣導，後續將參考建議，再擬善策，以利民眾儲置先人之多元選擇。

3. 辦理 6 人以下戶政事務所整併，以達節流，惟仍未依整體戶所轄區人口數之增減變化及業務量，適時檢討調整員額編制，致生勞逸不均情事，亟待妥為研謀改善。

戶籍法於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戶政事務所(下稱戶所)不再受限須於各區設置，

各地方政府可依轄區範圍人口多寡及地方特性斟酌考量設置，高雄市縣合併後由原 12 個戶所遽

表 8 戶政事務所人口數消長及業務量負擔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件

戶所名稱	編制員額	年度人口數		增減比率	平均每員每月業務量(註 1)
		101 年	105 年		
仁武	14	77,371	83,879	108.41	431
林園	16	70,383	70,219	99.77	352
旗津	10	29,468	28,924	98.15	252
鳥松	10	43,696	44,225	101.21	469
阿蓮	10	30,033	29,145	97.04	262
旗山	10	39,038	37,444	95.92	318

註：1. 民國 105 年 9 月底平均每員每月業務量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每半年發布戶政業務受理人民申請統計資料及高雄市人口統計。

增為 40 個。鑑此，民政局於民國 102 年研擬「高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調整實施計畫」，針對編制員額 6 人以下之 7 個戶所分 4 組進行調整，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已完成 3 組，戶所數降為 36 所。經分析戶所業務量及人力資源與經費配置情形，核有：(1)依民國 101 至 105 年 9 月底止高雄市人口統計資料，各年度高雄市總人口數均為 277 萬餘人，其中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各戶所轄區人口數較民國 101 年上升者計 14 個，下降者計 22 個，成長比率最高者為仁武轄區，成長率 8.41%，該區人口數為 8 萬餘人，戶所編制員額 14 人，平均每員每月業務量 431 件，相較林園轄區，其人口數為 7 萬餘人，平均每員每月業務量 352 件，卻編制 16 人，又部分編制員額為 10 人之戶所，僅鳥松轄區人口成長率為正向，人口數為 4 萬餘人最多，旗津轄區 2 萬餘人最少(表 8)，該 2 區人口數相差約 52.90%，平均每員每月業務量亦相差 86.11%，惟該局卻未就各戶所轄區人口消長情勢及業務量負擔狀況，檢討戶所員額編制之妥適性；(2)內政部陸續開放各項戶籍業務可異地受理，改變既有之人力配置及工作模式，經分析民國 103 至 105 年 9 月底止 36 個戶所各年度平均每員每月負擔業務量分別為 457、473、466 件，高於各年度平均業務量之戶所分別為 8 所、8 所及 9 所，其各年度最高者與最少者業務量差距達 4 至 5 倍，且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平均每案投入業務費相當之戶所，亦存有業務量差異達 30 至 40% 以上情事；(3)該局依戶所預算員額人數區分為甲、乙、丙等 3 組進行業務績效評鑑，其中各組每員每月負擔業務量最高與最低者相差為 2.64 倍、4.63 倍及 1.89 倍，且乙、丙組計有 6 及 4 戶所每員負擔業務量較甲組業務量最低者為高，綜上，戶所業務存有每員負擔業務量差距甚大致生勞逸不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目前已著手再次研議修訂各戶所組織調整實施計畫，進行組織整併工作規劃，短期即能達到經費、資源更平均及更有效率之目標。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

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推動公墓遷葬有助改善都市環境及提升居民生活品質，惟未積極宣導採用自然葬法，且辦理遷葬採購及殯葬管理業務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因環保自然葬法宣傳方式容有再精進空間，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建置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E 化資訊管理系統，以強化管控機制，惟工程執行之督導及考核作業未臻妥適，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工程品質。	
2. 清查門牌編釘現況並協助改善率達九成，惟其編釘作業執行仍欠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肆、財政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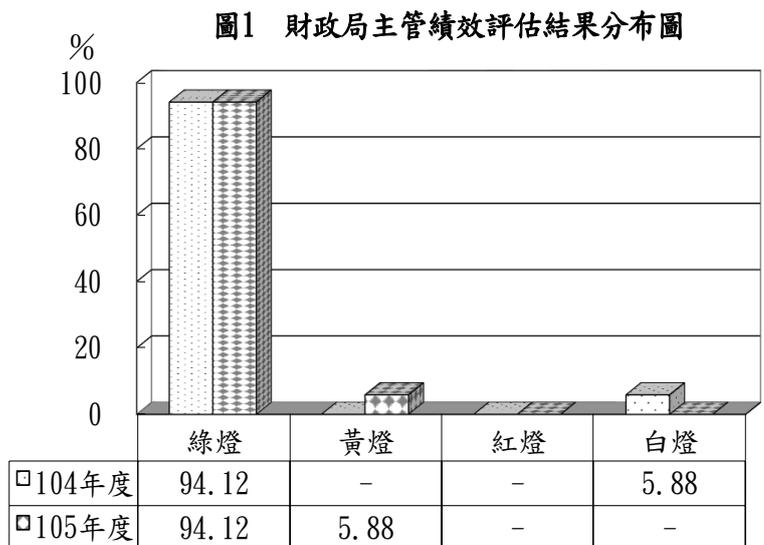
財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及稅捐稽徵處等 2 個機關，掌理市政府財務調度、稅課徵收、支付作業、菸酒及市有財產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健全財務行政、強化債務管理、加強市庫現金調度與管理、加強管理及查緝私(劣)菸酒、加強市有土地清理及市有資產多元經營管理、加強稅捐稽徵與清欠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1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1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6 項、黃燈 1 項，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4 年度略有上升(圖 1)。又上開 18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

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財政部補助菸品健康福利捐結餘，依規定應專款專用於菸品查緝工作，經核准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及高雄捷運鳳山國中周邊地區都市計畫更新規劃案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03 億 6,3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應收已標售完竣之土地款 1 億 6,208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934 億 9,55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 億 2,321 萬餘元，主要係出售土地價款未及繳庫，及尚未徵起之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46 億 1,87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2 億 5,511 萬餘元(4.71%)，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及土地增值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財政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90,363,662	93,495,557	1,123,217	94,618,775	4,255,113	4.71
財政局	54,805,271	52,390,456	389,861	52,780,318	-2,024,952	3.69
稅捐稽徵處	35,558,391	41,105,101	733,355	41,838,456	6,280,065	17.6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60 億 1,8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修正增列減免數 24 億 7,378 萬餘元，如數減列應收保留數，主要係獲配之改制新增勞、健保經費一般性補助款未撥付數，因相關局處未依計畫編列清償預算，致中央未能依市政府勞健保費實際支付比例核撥補助款，且已屆保留期限 4 年仍未實現；審定實現數 23 億 8,954 萬餘元(39.70%)，減免數 25 億 8,832 萬餘元(43.01%)，主要係註銷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溢保留中央補助勞健保費；應收保留數 10 億 4,069 萬餘元(17.29%)，主要係土地租金或使用補償金尚未收繳及應收未收之土地增值稅、契稅。

表 2 財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6,018,569	2,588,327	2,389,545	1,040,696	17.29
財政局	5,446,755	2,588,327	1,856,013	1,002,413	18.40
稅捐稽徵處	571,813	—	533,531	38,282	6.69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3 億 337 萬餘元，並因橋頭區公有第二市場、瑞峰文教公益基金會等 3 案、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538 地號及三民區河濱段 212 地號等地上物拆除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69 萬餘元，合計 33 億 5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4 億 3,554 萬餘元(73.69%)，應付保留數 2,007 萬餘元(0.6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 億 5,562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4,944 萬餘元(25.70%)，主要係實際借款利率低於預期及積極與銀行協商調降借款利率，利息支出減少。

表 3 財政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305,064	2,435,543	20,079	2,455,623	- 849,441	25.70
財政局	2,551,610	1,723,480	16,571	1,740,051	- 811,558	31.81
稅捐稽徵處	753,454	712,063	3,507	715,571	- 37,882	5.03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2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452 萬餘元(34.55%)，減免數 297 元，主要係註銷甲仙區大田國民黨宿舍拆除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2,752 萬餘元(65.45%)，主要係財政部補助民國 99 至 100 及 102 至 104 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結餘，依規定應專款專用於菸品查緝工作，經核准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

表 4 財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
合計	42,058	0.2	14,529	27,528	65.45
財政局	41,160	0.2	13,631	27,528	66.88
稅捐稽徵處	898	-	898	-	-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08 億 4,6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 億 20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3 億 4,434 萬餘元(49.27%)，主要係地方稅與罰鍰收入已逾預計目標，評估歲入預算執行情形，配合歲入歲出差短減少債務之舉借。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35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 億 9,993 萬餘元(99.99%)，較預算減少 6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歲出經費之支用減少償還所致。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35 億 1,4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 億 9,856 萬餘元(99.56%)，減免數 1,561 萬餘元(0.44%)，主要係前為應工程需要保留之借款，因已屆期限且無經費需求，辦理註銷。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動產質借所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利息收入及流當品變賣收入 2 項，實施結果，均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 1,44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37 萬餘元，約 59.45%，主要係利息收入隨營運量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二)債務基金：高雄市債務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業務資產出售出租收入、權利金收入、債務還本支出及債務付息支出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債務還本支出及債務付息支出等 2 項計畫，因公債利率遠高於借款利率，本年度未發行公債辦理舉新還舊及民國 104 年度賒借收入執行數減少，本年度無須配合辦理還本、或實際借款利率較原編列預算為低，債務付息支出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計有業務資產出售出租收入、權利金收入等 2 項計畫，因高雄市議會審議預算附帶決議，基金土地不得出售及標租案無人投標流標、或苓雅區成功段 537、538、539、540、541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須俟同區段 537、538、541 地號遭占用之土地收回後辦理，致未予執行。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短絀 994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2 億 6,240 萬餘元，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短絀 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7 萬餘元，約 85.00%，主要係一般行政費用支出減少所致。

表 5 財政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252,451	- 9,949	- 262,400	-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252,451	- 9,949	- 262,400	-
債務基金	- 88	- 13	74	85.00
高雄市債務基金	- 88	- 13	74	85.00

四、重要審核意見

財政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財政部考核本年度第 1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中秋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菸品、酒品績效，經評比為第 1 名；(二)民國 104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經評核「公庫管理」及「公產管理」為甲等；(三)本年度地價稅、房屋稅等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競賽，以及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競賽，經評比為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甲組第 1 名。財政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戮力強化公有財產管理，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並廣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繁榮地方經濟，惟部分財產之規劃運用及管理未臻周妥，且民間投資趨緩，允待研謀檢討改進，以發揮公產效益並增裕庫收。

財政局為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加速眷舍改建，依法處分非公用土地及加強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規劃、管理與處分，除於本年度編列公用財產管理及非公用財產管理預算合計 1 億 3,350 萬餘元，執行公有財產之管理、開發規劃或處分業務，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1 億 3,276 萬餘元，並為繁榮地方經濟，鼓勵市屬各機關、學校積極推動及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本年度公有財產管理及促進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業務推行情形，核有：1.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雖略具成效，惟本年度簽約案件、金額與民間投資及收入金額均較上年度減少(表 6)，有待督促各主辦機關積極慎選案源及妥擬誘因，以加速市政經濟發展，並增裕庫收；2. 前出租予救國團之市有土地，因另有其他使用規劃，租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回管理，惟收回土地卻遲未妥適規

劃使用，減損市庫收益；3. 為加強清理土地使用補償金積欠案件，委外辦理催收作業，惟應收使用補償金仍居高不下，允待落實檢討委外執行之效益性，並強化公產管理及活化，以避免或減少遭占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本年度國內景氣不佳，房市降溫且案源減少，影響投資意願，業廣續積極推動促參招商，以降低公帑支出，加速推動市政建設；2. 陸續召開會議研

表 6 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 度	完成簽約件數	簽約金額	民間投資及收入金額
101	3	13,608,750,000	15,818,677,049
102	4	1,506,798,580	2,436,708,157
103	4	2,008,743,700	3,294,500,000
104	7	26,001,294,662	29,225,066,405
105	5	11,980,336,375	8,192,565,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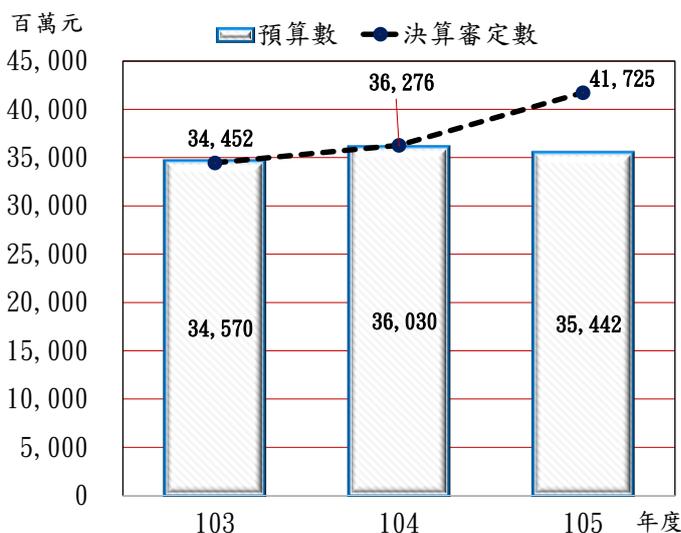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議土地規劃使用方式及後續管理事宜，刻由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向中央爭取設置原住民博物館，另已徵詢潛在經營者意見及研擬招商文件，惟因土地位處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且大部分屬台灣自來水公司所有，倘博物館確定未設置，將積極與該公司協議招商條件，於達成共識後辦理公告招商；3. 原市轄區於民國 80 年間即陸續辦理清查開徵作業，礙於當時人力及相關法令不足，加上地上私有房屋並無限制其自由買賣移轉，爰催收積欠之使用補償金具相當難度，且占用土地與地上房屋所有權人之爭議屬私權行為，仍需法院判決始得確定，現優先處理積欠金額大者或將罹逾時效 5 年案件，另本年度編列 200 萬元辦理委外催收，計收回金額約 1,000 萬元，面積 3,286 平方公尺土地，至原縣轄土地已陸續開徵使用補償金並納入管理，將避免新占用情形發生。

(二) 房屋稅及地價稅清查作業獲評佳績，惟仍有部分稅捐核課情形未臻完善或稅籍資料未適時釐正等情事，亟待研謀精進，以符租稅公平。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本年度參加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競賽，經財政部

圖2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課收入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3至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評比核定，均獲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甲組第 1 名，且稅課收入較以往年度成長(圖 2)。惟本年度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計畫執行情形，仍核有：1. 房屋稅方面，部分房屋坐落地址建置不全，不利就地清查作業及內外部課稅資料之相互勾稽，或部分老舊房屋久未選列為清查目標，未及於核課期間內改課，造成稅收流失，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房屋已供營業使用或已出租及供執行業務使用等，未改按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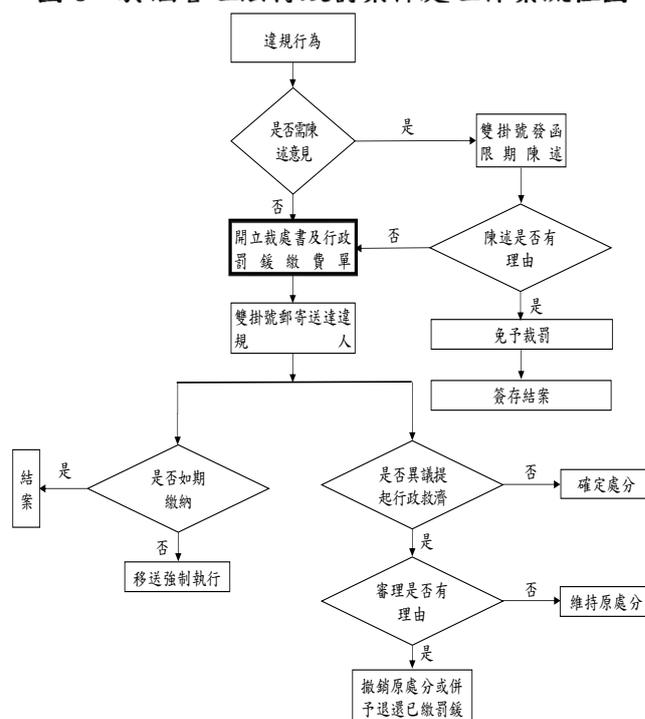
業用稅率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2. 土地稅方面，允宜妥善運用跨機關或自行增列補充各項通報資料，研議訂定內外部資料交查管制作業要點，並落實各稅目勾核機制，強化稽徵作業內控功能，或未落實內部橫向通報機制並運用圖資系統及外部資料查核農業用土地課稅情形，或土地設有營業商號、出租供他人使用，其地價稅仍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3. 使用牌照稅方面，車輛總檢查作業機制未能適時將違章案件舉發入案，允應全面檢討強化作業流程，加強查緝防杜逃漏稅捐，或車輛總檢查作業發現之違章案件，允應加強辦理，縮短分案處理時程，並對即

將逾核課期間之案件優先辦理，以降低無法核課之風險；4. 印花稅方面，印花稅預算編列數相較近年為首次負成長，實徵績效亦不如往年，亟待研謀善策，或自動補報、繳印花稅者占檢查家數9成以上，且多未查獲違章情事，亟待加強宣導印花稅繳納規定及增加檢查廣度、強化稽查作為，以促進誠實報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定期挑錄異常資料，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維護稅籍正確性，賡續分階段清查老舊房屋之稅籍資料，加強運用國稅局營業資料查核房屋稅適用稅率；2. 加強各稅橫向通報、落實內外部課稅資料蒐集及外部資料即時通報機制，訂定「課稅資料通報運用與列管作業原則」，運用國稅資料及賦稅平臺，加強自用住宅用地與房屋稅編勾稽，產製相關報表供分處釐正地價稅籍資料；3. 已將部分使用牌照稅業務委外處理，以加速案件審理裁處作業，另將使用牌照稅罰則納入開徵宣導內容，並於繳款書印製相關法規，加強租稅宣導，亦訂定「違章案件清理計畫」，以加速違章案件清理，成立「違章案件處理追蹤小組」，每季就裁處速度開會追蹤檢討，以加速違章案件之處理；4. 持續蒐集相關課稅資料，進行勾稽查核，擴大宣導面向及年度總檢查計畫，衡酌以往執行績效及潛在納稅家數等因素合理調整責任目標數。

(三) 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良好，惟經費運用及業務推行仍未臻周妥，允待檢討精進，以提升菸酒管理工作績效，並避免衍生不必要之爭議。

財政局為維護菸酒市場產銷秩序，保障市民健康及合法菸酒業者權益，歷年依財政部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訂定私劣菸酒年度抽檢計畫及查察方案。民國 104 年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經財政部考核結果評定為第 2 名，並獲配獎助金 300 萬元，且於本年度各期間(次)查緝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菸品、酒品績效亦名列前茅。惟本年度菸酒查緝、裁罰(圖 3)及獎勵金之核發業務執行，仍核有：1. 中央補助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列支非屬辦理菸酒管理業務人員之薪給或與菸酒查緝業務無涉之採購費用，不符專款專用原則；2. 部分參與考察菸酒查緝業務活

圖 3 菸酒管理法行政罰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內部控制制度。

動人員之轄管業務性質與考察行程及考察目的有間，宜審酌外界觀感，審慎辦理類此考察活動行程，以避免衍生不必要爭議與困擾；3. 部分查獲輸入私菸數量未超逾財政部公告規定，惟於裁罰前未嚴謹執行，仍審認其運輸私菸違章成立，衍生訴願情事，並經財政部決定原處分撤銷，返還扣案菸品，增耗行政救濟程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菸酒管理業務人員(約聘及約僱人員)之晉用，皆基於查緝業務人力缺乏，惟應業務臨時調度需要，部分人員暫借調其他科室，將視菸酒查緝及宣導人力狀況，俟所承辦業務完成後，歸建辦理菸酒管理相關業務，以符專款專用原則；2. 爾後對考察行程作全面檢視，期更加符合市民期待；3. 爾後相關裁處如有疑義，事先尋求財政部意見後再行辦理，以彰顯取締作業成效。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稅課收入較以往年度成長，惟部分稅捐核課情形未臻完善，亟待加強辦理，以符租稅公平。	因部分稅目未依實際用途稅率課徵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成績優異，惟經費運用及取締私劣菸酒業務執行情形未臻妥適，有待積極檢討改善。	因考察行程尚待全面檢視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委外辦理非公用土地使用補償金及租金等催收作業，以充裕庫收，惟土地管理及應收債權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健全公產管理機制。	
(二)積極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以提升地方稅徵起率，惟未徵數餘額仍鉅，亟待強化執行措施，以確保稅款有效徵起並增裕財政收入。	

伍、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體育處、社會教育館及家庭教育中心等 4 個機關，掌理教育、科學及體育業務、社會教育、家庭教育之政策制定及推行。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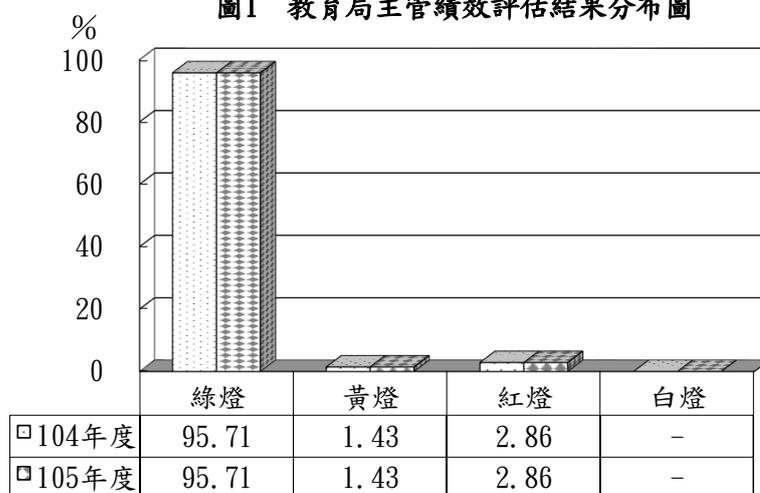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執行各項教學、改善資訊教育環境、加強學校設備、推動終身學習、整修各運動場地、辦理體育活動、推展社教活動、家庭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

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0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7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67 項、黃燈 1 項、紅燈 2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民國 104 年度相當(圖 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圖1 教育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8,1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 億 8,299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136 萬餘元(0.49%)，主要係體育處場地租借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教育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81,624	282,993	—	282,993	1,369	0.49
教育局	45,651	40,928	—	40,928	- 4,722	10.34
體育處	219,014	222,995	—	222,995	3,981	1.82
社會教育館	6,629	8,736	—	8,736	2,107	31.79
家庭教育中心	10,330	10,333	—	10,333	3	0.03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0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44 萬餘元(4.09%)，減免數 10 萬元(0.92%)，主要係教育局應收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029 萬餘元(94.99%)，主要係教育局經營土地遭占用之使用補償金尚未收繳。

表 2 教育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0,835	100	442	10,292	94.99
教育局	10,523	100	130	10,292	97.81
體育處	312	—	312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28 億 2,359 萬餘元，並因澄清湖棒球場整體營運計畫—賽事環境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500 萬餘元，合計 428 億 3,8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28 億 76 萬餘元(99.91%)，應付保留數 704 萬餘元(0.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8 億 7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078 萬餘元(0.07%)，主要係體育獎助金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

表 3 教育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2,838,595	42,800,765	7,043	42,807,809	- 30,786	0.07
教育局	42,191,239	42,186,005	—	42,186,005	- 5,233	0.01
體育處	576,813	545,461	7,043	552,505	- 24,308	4.21
社會教育館	48,784	48,742	—	48,742	- 41	0.09
家庭教育中心	21,759	20,556	—	20,556	- 1,202	5.53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1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503 萬餘元(43.55%)，減免數 192 萬餘元(16.67%)，主要係體育處辦理鳳山體育館地下室空間整修工程結餘，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460 萬餘元(39.78%)，主要係高雄市美濃區龍山國小聚落廳下生活空間規劃設計營造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表 4 教育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1,568	1,928	5,038	4,602	39.78
教育局	4,602	—	—	4,602	100.00
體育處	6,966	1,928	5,038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教學研究及訓輔、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教育業務發展管理等 4 項，實施結果，教學研究及訓輔、教育業務發展管理等 2 項，因學生人數較預計減少，或因補助 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 億 1,22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3 億 8,816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幼兒免學費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及所屬學校教職員未足額進用，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教育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11 項(表 5)，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6 億 6,565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5 億 237 萬餘元，執行率 75.47%，其中五福國中校舍改建第三期工程等 4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規劃設計案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經多次退件、部分工項單價未覈實編列歷經多次流標、估驗進度落後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5 教育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1,937,632	665,656	502,378	75.47
1. 五福國中校舍改建第三期工程	10301-10612	126,268	4,040	20	0.50
2.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自強樓、忠孝樓及第一棟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10310-10612	108,277	75,527	3,307	4.38
3. 五權國小校園整體規劃及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10308-10612	113,974	73,783	33,794	45.80
4. 潮寮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10301-10607	111,463	71,637	38,091	53.17
5.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10001-10606	275,456	76,360	68,007	89.06
6. 中正高工機械、汽車、製圖專科實習大樓新建工程	10201-10509	164,915	32,604	31,241	95.82
7. 瑞豐國小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10301-10612	174,924	119,933	116,327	96.99
8. 大寮國中校舍改建第二期工程	10201-10506	146,500	8,466	8,285	97.86
9. 鼓山區中山國小遷校校舍新建工程(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校舍興建工程)	10108-10510	389,586	124,753	124,753	100.00
10. 鼎金國中校舍改建第一期工程	10201-10511	162,779	77,053	77,053	100.00
11. 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10501-10903	163,490	1,500	1,500	100.00

註：1. 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教育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教育補助經費項目經考核為 91 分；(二)民國 104 年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獲頒典範縣市暨典範學校特優獎。教育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有助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活動權益，惟列管未積極、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教育局本年度辦理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有助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活動權益，計畫總經費 2,287 萬餘元，共補助五甲國中等 26 校辦理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經查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依工務局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公布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未改善完成場所」名單，35 所學校中有 19 所學校(表 6)，校內雖有身心障礙學生惟未提出改善計畫；2. 部分計畫項目審核未臻嚴謹；3. 受補助學校無障礙設施系統未填報或填報不完整；4. 部分學校辦理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未盡積極，肇致工程進度延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列管學校考量學校無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或無建築物使用執照或較無急迫性，暫未提改善計畫，將督促列管之學校提出民國 107 年度改善計畫，並將其列為第一優先補助對象；2. 將請獲補助學校倘有更換建築師，須向該局函文備查，另已訂定「高雄市 105 年度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設施到校實地訪視實施計畫」，預計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完成訪視，以督促各校依規定辦理相關改善作業，並落實事後審核制度；3. 已函請各校依限完成無障礙校園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4. 爾後將加強督促學校電梯工程之採購、招標與施工進度。

表 6 學校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未改善完成場所統計表

單位：所

學校種類	列管學校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且未提出改善計畫
合計	35	19
高中	1	0
國中	7	1
國小	27	18

註：1. 資料時間：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網站。

(二) 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已漸有成果，惟網站提供之資訊未臻完整確實，不利擴大媒合範圍，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資訊建置與應用價值。

依高雄市「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可能空餘教室表」及「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可能空餘教室清冊」載列之 79 所國中、241 所國小，可能空餘教室各為 934 間、1,164 間。教育局為活化高雄市各學校閒置教室，建置「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站」提供學校餘裕空間資訊媒合平臺。經查閒置教室活化辦理情形，核有：1. 校園空間活化網站提供之資料未適時更新，且未按行政區別列示，不利擴大媒合範圍；2. 校園空間活化網站所提供或建置資料未臻完整、耐震係數欄位之表達不一致且未作說明，不利閱覽者瞭解，呈現方式尚待檢討；3. 校園餘裕空間釋出作業清查未臻嚴

謹，部分資料宜速查明更正，俾免浪費行政資源；

4. 部分耐震度不足教室仍使用中，有待加強風險管控，以維師生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民國 105 年 12 月已重新規劃改版網站，將閒置教室空間資訊按行政區分類，每年 9 月清查結果進行更新；2. 考量民眾對耐震係數 IS 值(初評)、CDR 值(詳評)等不甚瞭解而易生疑慮，僅公布無安全疑慮閒置空間資料；3. 民國 106 年度將重啟清查，改進清查表單，配合各校耐震補強期程，掌握學校空間資料、使用執照或 CDR 值等最新數據；4. 尚有 9 校 11 棟高震損校舍尚未完成拆除、報廢、耐震補強等作業，將極積辦理後續拆除重建事宜。



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首頁

(圖片來源:截取自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站畫面。)

(三) 辦理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績效良好，惟部分高中(職)尚未取得優質認證，或校定指標未達成預計目標值，仍待督促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教育部為促發高中(職)學校團隊精進能量，協助優質化及特色發展、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目的，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強化特色領航學校之標竿角色，補助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辦理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全面提升高職教育辦學品質，及均衡各地高中教育發展，提高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穩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其中高雄市鼓山高中辦理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走出教室看世界—地方文化探索，獲頒民國 105 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教育局民國 104 學年度辦理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高級中等學校精進優質計畫及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分別為 4,480 萬元、1,226 萬元、7,281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轄管之部分私立高中職未取得優質認證，允宜針對評鑑弱項加強輔導，以提升區域高中職教育品質及均衡各地高中職教育發展；2. 間有學校仍待積極強化評鑑弱項，以邁向精進優質；3. 部分高中學校執行優質化輔助方案成效仍待提升；4. 部分學校執行高中職優質化計畫校定指標未達成預計目標值；5. 部分教學設施已失卻原規劃功能，允宜加強維護管理，以充分發揮財務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輔導未通過優質化認證學校，針對評鑑成績不佳項目進行改進與因應措施，俾利能於第三期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時達優質認證基準；2. 已進行校內整體教學改善，及逐步透過多元課程發展，並安排專業發展支持團隊推動特色課程、課程地圖等研習或工作坊之輔助及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積極協助妥適完善各類指標；3. 每年編制管控表實際掌握學校計畫申請情形，並於相關會議提請學校務必積極參與該計畫申請，辦理相關工作坊協助學校進行計畫擬定，以爭取教育部經費；4. 學校已積極加強宣導師生共同參與，或依實際情形進行計畫調整，以強化執

行成效；5. 學校已重新整理香草園，種植各式各樣的香草植物，並請學生志工每天至香草園進行澆水、除草，俾利所提計畫之精神與作為延續發展。

(四) 興建符合國際標準規格之大灣國中八卦校區附屬設施溜冰場，有助培育國家專業級選手，惟規劃作業及管理情形欠周延，尚待檢討改善。

教育局鑒於高雄市滑輪溜冰項目成績優異，為培育國家專業級選手，於澄清湖特定區文中一學校預定地，面積約 6 公頃，興建符合國際標準規格之大灣國中八卦校區附屬設施溜冰場(200 公尺半室內型場地及 400 公尺公路賽合併式場地)，溜冰場第 1 期工程，規劃將滑輪溜冰列為大灣國中體育班之重點項目，該場地除作為大灣國中教學使用外，並發展成為高雄市各級學校及相關團體之滑輪溜冰選手培(集)訓基地，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取名為「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該工程(水電及建築)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 1 億 7,336 萬餘元。經查該場館興建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公共設施整體生命週期各階段費用之估算未盡覈實，事前規劃作業欠周延，致與原規劃營運方向未能契合；2. 部分場域漏水或木質地板凸起，允應於保固期限內依契約儘速修護，以維護機關權益；3. 設備未列帳管理，復未落實營運計畫，肇致多數室內空間及設備處於低度利用狀態；4. 建築物已取得使用執



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

照迄未完成所有權登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原規劃採委外經營，因土地及房屋為學校所有，得標廠商將依實際使用情形，繳納房屋稅及地價稅，難以吸引廠商投資營運，又若採認養方式，需開放供公眾使用與場館之高規格性質及定位相違背，無法發揮場館最佳效益，暫由體育處代管；2. 已請代辦機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函請承商依契約保固規定辦理，並於期限內改善完成；3. 體育處將持續與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合作爭辦國際性賽事及引進國手培訓及移地訓練等活動，並協助高雄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爭辦全國賽事及辦理全市性賽事及活動，以活絡空間使用及落實營運計畫；4. 大灣國中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中。

(五) 為符合社會發展需求，推展家庭教育，以提升民眾經營家庭知能及家庭教育專業服務品質，惟內部控制制度及專業人力未盡周全，亟待強化改善。

近年社會快速變遷，家庭結構漸趨多元，家庭教育功能卻逐漸萎縮失調，潛藏親子關係、夫妻溝通、老人照護等危機，更衍生單親、獨居、家庭暴力等高風險家庭社會問題，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為符合社會發展需求，推展家庭教育，提升民眾經營家庭知能及家庭教育專業服務品質，以達成學習及守護幸福家庭願景目標，並獲教育部民國 105 年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 1 個及績優個人獎 10 個。本年度預算編列 2,17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2,055 萬餘元。經查家

庭教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未臻周全，允宜妥慎檢視修正，以確保遵循相關法令，俾利業務推動；2. 活動補助作業規範及核定內容等相關資訊，未依規定公開於機關網站；3. 辦理相關家庭教育推展諮商及輔導之相關人員，未取得家庭教育專業資格；4. 部分志工尚未參加在職訓練，亟待強化相關專業技能以增進服務績效；5. 部分學校之評鑑結果亟待輔導改善，以落實家庭教育推動成效；6. 身心障礙者家庭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之比率相對偏低(圖 2)，允宜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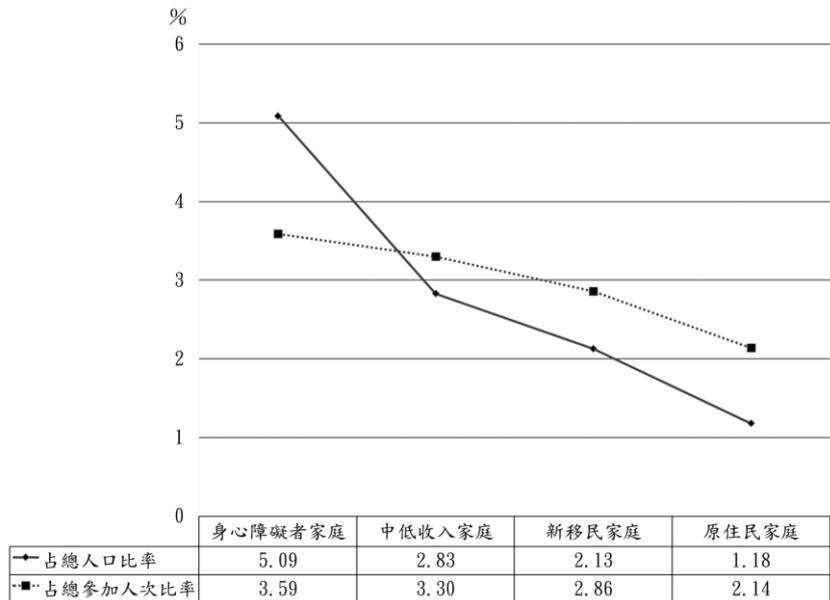
據復：1. 已修正相關內部控制未臻周全之處，爾後當依規定定期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之妥適性，以確保遵循相關法令，俾利業務推動，提升績效及資源運用效能；2. 每季之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及注意事項已公開於該中心網站；3. 將繼續鼓勵現職人員取得專業資格，爾後進用人員時，將優先錄取持有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者，以提升服務品質；4. 已訂定志願服務人員服務規範，訂定上開人員參加在職訓練時數，對出

席狀況不佳志工，予以關懷並督促，對全勤出席者，予以獎勵，以提高志工出席意願；5. 聘請訪視委員實地訪視亟待輔導改善學校，並列入年度追蹤實地複評對象，透過觀摩特優學校增進推行家庭教育行政與教學工作模式，又規劃民國 106 年度「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計畫以強化學校教師有關家庭教育專業知能；6. 為提高家庭教育活動能見度，透過該中心官網、臉書、LINE 官方群組、文宣摺頁、海報、學校社區等方式放置相關活動訊息，廣宣家庭教育，提供家庭教育相關宣導品，鼓勵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踴躍參加家庭教育活動。

(六) 澄清湖棒球場自完成後已舉辦多場國際大型賽事，並成為優質之運動場所，惟財產經營管理未盡周妥，且未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漏水改善工程，肇致多數室內空間處於低度利用或閒置狀態，亟待提升球場整體賽事設施環境及經營效益。

前高雄縣政府為發展棒球運動及因應各種比賽使用，於民國 85 年 7 月興建澄清湖棒球場，民國 88 年 5 月竣工，耗費 15 億 6,000 萬元，基地面積為 16 萬 2,587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3 萬 5,863 平方公尺，緊臨高雄長庚醫院及高雄市勞工育樂中心，可容納約兩萬名觀眾。經查其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場館設施及停車場未委外開放營運，遲未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肇致依國際大型賽事規模而興建之室內空間，多數處於低度利用或閒置狀態；2. 未依

圖2 特殊家庭參與家庭教育活動比率圖



註：1. 資料時間：民國104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資料、及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內政部移民署、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網站資料。
3. 特殊家庭係指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新移民及原住民家庭。

核定之計畫書辦理漏水改善工程，移用相關經費辦理其他工程，肇致整修完成後即發生漏水事宜，雖於保固期內持續修復，惟未見成效，須重新籌措經費辦理防水工程，徒耗公帑支出；3. 澄清湖棒球場興建完成時，未製作財產清冊，即交由企業所屬球團經營管理，且相關契約亦未妥善保存，交還時未依規定詳細檢查設備之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並對損壞之設備請求修復，肇致需耗費公帑

辦理設備維修事宜(表 7)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規劃包含停車場及室內空間委外 OT 案，並籌措經費改善球場設施及規劃國外棒球移訓暨導覽服務，以活化場地使用；2. 已請國內相關產、官、學專家場勘指導，擬出相關改善措施，以全面提升防水有效年限，並向體育署提出計畫申請經費補助；3. 後續對於興建完成之建物，將製作財產清冊，並對相關契約妥善保存，且依規定每年辦理財產盤點作業。

表 7 澄清湖棒球場整修項目

計 畫 名 稱		單 位：新 臺 幣 元
總 計		總 經 費
合 計		82,436,101
1. 100 年度高雄縣澄清湖棒球場電氣設備整修更新案		5,646,055
2. 101 年度高雄澄清湖棒球場整修工程		19,016,083
3. 103 年度高雄澄清湖棒球場機電及空調設備等改善工程		10,872,985
4. 104 年度高雄市體育處第二期廳舍整建工程(澄清湖棒球場部分)		2,867,978
5. 105 年度澄清湖棒球場設施改善工程		44,033,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體育處提供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8)。

表 8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獲頒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多項獎項，惟技藝教育課程辦理情形仍未臻妥適，尚待檢討改善。
(二)為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學生，提供中輟復學學生適性教育，惟中輟通報及執行未盡周延，亟待強化中輟生通報及輔導機制。
(三)結合學校、機關及民間團體，合力設置樂齡學習中心，鼓勵高齡者學習，惟施政目標、課程設計及設置作業未臻嚴謹，影響執行成效。
(四)考量社區發展及需求，開放校園停車，惟校園監視器、停車租賃程序及收費執行情形未盡妥善，影響執行效益。
(五)深耕基層棒球紮根計畫厚植基層棒球基礎及提升競技實力，並獲選國家代表隊參與各項國際錦標賽事，惟振興棒球、三級棒球培訓及推廣辦理情形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六)改建老舊校舍、辦理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營造友善安全之教學環境，以保障師生安全及維護受教權益，惟施工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允宜加強工程品質管理。

六、其他事項

教育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高雄市體育處經管高雄市立德棒球場，因配合 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壘球邀請賽，自民國 95 年起開始整修該球場，相關工程於民國 102 年 3 月間完成驗收，整修計畫經費計 2 億 2,697 萬餘元，未考量已核定短期內拆除既有全壘打牆，仍發包施作全壘打牆增高工項後再全數拆除，徒增不經濟支出；且於辦理球場整修計畫之時，未事先檢討相關設施有無違反建築法令及長期疏於注意球場看台使用之合法性，肇致耗資千萬餘元設置之座椅，因不符建築法令規定，逾半數遭拆除，改建之看台無法發揮效能；立德棒球場主體建築整修或重建方案遲未確認，整修需求及所需經費不斷增加，未適時調整整修計畫項目及未積極爭取經費，致發包期程延宕，場地未能如期開放申請使用，遭民意代表質詢及媒體披露使用效能不彰，損及政府形象。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高雄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一)於日後辦理相關工程，將更嚴謹考量以安全、經濟及可行之方案施作，以避免未來仍須拆除而造成較大損失；於日後辦理場館整修計畫時，將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以避免漏檢討適用建築法令及規劃不周情形；(二)在計畫與原預期不符時，適時申請調整及積極爭取經費，以避免工期延宕；立德棒球場整修工程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間完成驗收並開放使用，經統計於民國 103 及 104 年分別舉辦 27 項及 21 項賽事與活動，使用天數分別為 240 天及 139 天，有效發揮球場使用效能。案經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同意備查。

陸、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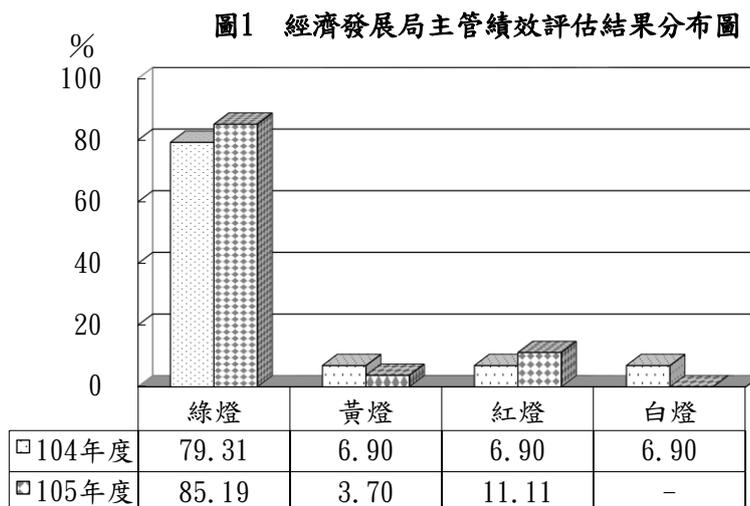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經濟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產業服務、工業行政、商業行政、公民營事業督導管理、市場及攤販管理、招商行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推動地方產業，協助產業轉型升級；加強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內廠商管理與輔導；輔導特色商店街，辦理行銷活動，帶動商圈發展；帶動綠色能源產品市場之應用，發展在地性太陽光電產業技術能量；辦理傳統市場整體環境改善，督導自治會管理維護，營造安全消費場域；整合建構招商平臺與服務窗口，擬定開發模式，擴大招商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6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3 項、黃燈 1

項、紅燈 3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4 年度略為上升(圖 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左營第二市場、果貿市場二樓退場作業尚未完成，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高雄產業與日本企業深化合作委託專業服務、高雄市能源轉型政策規劃委託專業服務等案執行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6,7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7,80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2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石油管理法等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8,930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2,204 萬餘元(4.72%)，主要係土地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5,7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5 萬餘元(13.25%)，減免數 685 萬餘元(11.88%)，主要係違反石油管理法等罰鍰，屆滿決算法規定期限仍無法收繳或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322 萬餘元(74.87%)，主要係違反石油管理法等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8 億 9,7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4,042 萬餘元(82.46%)，應付保留數 1 億 1,138 萬餘元(12.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5,181 萬餘元，預算賸餘 4,609 萬餘元(5.13%)，主要係市場用地稅捐及整修工程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5,0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83 萬餘元(71.51%)，減免數 521 萬餘元(3.46%)，主要係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高雄幸福企業、樂活傳產」推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3,774 萬餘元(25.03%)，主要係前鎮第一臨時市場退場作業尚未完成，保留攤商補償金。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污水處理、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獎勵民間投資補貼、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促進產業發展創新創業等5項，實施結果，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污水處理、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獎勵民間投資補貼及促進產業發展創新創業等4項，因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延後調漲，收入減少，或實際請領補助、補貼款之廠商家數未如預期，或自造者空間委辦案決標金額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1)，審定短絀3,515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773萬餘元，約28.23%，主要係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延後調漲，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1)，審定賸餘7,090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8,667萬餘元，主要係實際請領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之廠商家數未如預期，補助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1 經濟發展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27,417	- 35,155	- 7,738	28.23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27,417	- 35,155	- 7,738	28.23
特別收入基金	- 15,770	70,905	86,675	-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 15,770	70,905	86,675	-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1億元之計畫，屬經濟發展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4項(表2)，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2億7,092萬餘元，實際執行數1億9,852萬餘元，執行率73.28%，其中高雄市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暨創新計畫等3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係因重新檢討計畫執行內容、因應期程及計畫調整契約跨年度執行、廢標等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2 經濟發展局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計	726,416	270,922	198,528	73.28
1. 高雄市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暨創新計畫	10201-10612	139,500	49,153	26,315	53.54
2. 爭取關鍵性會展活動在高雄	10412-10712	163,572	74,092	44,603	60.20
3. 高雄市地方產業維新加值計畫	10312-10612	248,648	89,445	69,378	77.56
4.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計畫	10501-10712	174,696	58,232	58,232	100.00

註：1. 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經濟發展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民國 104 年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考核，經評比為甲組優等；(二)經濟部辦理民國 104 年度縣市創意節電競賽活動，經評核為機關節電創意獎等。經濟發展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建立管線監理檢查機制以保護市民生活安全，惟間有跨橋石化管線屬有危害之化學物品，未設置警告標語，對於高風險地段有增設緊急遮斷閥，或感應式自動遮斷閥之必要性，以強化風險管控措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市政府為保護市民安全，有效管理既有工業管線，建立管線監理檢查機制，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監督管理高雄市既有之工業管線(下稱既有管線)，民國 105 年計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業者，列入監督管理之既有管線計 78 條、長度 980 公里，收取業者監理檢查費 5,684 萬餘元。經查其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業者之長途石化管線未載列管線名稱、口徑、建造日期等資料；2. 間有跨橋石化管線屬有危害之化學物質(表 3)，未設置警告標語，以提醒用路人注意防範，避免意外之發生；3. 允應致力於災害預警系統及區域緊急應變聯防機制之建立，並切實督導業者妥善處理危機事件；4. 允宜積極協調業者，檢討於部分高風險地段增設緊急遮斷閥，或感應式自動遮斷閥，建置風險管控措施；5. 允宜建立完善之地下管線圖資查詢系統，以利緊急應變之需並方便民眾使用，達 E 化政府之目標等情

表 3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輸送化學物質簡明表

項次	名稱	化學式	屬性
1	乙烯	C ₂ H ₄	(1) 乙烯在低濃度時，有刺激作用，高濃度時具較強麻醉作用，主要中毒途徑是呼吸道吸入，其次為皮膚接觸。 (2) 屬極度易燃氣體。
2	丙烯	C ₃ H ₆	(1) 丙烯是一種中樞神經抑制劑，過度接觸可能會導致鎮靜和遺忘，到昏迷或死亡。 (2) 屬易燃氣體。
3	甲烷	CH ₄	(1) 甲烷並非毒氣，具有高度之易燃性，和空氣混合時也可能造成爆炸。 (2) 屬極度易燃氣體。
4	苯	C ₆ H ₆	(1) 苯揮發性大，對中樞神經系統產生麻痺作用，引起急性中毒，嚴重者會因為中樞系統麻痺而死亡，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已經確認苯為致癌物。 (2) 屬毒性化學物質。
5	氫	H ₂	(1) 氫氣無色無味，且可以自燃，與空氣混合時，氫氣會輕易燃燒和爆炸，而純氫氣則會使人窒息。 (2) 屬極度易燃氣體。
6	丁二烯	C ₄ H ₆	(1) 丁二烯是有微弱芳香氣味之無色易液化氣體，難溶於水，可溶於醇、醚、丙酮、苯等有機溶劑。 (2) 屬易燃氣體第 1 級。
7	甲基第三丁基醚	C ₈ H ₁₈ O	(1) 甲基第三丁基醚易與水融合，可滲入土壤，破壞地下水質，主要經呼吸道吸收，也可經皮膚和消化道吸收，在高濃度中可致癌。 (2) 屬毒性化學物質。

資料來源：整理自業者維運計畫及維基百科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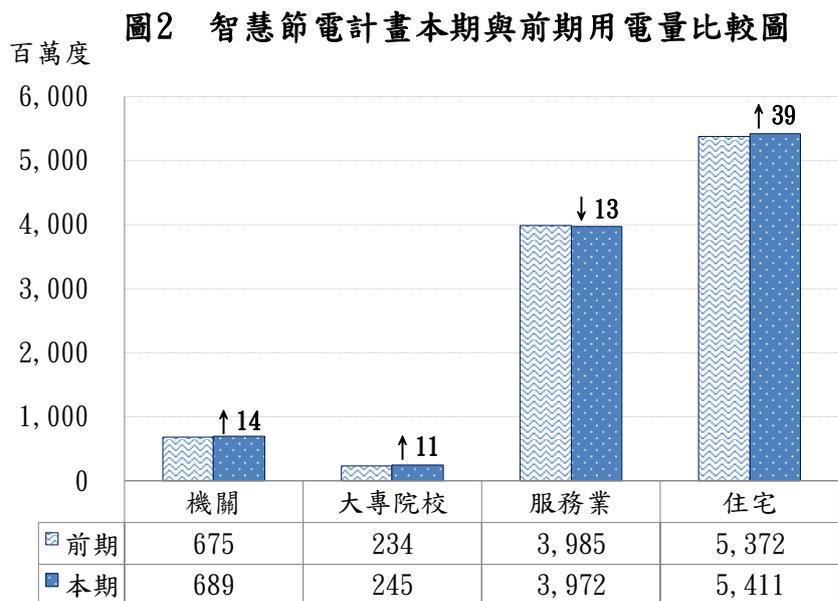
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本於監督管理機關之責，會請管束業者在既有明管處標註可揭示

之管線相關訊息和危險警示，讓民眾瞭解所在區域之管線訊息；2. 會與管線業者討論設置警示牌之可行性；3. 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及 11 月 2 日分別召開 2 次檢討會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妥善處理相關危機事件，避免相同情事一再發生，造成民眾心理恐慌，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至該公司林園廠、前鎮所、大林廠現場查核，督導及稽核其改善作為；4. 會持續評估設置緊急遮斷閥之必要條件，並監督業者對管線維護管理成效，加強緊急應變之效率與有效性，對於不盡完善之處會要求業者改善；5. 建置之地下管線圖資查詢系統，其圖層圖例未能配合顯示，係因伺服器主機不穩定所致，目前已能依使用者點選條件顯示其他工業管線。

(二) 因應未來面臨缺電風險，推動智慧節電計畫，惟事前規劃未盡周延，致未能發揮節電預期效果，允宜研謀改進。

全球氣候變遷趨勢下，各國政府莫不大力推動節能減碳，經濟部因應我國未來面臨缺電風險，推動「智慧節電計畫」，期藉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將節電觀念化為行動，以追求機關、民生部門節電 2% 為目標，鼓勵全民參與一起努力做節電，促使民眾節電觀念與行為改變。經濟發展局配合辦理高雄市智慧節電計畫，計畫期間自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決算金額 6,335 萬餘元，執行結果，較往年同期(民國 103 年 4 月至 104 年 3 月)電量反增加 5,160 萬餘度，約 0.50%(圖 2)。經查

其執行情形，核有：1. 建置能源雲示範系統進行用電分析及節電選擇，惟規劃欠周延，無法發揮預期功能；2. 補助各公寓大廈省電照明設備更換，惟未追蹤用電情形，以掌握節電成效；3. 節電計畫事前未能妥為規劃，執行倉促未盡周延，致節能設備改善及系統建置未於計畫期內完成，未能發揮節電效果；4. 間有工程財物採購項目，採購價格僅以一



註：1. ↑代表本期較前期增加度數、↓代表本期較前期減少度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式計列，未載明履約標的明細資料，內部管控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提供計畫管理單位登入系統運用能源雲資訊進行用電分析，及新增跨局處節能措施上傳介面，以利市政府內部統一管理；2. 已請補助更換 LED 燈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回報節電情況，追蹤後續實際用電情形，另邀請高雄市用電量前 12 名之各里里長參加說明會並宣導汰換 LED 之優點；3. 高雄市永續能源推動藍圖之進程，初步規劃短期以推動節電措施為核心，結合在地優勢永續發展再生能源產業促使產業轉型為中期目標，長期目標為營造出智慧城市樣貌，落實能源轉型

朝向非核家園之理想；4. 嗣後如為工程財物採購，將依採購契約要項規定，載明履約標的之項目、數量、單價、分項金額及總價，以加強內部管控。

(三) 積極活化各類場館之使用效能，增進市有財產營運效益，惟委託營運收入尚不足支應稅捐或興建代墊款支出，尚待檢討改善。

經濟發展局為加強轄管市有財產之管理，積極活化各類場館之使用效能及增進市有財產營運效益，辦理各項設施出租或委託經營管理事宜，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權利金收入計 1,560 萬餘元。經查其公產委託經營管理或出租情形，核有：1.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委託經營收入雖逐年增加，惟尚不足支應房屋稅及地價稅支出；2.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停車空間使用容有精進之處，有待審慎規劃，以增加營運收入；3. 大愛園區商業中心委託經營成果未如預期，允宜加強委外經營策略，結合各項觀光措施促使旅客駐足，活化資產運用；4. 高雄市旗后觀光市場委託經營收入尚不足支付興建之代墊款，且委託經營成效未臻彰顯，允宜加強夥伴合作理念，協助輔導受託廠商強化經營模式，以增加收入並提振觀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市政府成立會展辦公室，積極爭取會議及展覽至高雄市舉辦，未來仍持續引進會展活動，期可增加場館使用率，提高場館收入；2. 考量假日附近停車格位一位難求，將改採平日假日停車差別費率，以增加停車收入，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底提送交通局審查通過後實施；3. 大愛園區商業中心 A、C 及 B 棟業於民國 106 年 3 月及 6 月與廠商簽約營運，並將配合杉林區公所及商業中心廠商，就符合法令、契約規範之前提下給予協助，如舉辦假日農業市集等，以吸引客源；4. 已定期召開營運績效評估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就營運現況提供相關建議或改善事項，藉以提高服務品質與拓展客源。

(四) 辦理石油管理業務計畫，維護石油市場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惟查察石油設施執行率偏低，亟待加強。

經濟發展局為促進轄內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本年度辦理石油管理業務計畫，經費計 268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間有加油站基地與中小學校距離未逾 100 公尺，允宜加強該等加油站之稽查，以確保公共安全；2. 查察石油設施項目執行率欠佳，查核作業亟待加強，以確保公共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3. 部分罰鍰案件之控管未臻周延，允宜檢討強化相關內部控制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茄萣加油站等 3 站皆為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以前設置之既有加油站，將加強該等加油站之稽查，並依石油管理法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2. 將列入民國 106 年度計畫執行改善，除結合經濟部能源局查核計畫，並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查核，期全面查核高雄市之石油輸儲設備，以督促石油業落實自主管理，提升城市之安全；3. 已檢討強化控管機制，確實辦理移交工作，並已訂定民國 106 年度行政罰鍰清理計畫及執行目標，落實執行。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

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輔導高雄市商業合法經營積極辦理查察作業，惟部分業者未辦理商業登記，允宜加強輔導落實商業登記政策。
(二)為確保大眾使用天然氣之安全，委外辦理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查核，惟查核比率偏低，且歷年通報瓦斯漏氣件數無下降趨勢，影響公共安全，允宜研謀改進。
(三)運用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閒置空間，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推動高雄市數位文創業務，期兼顧創新與設施活化，惟創造就業人數未如預期目標且中心收支失衡，尚待檢討改善。
(四)廢續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促成投資金額成長，惟就業人數不增反降，未能有效創造就業機會，有待加強。

柒、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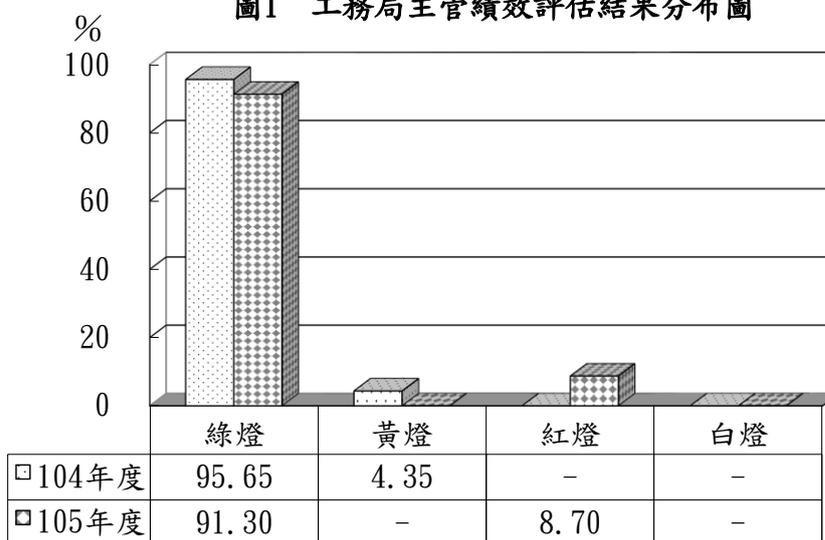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等 4 個機關，掌理工務行政、公共建設、管線管理、建築管理、工程材料抽檢驗、新建道路橋梁、公園綠化、道路橋梁路燈維護、違章建築查報處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廢續辦理 M 臺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建構完善便捷道路，辦理橋梁整建，有效紓解交通壅塞；配合交通部辦理鐵路地下化計畫；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強化建管審照制度資訊化及透明化；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加速

公園、綠地、濕地闢建，增建城市綠地面積；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及騎樓整平生活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4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1 項、紅燈 2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4 年度略有下降(圖 1)，且本年度有部分

圖 1 工務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8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5 億 6,5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6 萬元，係減列溢保留年度內已撤銷原處分之罰鍰收入，審定實現數 18 億 8,81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9,63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等依工程進度撥付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8,44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8,076 萬餘元(10.95%)，主要係中央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依實際施作數量撥付補助款。

表 1 工務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565,241	1,888,155	396,318	2,284,473	- 280,767	10.95
工務局	480,301	453,303	8,790	462,094	- 18,206	3.79
新建工程處	1,349,581	973,342	227,045	1,200,388	- 149,192	11.05
養護工程處	735,359	461,490	160,482	621,973	- 113,385	15.42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	17	-	17	17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4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022 萬餘元(29.69%)，減免數 211 萬餘元(6.13%)，主要違反建築法規之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210 萬餘元(64.18%)，主要係四維大樓結構補強案應追償之工程款，依法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承包商及保證廠商之債權。

表 2 工務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4,438	2,110	10,223	22,104	64.18
工務局	34,290	2,106	10,107	22,076	64.38
養護工程處	148	4	115	27	18.68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2 億 5,512 萬餘元，因辦理左營區、楠梓區、岡山區、仁武區、

小港區及旗津區 AC 鋪面改善工程、成立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及辦理老屋健檢—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尼伯特風災支援臺東縣救災復舊及開闢道路工程承租土地租金、莫蘭蒂及梅姬颱風搶修搶險與災後復原工作致相關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5,906 萬餘元，合計 74 億 1,4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60 億 5,315 萬餘元(81.64%)，應付保留數 4 億 4,712 萬餘元(6.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5 億 28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1,391 萬餘元(12.33%)，主要係岡山區縣道 186 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等土地購置及補償費結餘；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大坪頂以東 13-3、16 號道路)等工程結餘。

表 3 工務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7,414,196	6,053,154	447,125	6,500,280	- 913,915	12.33
工務局	1,246,459	1,212,209	11,303	1,223,512	- 22,946	1.84
新建工程處	2,753,075	1,898,749	227,588	2,126,338	- 626,736	22.76
養護工程處	3,318,861	2,846,868	208,233	3,055,102	- 263,759	7.95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95,800	95,327	-	95,327	- 472	0.4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1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 億 6,711 萬餘元(82.86%)，減免數 2,513 萬餘元(12.46%)，主要係永安區阿公店溪海堤路新建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944 萬餘元(4.68%)，主要係前高雄縣特殊學校二期新建工程公共大樓改建工程訴訟案預借假扣押擔保金、田寮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表 4 工務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
合計	201,693	25,132	167,113	9,447	4.68
工務局	8,025	14	7,829	182	2.27
新建工程處	111,374	16,319	86,752	8,301	7.45
養護工程處	82,053	8,798	72,450	803	0.98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240	-	80	160	66.67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計有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及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永續綠建築設備與設施等 2 項，實施結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1 項，因經濟不景氣，申請新建或增建公共及非公共建築物勘檢件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賸餘 1,01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846 萬餘元，主要係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修訂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申請人應於領取建造執照或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時全額繳納回饋金致收入增加。

表 5 工務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1,681	10,142	8,461	503.34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010	3,135	2,125	210.45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671	7,006	6,335	944.20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工務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13 項(表 6)，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9 億 2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6 億 6,483 萬餘元，執行率 87.61%，其中三民區覆鼎金公墓變更之公園用地綠美化工程等 6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主要係土地徵收取得或管線拆遷延宕、工程尚未發包等因素影響施工進度等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6 工務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1,224,737	1,900,274	1,664,830	87.61
1. 三民區覆鼎金公墓變更之公園用地綠美化工程	10501-10912	391,915	5,000	—	—

表 6 工務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2. 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10409-10712	160,494	50,101	9,616	19.19
3.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典寶溪橋至 186 甲線 0k+680~4k+964)	10101-10712	612,600	149,315	60,034	40.21
4. 國十東向銜接國一北上匝道工程	10401-10712	426,000	3,165	1,604	50.68
5. 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10309-10712	496,595	189,595	142,437	75.13
6. 岡山區縣道 186 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10201-10712	723,643	195,131	155,528	79.70
7. 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1k+100~2k+900)	10309-10612	281,000	181,367	169,009	93.19
8. 田寮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	10101-10512	143,500	42,598	42,598	100.00
9. 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10401-10512	666,490	666,490	666,490	100.00
10. 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大坪頂以東 13-3、16 號道路)	10201-10612	223,340	162,338	162,338	100.00
11. 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園道用地開闢工程	09901-10812	6,700,000	30,000	30,000	100.00
12. 左營區明潭路開闢工程	10101-11712	209,160	35,174	35,174	100.00
13. 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10401-10512	190,000	190,000	190,000	100.00

註：1. 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工務局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工務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內政部辦理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經評比為直轄市類組道路養護第 1 名；(二)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辦理本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業務督導，經評核為特優；(三)營建署辦理本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經評核為甲等；(四)內政部辦理民國 104 年度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經評核為特優。工務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已委商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及抽驗，降低災害發生，確保民眾安全，惟對於未辦安全檢查或使用許可證逾期者之追蹤列管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工務局為加強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管理工作，降低災害發生，確保民眾安全，委託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等 6 家機構代行辦理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昇降設備之竣工檢查及安全檢查，合格者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並委由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及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等機構執行安全檢查結果之抽驗，契約價金 306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對於使用許可證逾期之昇降設備未能責令設備管理人限期改善；2. 已委商調查轄內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及檢查申報情形，惟對於已發現無使用許可證或逾期者未能積極督促改善；3. 委商抽驗或經其他機關通報之不合格昇降設備雖經函文限期改善，惟未追蹤列管改善情形；4. 未建立勾稽查核機制，無法確保轄內之昇降設備均已依規定辦理安檢(表 7)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表 7 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情形表

單位：台、%

項 目	數 量	比 率
應辦理安全檢查之昇降設備數量(註 1)	21,484	100.00
使用許可證到期仍未辦理安全檢查數量	2,014	9.37
有辦理安全檢查但逾規定期限(註 2)	18,669	86.90
有依規定辦理安全檢查之昇降設備數量	801	3.73

註 1. 民國 104 年度已辦理安全檢查之昇降設備，其使用許可證有效日期為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至民國 106 年 1 月 31 日之間。

2. 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 2 個月內申請安全檢查，故上開昇降設備均應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間申請安全檢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據復：1. 將清查使用許可證逾期者，通知設備管理人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安全檢查，逾期仍未改善者予以裁處；2. 囿於人力不足，未能清查後續改善情形，致民國 103 年度委商調查發現無使用許可證或許可證逾期之昇降設備尚有 84 台未改善，將廣

續列管追蹤並輔導設備管理人辦理安全檢查及取得使用許可證；3. 爭議案件已辦理會勘、再次函請設備管理人改善、追蹤提具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或已裁處，並將追蹤後續改善情形；4. 將檢視使用許可證期限屆滿之昇降設備加以列管，並追蹤未依法實施維護保養及定期檢查者。

(二) 辦理民眾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審查，以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惟審查核發執照期程過長且對於逾期開工案件未依法裁處，允應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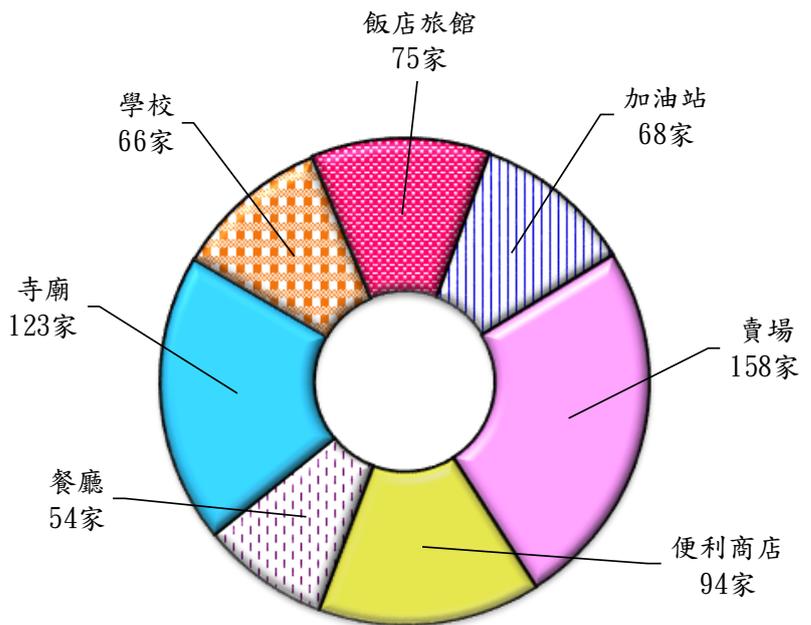
建築法規定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或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向直轄市建築主管機關申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書件之日起，應於 10 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發給執照，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延長，最長不得超過 30 日，且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 6 個月內開工，工務局本年度核發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數分別為 2,333 張、491 張，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接獲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

件未於規定期限內審查完竣，行政效率容待加強；2. 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逾 6 個月始申報開工案件未依規定裁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精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審查之行政效率，已要求會辦工作應於第一時間完成，另將加強教育課程，每週列冊檢討執照審查逾期原因；2. 起造人因故無法於限期內開工，得申請展期，將比對展期後開工日期是否合於規定，另有少數案件之開工日期有誤繕情事，將儘速校核更正後納入比對確認。

(三) 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工作，落實高雄市成為無障礙友善城市政策，惟未積極要求未符規定場所依限完成改善，且未依法裁處，亟待檢討改善。

工務局為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等工作，並落實高雄市成為無障礙友善城市之政策，設置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同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經查執行情形，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該基金列管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未符規定者計有 638 家(圖 2)，其中部分場所之限期改善期限已屆期惟未裁處以督促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完成改善，且已知部分場所應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未符規定，亦未限期要求改善，該基金民國 103 至 105 年

圖2 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符規定場所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度裁罰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業者之罰鍰分別為 0 元、18 萬元、0 元，依法裁罰之罰鍰偏低，容有未積極管制要求未符規定場所依限完成改善，且未強制依法裁處，實難對違規者產生阻嚇效果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自民國 106 年度起對於逾期未改善場所輔以裁罰以督促積極改善。

(四) 執行公園綠地管理維護工作，提供市民良好休憩環境，惟部分公園資訊、設施管理維護成果欠佳，允應檢討改進。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為執行公園綠地管理維護工作，提供市民良好休憩環境，設有四維、鳳山、岡山及旗美等 4 個養護工程隊依行政區別負責定期巡查公園土木、遊具等設施之使用狀況，查報損壞設施通知各區公園土木設施維護工程承商修繕或更新，經

表 8 經管已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數量表

單位：座、平方公尺

項 目	數 量	面 積
合 計	715	8,094,728
公 園	399	6,593,688
綠 地	182	1,087,798
兒 童 遊 戲 場	110	218,316
廣 場	24	194,926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該處經管已開闢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計 715 座，面積 809 萬 4,728 平方公尺(表 8)，並編列 2 億 920 萬餘元經費以辦理公園綠地管理維護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有效管控公園使用現況經建置養護資訊系統，惟建置後未能辦理資料更新，另採 Excel 工作表建檔管控已開闢公園資訊亦未能結合養護系統功能，致未能發揮預期建置效益；2. 部分公園設置之單價達萬元以上應屬財產之遊具未登帳控管(表 9)，且存置地點登載錯誤；3. 仁武運動公園部分區域尚未開闢供公眾使用；4. 部分公園設施損壞報修案件逾 4 個月仍未完成修復；5. 迭有民眾陳情公園髒亂、占用，巡查維護未臻確實；6. 雖訂定認養公園之考評辦法，惟未能即時施行，且未明訂年度考核比率及獎勵辦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將公園

表 9 遊具登載財產帳情形表

單位：座

養 護 工 程 隊 名 稱	合 計	四 維	鳳 山	岡 山	旗 美
列管設置遊具公園數	408	244	125	37	2
實際有登財產帳之公園數	24	1	21	2	—
未登錄財產帳之公園數	384	243	104	35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資訊更新功能納入「106 年度高雄市道路設施調查暨系統擴充計畫」合約開發項目，目前廠商針

對此功能進程式開發中；2. 將依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辦理入帳或減帳，並更正財產之存置地點；3. 因市政府財源有限，僅向地主承租部分土地開闢公園，仁武運動公園面積有誤部分將修正養護資訊系統登載資料；4. 將定期與不定期檢視派工案件，俾利缺失案件管理，遇有立即性危險部分，將緊急排除並設置安全設施，如圍於年度預算有限無法立即修復案件，錄案納入年度優先修繕案件處理，並積極管控修復進度；5. 將增加巡查頻率以提升維護公園環境；6. 業成立認養公園考評小組，執行考評業務，將明訂考評比率，並表揚優良認養公園單位。

(五) 辦理行道樹綠美化及設置樹木銀行，有助提升市容景觀，提供各項公共工程植樹綠化並活化閒置學校用地，惟行道樹管理維護及樹種培育執行情形欠佳，允宜研謀改善。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為提升市容景觀辦理行道樹綠美化，另為提供各項公共工程植樹綠化並活化閒置學校用地設置高雄大學計畫區樹木銀行，本年度為辦理各區行道樹之綠美化工程及維護管理編列 6,980 萬餘元經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樹木銀行撫育品質維護欠佳(表 10)且栽植喬木需求媒合機制待強化；2. 不適植爭議樹種維護管理不易，且未定期健康評估；3. 迭有民眾反映行道樹枝條遮蔽號誌燈或路燈，允宜改善提升修剪維護品質，維護行車安全；4. 部分承商未依規定去除新植喬木

表 10 樹木銀行撫育品質維護情形表

單位：株、%

栽植品項	原栽植數量 (A)	自行維護 後剩餘數(B)	枯死數量 (C)=(A)-(B)	減少比率 (D)=(C)/(A)*100
大葉楠	72	68	4	5.56
銀樺	37	22	15	40.54
紅楠	25	18	7	28.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土球包紮物，增加颱風侵襲時之傾倒機率，驗收作業流程未臻周妥；5. 近期風災有部分喬木受損具有褐根病病徵，應加強高危害案件地區之病害防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

善。據復：1. 未來擇選撫育品種，將檢討栽植適合當地風土樹種，加強維護撫育品質與成效，並持續強化樹木銀行之媒合機制；2. 已加強巡查及教育相關人員，隨時留意觀察樹木基部、莖幹與樹冠，藉由觀察患病樹木初期病徵，以正確方式防治，並辦理會勘及講習，增進病蟲害處理之專業知識；3. 將加強重要路線與民眾陳情位置之行道樹過於茂盛枝條修剪，保持適當通行路線及市容景觀，並於颱風前全面檢視樹木高度，加強修剪以利維護樹木植栽品質與市民安全；4. 已召開研商會議，辦理扣罰款等相關處置，並明訂新植喬木需逐株編號、拍照、列冊，方得作為計價依

據；5. 為因應樹木褐根病之現況及預防措施，業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分析評估植栽生長環境及提供預防建議，作為日後加強樹木災害預防之參考。

(六) 開發高雄市養護資訊管理系統，加強道路養護工作之控管，惟未能落實依程序系統化管理路燈檢修作業，辦理路燈維護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注意改善。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為有效控管全市道路養護作業，自民國 101 年起引入 GIS 技術建構「高雄市養護資訊管理系統」，至本年度相關系統採購案契約金額合計 4,074 萬餘元；另該處於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辦理路燈維護檢修採購案計 30 件，契約金額 1 億 1,64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能落實依設計之程序系統化管理路燈巡查報修作業；2. 未於路燈維護契約規範檢修人員應具相關專業資格；3. 部分自辦維護修繕路燈之職工未取得相關專業證照；4. 尚未建立接管新設路燈案件事前規劃設計審查制度；5. 同性質採購案件，以不同採購類別方式辦理，認定歸屬標準不一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召開檢討會議加強宣導依規定流程辦理，並修正相關系統功能名稱；2. 將於契約載明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等電業法規定專業工作，須由具電匠專業證照等人員施作，俾確保工程品質及安全；3. 將安排課程協助職工取得相關證照，以提升同仁工作職能；4. 各局處於照明設計階段通知協助審圖時，將建議採用一致之節能路燈規格；5. 爾後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適當分類，並持續改進以使採購類別歸屬趨向一致。

(七) 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新建工程，以帶動流行音樂產業，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新建工程，以帶動流行音樂產業，契約金額 39 億 3,580 萬元，經抽查其施工品質情形，核有：1. 預留鋼筋間距不一等未依圖說規定施作且有部分工項施工不良；2. 基樁樁頭鋼筋密集錨定至樁帽內類同成束鋼筋，其伸展長度是否足夠發揮握裹力之傳遞，核有疑慮；3. 契約單價及數量編列欠覈實；4. 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未依展延之工期，重新提報人力計畫書；5. 未注意工區狀況，肇致工程開工後，又隨即辦理停工；6. 監造日報未依規定登載試驗取樣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工程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2. 經設計單位委由結構技師計算檢核無安全之虞後回覆同意施工原則；3. 已依約核減工程費及設計技術服務廠商服務費，合計 272 萬餘元；4. 已更新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人力動員表；5. 已要求廠商動員及督促工程進度加速進行，日後應避免類似情形發生，加強工期管控作業；6. 監造日報已補正，列入年度考核及加強教育訓練等，並督促承商加強品管作業。

(八) 辦理田寮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拓寬現有狹窄道路，興建橋梁整平路面，改善淹水現況，惟間有施工管理缺失，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田寮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以拓寬道路，整平道路高程，改善淹水現況為目標，契約金額 7,636 萬餘元，經抽查其施工品質情形，核有：1. 允宜進行土壤液化評估，以確保結構安全；2. 部分工項未依圖說施作，有施工不良情形；3. 未依規定辦理預力地錨試驗結果評估；4. 契約單價及數量編列未盡覈實；5. 監工日報登錄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營造綜合保險期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規劃階段將注意進行土壤液化評估作業；2. 工程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3. 已對預力地錨試驗進行檢核；4. 數量逾計狀況歸咎於設計單位疏失，已依委託勞務契約罰則辦理扣款；5. 品管登錄作業已改善完成，並展延保險期限。

(九) 積極推動 M 臺灣高雄寬頻管道建設，打造全市寬頻管道整體執行成效於全國名列前茅，惟辦理過程仍有部分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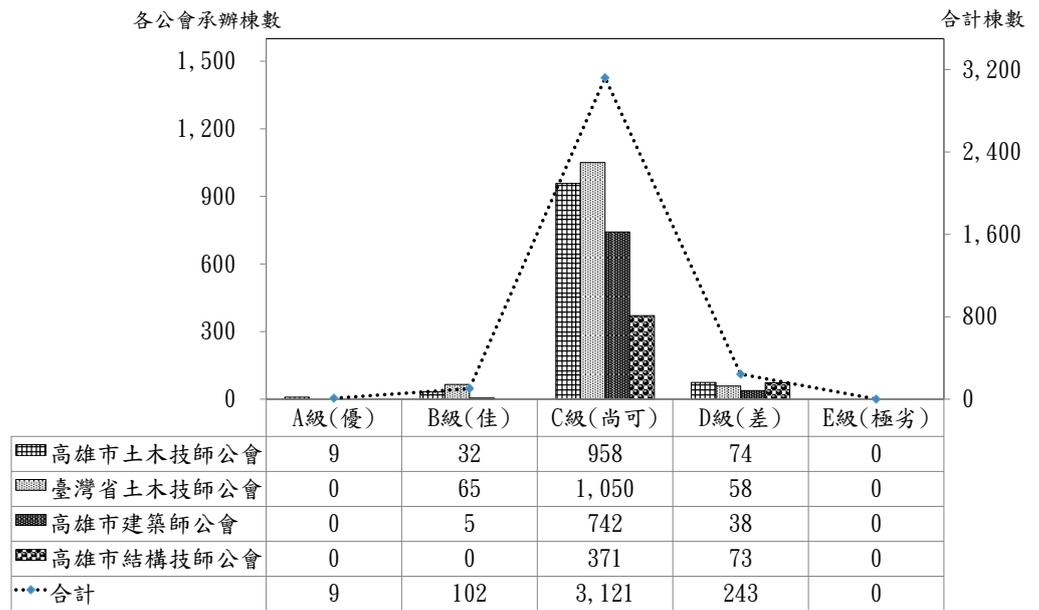
工務局為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 M 臺灣高雄寬頻管道建設，據營建署推動情形書面資料比較(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止)，建置寬頻管道總長度計 754.47 公里，可供佈纜線管長度 1 萬 70.65 公里，已佈纜線長度 3,001.48 公里(含公務佈纜線長度 944.80 公里)，全國排名第 1，佈纜率 29.80%(已佈纜線長度/可供佈纜子管長度)，全國排名第 3，年度應收益金額 4,080 萬餘元，全國排名第 2 名，整體執行成效於全國各縣市 24 個單位中，尚屬名列前茅，惟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未充分運用，仍有部分公務纜線(警訊監視系統)，及各有線業者纜線附掛於雨水下水道內，影響佈纜成效；2. 巡查紀錄表登載內容，未能確實反映巡查結果，以釐清維護管理權責；3. 寬頻管道之佈纜調查作業，部分標段範圍重複調查，且多處標案區段迄未調查或納入計畫調查；4. 寬頻管道委託維護管理勞務採購之決標紀錄未依規定記載審標結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工務局已委由寬頻管道維護管理廠商協助巡查排水溝內寬頻纜線附掛情形，適時通知水利局依權責巡查剪線，並於下次佈纜協調會說明最新巡查拆遷進度，另督促業者遷入寬頻管道，增進寬頻管道纜線佈設成效，及增益雨水下水道之排水效能；2. 巡查紀錄表登載內容已要求改善；3. 已重新規劃佈纜調查，以有限資源逐步完成整體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回饋；4. 已檢討改善採購開標內部控制標準作業流程，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十) 為促進居住安全，啟動老屋健檢計畫，惟執行成效不若預期，另建築物結構安全管理欠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民國 105 年 2 月 6 日南部地區發生芮氏規模 6.4 級之淺層地震，造成 117 人不幸罹難，引發社會民眾對於居家建築安全之關注，工務局考量時效性，率先動支第二預備金推動地方老屋免費健檢，粗估約 6,000 棟，實際執行數 307 萬餘元，經查建築物結構安全管理及老屋健檢執行情形，核有：1. 老屋健檢計畫執行成效不若預期；2. 未落實建築物施工中勘驗作業；3. 民間建築施工品質之管控機制尚未健全；4. 部分建築違章增建時，雖曾派員前往查報及拆除，惟經繼續違法施工完工後，即未再賡續查報或拆除；5. 宜注意垂直增建二層以上及老舊違章建築等建物之耐震

能力問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老屋健檢計畫實際完成 3,475 棟耐震初評(圖 3)，完成數量業居全國之冠，補助私有建築物所有權人辦理耐震能力評估非一蹴可及，亦須時間協調同意，目前均尚在初步推動階段，未來將持續鼓勵民眾申請評估；2. 已要求建築師

圖3 高雄市老屋健檢初評結果分級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依實際勘驗情形確實填列；3. 行政院將強化建築法中有關審查、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部分，導入民間專業機構人力，俟建築法修正後配合辦理；另目前建築師或技師若無法落實專業要求，一經查獲則依相關規定移送懲戒，以提升建築師或技師品質；4.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受限於人力和經費不足，實難完成所有案件拆除作業，後續將加強列管未拆除結案之案件處理，以避免民眾產生只要完工即不會被拆之錯誤心態；5. 涉違反公共安全垂直增建二層以上之違章建築，將逐年漸次清查並執行拆除，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1)。

表 11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已設置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俾利即時控管道路挖掘進度，確保道路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惟道路挖掘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二)已執行聯合公共安全稽查，期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惟對於未辦安全檢查申報或檢(複)查不合格者，未依規定裁處或張貼不合格告示之比率偏高，允應研謀改善。
(三)辦理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政策，改善都市環境，惟定期維護成果巡查比率偏低，部分土地供停放車輛且無綠美化跡象，亟待檢討改善。
(四)辦理道路橋梁工程以建構完善的道路系統，紓解交通壅塞，惟部分工程執行情形欠周延，允宜加強施工管理。
(五)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情形，有助於維持建物應有耐震能力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執行進度稍有落後未臻妥適，允宜研謀改善。
(六)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計畫完成後，可改善交通服務水準及道路安全問題，惟計畫辦理過程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進。

表 11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七)辦理高雄市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 21 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工程，以保障行人及自行車騎士通行安全，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八)增設自行車道附屬設施，以提升自行車道建置效益，惟建置後設施維護管理情形欠佳，允宜注意改善。

捌、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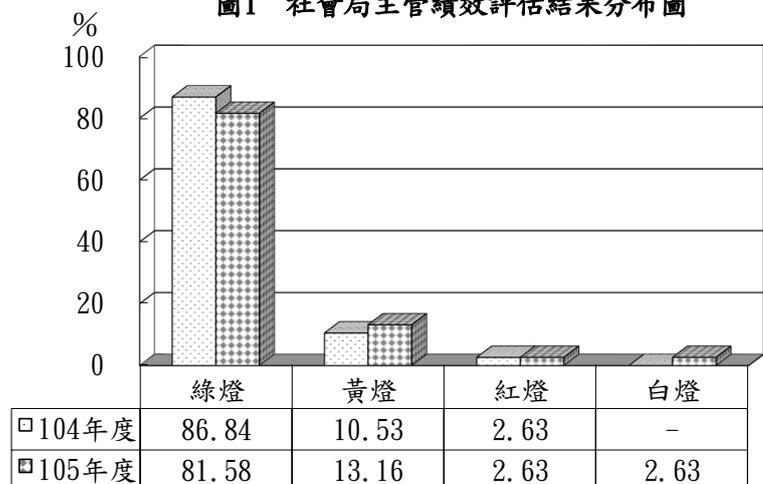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仁愛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無障礙之家、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6 個機關，掌理社會救助、社會保險及老人、婦女、青少年、兒童、身心障礙者等社會福利、收容並照顧失依老人、受虐兒童、境遇特殊婦女、慈善事業財團法人之管理、人民團體組訓及輔導、社會調查之統計、分析與社會工作事項之推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27 項，包括促進婦女權益與社會參與及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扶助經濟弱勢市民基本生活、整備長期照顧資源、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落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營造社工人員安全執業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3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31 項、黃燈 5 項、紅燈 1 項、白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4 年度略為下降(圖 1)，且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或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2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搬遷整修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圖 1 社會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5 億 6,5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31 億 2,2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9 萬餘元，主要係身障者生活津貼及重度以上身障者生活津貼溢領款項尚未收回，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2,41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 億 4,113 萬餘元(12.37%)，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及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 1 社會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565,269	3,122,231	1,899	3,124,131	- 441,137	12.37
社會局	3,512,875	3,075,413	1,619	3,077,032	- 435,842	12.41
仁愛之家	5,121	4,555	-	4,555	- 565	11.05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4,959	4,548	-	4,548	- 410	8.28
無障礙之家	8,223	6,824	-	6,824	- 1,398	17.01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21,608	19,915	-	19,915	- 1,692	7.8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2,483	10,974	280	11,254	- 1,228	9.84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3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修正減列民國 100 年度實現數 2,520 元，如數增列民國 101 年度實現數，係收回民國 101 年度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罰款收入年度歸屬有誤。審定實現數 306 萬餘元(12.80%)，減免數 183 萬餘元(7.68%)，主要係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生活扶助較原補助計畫減少之數額，爰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1,901 萬餘元(79.52%)，主要係代償單親創業貸款尚待收繳、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老人福利法等罰鍰收入尚待繼續催繳清理，及單親家園承租人欠繳租金尚待收繳。

表 2 社會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3,915	1,836	3,060	19,017	79.52
社會局	23,484	1,826	3,048	18,608	79.24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350	10	12	328	93.71
社會福利基金	81	-	-	81	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4 億 4,964 萬餘元，並因補助老人健保自付額及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辦理鳳山兒童早期療育中心搬遷及整修工程，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5,600 萬

元，合計 145 億 5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35 億 7,525 萬餘元(93.59%)，應付保留數 3,346 萬餘元(0.2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6 億 872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9,692 萬餘元(6.18%)，主要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計畫經費依實際需要支用之結餘。

表 3 社會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4,505,648	13,575,257	33,465	13,608,723	- 896,924	6.18
社會局	14,079,351	13,195,066	8,379	13,203,446	- 875,904	6.22
仁愛之家	58,342	56,961	550	57,511	- 830	1.42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69,163	42,521	24,536	67,057	- 2,105	3.04
無障礙之家	77,675	74,276	-	74,276	- 3,398	4.38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88,208	84,313	-	84,313	- 3,894	4.41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32,908	122,116	-	122,116	- 10,791	8.1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3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953 萬餘元(72.97%)，減免數 190 萬餘元(14.54%)，主要係因應電價調漲對社會福利機構協助措施經費及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委託專業服務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63 萬餘元(12.48%)，主要係鳳山區婦幼青少年館公共景觀風貌計畫工程承商違約訴訟中，須保留續予執行。

表 4 社會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3,070	1,900	9,537	1,631	12.48
社會局	12,027	1,892	8,502	1,631	13.57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252	-	252	-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790	7	782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社會救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增加，主要係辦理備災物資增設儲放處所修繕計畫及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辦理福利服務經費實際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 億 3,88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7 億 6,754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另社會局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基金，僅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 1 個單位，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辦理基金結清，本年度總計發生清理收入 39 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肆、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三、重要審核意見

社會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社會福利補助經費項目經考核為第 2 名(91 分)；(二)衛生福利部本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考核，經考評成績為優等。社會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辦理照顧服務以協助在家中生活之失能長輩，惟對服務提供單位督考機制與相關補助費用之審核作業未臻周妥，及對照顧服務據點之推廣仍有待檢討改進。

照顧服務係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項目之一，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所需經費除由市政府編列外，另依「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申請補助，該署核定本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6 億 254 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5 億 4,598 萬餘元，自籌款(含地方政府自籌及服務單位自籌)5,65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使用居家服務者受補助資格已消失，惟服務提供單位未能通知該局停止支付經費，致有溢發補助費情事；2. 部分地區日間照顧未依需求人口分布妥適配置服務資源量能，致有不敷使用或收托率偏低情形；3. 對部分服務提供單位之不定期查核未留有書面資料，致無法獲得查核日期與訪視結果，並追蹤考核受託單位履行契約或改善之情形，督考機制未盡完備；4. 補助民間單位開辦日間照顧中心設施設備費，未審酌單位開辦進度，即補助採購辦公設備，致設備閒置；5. 家庭托顧服務補助計畫目標

達成情形欠佳(表 5)，對服務據點之推展與服務推廣尚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追繳溢領之服務費用，並函請服務提供單位加強查核，另為強化查核機制，將研商跨機關查詢受補助者相關資訊之可

表 5 高雄市家庭托顧服務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人、%

年度	核定補助經費	實際請撥經費	核銷比率	目標服務人數	實際服務人數	目標達成率
103	1,359,000	780,187	57.41	10	5	50.00
104	1,540,700	786,192	51.03	15	11	73.33
105	1,150,000	229,520	19.96	12	5	41.66

註：1.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行性；2. 對尚未能接受照顧服務之申請者，將提供臨近單位參考或暫先轉介使用其他替代性服務，對於收托率偏低地區將持續對民眾宣廣，以充分利用照顧資源；3. 業已修正查核表，將確實落實日間照顧中心查核及撰寫查核紀錄，如有不符規定之情事，將函請限期改善；4. 爾後補助開辦設施費將審酌受補助單位開辦進度辦理，以免設備閒置情形再次發生；5. 因個案媒合不易，除積極辦理宣導與推廣活動外，已新增家托據點，並將家托服務資訊公開於該局網站，提高服務使用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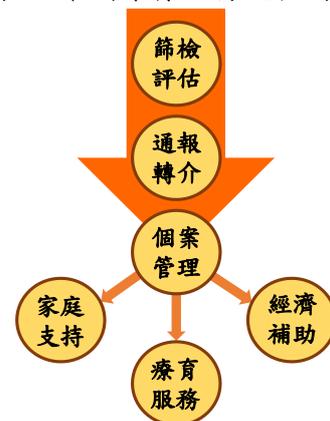
(二) 提供營養餐食服務以解決失能老人之餐食需求，惟對服務提供單位之督導考核，仍有待研謀改善。

為協助高雄市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老人符合失能且有餐食需求者，爰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本年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老人營養餐飲」計畫總經費 2,284 萬餘元，其中社家署補助 390 萬元，自籌經費 1,894 萬餘元，補助區公所及民間社福團體計 50 個單位辦理送餐服務，服務人數(次)為 575 人(122,012 人次)，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主動實地督導考核承辦單位服務執行情形，致發生以不實資料溢領補助款而須追繳情事；2. 未輔導服務提供單位確實訂定老人營養餐食計畫，並檢討送餐紀錄內容與送餐時間適正性；3. 部分服務提供單位僱用廚工未具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部分未依老人生理與營養狀況聯繫醫院給予營養諮詢及指導，確保提供適切餐食服務；4. 補助服務提供單位社工專業服務費，未明確規範電訪、家訪頻率及個案回饋之處理方式，致相關業務執行未臻確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建立實地督導考核機制，並不定期查核協辦單位服務情形；2. 已要求服務提供單位依規定訂定服務計畫，並研訂相關表單提供各單位確實撰寫送餐紀錄；3. 將依規定要求申請補助計畫之單位僱請廚工須有相關證照，並朝與營養師公會合作方式共同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指導及諮詢；4. 將提供訪視紀錄表及社會資源連結情形表單予服務提供單位查填，以確實掌握服務品質。

(三) 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有助於融入正常生活，惟職務代理制度、回饋機制及經費核銷等作業尚欠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為解決發展遲緩兒童各種醫療、教育、家庭負擔及社會成本等問題，辦理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圖 2)。本年度編列預算 3,69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契約未明訂驗收作業規範，即核銷撥付全數經費結案，致無法及時確認履約狀況並依約妥處；2. 早期療育資源專業服務人力經常面臨不足，部分受託單位未建立人事調度或代理制度，允宜加強評鑑委託早期療育服務之人力評估；3. 允宜建立機關與外部督導聯繫及回饋控管機制，積極追蹤並解決早期療育服務執行面之未盡事宜；4. 部分委

圖2 早期療育服務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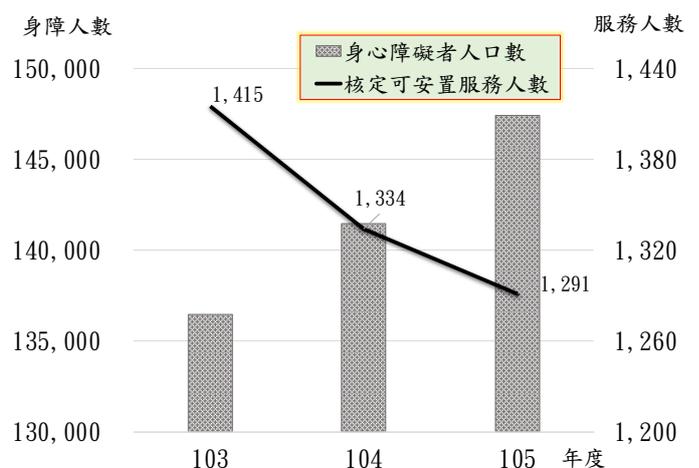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託契約未訂定或未具體敘明公共費用之分攤方式，使用市有建築設備應負擔費用未為一致規範；5. 受託單位向該中心申請預撥週轉金之孳息收入未依契約規定妥處，及未於契約規定期限內提交年度成果報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避免受託單位履約事項衍生驗收及付款爭議，自民國 106 年度起將依據社會局勞務委辦案件相關會議決議辦理勞務採購驗收，以及時確認履約狀況；2. 已請受託單位建立完整職務代理制度，將職務代理人名冊函報該中心，並列為考核重點；3. 將促請受託單位積極追蹤服務執行面之未盡事宜，並將追蹤狀況列入實地業務查核項目，以有效解決問題；4. 為期合理與公平性，將於下次重新招標前檢討各委辦契約之應負擔事項；5. 將於民國 106 年度早期療育資源服務聯繫會議提案，加強督促受託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

（四） 增設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據點，以保障並提升其生活品質及多元發展，惟服務量能未敷所需及業務評鑑方式未臻周妥，尚待加強改善。

社會局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自主決定及選擇生活模式之權益，促進其社會參與，於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設置之地區，增設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日間照顧據點及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以保障並提升其生活品質及多元發展。該局民國 104 年度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業務，經衛生福利部考核為特優等第。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據點共計 49 處，本年度執行業務經費計 5,555 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2,947 萬餘元，自籌款 2,60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量能不足，未敷所需，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其生活品質；2. 身心障礙人口逐年攀升，身障福利機構核定服務人次未升反降（圖 3）；3. 設置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尚未取得用地，仍待積極辦理；4. 部分公設民營機構實際服務量未達八成，允宜檢討契約內容規範基本服務量能，以提高財務績效；5. 部分不合時宜之委託契約內容未適時修正，或評鑑結果規範未盡明確；6. 部分機構用電契約量高於經常最高需求，允宜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建置未來 5 年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計畫」逐年規劃建置服務照顧據點，已陸續於原無資源地區開辦服務，預計於民國 109 年底達成照顧據點之設置目標，以提升身障者及其家庭生活品質；2. 將積極推動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並依人口成長長期趨勢及逐漸接回安置於外縣市之身障者預為規劃，預計於民國 109 年新增 1 所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提升服務量能；3. 已函請土地管理單位辦理地上建物報廢，待進行

圖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核定安置服務人數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拆除作業後，賡續辦理後續土地撥用事宜；4. 將研議合理計算服務量及服務難度之標準，作為受託單位支用核銷委辦費用之依據，以避免服務量能不足，卻全數支用委辦費之情況發生；5. 嗣後將於重新招標作業審慎修正契約內容，對評鑑考核結果亦將修訂明確標準，以利執行；6. 將請受託單位依實際用電情形，以不超約用電為原則，檢討是否調降契約容量。

(五) 推動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有助及早發現兒少高風險家庭，預防兒童少年受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惟委辦單位辦理情形仍有未盡完善之處，允宜促請檢討改進。

社會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社家署推動之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下稱兒少高風險處遇實施計畫)等，委託臺灣世界展望會等 5 家財

團法人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計畫，本年度總經費 1,727 萬餘元，決算數為 1,542 萬餘元，執行率 89.5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處遇服務

表 6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案量分析表

單位：案、%

年度	期 初 未結案數 (A)	本年度 開案量 (B)	在 案 量 (C)(註)	結 案 案 數 (D)	期 末 未 結 案 數 (E)=(C)-(D)	結案率 (F)=(D) /(C)
103	455	641	1,096	641	455	58.49
104	455	691	1,146	596	550	52.01
105	550	485	1,035	503	532	48.60

註：1. 在案量=期初未結案數+本年度開案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方案之結案比率逐年減少，亟待檢討改善(表 6)；2. 委辦單位個案訪視率均未達兒少高風險處遇實施計畫規定，通報案件之處理顯欠積極；3. 期中業務評鑑抽查案件由委辦單位自選且抽查比率偏低，評鑑機制未臻周妥；4. 契約未明訂相關職務代理人制度，允宜檢討俾利業務之有效運作；5. 對於委託期間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安全措施及委託關係終止後資料之處理方式等應監督事項皆未予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賡續針對當年度法規變革與政策方向辦理教育訓練及聯合督導課程，以提升社工專業技巧，並以有效處遇、積極結案為目標；2. 將透過兒少高風險個案管理平臺即時檢閱各單位處理時效與服務內容，針對即將到期之案件提醒社工儘速完成，並將其列入業務考核指標，加強管理與督導；3. 將研議調整抽案數量及代表性之評核指標；4. 未來將於契約內詳訂有關代理制度之規定；5. 將於兒少高風險家庭業務聯繫會議加強宣導，請委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管理相關個案資料，未來擬將相關規定明訂於契約。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

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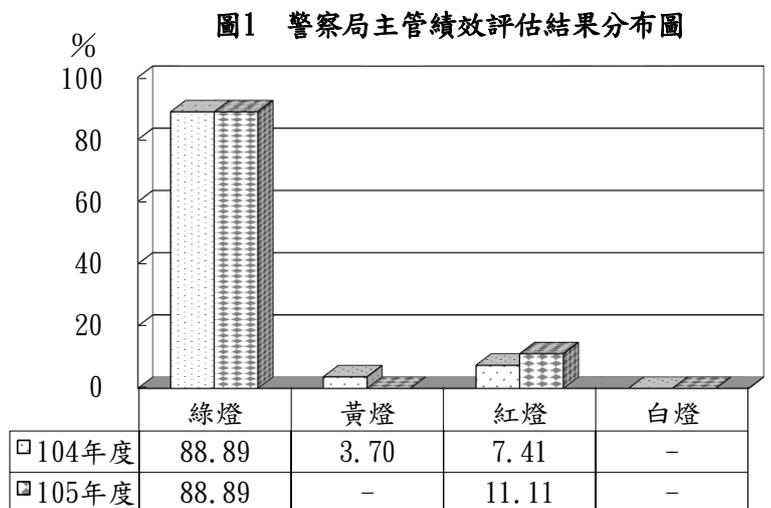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補助身心障礙者養護機構之服務費及交通費，以期身心障礙者獲得適切之關懷照顧，惟機構服務能量及經費核銷作業，尚待研謀精進。	因機構服務能量仍呈現下降趨勢，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動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建構在地化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絡已具成效，惟間有未落實執行等情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
(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有助減輕育兒負擔，惟核發作業尚欠完善，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三)積極辦理各項補助私人及民間團體計畫，提升社會福利品質，惟相關補助規範未臻完備，或資訊未全面公開透明，仍待研謀改善。	
(四)國民年金訪視宣導業務獲評優等，惟保險費收繳率偏低，又持續發生重複請領社會福利津貼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保安、戶口、交通、民防、經濟、保防、刑事等維護社會治安與情報保防、防空(勤)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8 項，包括防制暴力、竊盜犯罪，落實各項治安維護作為；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性交易防制、性騷擾防治、高風險家庭防治及護童專案等工作；持續取締色情、涉嫌賭博行為之電子遊戲場所及搖頭店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7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4 項、紅燈 3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4 年度略為下降(圖 1)，且本年度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28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員警防寒外套等採購案未及於本年度結算，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3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5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27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28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3,083 萬餘元(41.98%)，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 億 6,9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1 萬餘元(5.38%)，減免數 564 萬餘元(3.33%)，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行政罰鍰，因屆滿法定期限，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5,454 萬餘元(91.28%)，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罰鍰及違警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7 億 5,212 萬元，因辦理保安警察大隊駐地搬遷至福德市場，所需駐地廳舍整修工程及搬遷經費；交通警察大隊寄送交通違規舉發單行政文書郵資所需經費不敷；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侵襲造成錄影監視系統損壞修復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980 萬餘元，合計 97 億 7,1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5 億 1,317 萬餘元(97.35%)，應付保留數 7,028 萬餘元(0.7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5 億 8,34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845 萬餘元(1.93%)，主要係各分局、大隊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1,9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217 萬餘元(93.91%)；減免數 443 萬餘元(3.71%)，主要係民國 104 年度左營分局暨文自所新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83 萬餘元(2.38%)，主要係民國 104 年度監錄系統機房電力改善及光纖修復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警察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1. 內政部警政署考核民國 105 年下半年辦理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工作，經評核為特優第 1 名；2. 內政部警政署考核民國 105 年保安機動警力檢測，經評比為特優第 1 名；3. 內政部警政署考核民國 105 年落實及強化警勤區經營督導評核，經評比為甲組第 2 名。警察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增置闖紅燈及測速照相設備，以提高防制交通事故成效，惟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欠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警察局為提高防制交通事故成效，購置闖紅燈測速照相設備及照相桿，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主機 181 台，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 49 台，經查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部分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使用率偏低，影響防制交通事

表 1 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使用情形一覽表

單位：台、次

配發單位	台數	平均每台每月使用次數	配發單位	台數	平均每台每月使用次數
新興分局及分隊	2	1.11	楠梓分局及分隊	2	1.44
鹽埕分局及分隊	2	0.83	鳳山分局及分隊	4	1.44
左營分局及分隊	2	1.56	仁武分局及分隊	4	1.25
鼓山分局及分隊	2	1.50	林園分局及分隊	5	0.89
苓雅分隊	1	2.44	岡山分局及分隊	4	2.25
三民一分局及分隊	2	2.00	湖內分局及分隊	3	1.00
三民二分局及分隊	2	1.00	旗山分局及分隊	3	0.70
前鎮分局及分隊	2	1.78	六龜分局	3	0.96
小港分局及分隊	2	0.67	選舉組及機動分隊	4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故成效(表 1)；(2)測速照相設備維護保養出現空窗期未能妥為維護，影響交通執法；(3)部分固定式傳統測速照相設備閒置，減損執法效益，亟待升級設備功能；(4)交通違規逕行舉發相片沖印流程已變更，惟相關規定未適時修訂，監管機制有欠妥適；(5)部分固定式傳統類比測速照相設備汰換為數位相機後，未妥為增減帳，廢品未處理，財產管理未臻周延；(6)財產檢查單部分設備未列型式或存置地地點，不利財產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持續編排取締超速違規勤務，並督促提升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使用率；(2)將研討改進並提早規劃，使設備正常運作執行，以維護交通安全；(3)將於有限經費內，逐年檢視易肇事路口(段)，升級類比式測速照相設備；(4)交通違規逕行舉發相片沖印流程已修訂完成；(5)已依規定辦理數位照相設備增減帳；(6)因應縣市合併，配合財政局財產系統轉檔，以附件方式登載備註。

2. 交通類行政罰鍰裁處、催繳及列管清理作業仍欠周妥，影響執行成效。

警察局所屬各分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至 84 條(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規定取締之罰鍰，以前年度轉入(民國 89 至 104 年度)應收罰鍰金額 3,146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收繳 69 萬餘元，執行率 2.21%，經查該局所屬新興及三民第一分局之罰鍰收繳作業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訂定清理積案期程辦理催收，致以前年度應收未收交通違規罰鍰執行率偏低；(2)未定期清理債權憑證，清查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並再移送執行，致清理成效欠佳；(3)對於累犯欠繳案件，未研謀善策妥適處理，以維公權力；(4)逾期未繳納案件未積極清理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裁處作業未盡落實，影響執行成效；(5)部分罰鍰案件已逾法定收繳期限，且請求權已罹於法定時效，迄未辦理註銷作業；(6)應收罰鍰未依規定設登記簿列管，罰鍰收繳作業未臻周妥；(7)交通違規案件未依限辦理裁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依規定訂定清理積案期程表，並由專人積極辦理；(2)將逐年辦理債務人財產清查再次移送強制執行；(3)將檢討改進，並列冊專案控管；(4)將積極清理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5)刻正持續清查已逾 5 年或

法定請求權時效 10 年之案件，依規定辦理註銷；(6)已依規定設置登記簿；(7)已於民國 106 年度辦理裁決。

3. 經管公有土地及宿舍，未積極排除占用，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資產利用效能。

警察局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經管公有土地 304 筆，面積 21 萬 2,156.87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82 億 2,139 萬餘元；辦公房屋及宿舍 478 棟，面積 28 萬 671.65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20 億 5,301 萬餘元，經查土地及房舍管理情形，核有：(1)被私人占用土地迄未開徵使用補償金；(2)被私人占用土地經法院判決占用戶需拆屋還地及繳納使用補償金，惟迄未向占用戶聲請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亦有部分占用戶未繳納使用補償金，尚未積極催繳；(3)已清空且無公務用途之老舊閒置宿舍迄未移交財產主管機關接管，不利土地公產活用(表 2)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於民國 105 年簽奉市政府核可委請律師聲請拆屋還地訴訟，俟法院判決確定後，依判決結果向占用人收取占用期間不當得利及土地騰空返還；(2)將持續加強與占用人溝通協調積極收取使用補償金，爾後依規定編列預算聲請拆屋還地強制執行；(3)其中一處地上物已拆除，並完成鑑界，將繳回財政局，其餘將積極清理。

表 2 已清空且無公務用途之老舊閒置宿舍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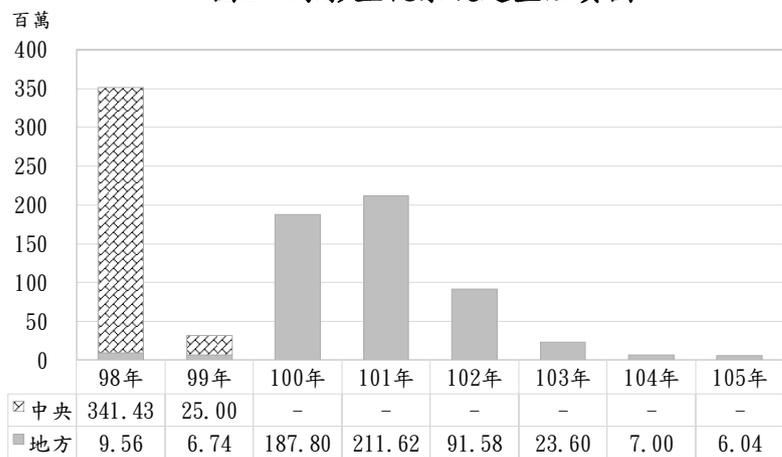
機關單位	宿舍住址
鼓山分局	鼓山區鼓山一路 53 巷 83 號
鼓山分局	鼓山區河邊街 95 巷 9 號
左營分局	左營區左營大路 99 巷 1 號
楠梓分局	楠梓區楠梓路 167 號
楠梓分局	楠梓區楠梓路 174 巷 1 號
楠梓分局	楠梓區楠梓路 174 巷 3 號
鹽埕分局	五福四路 298 巷 18 號
鹽埕分局	五福四路 298 巷 18-2 號
鹽埕分局	五福四路 298 巷 18-3 號
鹽埕分局	五福四路 298 巷 20 號
鹽埕分局	五福四路 298 巷 20-2 號
鹽埕分局	五福四路 298 巷 20-3 號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4. 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督導業務評獲優等，惟監視錄影系統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仍欠周妥，影響犯罪偵防作為。

警察局為藉即時監看、傳輸及儲存資料功能，結合偵查作為，建構成犯罪防治及安全維護重要體系，增進社區安全防衛功能，降低民眾被害恐懼感受，且強化警察犯罪偵防作為，有效降低犯罪率，每年陸續接受內政部警政署補助及自籌經費建置監視錄影系統，民國 98 至 105 年度合計總經費達 9 億 1,037 萬餘元(圖 2)，期以建置高密度之警用監視錄影機網路，並輔以即時視訊傳輸之功能，透過光纖骨幹網路傳輸監視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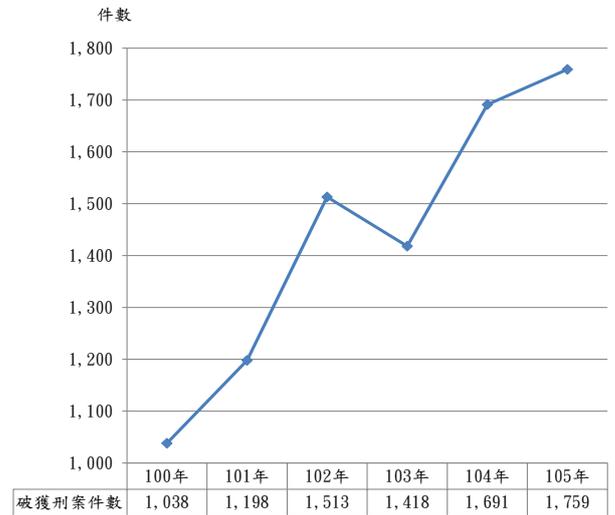
圖 2 錄影監視系統建置經費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像，整合全市各里監視系統影像至視訊傳輸中心，及架設全市治安重點路口監視設備，以提升高雄市偵查犯罪之成效，及預防犯罪行為，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經查本年度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有：(1)攝影機報修完成修復時間異常短促；(2)利用錄影監視系統協助破獲刑案之件數逐年提升(圖 3)，惟系統妥善率低於規定，允宜加強故障攝影機之修護，以確保協助偵查及預防犯罪行為成效；(3)本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未於民國 104 年維運案結束前完成簽約事宜，造成維護空窗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此類狀況，將由維運承商協助相關資料管理維護，並於「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系統」建置案，建置第二代報修網平台；(2)因尼伯特等 3 個颱風侵襲致整體妥善率驟降至 50%，除要求保固廠商積極搶修外，該局及所屬各分局維修小組亦自力維修，另報請市政府動支第 2 預備金辦理維修；(3)將函請各分局儘速辦理民國 107 年度監錄系統維運案，以避免造成維護空窗期。

圖3 近6年度錄影監視系統協助破獲刑案件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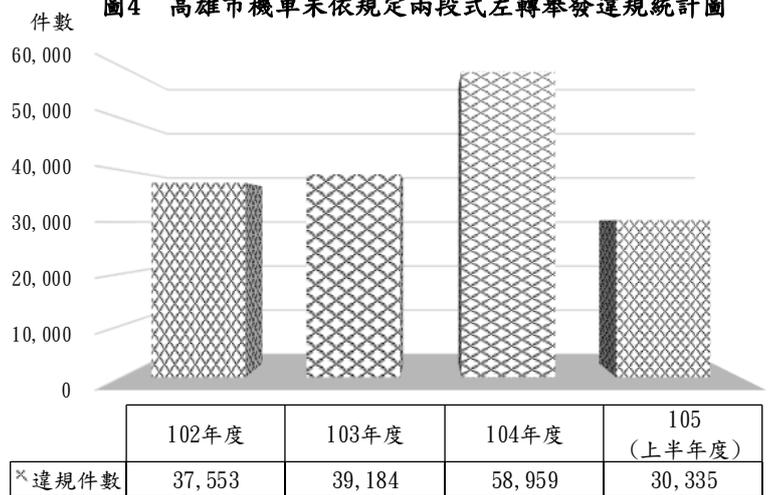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5. 致力推動提升道路秩序及安全，藉由防制宣導及嚴正取締，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件數已減少，惟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市政府近年致力推動提升道路秩序及安全，除積極宣導行車時遵守各項交通規則，維持行車秩序外，亦加強取締各項重大交通違規行為，防制危險駕駛，嚴正交通執法，以遏阻違規僥倖心理，本年度高雄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 160 件，為近 5 年度最低，A2 類道路交通事故 51,316 件，亦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1,844 件，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件數已有降低。

圖4 高雄市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舉發違規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供資料。

經查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情形，核有：(1)交通事故傷亡人數雖有減少，惟整體交通及機車事故件數未減反增，且民國 105 年度上半年青年機車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皆呈上升趨勢，又未能依交通部年終視導委員意見持續加強查察學生無照駕駛情形；(2)近 3 年度機車駕駛人未依規定左轉之舉發違規件數(圖 4)、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均呈上升

趨勢，雖運用媒體加強宣導並執行取締，惟民國 105 年度上半年尚無明顯減少，且民眾違規行為仍多；(3)未定期檢視及分析高齡者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時段及地點，並參酌高齡者活動狀況，據以彈性規劃「護老交通安全專案執行計畫」勤務，專案執行 1 年 4 個月餘，勤務地點固定未調整，無法有效提升專案執行成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持續檢討及辦理易肇事路口(段)改善，於尖峰時段加強機車違規取締，並強化交通安全宣導與教育，及改善校園周邊交通環境，於取締學生無照駕駛汽(機)車後，按月定期造冊函送教育局轉知學校，俾利掌握輔導；(2)強化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民眾守法觀念，責由各轄區分局警組於上下班尖峰時段，針對易肇事路口加強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之違規取締，並調整機車巡邏，增加見警率與機動性，強化執法效能；(3)已函請各執行單位，妥適分析轄內高齡者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時段與地點等資訊，彈性調整勤務執行時間與地點，維護高齡者交通安全。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應收未收交通類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未臻周妥，執行成效欠佳。	本年度另針對新興、三民第一分局辦理情形抽查，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2. 部分土地及房舍閒置未清理，且帳載資料未臻詳實，無法落實公產管理，允宜檢討改進。	本年度賡續追蹤土地及房舍管理情形，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3. 推動錄影監視器治安工作督導計畫受評為優等，惟錄影監視器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本年度另針對警察局所屬 17 個分局辦理攝影機逾保固期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標案辦理情形抽查，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4.」。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查緝毒品成效表現優異，惟執行採驗尿液作業、後續偵查作業等辦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善策改進。	

拾、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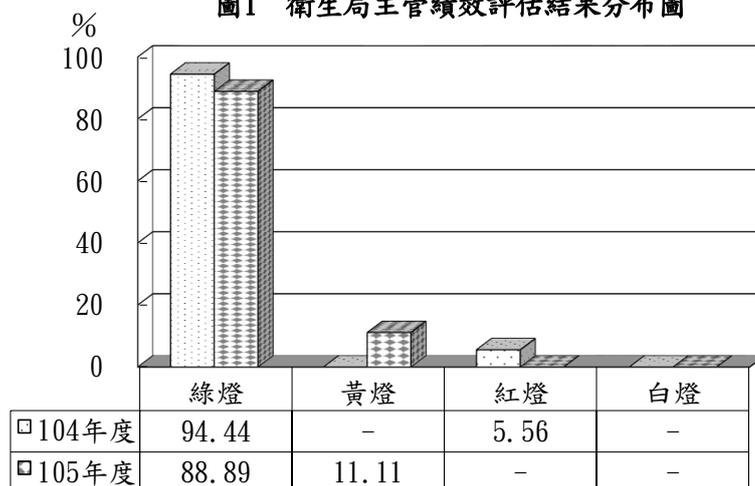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 1 個機關及鼓山、左營、楠梓、三民、三民二、新興、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鳳山二、林園、大寮、大樹、鳥松、仁武、大社、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梓官、彌陀、旗山、美濃、六龜、內門、杉林、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38 個衛生所，掌理高雄市防疫保健、醫政藥政管理、職場及食品衛生、公共衛生教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加強國民健康、防疫措施、公共衛生、強化醫政管理及改進醫療衛生服務、加強醫療保健福利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3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1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6 項、黃燈 2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4 年度略有下降(圖 1)。又上開 11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梓官區衛生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項目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圖1 衛生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3,9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5 萬餘元，係減列應退還之中央政府補助案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2 億 5,12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8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項衛生行政法規之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40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488 萬餘元(14.59%)，主要係行政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7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45 萬餘元(40.75%)，減免數 215 萬餘元(5.69%)，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行政罰鍰因屆滿法定期限，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031 萬餘元(53.56%)，主要係衛生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 億 2,523 萬餘元，因辦理成立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老人免費裝置假牙補助費用、登革熱防治及優生保健相關檢查補助費用經費不足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705 萬餘元，合計 17 億 6,2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7 萬餘元，係減列應退還之中央政府補助案賸餘款誤列歲出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17 億 3,711 萬餘元(98.57%)，應付保留數 630 萬餘元(0.3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4,3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88 萬餘元(1.07%)，主要係辦理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經費依實際需要支用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9 萬餘元(86.16%)；減免數 5 萬餘元(1.78%)，主要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辦公廳舍裝修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36 萬餘元(12.06%)，主要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辦公室裝修暨無障礙電梯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與得標廠商尚於訴訟程序中，爰辦理保留。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 個單位(含市立民生、聯合、中醫、凱旋等醫院及各區衛生所等 5 個分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服務與住院醫療服務等 2 項，實施結果，或因民生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日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2,42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02 萬餘元，約 9.74%，主要係業務用品銷貨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衛生局主管執行部分為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計畫期程自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計畫總經費 8 億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4,32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639 萬餘元，執行率 14.77%，係因計畫細部設計(建築部分)尚待審定中，無法如期完成工程發包所致，待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四、重要審核意見

衛生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衛生福利部考核本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醫政類，經評比為第 1 名；(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考核本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週活動，經評核為特優等。衛生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為發展長期照顧服務及推動管理機制，已結合醫療衛生與社會福利體系相關資源，提供長期照護單一窗口服務，惟長期照顧政策執行情形，仍有待檢討改進。

高雄市近 5 年 65 歲以上人口數，已逐年上升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之 36 萬餘人，占全市總人口數之 13.19%，已超逾全國平均比率 12.99%，為全國第 15 位，惟老人人口數高居全國第 3 位，僅次於新北市及臺北市，以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將推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下稱長照 2.0)推估老人失能率 12.7%計算，民國 105 年 9 月底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失能人口推估數為 46,555 人，較民國 100 年推估數

表 1 近 5 年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及失能人口推估表

單位：人、%

年底	總人口數		65 歲以上人口數		65 歲以上占總人口比率		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失能人口推估數	
	全國 (1)	高雄市 (2)	全國 (3)	高雄市 (4)	全國 (5)=(3)/(1)*100	高雄市 (6)=(4)/(2)*100	全國 (7)=(3)*12.7%	高雄市 (8)=(4)*12.7%
101	23,315,822	2,778,659	2,600,152	301,960	11.15	10.87	330,219	38,349
102	23,373,517	2,779,877	2,694,406	316,234	11.53	11.38	342,190	40,162
103	23,433,753	2,778,992	2,808,690	332,089	11.99	11.95	356,704	42,175
104	23,492,074	2,778,918	2,938,579	350,448	12.51	12.61	373,200	44,507
105 年 9 月底	23,519,518	2,778,332	3,054,932	366,574	12.99	13.19	387,976	46,555

註：1.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止。

2. 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失能人口推估數以中央政府將推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推估老人失能率 12.7%計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及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查詢網。

生與社會福利體系相關資源，提供長期照護單一窗口服務。衛生局本年度於「衛生業務—長期照護業務」科目編列預算 6,170 萬元，決算實現數 5,996 萬餘元。經查該局辦理長期照顧政策執行情形，核有：1. 待複評失能程度之老人人數居全國第 2 位，影響失能老人接受長照服務之權益，複評機制未盡落實；2. 部分服務新增案件之收案服務時效超逾標準 14 日之比率達 3 成 7，影響民眾接受長照服務之權益；3. 部分行政區需仰賴鄰近行政區之機構提供服務，影響拓展服務資源及服務輸送體系；4. 照管專員平均收案量超逾配置標準案量之 2 倍，業務負擔沉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主要係照顧管理人力不足，將清查待複評個案有無服務需求；2. 民眾申請喘息服務後，需使用服務時始與服務提供單位確認服務日期，照管中心再行照會手續；另復健服務於照管人員評估後，復健治療師再與案家溝通，提高使用意願；3. 民國 106 年度將爭取田寮區及那瑪夏區成立據點，民國 107 年度規劃於六龜區、桃源區、彌陀區及甲仙區據點成立長照中心分站，另因應長照 2.0 服務項目，將規劃與市政府相關局處合作(如社會局、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及區公所等)，尋求有意願辦理之服務提供單位，並輔導申請中央政府補助經費；
4. 衛生福利部擬於民國 106 年度增補照顧管理專員人力，將重新評估人力運用，推動長照服務政策。

(二) 積極實施各類食品業者之普查及建檔並辦理食品及餐飲業者之稽查輔導，惟仍有部分食品衛生業務稽查作業未盡落實，允宜研謀改善。

衛生局本年度於衛生業務之食品衛生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1,233 萬元，以實施各類食品業者之普查及建檔、訂定抽驗計畫、辦理食品及餐飲業者之稽查、輔導及取締、輸入食品流通管理等事項，本年度實際執行數 1,227 萬餘元，經查核有：1. 稽查結果之紀錄未盡詳實；2. 監督執行先行放行惟查驗不合格食品之銷毀作業未臻嚴謹；3. 部分食品抽驗違規案件未依規定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4. 列管移入違規案件部分清查情形尚待加強(表 2)；5. 未依規定就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檢舉人身份資料詳加保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相關局所聯

表 2 移入標示違規未結案件一覽表

項次	收案日期	移入來源	不合格情形
1	104 年 2 月 10 日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產品內容物名稱(奶精)未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2	104 年 3 月 19 日	大樹區衛生所	產品標示疑似誇大不實
3	104 年 3 月 30 日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營養標示欄位標示氯化鈉
4	104 年 4 月 8 日	陳情案件	B1、B2 添加量超量(未建議每天攝取量)
5	104 年 4 月 8 日	陳情案件	B1、B2 添加量超量(未建議每天攝取量)
6	104 年 5 月 7 日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多重品名、重量標示，未能使消費者有效區分
7	104 年 5 月 7 日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字體過小、營養標示有誤
8	104 年 7 月 1 日	花蓮縣政府衛生局	標示不符規定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繫會議宣導人員完整鍵入稽查描述，並定期檢視紀錄完整性以利管控及確認稽查業者情形；2. 日後會加強雙向聯繫確認產品、數量、品名、申請書號碼等，另對查驗不符案件落實各步驟稽核、封存機制；3. 嗣將於後續類似案件檢討改進；4. 部分已裁罰或考量業者業已修正，爰依規定予以行政指導，並函請衛生所錄案加強稽查；5. 已加強宣達同仁注意辦理程序，落實保護檢舉人避免因檢舉案件而遭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風險。

(三) 因應全球暖化導致蟲媒傳染病可能持續增加，規劃成立登革熱研究中心，惟部分登革熱防治業務仍有待策進。

市政府為因應日益嚴峻之登革熱疫情，及全球暖化導致蟲媒傳染病可能持續增加，由衛生局以前瞻性思維規劃成立登革熱研究中心，積極向中央爭取研究及防疫所需經費，並主政登革熱醫療端治療準則、病媒蚊研究與登革熱流行病學相關資料分析工作，該局爰據以訂定「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並動支第二預備金計 189 萬餘元，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正式揭

牌成立「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經查該局辦理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設置作業及登革熱防治業務，核有：

1. 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重點研究發展方向內容雖與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之研究方向不盡相同，

表 3 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研究發展方向一覽表

項次	研究發展方向	內容
1	臨床研究	研發符合市民所需的臨床治療指引及精進個案照護方法，減少感染及合併症發生風險，有效降低致死率。
2	流行病學研究	運用地理圖資、數理運算模組等技術，探討危險因子、疫情趨勢、流行病學、社區、環境及活動等變項因素，開發登革熱疫情風險預警系統及疫情傳播模式，提供防疫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
3	病毒研究	登革熱病毒監測、分子流病探討分析以及新的偵測方式的研發，深入探究登革熱病毒之變異程度，結合產官學研各領域加速診斷技術的開發。
4	蟲媒研究	病媒生態基礎研究以及化學、生物及物理防治方法研析，運用病媒調查基礎資料，加強埃及斑蚊分布監測，達預警與強化防治目標，結合國內外分子生物科技技術，培育基因蚊等前瞻性生物防治技術，運用於全方位防治。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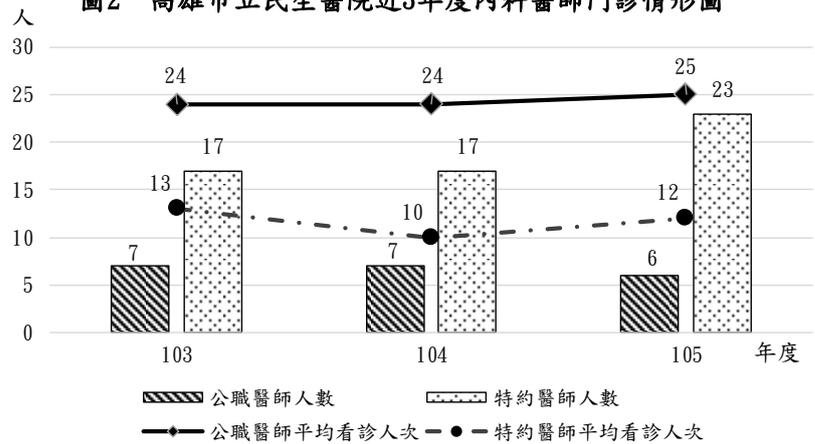
惟研究量能似有不足(表 3)；2. 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及編制案仍未獲核備，致該研究中心迄未正式運作；3. 「登革熱民眾即時通」(下稱登革熱 APP)部分功能迄無法使用，未能達到預期系統使用目的；4. 登革熱 APP 之登革熱快篩門診及流感疫苗院所等 2 功能無法呈現定位點標記；5. 部分機關、公司及管理委員會對於登革熱防治知能及環境自主管理意識仍有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中央政府成立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無法即時提供、解決防疫需求及問題，恐影響防疫時效，爰成立登革熱研究中心期結合國內及高雄市蟲媒傳染病專家學者共同研究實務可行的防疫方法，該中心成立後，將定期與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召開聯繫會議進行橫向溝通聯繫；2. 登革熱研究中心成立一案，業函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並獲支持在案，且該署表示可培訓相關專業人力，將積極賡續向中央政府爭取研究經費，以利研究中心順利運行，該中心成立後將積極與南部地區(臺南市及屏東縣)分享研究資訊、資源及人力；3. 登革熱 APP 之髒亂積水通報功能已有管理人員介面，惟髒亂積水通報尚需有相關法令及經費等配套措施，市政府將召開各局處共識會議後研商後續執行方式；4. 登革熱 APP 之定位點標記座標資料來源，係由疾管署網站即時擷取匯入，操作當日適逢疾管署網站維護，導致該功能點位無法正常顯示，為避免此類情事，已改為先行備份座標點位資料至 APP 系統；5. 加強各大機關、公司行號及團體之孳生源查核工作，並責成相關權管局處加強輔導查核，賡續運用多元化宣導管道，結合各局處團隊力量，規劃全方位衛教宣導。

(四) 因應高齡化社會規劃發展高齡親善醫院，惟部分醫院急診醫學科醫師平均看診人數逐年增加，醫師負荷提高，允宜研謀改善。

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醫院設置基準表四、醫療服務設施，急診室 24 小時至少均應有 1 位執業 2 年以上之醫師值班。民國 103、104 及 105 年底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急診

醫學科醫師人數分別為 4 人、3 人、3 人，聯合醫院急診醫學科醫師人數皆為 6 人，經查各院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急診醫學科就診人次，其中民生醫院每位醫師平均看診病患人數分別約為 2,026 人、3,755 人及 3,814 人；聯合醫院則分別約為 6,821 人、7,121 人及 7,350 人；另民生醫院除公職醫師外，係以契約或醫療院所合作模式進用特約醫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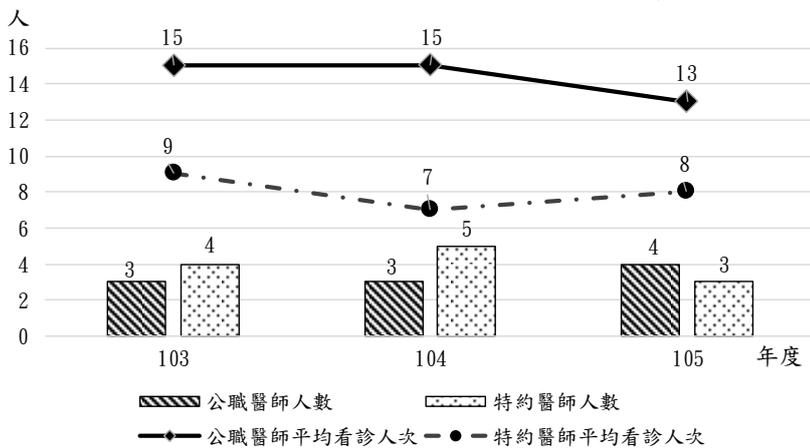
圖2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近3年度內科醫師門診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提供資料。

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內科公職醫師分別為 7 人、7 人、6 人，平均每次看診人次分別約為 24 人、24 人、25 人，特約醫師分別為 17 人、17 人、23 人，平均看診人次分別約為 13 人、10 人、12 人；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外科公職醫師分別為 3 人、3 人、4 人，平均看診人次分別約為 15 人、15 人、13 人，特約醫師分別為 4 人、5 人、3 人，平均看診人次分別約為 9 人、7 人、8 人

圖3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近3年度外科醫師門診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提供資料。

(圖 2、圖 3)。經查衛生局暨所屬市立醫院辦理五大科醫師人力配置情形，核有：1. 急診醫學科醫師平均看診病患人數逐年增加，醫師負荷提高；2. 民生醫院特約醫師人數有上升趨勢，惟平均看診人數呈下降趨勢；3. 聯合醫院經核定為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並分配訓練容量，惟招收情形不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

新增急診專任醫師以符規定；2. 已陸續增聘公職醫師，並持續於醫院網站徵才內、外科、泌尿科及住院主治醫師等，逐步朝中高齡市民所需之長期醫療照護方向而發展；3. 與高雄榮民總醫院簽訂聯合訓練計畫，並每年 3 月修訂專科醫師訓練計畫，於網頁公告徵求住院醫師。

(五) 市立醫院辦理醫療設備儀器採購，提高醫療服務品質，提供市民優質之醫療照護，惟招決標辦理過程仍有未周妥情形，允宜研謀改善。

高雄市立民生及聯合醫院辦理醫療設備儀器採購，提高醫療服務品質，提供市民優質之醫療照護，經統計政府電子採購網自民國 102 年 1 月起，迄民國 105 年 5 月底止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且採購標的分類屬「醫療、外科及矯形設備」之採購案共 108 件，總決標金額 5 億 7,890 萬餘元，經抽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採公開招標及最低價決標採購案件僅 1 家廠商投標案件數

偏高，部分案件得標廠商及所採購之產品廠牌，皆為招標前提供醫院資料之廠商及廠牌，其招標過程，未達公開招標邀請不特定廠商競標之目標；2. 以後續擴充名義採限制性招標，惟採購內容係全新系統，非屬後續擴充，宜注意採用法令之適當性；3. 系統設備之後續擴充，允宜就既有系統未來維修、使用年限及新購儀器設備相容擴充性等因素列入綜合考量，以確保採購效益；4. 衛生局允應依限函知市立醫院自購或租賃醫療儀器審定結果，以利採購時效；5. 投標標單(兼切結書)已預先載明減價欄位，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6.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公告或定期彙送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衛生局每年督導考核抽檢採購案件，對於特殊及高價儀器進行追蹤管理，並進行採購案件輔導；2. 日後如需購買類似系統及配件有相容性之儀器設備時，將做整體需求規劃，且於引用法條時務必更加嚴謹，避免上述情形再次發生；3. 將加強既有系統未來維修、使用年限及新購儀器相容擴充等因素之綜合考量及評估；4. 爾後注意回復期程，以利醫院後續辦理採購；5. 已將投標標單與比減價單分開設計，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6. 已檢討調整內部管控方式，以避免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制定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以控管加水站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惟對於加水站之管理情形，仍有待檢討改進。
(二)籌組食品安全專案小組把關食品安全，惟部分控管機制仍未盡落實，允宜研謀改善。
(三)訂定愛滋病及性病防治計畫以加強宣導愛滋防治及安全性行為，惟仍有待加強衛教宣導與列管，以提升防治成效。
(四)精神醫療照護之重要性與日俱增，允宜加強規劃管理及資源整合，保障民眾接受應有照護之權益及服務品質。
(五)部分市立醫院業將藥品採購及管理作業流程納入國際標準 ISO 制度控管，惟仍有待健全內部控制機制及計價列帳管理。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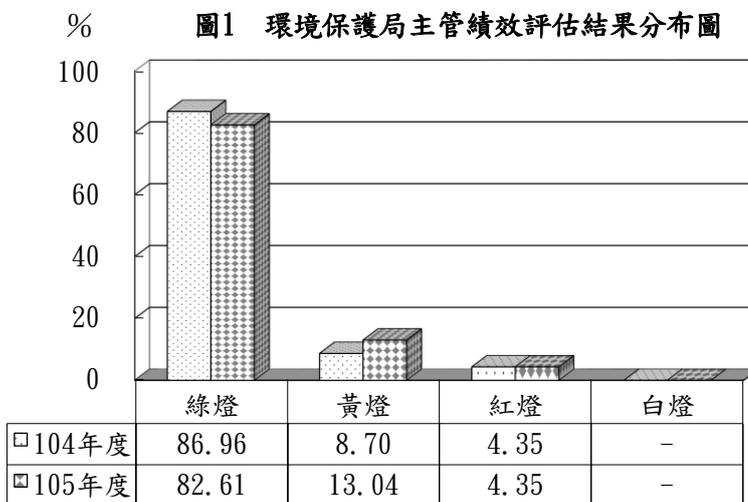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等 3 個機關，掌理空氣污染防治、噪音振動管制、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其

災害防救、垃圾清運管理、資源回收與清潔維護、都市廢棄物處理、環境污染稽查檢驗、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垃圾焚化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推動空氣品質改善維護、擴大公共腳踏車營運規模、加強事業廢水管理及稽查、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積極推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公民營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垃圾清運管理、資源回收與清潔維護、環境污染稽查及檢驗、及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操作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3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9 項、黃燈 3 項、紅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4 年度略為下降(圖 1)，且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環境保護局辦理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密封壓縮式垃圾車採購案，及中、南區資源回收廠飛灰穩定化處理等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完成驗收，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0 億 1,7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7 億 1,99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6,26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罰鍰收入及委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代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8,26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3,442 萬餘元(6.66%)，主要係岡山焚化廠廢棄物清理費收入及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之售電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 1 環境保護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017,055	1,719,937	162,691	1,882,628	- 134,426	6.66
環境保護局	1,127,506	1,008,284	128,583	1,136,868	9,362	0.83
中區資源回收廠	296,750	244,654	4,081	248,735	- 48,014	16.18
南區資源回收廠	592,799	466,998	30,026	497,024	- 95,774	16.1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 億 6,8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 億 6,884 萬餘元(36.03%)，減免數 6,386 萬餘元(13.63%)，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罰鍰屆滿法定期限仍無法收繳，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3,587 萬餘元(50.34%)，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表 2 環境保護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68,584	63,862	168,849	235,872	50.34
環境保護局	429,551	63,862	129,816	235,872	54.91
中區資源回收廠	14,348	—	14,348	—	—
南區資源回收廠	24,684	—	24,684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4 億 8,216 萬元，並因各區清潔隊執行環境清潔、天然災害災後復原及登革熱防疫相關工作所需加班費不敷，及尼伯特風災支援臺東縣救災復舊工作之費用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530 萬餘元，合計 45 億 1,7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0 億 8,022 萬餘元(90.32%)，應付保留數 1 億 7,587 萬餘元(3.8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 億 5,60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6,136 萬餘元(5.79%)，主要係廢棄物委外清運工作等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表 3 環境保護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517,460	4,080,221	175,873	4,256,094	- 261,365	5.79
環境保護局	3,792,738	3,404,402	141,376	3,545,779	- 246,959	6.51
中區資源回收廠	291,036	274,081	12,097	286,179	- 4,856	1.67
南區資源回收廠	433,686	401,736	22,399	424,136	- 9,549	2.20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 億 8,346 萬餘元(91.63%)，減免數 361 萬餘元(1.81%)，主要係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器結合捷運一卡通自動加值管理維護計畫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315 萬餘元(6.57%)，主要係南區資源回收廠灰渣輸送設備鏈條採購案因廠商延遲履約，尚未完成驗收付款。

表 4 環境保護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00,235	3,616	183,466	13,152	6.57
環境保護局	147,550	2,382	140,938	4,230	2.87
中區資源回收廠	6,778	396	6,382	—	—
南區資源回收廠	45,906	837	36,146	8,922	19.44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環境教育、清理機具設施重置等 4 項，實施結果，或因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計畫及溫室氣體減量計畫等案尚未驗收付款或執行期程跨年度，或河川品質暨污染防治技術研究發展管理計畫及飲用水質綜合管理計畫，因經費來源不足，未發包執行，或環境教育體驗學習計畫等案執行期程跨年度尚未完成，影響執行進度，或汰購廂型垃圾車計畫等案之發包賸餘款，及臨海污水處理廠水肥投置站興建後續計畫因水利局重新檢討計畫，故未執行，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2,167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1 億 7,653 萬餘元，主要係汰舊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計畫等案併決算辦理，空氣防制計畫支出較預計增加。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環境保護局主管執行部分為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計畫期程自民國 104 年 10 月至 107 年 4 月，計畫總經費 1 億 7,516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0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2,920 萬餘元，執行率 58.41%，係因工程招標作業延誤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四、重要審核意見

環境保護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本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經評鑑為特優；(二)本年度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執行績效，經評比為特優；(三)本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經考核為特優。環境保護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已針對各種空氣污染排放來源加強管制及稽查，維護與改善空氣品質，惟空氣污染指標不良日數增加，且部分固定、移動及逸散污染源管制措施執行情形未盡周全，尚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國家環境保護政策，針對各種空氣污染排放來源加強管制及稽查，維護與改善轄內空氣品質，本年度運用環境保護基金經費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空氣品質管理及研究發展等相關計畫，預算數 4 億 4,469 萬餘元，決算數 2 億 4,939 萬餘元。經查固定、移動及逸散污染源管制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 臭氧及懸浮微粒未符空氣品質標準，雖已執行減量方案，惟部分前趨污染物實際削減量未達預計目標(表 5)，允宜研謀改善並適時檢討經濟誘因措施；2. 部分測站本年度空氣污染指標(PSI)不良日數較上年度增加(表 6)，且指標污染物濃度超出空氣品質標準，允宜注意加強稽查，並輔導事業採行污染防治及減量措施；3. 部分固定污染源製程申報實際使用原料用量或產品產量超逾許可核定量及以前年度操作許可證查核不符案件未依法裁處；4. 未將環保署篩選應實施排氣定檢之車輛全數寄發檢驗通知，難以確保其排放氣體均符標準；5. 對逾期未辦排氣檢驗之機車已寄發限期檢驗通知單，惟仍未完成改善者未依法裁處比率偏高；6. 為減少高雄港區揚塵，要求港區業者執行裝卸作業需灑水，惟水源提供不足，亟待協調改善；7. 為改善高屏溪揚塵雖已委商執行管制措施，惟漏未將裸露灘地復育改善之急迫分析納入契約條款備供河川管理單位工法施作參考，且未進行植栽綠化以減緩揚塵影響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降低固定污染源排放量，已積極推動燃燒設備排放管道加嚴排放標準，並利用各項管制計畫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排放量較高之熱區進行減量輔導改善，另環保署業於民國 106 年 5 月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透過經濟誘因措施，鼓勵公私

表 5 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排放量達成情形表

單位：公噸、%

污 染 物 項 目	目 標 削 減 量	實 際 削 減 量	達 成 率
懸浮微粒(PM ₁₀)	1,704	1,977	116.02
硫氧化物(SO _x)	3,913	2,777	70.97
氮氧化物(NO _x)	5,915	3,953	66.83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1,427	3,897	273.09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表 6 高雄市空氣污染指標(PSI)不良概況表

一般空氣品質測站名稱	PSI > 100 之日數統計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合計	102	38	50
美濃	7	2	5
仁武	7	3	6
大寮	16	4	7
林園	22	11	16
楠梓	14	5	4
左營	10	4	8
前金	12	6	4
小港	14	3	0

註：1. PSI 指標值對應人體健康之影響為 101-199(不良)、200-299(非常不良)、≥300(有害)。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民國 105 年年報。

場所自願調整產能，降低秋冬季節污染負荷；2. 除繼續加嚴原有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外，並要求公私場所針對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採取適當防制裝置；3. 經現場稽查及確認業者申報資料，確屬超量者予以告發處分；4. 依車輛排氣定檢到檢可能性高低，分別調整檢驗通知與限期改善通知對象，以提升到檢率；5. 將辦理告發裁處作業；6. 已與高雄港務分公司協商增設加水站，並對裝卸業者進行揚塵減量輔導及落實執行替代方案；7. 已將高屏溪每季裸露地圖資及分布面積等資料函送河川

管理單位(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參考，並巡查適當裸露地輔導申請增設空品淨化區進行植栽綠化。

(二) 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獲得佳績，惟清潔人力之分配尚乏設置基準及環保車輛檢修、報廢作業尚有未臻完備情事，允宜研謀策進。

環境保護局編制各區清潔隊、溝渠清疏隊、登革熱防治隊及廢棄物處理隊，以妥善執行垃圾清運、資源回收與環境清潔維護業務，達成垃圾清運量減少，回收量穩定增加之目標，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共有清潔人力 3,528 人及各式環保車輛 1,061 輛，本年度支付清潔獎金及車輛養護、油料費用總計 3 億 5,537 萬餘元。經查清潔人力進用分配及環保車輛修護情形，核有：1. 允宜訂定清潔人員設置基準，俾合理分配各區清潔人力；2. 進用清潔隊隊員、駕駛等職工，未落實公開甄選方式，影響政府用人制度公開及公平之精神；3. 部分編制清潔隊隊員未專職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4. 部分車輛材料或維修保養小額採購具有共通性，允宜檢討研議辦理開口契約採購之可行性，以降低養護成本；5. 已報廢環保車輛未及時辦理變賣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研謀依環保署「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及考量各行政區實際需求及地理環境、觀光地區等特別因素，訂定清潔人員設置基準；2. 自民國 106 年起採行公開甄選機制，確保有資格者均有公平參與競爭之機會；3. 已規範清潔隊錄取人員一律從事清掃街道等外勤工作，目前新進人員已不再指派支援該局其他單位內勤工作；4. 檢討將定期性或共通性之車輛檢修項目辦理開口契約，另車輛材料採購則視各項目使用頻率，市場流通性及兼顧廠商競爭性等因素，逐年檢討增納採購標的；5. 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完成報廢公務車輛標售。

(三) 運用洗(掃)街車及沖吸溝泥車執行街道洗掃及溝渠清疏，有助改善路面揚塵及降低水患風險，惟間有車輛低度使用卻持續增購情形，另未訂定溝渠清疏作業實施計畫，影響清疏成效。

環境保護局為改善街道揚塵，提升空氣品質，及提高溝渠排水功能，避免豪大雨來襲造成水溝堵塞釀成水患，耗資 2 億 3,792 萬餘元購置洗(掃)街車及沖吸溝泥車，並委外辦理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本年度委辦經費 2,834 萬餘元。經查街道洗掃及溝渠清疏情形，核有：1. 部分洗(掃)街車及沖吸溝泥車低度使用，卻持續添購車輛，允宜檢討各區隊使用情形，採取因應對策，以減少公帑不經濟支出，提升設備使用效益；2. 實際執行洗街作業之路線與核定路線不符；3. 未訂定溝渠清疏作業年度實施計畫，亦未落實先檢視、後清疏之原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日後購置車輛前，將審慎評估各區地域環境及清潔隊需求，以選購適合車型，避免造成購置卻不符實際使用之情事；2. 將隨時檢視洗掃作業執行狀況，以降低未依預定規劃作業執行情形，另如需更改或調整預先規劃路線，應提報申請並經同意後方能執行；3. 將對各區清潔隊加強宣導「先檢視，後清疏」之原則，並不定期抽查及督導，以提升清疏成效，並自民國 106 年度起

請各區清潔隊提報年度清疏計畫，落實督導工作，以確保清潔隊確實執行。

(四) 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計畫，俾達成資源循環使用之永續環保目標，惟焚化廠設備運轉效率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破碎廠使用效能欠佳，有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等政策，提高廢棄物妥善處理比例，同時創造資源永續之環境，轄管垃圾處理及資源化設施包括中區、南區資源回收廠、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及

廚餘堆肥再利用廠等，本年度垃圾焚化量 38 萬 9,658 公噸、資源回收再利用量 52 萬 8,753 公噸。經查焚化廠運作及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情形，核有：1. 南區資源回收廠處理事業廢棄物比

表 7 巨大垃圾回收處理情形表

單位：公噸、%

處理方式分類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回收數量	比率	回收數量	比率	回收數量	比率
合計	15,103	100.00	18,368	100.00	20,453	100.00
回收再利用小計	4,187	27.72	4,698	25.57	3,540	17.31
修復後再利用	643	4.26	775	4.22	757	3.70
破碎分選後再利用	3,544	23.46	3,923	21.35	2,783	13.61
焚化或衛生掩埋小計	10,916	72.28	13,671	74.43	16,913	82.69
焚化	10,743	71.13	13,028	70.93	16,338	79.88
衛生掩埋	173	1.15	643	3.50	575	2.8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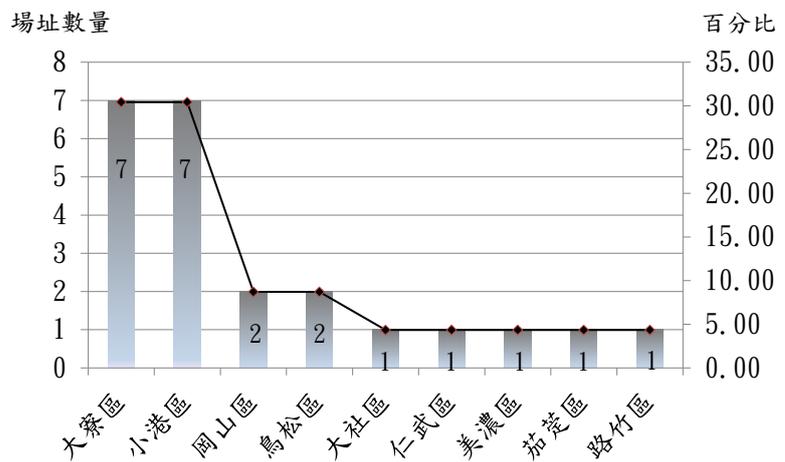
重逐年提高，增加非計畫性停爐時數，影響焚化設備運轉效率；2. 中區資源回收廠發電機組故障頻繁，耗費鉅額維修費用及損失售電收入，且氮氧化物污染物實際排放值仍超出煙道設計值；3. 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承商涉有不實申報資源化產品使用地點，允宜注意檢討監督管理機制，俾確保底渣妥善再利用；4. 委託再利用廠商底渣清運進度落後，影響再利用計畫目標之達成，允宜按契約規定妥處；5. 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破碎廠因產品去化缺乏通路，回收廢家具多採焚化處理(表 7)，致廠區破碎機具設備使用效能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進行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總量管制，優先處理高雄市家戶垃圾，並規劃分年度更新爐管，預計民國 107 年底全數更換完畢，屆時應可減少停爐時數，提升運轉效率；2. 針對汽輪發電機組運轉現況，研擬相關改善工項，以維續正常運轉，並加強爐管噴砂作業及落實爐溫控制等措施，改善空氣污染物排放值；3. 後續執行「105-107 年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監督管理追蹤計畫」要求監督單位除依環保署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取得最終使用機構簽收單據，以周延監督管理機制，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建議該署於「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中，將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簽收納入工地三級品管查核範圍，並依法辦理工程施作及管理；4. 已限期要求承商履約，逾期未執行將終止契約及辦理逾期罰款，並核算造成之損失，據以求償；5. 在空污法規趨嚴之情況下，破碎木料之市場通路，需洽訪民間業者需求後，再行評估破碎機具設備重新運轉之效益性，另業於民國 105 年 6 月及民國 106 年 3 月間向環保署反映現有困境，協助謀求改善方案。

(五) 已加強不明廢棄物棄置案件處理，解列多處非法棄置場址，惟列管追蹤及清理作業仍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高雄市列管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計有 23 處(圖 2)，環境保護局為掌握場址現況及避免再遭棄置，已委外辦理非法棄置案件緊急應變及巡查相關工作計畫，及大坪頂特定區高污染潛勢區補充調查評估計畫，本年度累計經費執行數 5,084 萬餘元。經查列管追蹤非法棄置場址及清理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山邊路佛濟寺旁高危害性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之土壤污染超過管制標準，迄未依法列管為控制場址，採取必要行政作為；2. 大坪頂特定區為廢棄物非法棄置高污染潛勢區，已調查確認部分有害事業廢棄物污染場址，惟尚未錄案列管，俾註記土地參考資訊及釐清責任；3. 大坪頂特定區已列管多處非法棄置場址，尚無清理進度，亟待持續追查污染行為人責任，並定期查詢土地所有權移轉情形，俾及時釐清責任；4. 依法責令污染行為人及土地所有權人限期履行清除處理義務未果，尚待預估代履行費用命其繳納；5. 部分場址列管多年，因資料不足無法判定廢棄物性質及數量，影響繼續列管之必要性，允宜注意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作業，俾能按解除列管原則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初步完成相關管制作業，降低民眾接觸與暴露之風險，並積極辦理行為人追查，待廢棄物完成清理後，再辦理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釐清環境介質是否已遭污染，必要時辦理整治作業；2. 大坪頂特定區高污染潛勢區範圍較大，分

2 期辦理調查評估計畫，擬俟第 2 期結案後送交環保署擬訂相關政策後配合執行；3. 將每半年清查列管場址土地之買賣或移轉情形，俾依法查究清理責任；4. 將續依廢棄物清理工法規定預估代為清理費用，並責請污染行為人及清理義務人限期繳納；5. 將視相關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所須費用，審酌編列相關預算，確認有無土壤及地下水安全之虞，俾進行解除列管程序。

圖 2 高雄市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分布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六) 已建立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稽查管制模式，惟列管事業資訊完整性及異常資訊之勾稽機制尚待強化，允宜研謀改進。

環境保護局為加強事業廢棄物清理管制，已配合使用環保署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建立清理流向稽查管制模式，並不定期查核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本年度列管應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計 3,368 家，主要為營造業及金屬製造業(表 8)，另列管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各有 580 家、51 家(圖 3)。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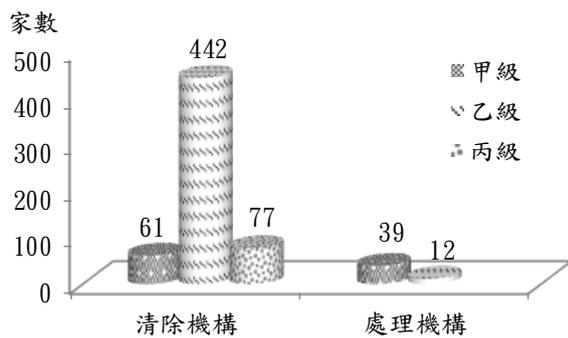
表 8 高雄市列管事業應提清理計畫書前五大行業別家數統計表

行	業	別	家數
1	營造業		881
2	金屬製品製造業		372
3	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		295
4	其他事業		176
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6

註：1. 列管事業應提清理計畫書計 3,368 家。
2. 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係總公司資本總額 2,500 萬元以上。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核有：1. 部分醫療及養護機構等事業尚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允宜強化列管事業清查資訊之完整性；2. 間有廢棄物清除機構實際清除量超逾許可量，允宜注意檢討建立勾核機制，以主動發現異常資訊；3. 部分廢棄物清除機構久未查核營運管理情形，允宜注意檢討妥適分配稽查資源，俾防杜可能之違規行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要求限期提送並依法告發

圖 3 高雄市列管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家數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裁處中，另按環保署不定期提供可能違規事業名單進行追查；2. 已函請相關清除機構陳述意見，並自民國 106 年起每季利用系統資料進行勾稽，針對異常業者將依法裁處；3. 針對連續 3 年未予稽查之廢棄物清除機構，已於民國 106 年 2 至 3 月間全數完成稽查，並規劃每年底運用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清查確認，若有遺漏者，立即排往稽查。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 5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推動資源回收計畫，俾利資源有效循環再利用，惟廚餘與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處理量衰退及再利用廠區運作情形未盡完善，有待研謀改善。	因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破碎廠破碎木料仍乏去化管道，已將破碎廠暫停運轉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表 9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擴大公共腳踏車營運規模，提供民眾使用低污染運具之公共服務，惟整體建置及營運管理情形仍待研謀改善，俾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二)依法專款專儲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用於清除處理機具設備之重置及處理場(廠)復育，惟提撥及運用情形仍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三)辦理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降低底渣掩埋需求並產出資源化產品供工程材料使用，惟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容有改善空間。	
(四)配合中央協辦水污染防治費開徵作業，專款專用於改善水體環境，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亟待加強清查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以維護徵收制度之公平性與合理性。	
(五)全國首創率先設置廢容器自動資源回收機，提供創新便利之資源回收管道，惟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周全，仍待持續改善。	

拾貳、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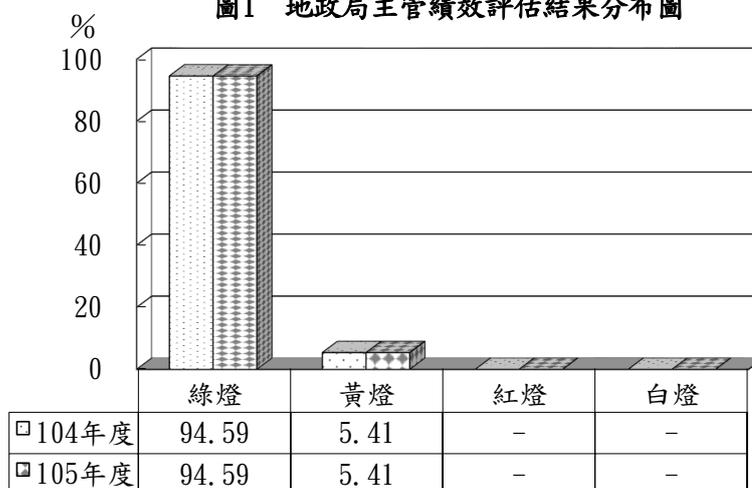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及鹽埕、新興、前鎮、楠梓、三民、鳳山、岡山、旗山、路竹、仁武、美濃、大寮等 12 個地政事務所，計 14 個機關，掌理土地登記管理，地籍調查測量，土地徵收及撥用，地價查估及規定地價，貫徹實施平均地權，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土地資源開發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6 項，下分工作計畫 85 項，包括辦理土地登記電腦化作業、落實地政士專業證照制度、強化耕地租佃管理、應用 GPS 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辦理地籍測量作業、依法辦理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作業、推動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開發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訂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9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3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35 項、黃燈 2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民國 104 年度相當(圖 1)。又上開 85 項工作計畫，其

圖 1 地政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中已執行完成者 8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辦理結算中，及旗山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已逾合約期限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9 億 9,7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6 億 4,88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2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區域計畫法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5,51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3 億 4,244 萬餘元 (44.78%)，主要係基金繳庫盈餘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1 地政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997,559	1,648,866	6,250	1,655,116	- 1,342,442	44.78
地政局	2,186,124	887,307	5,600	892,907	- 1,293,216	59.16
土地開發處	54,160	53,830	-	53,830	- 329	0.61
鹽埕地政事務所	88,518	74,760	95	74,855	- 13,662	15.43
新興地政事務所	94,325	94,592	74	94,667	342	0.36
前鎮地政事務所	80,489	85,503	234	85,737	5,248	6.52
楠梓地政事務所	98,592	82,181	43	82,225	- 16,366	16.60
三民地政事務所	99,220	93,819	67	93,886	- 5,333	5.38
鳳山地政事務所	82,138	78,859	11	78,870	- 3,267	3.98
岡山地政事務所	59,660	48,434	2	48,437	- 11,222	18.81
旗山地政事務所	11,400	11,044	2	11,047	- 352	3.09
路竹地政事務所	33,483	36,487	58	36,545	3,062	9.15
仁武地政事務所	57,750	58,028	41	58,070	320	0.56
美濃地政事務所	10,550	11,127	7	11,135	585	5.55
大寮地政事務所	41,150	32,887	10	32,898	- 8,251	20.0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0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129 萬餘元(55.56%)，減免數 144 萬餘元(7.09%)，主要係違反地政法令之行政罰鍰，因屆滿法定期限，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759 萬餘元(37.35%)，主要係違反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區域計畫法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表 2 地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金額	%	
合計	20,329	1,441	11,294	7,592	37.35	
地政局	17,993	1,438	11,111	5,443	30.25	
鹽埕地政事務所	259	-	25	233	90.11	
新興地政事務所	591	-	20	571	96.55	
前鎮地政事務所	170	-	43	126	74.23	
楠梓地政事務所	112	3	25	83	74.38	
三民地政事務所	228	-	6	222	97.16	
鳳山地政事務所	51	-	3	47	93.52	
岡山地政事務所	210	-	0.58	210	99.73	
旗山地政事務所	1	-	1	-	-	
路竹地政事務所	358	-	23	334	93.34	
仁武地政事務所	124	-	-	124	100.00	
大寮地政事務所	227	-	32	195	85.90	

3. 歲出預算數 11 億 6,0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1 億 2,256 萬餘元(96.75%)，應付保留數 177 萬餘元(0.1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2,4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588 萬餘元(3.09%)，主要係市場借款利率低於預期，債務付息支出減少。

表 3 地政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160,230	1,122,569	1,777	1,124,346	- 35,883	3.09
地政局	186,102	178,492	-	178,492	- 7,609	4.09
土地開發處	299,115	276,856	1,292	278,148	- 20,966	7.01
鹽埕地政事務所	49,701	49,349	-	49,349	- 351	0.71
新興地政事務所	53,806	50,302	-	50,302	- 3,503	6.51
前鎮地政事務所	56,939	56,874	-	56,874	- 64	0.11
楠梓地政事務所	56,579	56,248	-	56,248	- 330	0.58
三民地政事務所	59,117	58,896	-	58,896	- 220	0.37
鳳山地政事務所	69,350	69,175	-	69,175	- 174	0.25
岡山地政事務所	66,241	65,809	-	65,809	- 431	0.65
旗山地政事務所	42,462	41,406	485	41,892	- 569	1.34
路竹地政事務所	62,930	62,510	-	62,510	- 419	0.67
仁武地政事務所	59,996	59,799	-	59,799	- 196	0.33
美濃地政事務所	39,386	38,696	-	38,696	- 689	1.75
大寮地政事務所	58,506	58,150	-	58,150	- 355	0.61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7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3,506 萬餘元(73.93%)，減免數 609 萬餘元(12.86%)，主要係註銷逾法定期限毋須支用之損害賠償登記儲金；應付保留數 626 萬餘元(13.21%)，主要係旗山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已逾合約期限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地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7,436	6,099	35,069	6,267	13.21	
地政局	4,431	4,360	71	-	-	
土地開發處	12,744	1,722	9,804	1,216	9.55	
鳳山地政事務所	14,183	16	14,167	-	-	
旗山地政事務所	16,076	-	11,026	5,050	31.42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土地重劃、照價收買、區段徵收等 3 項，實施結果，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 2 項，因預算為 1 年編列分年執行，部分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或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致未達預計目標；照價收買計畫則因無符合案件，致未執行。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1 億 8,19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6,398 萬餘元，約 20.02%，主要係標售土地成本較預計減少。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地政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25 項(表 5)，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0 億 7,04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8 億 1,579 萬餘元，執行率 76.21%，其中高雄市第 69 期市地重劃工程及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等 2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分別係因重劃區內中都開王殿建物存廢及後續認養管理事宜；配合內政部重劃計畫書審查時程及都市計畫核定發布實施程序所致，均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5 地政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計	28,863,866	1,070,409	815,796	76.21
1. 高雄市大社區段徵收	09507-11012	6,659,200	—	—	—
2. 高雄市第 74 期市地重劃工程	10101-11212	341,340	—	—	—
3. 高雄市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	10304-10902	817,429	—	—	—
4. 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	10304-10808	285,072	—	—	—
5. 高雄市第 69 期市地重劃工程	09801-10510	304,684	243,016	—	—
6. 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10307-10812	679,016	7,552	52	0.69
7.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工程	10110-10712	7,305,966	24	20	83.33
8. 高雄市第 72 期市地重劃工程	10001-10612	183,492	100,000	95,907	95.91
9. 高雄市第 86 期市地重劃區	10311-10810	425,413	50	50	100.00
10. 高雄市岡山區大鵬九村市地重劃案	10310-10812	834,323	2,580	2,580	100.00
11. 高雄市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	10302-10612	848,025	244,030	244,030	100.00
12. 高雄市第 80 期市地重劃區	10204-10712	206,048	550	550	100.00
13. 大寮眷村開發區(第 81 期市地重劃開發案)	10210-11009	1,965,887	10,000	10,000	100.00
14. 高雄市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	10206-10512	232,321	180,437	180,437	100.00
15. 高雄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工程	09912-10712	657,281	4	4	100.00
16. 高雄市第 77 期市地重劃工程	10207-10606	1,147,410	205,000	205,000	100.00
17. 高雄市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10204-10612	347,434	11	11	100.00
18. 高雄市第 88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9 開發區)	10501-10906	614,144	1	1	100.00
19. 高雄市第 90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7C)	10501-10912	335,950	2	2	100.00
20. 高雄市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10403-11203	1,417,777	50,100	50,100	100.00
21. 高雄市鳳山車站專用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案	10211-11002	578,895	20	20	100.00
22. 高雄市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小港區機 12 用地(少康營區)】	10501-10901	613,677	1	1	100.00
23. 高雄市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區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	10501-11009	778,827	26	26	100.00
24. 高雄市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山、觀音湖 A 區)	10501-11204	1,006,936	1	1	100.00
25. 高雄市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	10303-10705	277,319	27,004	27,004	100.00

註：1. 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2. 大社區段徵收、第 74 期市地重劃工程、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及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 4 項計畫，或因屬地質調查評估報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階段，或因都市計畫案送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與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聯席會議審議建議維持原計畫農業區，或初步完成區段徵收意願問卷調查等，本年度未編列可支用預算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地政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內政部本年度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經評核為甲等；(二)本年度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及「地籍圖重測計畫」，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比為第4名及第1名。地政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持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作業，落實違反區域計畫法等規定案件之裁罰，惟管制業務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與產業活動合理分佈，地政局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相關法令，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之檢查、裁罰及後續追蹤列管等業務，受理違規案件來源為區公所查報、

民眾檢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移送違反使用管制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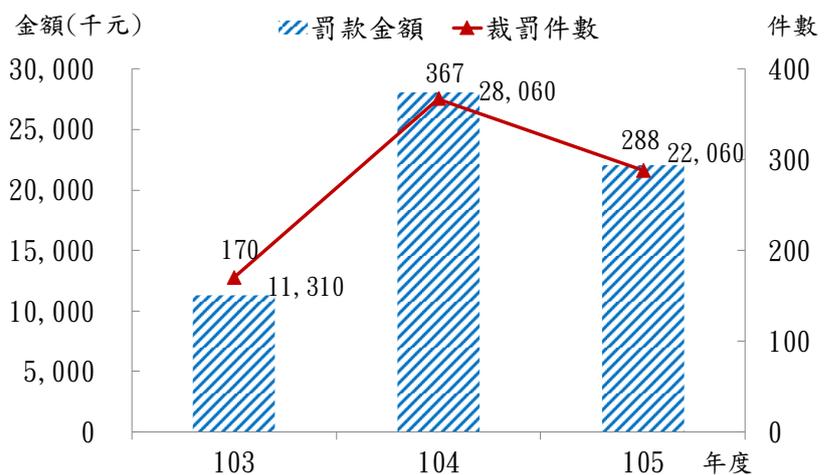
民國105年度辦理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案件計288件、金額2,206萬元(圖2)，以岡山、仁武、路竹等3區合計117件為最大宗，比例約40.63%。經查其管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農地已變更作非農業使用，惟裁罰案件明細資料無案可稽；2.違規案件尚未恢復合法狀態，惟未確實追蹤改善情形；3.

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作業核有疏漏，致原處分撤銷；4.未清理已屆期限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歲入款，核與規定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各案處理情形分別為訴訟中、領有休閒農場登記或農舍使用執照、已開立裁處書、已函請公所查報、已函請土地管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辦理等；2.各案追蹤改善情形分別為訴訟中、已恢復原狀、再次處罰及展延期限恢復原狀、公所查報中、已取得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已移送司法機關或權責單位辦理等；3.將檢討改進；4.部分案件已辦理註銷，其餘將俟彙整資料後再依規定辦理。

(二) 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照顧農民生活，惟其施工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強化。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二期)」，拓寬及整修建農水路設施，照顧農民生活，計畫年度為民國103至105年度，核定經費1,761萬餘元，經抽查其辦理情形，

圖2 近3年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裁罰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核有：1. 允應建立農水路委託管理維護之督導管控機制，提升施政效能；2. 未依規定辦理農路用地登記及指定管理機關；3. 辦理採購核有不當限制資格情事；4. 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施工品管及竣工作業，尚待加強；5. 提報農路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建立維護管控協調機制，以提升農路維護工程品質，增進行政效能；2. 清查後將通知原管理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3. 係考量工程緊迫，將取消相關限制條件，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4. 施工圖及改善路面長度與竣工資料未符已修正，核減結算數量；5. 已納入相關作業檢討改進，並確實審核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路段提報作業。

(三) 為健全地籍管理並確保人民土地權利，持續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惟部分權利範圍不詳或所有權人統一編號異常案件未列為清理標的，地籍清理系統登載資料未盡完備，尚待積極清理研謀改善。

為釐清土地產權，健全地籍管理，確保人民土地權利，並促進土地利用，地政局依地籍清理條例相關法令規定，並配合內政部頒訂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及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清查土地權利內容不完整、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為流水編或與現行法規不符之地籍登記，經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者，應予標售或處理。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完成各類地籍清理項目計 8,375 筆之清理公告，重新辦理登記土地計 5,062 筆，已標售土地、建物筆(棟)數 109 筆，登記國有筆(棟)數 167 筆，總完成清查比率 63.74%。經抽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不詳，或所有權人統一編號為流水編案件，惟未列為清理標的；2. 地籍清理系統登載資料未盡完備；3. 代為標售作業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轄管地政事務所查處或依規定進行分期分年清理作業；2. 已請轄管地政事務所依規定查處；3. 將續就所餘標的辦理代為標售作業，以達成內政部所訂健全地籍管理之清理目標。

(四) 經管公務機車數量眾多，惟部分使用情形及管理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為便於辦理地籍測量、土地利用調查、現況勘查及工程管理外勤業務，並彌補公務汽車機動性有限之缺點，地政局及所屬機關除自行編列預算購置機車外，另由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補助添購，截至民國 105 年底，地政局及所屬土地開發處、各地政事務所計管理機車 511 輛(表 6)，經查機車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機車使用人員承辦業務非屬外勤性質，其配置車輛之合理性尚待研酌；2. 應業務需要配置機車，惟

表 6 地政局及所屬機關公務機車配置情形表

單位：輛

機 關	數量	機 關	數量
合 計	511		
地 政 局	39	鳳山地政事務所	45
土 地 開 發 處	62	岡山地政事務所	50
鹽埕地政事務所	19	旗山地政事務所	35
新興地政事務所	19	仁武地政事務所	47
前鎮地政事務所	33	路竹地政事務所	44
楠梓地政事務所	29	美濃地政事務所	27
三民地政事務所	28	大寮地政事務所	34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使用率偏低，允宜瞭解原由並妥慎調整車輛用途及數量，避免閒置；3. 同一人員同時配用 2 輛機車；4. 部分機車老舊、故障頻仍，恐影響業務推展及使用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無外出業務需求人員已繳回機車，並重新分配予需求機關及人員，另訂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機關公務機車管理補充規定」，函送該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遵守；2. 業務需要公出，惟因路途遙遠、測量儀器精密或人員懷孕等因素，大部分申請公務汽車或開自家車輛外出執行業務；使用人員身體狀況欠佳或長期病假，致機車使用率過低，已請同仁依規定使用並核銷；3. 車輛管理人員誤植，已更正；4. 車輛狀況不佳且已逾使用年限者，已研擬依規定辦理報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7)。

表 7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應收差額地價持續管控及催收，惟其管理作業仍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進。
(二)持續執行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計畫，惟高雄市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暨共通平臺地理資訊圖資內容未臻完備，影響地理資訊系統運用廣度及成效。
(三)推動高雄市第 77 期市地重劃工程，以促進當地發展及繁榮，惟施工品質情形欠佳，允宜加強施工品質管理作業。
(四)持續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土地查估及取得作業，惟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金發放暨繳還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六、其他事項

地政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地政局辦理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標售地標售及管理維護情形，未妥適處理重劃區、區段徵收區內待售土地，亦未研訂後續處理計畫，致土地閒置，徒增財產管理負擔，核有效能過低情事；未積極聯繫有關機關辦理通盤檢討，影響土地使用效能，核有效能過低情事；待售土地管理不善，逕作排水及道路使用，或無償借予市府其他局處使用，甚有遭人占用、或閒置或雜草叢生、或怠於釐清界址，致未能辦理標售，核有效能過低或未盡職責情事等。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高雄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一)尚待標售抵費地及標售地將視房地市場景氣、地方發展情形與土地供需等因素，適時推出標售；(二)土地通盤檢討需求已函請都市發展局錄案辦理，未來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將再函詢都市計畫內各公共設施用地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並由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三)重劃區及區段徵收範圍內作道路、水溝使用之土地，部分已變更管理機關登記予該府地政局、工務局或水利局，部分因恢復可供建築使用，將視市場需求適時推出標售；另經實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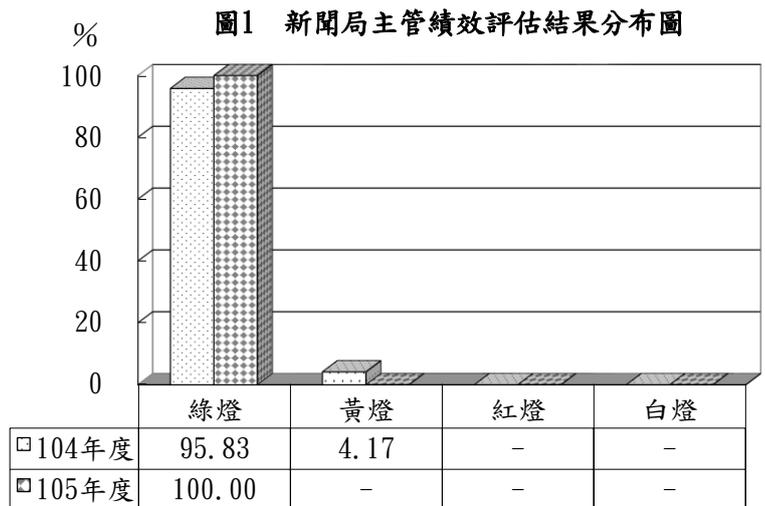
勘查發現部分抵費地、標售地遭占用或界址存有疑義部分，業已陸續排除改善或案屬訴訟中。案經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同意備查。

拾參、新聞局主管

新聞局主管包括新聞局、高雄廣播電臺等 2 個機關，掌理出版事業、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業、有線電視事業之輔導與管理，廣播電視、電臺、影音之配合輔導與管理，政令、政績及特定事項之宣導、輿論公意之蒐集、重要市政新聞之發布、市政叢書及市政建設出版品之編撰、印刷、發行、宣導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依據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令，加強取締違法之錄影節目帶及多媒體產品、頻道廣告內容，運用多元方式加強市政建設及都市行銷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4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3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4 年度略有上升(圖 1)。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國際媒體行銷廣告時段採購等案件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5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99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20 萬餘元(20.69%)，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施行，系統經營者播送違規廣告與節目案件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致行政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 1 新聞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5,151	19,946	-	19,946	- 5,204	20.69
新聞局	25,139	19,940	-	19,940	- 5,198	20.68
高雄廣播電臺	12	6	-	6	6	50.00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9,8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 億 7,941 萬餘元(90.54%)，應付保留數 1,128 萬餘元(5.6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9,069 萬餘元，預算賸餘 745 萬餘元(3.76%)，主要係舉辦記者會場次及出國行程較少，致業務費賸餘。

表 2 新聞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98,158	179,414	11,284	190,698	- 7,459	3.76
新聞局	154,684	136,173	11,284	147,457	- 7,226	4.67
高雄廣播電臺	43,474	43,240	-	43,240	- 233	0.54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1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57 萬餘元(90.60%)，減免數 203 萬餘元(9.40%)，主要係新聞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入收支對列之歲出保留款已無須保留。

(三)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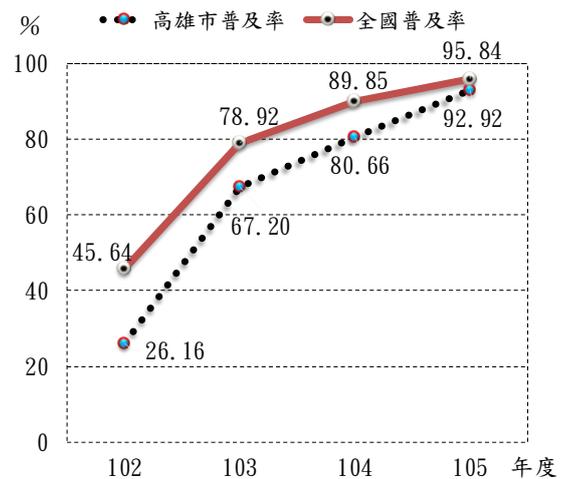
新聞局主管本年度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績優項目為民國 10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佳等。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為保障民眾收視及消費權益，辦理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業務，惟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用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新聞局配合中央政策輔導高雄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提升有線電視數位化比例，增進民眾收視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歷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提撥部分比例款項撥付該局納編預算辦理有線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本年度預算編列 1,963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計 1,911 萬餘元。經查該局辦理有線電視事業輔導與管理業務情形，核有：(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歷年撥付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賸餘數(含前高雄縣)未能妥為規劃運用，致累積賸餘逐年成長，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累計賸餘分別為 2,232 萬餘元及 2,296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累積賸餘雖有略減，惟餘額仍高達 2,244 萬餘元，尚待持續改善，運用經費協助地方有線電視事業之發展，以增進公共利益與公眾視聽之福祉；(2)該局為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速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及增加消費者收視多元選擇，本年度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透過多元管道，使市民瞭解數位化優點，進一步提高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截至本年度第 4 季止高雄市裝設數位機上盒普及率(下稱數位化普及率)為 92.92%，較以前年度成長，

惟仍低於全國數位化普及率 95.84%(圖 2)，數位化進程尚有改善空間，允宜針對數位化普及率較低之區域加強辦理宣導活動，以加速高雄市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推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促進高雄市有線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將持續積極研議辦理，以增進公共利益與公眾視聽之福祉；(2)除印製宣導海報於重大活動設攤宣導發送，及於公用頻道播送宣導影片進行推廣，並現場督導有線電視業者轉訊作業，期縮短數位轉訊之磨合期，提升民眾裝機意願，加速數位化進程，亦將配合民國 106 年「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政策，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宣播相關訊息。

圖2 高雄市數位機上盒普及率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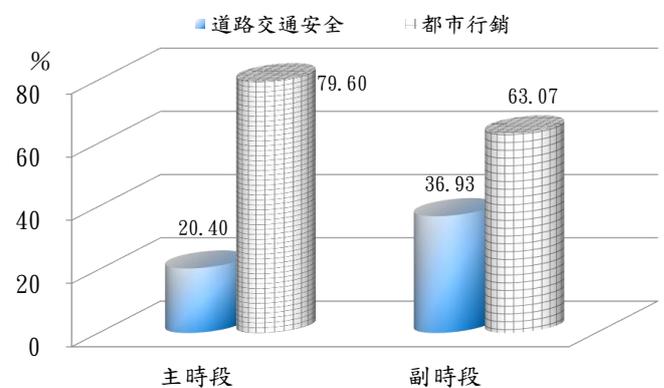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統計資料。

2. 運用分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作業，以提高用路人道路風險意識，惟相關作業之執行仍未盡周妥，允宜加強改善。

配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年度宣導重點及因應高雄市交通狀況，運用分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道路交通安全經費辦理年度交通安全文宣、短片製作拍攝、廣播電臺製播及電視宣導等作業，以提高用路人道路風險意識。本年度預算編列 1,508 萬餘元，決算數 1,437 萬餘元，其交通安全宣導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拍攝交通安全宣導短片以提高用路人道路風險意識，惟未審慎審核短片內容之妥適性，致生負評效應，減損道安宣導之效；(2)交通安全廣告圖稿設計案，未研訂合約履約期限及契約內容，且於執行過程中無相關規範可供雙方依循；(3)道路交通安全經費分攤數占都市行銷暨交通安全宣導電視廣告時段契約總金額 55.06%，惟交通安全宣導播放秒數僅占主時段及副時段總秒數之 20.40%及 36.93%，未符獲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確實專用於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相關工作之支用目的(圖 3)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交通安全法規及執行具高度專業性，為避免類似上開誤解情形發生，交通安全宣導文案(包含短片、平面等)，嗣後均函請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及交通局進行專業複審，以確保宣導文宣內容、訊息之正確性及精準度；(2)爾後將審慎辦理及將視文案緩急，訂定合理期限及逾期違約金等規範；(3)將研議區分托播比例之可行性。

圖3 都市行銷暨交通安全宣導電視廣告播放比率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採購資訊及結案報告。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新聞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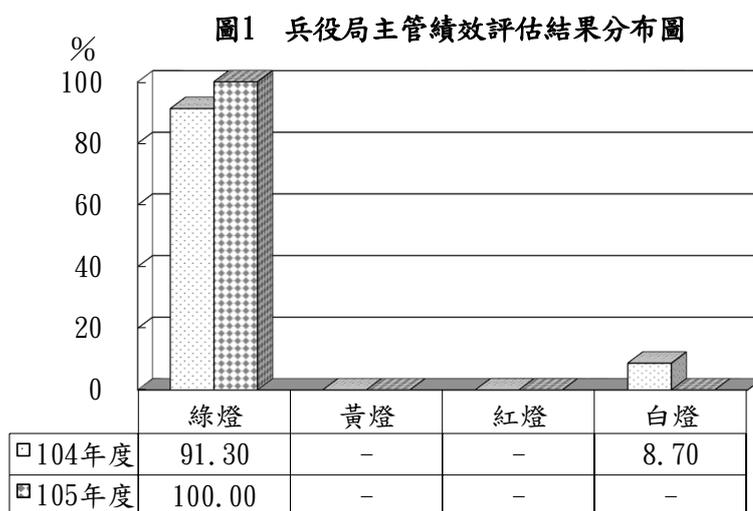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辦理有線電視事業管理及附掛纜線輔導工作，以保障市民收視權益及維護市容觀瞻，惟數位化普及、收視滿意調查等作業未臻周妥，且纜線架設申訴案件日增，亟待檢討改進。	因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普及率仍低於全國數位化普及率，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電影院查察家次已呈成長趨勢，惟稽查頻率偏低；錄影節目帶事業管理雖導入內部控制制度，惟制度未適時增修，尚欠健全，且稽查準備及橫向聯繫機制不足，亟待研謀改善。	

拾肆、兵役局主管

兵役局主管僅兵役局 1 個機關，掌理役政業務、國民兵編組訓練、徵兵處理、軍人權益維護、軍人公墓管理及後備軍人編組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後備軍人及替代役服勤管理、兵籍調查、役男抽籤、徵集、出境、入營輸送、勞軍活動、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與各項補助、軍人公墓美綠化水土養護、協助推展眷村社區服務、交流及政令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5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2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2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4 年度上升(圖 1)。又上開 4 項工作計畫，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8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4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01 萬餘元(12.01%)，主要係內政部役政署補助服務役男家屬各項生活扶(慰)助金及役男入營輸送作業費較預計減少。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6,3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293 萬餘元(93.73%)，預算賸餘 1,022 萬餘元(6.27%)，主要係補助役男家屬各項生活扶(慰)助金額較預計減少。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萬餘元(100.00%)。

拾伍、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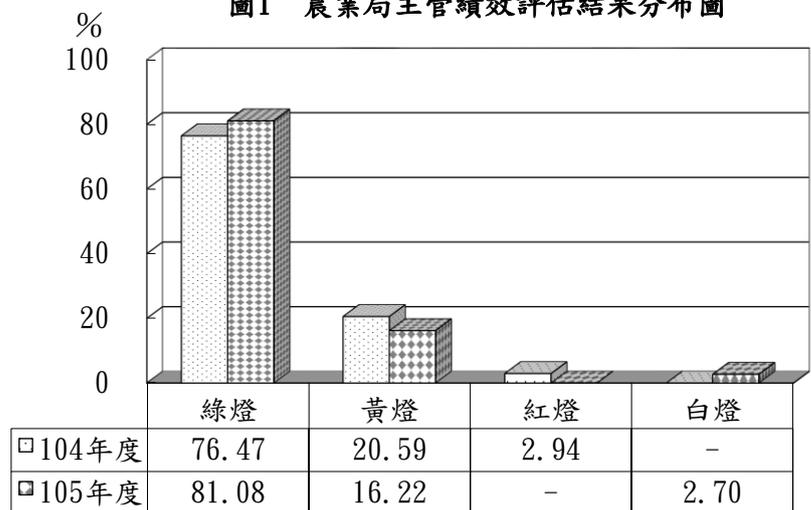
農業局主管包括農業局、動物保護處等 2 個機關，掌理農務管理、農產運銷、畜牧管理、農村發展、農業發展、生態保育、畜產推廣、動物保護、動物防疫及動物收容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健全農會與合作社場等農民團體之組織體制與職能；推動農村再生，保存農村文化與資源；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及研發農畜產加工產品；整合批發市場交易平臺及建立電子化交易制度；提升重大動物疫病監測，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路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4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

訂定 3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30 項、黃燈 6 項、白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4 年度略為上升(圖 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農業局辦理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及高雄市農路 PC(AC) 鋪面維護工程尚未驗收付款，仍須繼續執行。

圖1 農業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2,3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1,46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28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使用補償金收入、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等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79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65 萬餘元(4.58%)，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強化植生有害生物防範措施、畜牧場汙泥清理再利用等計畫依實際辦結核撥補助款所致。

表 1 農業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23,604	114,663	3,283	117,946	- 5,657	4.58
農業局	64,563	58,415	2,221	60,636	- 3,926	6.08
動物保護處	59,041	56,247	1,062	57,309	- 1,731	2.93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1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86 萬餘元(6.85%)，減免數 24 萬餘元(0.58%)，主要係行政罰鍰已逾行政執行期限，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870 萬餘元(92.57%)，主要係土地使用補償金及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表 2 農業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1,813	243	2,862	38,708	92.57
農業局	37,892	120	2,228	35,543	93.80
動物保護處	3,921	123	634	3,164	80.69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 億 5,387 萬餘元，因辦理左營區眷村都市林木多樣性電子書計畫、繳納土地公告地價調漲後地價稅不足經費、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所需退休金及資遣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92 萬餘元，合計 20 億 6,7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9 億 9,606 萬餘元(96.53%)，應付保留數 2,785 萬餘元(1.3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2,3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387 萬餘元(2.12%)，主要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分攤款結餘。

表 3 農業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067,796	1,996,066	27,855	2,023,921	- 43,874	2.12
農業局	1,911,238	1,845,505	24,173	1,869,679	- 41,559	2.17
動物保護處	156,558	150,560	3,681	154,242	- 2,315	1.48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3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5,201 萬餘元(97.54%)，減免數 85 萬餘元(1.61%)，主要係高雄果菜市場北側用地占用戶拆除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45 萬餘元(0.85%)，主要係桃源區梅山 2 號農路整修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表 4 農業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53,330	856	52,018	454	0.85
農 業 局	36,958	856	35,646	454	1.23
動 物 保 護 處	16,372	—	16,372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農務與農地管理支出、農業發展與產銷調節支出等 2 項，實施結果，因實際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70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5,584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農民團體辦理各項農業活動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農業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2 項(表 5)，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 億 4,81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2,540 萬餘元，執行率 84.62%。

表 5 農業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 度 預 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1,337,734	148,197	125,406	84.62
1.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	10409-10706	1,219,512	105,963	85,363	80.56
2.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計畫	10101-10505	118,222	42,234	40,043	94.81

註：1.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農業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本年度家畜保險業務競賽理賠業務，經評核為甲組第1名；(二)本年度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評鑑，經評比為特優；(三)本年度動物收容及管制業務，經評比為甲等。農業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持續辦理高雄市農路鋪面維護工程，維護農路之完整及暢通，便利農產及生產資材之運輸，惟相關農路改善維護計畫及圖資檔建置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民國100年12月「南部地區第二階段農路現況調查規劃報告」，高雄市農地重劃區外農路881條，長度912.39公里(表6)。農業局為維護農路之完整及暢通，便利農產及生產資材之運輸，按年編列預算，辦理高雄市農路AC及PC之農路鋪面維護工程，民國103至105年度共編列預算2億3,100萬元，實支金額1億7,667萬餘元。又為健全圖資檔，民國101年度編有農地重劃區外農路現況調查及資料庫之建置，預算金額300萬元，實支金額279萬餘元，執行後因有諸多不合時宜之情況，復於本年度再辦理農地重劃區外之農路現況調查工作，預算金額100萬元，實支金額95萬元。經查其辦理農路改善維護計畫及圖資檔建置作業情形，核有：1. 部分農路未標示二度分帶公尺座標系統UTM之座標，允宜落實工程之履約管理及維護；2. 燕巢深水苗圃前道路邊坡修繕案之事前會勘作業有欠周妥，致動支經費修繕非農路工程；3. 委託區公所辦理保安林地農路維護工程，未於施工前取得工程用地權管機關同意，延宕工程進度；4. 農路水泥混凝土路面維護施工，未符合農委會頒定之農路設計規範；5. 未訂定農路修繕之評估作業，以作為是否修繕農路之決策參考，允宜研訂審查作業規定，以強化農路修繕管理機制；6. 間有農路損壞嚴重，存有潛在危險，允宜通盤檢討加強運用農路圖資資料巡查維護，以確保農產運輸及農民通行之安全；7. 部分納編農路已非供農產及資材運輸所需農業道路，允宜檢討納編農路之必要性，以減少維護管理費用；8. 農路座標未標記並列入管

表6 高雄市農地重劃區外農路資料統計表

單位：條、公里

行政區名稱	農路數量	農路長度	行政區名稱	農路數量	農路長度
合計	881	912.39			
鳳山區	1	0.71	路竹區	26	23.48
鳥松區	5	4.82	燕巢區	54	42.39
仁武區	12	5.63	彌陀區	12	16.62
大社區	16	14.30	湖內區	24	16.39
大樹區	43	41.11	旗山區	65	63.69
大寮區	32	19.57	六龜區	64	158.73
岡山區	18	11.37	內門區	90	88.33
茄苳區	21	13.35	美濃區	64	59.56
永安區	22	15.39	杉林區	50	73.06
橋頭區	11	9.88	甲仙區	37	40.86
梓官區	22	14.75	茂林區	17	18.50
田寮區	91	80.95	桃源區	14	17.96
阿蓮區	24	18.39	那瑪夏區	46	42.6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理，不利圖資檔之建置；9. 農路損壞陳情案件已錄案列管，惟未妥適處理，間有逾 2 年未施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爾後將確實要求廠商標示農路維護工程圖說之起迄點座標，俾利農路之後續管理維護；2. 爾後將注意欲維護路段之路寬與農路設計不符之情形，並移由權管單位處理；3. 將於委辦公文敘明如工址位於保安林地(或林班地)，先依森林法之規定取得林務局之同意，避免延宕工期；4. 民國 106 年度起，業於年度各農路 PC 鋪面維護工程維護開口契約，增加並修正相關工項，以符合規範；5. 已研訂農路修繕作業審查注意要點草案，送局務會議審查中；6. 將於民國 106 年度籌措經費進行修繕，並就調查現況，發現有鋪面情形不良者，逐年編列經費維護；7. 經全面檢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列管之 881 條農路，剔除不屬於農路範疇之農路 406 條後，列管農路為 475 條；8. 為建置完整之農路管理資料，已於年度統計提報資料中增列施作路段之起、迄點座標值，以利農路之列管；9. 農路損壞陳情案件因經費有限，先就屬主線農路或有危及行車安全者優先修復，並視各年度之經費規模再統籌研議處理。

(二) 設置高雄物產館協助農民推廣農特產品，提升高雄農業發展潛力，深植「高雄首選」品牌形象，惟委託營運效益仍待提升，允宜注意督導廠商研謀改善。

農業局為協助高雄市優質農特產品及其加工品銷售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藉此拓展多元行銷據點，以增進農民收益，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共設置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蓮池潭旗艦店及臺中店等 3 處場域(表 7)，並採勞務採購方式委外營運管理，契約價金合計 2,343 萬元。經查委託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各物產館農特產品未落實執行產品管理作業規範即上架販售，允宜注意督導改善，俾契合產品新鮮、安全及安心之經營型態；2. 物產館成立宗旨主要為增加農民直接收益，允宜建立營運管理廠商進貨價格管理之監督查驗機制，俾保障農民權益；3. 物產館臺

表 7 高雄物產館各館委託營運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館 別	高 雄 郵 局 店	蓮 池 潭 旗 艦 店	臺 中 店
最近一次委託營運契約期間	105.9.1~106.12.31 (16 個月)	103.11.17 起 5 年	104.5.18~107.5.18 (3 年)
受 託 廠 商	略平方行銷有限公司		基業整合創意策略有限公司
契 約 價 金 (總包價法)	123	1,330	890
營 運 場 地	廠商租賃	市有財產	廠商租賃
營 運 主 題	農特產品及加工品銷售	購物商城、餐廳、烘焙坊、農業故事館、廚藝俱樂部	農特產品及加工品銷售、餐廳
首 次 委 託 營 運 日 期	100.12	101.5	104.5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中店與高雄郵局店實際營收未達目標營業額或較前期衰退，尚待加強督導研謀改善；4. 物產館蓮池潭旗艦店委外經營期間已逾半，營運成長已趨緩且遇瓶頸，允宜檢討委託經營型態，策勵廠商自負盈虧，減少政府補貼支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分別函請 3 處物產館受託

營運廠商成立產品審查委員會或訂定上架商品管理規範報請該局備查；2. 已責請蓮池潭旗艦店廠商提送進貨成本等相關資訊，將採每 3 個月不定期抽查方式，以確保農民權益；3. 已函請受託營運廠商提送改善方案；4. 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委託廠商營運(OT)方式辦理，由廠商完全自負盈虧，以減少政府補貼支出之最終目標。

(三) 持續活化公共資產，辦理大樹果菜批發運銷園區委外經營，惟未落實營運績效評估及財務監督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俾增進委外經營效益及市庫收益。

農業局經管大樹果菜市場因原有批發功能式微，營運收支長年虧損，前於民國 102 年底裁撤解散，為活化公共資產，有效結合地區產業特色及發展趨勢，引進民間參與投資經營，以提供農產品上下游便利之交易場地及營造觀光悠閒消費環境，委託廠商經營大樹果菜批發運銷園區，期間共計 5 年(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各年度並以農特產品加工、內外銷、水果加工為主要營收項目(表 8)。經查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允宜透由年度營運績效評估，定期評鑑廠商實際投資金額，以避免產生履約爭議及提高場域發展之服務品質；2. 委託經營契約未規範廠商財務報表之監督機制，影響營運權利金計收之適正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透過既有年度營運績效評估等機制，定期核算廠商投資金額及鑑定投資價格，及避免產生履約爭議；2. 將於續約或訂定其他委託經營契約時妥為規範，採行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或其他替代性驗證措施，以維市府權益。

表 8 大樹果菜批發運銷園區營收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業項目	104 年		105 年	
	預估	實際	預估	實際
合計	26,080	1,207	26,640	355
荔枝拍賣	780	614	790	275
鳳梨酥販售	1,600	-	1,650	-
水果交易平台	2,000	5	2,000	-
農特產品伴手禮	1,600	402	1,700	74
DIY 體驗營	1,600	3	1,700	-
餐飲服務	2,500	181	2,800	4
農特產品加工、內外銷、水果加工	16,000	-	16,000	-

註：1. 表列年度起始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預估數為受託營運廠商參加公開評選所附提案計畫書載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四) 率先辦理產銷履歷驗證及推廣計畫，通過驗證農戶數居全國之冠，惟產銷履歷耕地面積仍有提升空間，且通過驗證輔導農戶數呈減少趨勢，允宜檢討改進，俾達成建構高雄安全農業城市之願景。

農業局鑑於近年來食品安全事件頻傳，為輔導農民導入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使民眾安心選購農產品，率先於全國各地方政府自民國 101 年 9 月起分年辦理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及推廣計畫，輔導農民通過驗證，並向民眾宣導產銷履歷制度，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投入經費 2,189 萬元，高雄市具產銷履歷資格農戶總計 743 戶，居全國之冠，已具有相當輔導成效。本年度委託辦理高雄安全農業城市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及推廣計畫(圖 2)，契約金額 313 萬元，經

查執行情形，核有：1. 產銷履歷耕地面積占農業耕地面積比例尚存成長空間，允宜訂定輔導目標，以加強計畫執行成效；2. 部分經輔導取得初次產銷履歷驗證之生產單位，未能通過追蹤評鑑或屆期後未再續辦，允宜注意研謀提升其參加意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驗證戶較少之區域(如六龜區等)持續拜訪農民團體，瞭解其未參加驗證之主因並辦理說明會，宣導產銷履歷之精神及優點，以開發潛在對象；2. 協助產銷班整合，改成以農會或合作社為主體進行驗證，俾統一管理及降低驗證成本，亦持續廣告行銷產銷履歷農產品，提高消費者主動購買意願。

圖 2 產銷履歷驗證標章樣本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

(五) 依法辦理市售農產品抽樣檢驗，以確保蔬果食用安全及衛生品質，防止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惟部分檢驗作業成效仍須檢討提升。

農業局為確保蔬果安全衛生品質，防止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並依據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派員至田間、集貨、理貨、加工、分裝或貯存等場所無償抽取農作物或農產品進行農藥殘留檢驗、銷毀及通報等。本年度蔬果農藥殘留檢驗計 1,655 件，送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藥物毒物試驗所檢驗，不合格件數計有 102 件，其中田間採樣農藥檢測不合格件數 43 件，主要係農藥超出容許量、使用未推薦之農藥，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農作物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採樣，無法防止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監管計畫執行實益欠佳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執行田間抽驗時會告知農民於檢驗報告未出爐前不得先行上市，避免農藥殘留不合格之蔬果上市，影響民眾健康。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9)。

表 9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動農村再生與休閒農業，以帶動農村經濟發展，惟休閒農業區稽查及監督審核機制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二)已陸續辦理高雄果菜批發市場北側用地占用戶拆除作業，惟仍有部分占用戶尚未拆除，允宜研謀改善。
(三)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擴大經營規模輔導成效逐年提升，惟荒蕪、未種植作物之耕地仍未減少，允宜研謀改善。
(四)市售 CAS 等畜禽產品抽樣送驗件數較往年偏低，未能確保消費者之健康及權益，有待檢討改進。
(五)辦理農作物用藥管理，導入農產品安全認證體系，維護農業生產安全，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六)加強推動保護動物政策，改善流浪動物收容老舊設施，惟施工情形欠佳，允宜加強施工品質管理作業。

拾陸、勞工局主管

勞工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訓練就業中心、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等 5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勞工組織、勞工輔導教育、勞工安全檢查、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工福利、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技能檢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7 項，下分工作計畫 28 項，包括處理勞資爭議、輔導工會籌組及運作、落實勞工福利政策、辦理職業訓練、加強就業媒合服務、健全勞動檢查體制、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3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35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32 項、黃燈 1 項、紅燈

2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4 年度略有上升(圖 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28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5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計畫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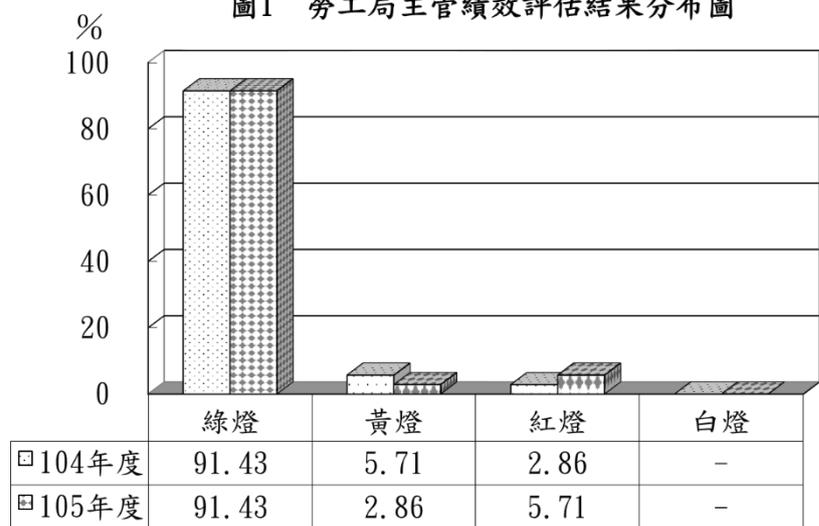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2,7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 億 2,70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90 萬餘元，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勞工法令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69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914 萬餘元(8.40%)，主要係違反勞工法令案件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勞工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27,817	227,058	19,900	246,959	19,142	8.40
勞工局	199,794	192,262	17,665	209,928	10,134	5.07
勞動檢查處	11,610	18,024	2,235	20,259	8,649	74.50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15,832	16,182	—	16,182	350	2.22
訓練就業中心	415	427	—	427	12	3.01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66	161	—	161	-4	2.47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圖 1 勞工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1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327 萬餘元(8.75%)，減免數 3,687 萬餘元(24.30%)，主要係應收違反勞工法令之行政罰鍰，屆滿決算法規定期限仍無法收繳，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159 萬餘元(66.95%)，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勞工法令之罰鍰，仍須保留續予執行。

表 2 勞工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51,742	36,876	13,272	101,593	66.95
勞工局	149,561	36,846	12,395	100,319	67.08
勞動檢查處	1,683	30	877	776	46.10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497	—	—	497	100.00

3. 歲出預算數 6 億 7,5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6 億 5,586 萬餘元(97.16%)，應付保留數 783 萬餘元(1.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6,37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33 萬餘元(1.68%)，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差額補貼息、攤還逾貸戶本金及職災慰問金依實際需要支用之結餘。

表 3 勞工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75,035	655,866	7,837	663,703	- 11,331	1.68
勞工局	436,570	417,615	7,739	425,355	- 11,214	2.57
勞動檢查處	95,499	95,456	—	95,456	- 42	0.04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47,401	47,390	—	47,390	- 10	0.02
訓練就業中心	71,632	71,603	—	71,603	- 28	0.04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23,933	23,800	97	23,897	- 35	0.1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632 萬餘元(89.36%)，減免數 75 萬餘元(10.64%)，主要係「104 年度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計畫」結餘。

表 4 勞工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7,079	752	6,326	—	—
勞工局	6,395	752	5,642	—	—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684	—	684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工局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計有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及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保障勞工權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 2 項，實施結果，因勞工涉訟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計畫因部分人力獲中央補助，核發私人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較預計減少，及布蘭奇庇護工場轉型為社會企業而不再申請補助，致均未達預期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短絀 39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267 萬餘元，約 76.12%，主要係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因部分人力提報中央補助，核發私人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較預計減少，及布蘭奇庇護工場轉型為社會企業而不再申請補助所致。

表 5 勞工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 16,653	- 3,976	12,676	76.12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 110	3,430	3,540	-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6,543	- 7,406	9,136	55.23

三、重要審核意見

勞工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考核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民國 104 年度各項計畫績效考核，經評核為優等；(二)勞發署考核「105 年度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簡稱 TTQS)，經評核為金牌；(三)勞動部考評「105 年度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經評核為特優。勞工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補助勞工教育訓練及監督工會運作情形，有助增進工會會員福祉，惟補助作業規範及業務管考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高雄市立案登記之企業工會、職業工會、產業工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分別為 174 家、631 家、33 家、1,469 家(表 6)，勞工局為辦理工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輔導業務，舉辦各類團體之教育輔導訓練課程，本年度編列經費 2,88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工會未依規定提交應備文件，允宜本於主管機關職責加強

表 6 工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立案登記情形表

單位：家數、%

市縣	類別	企業工會	職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工福利委員會
全國		917	4,119	163	14,667
高雄市		174	631	33	1,469
高雄市占全國比率		18.97	15.32	20.25	10.02

註：1.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統計網站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監督工會依法運作；2. 允宜加強輔導工會之財務自律，並監督工會建立財務運作之稽核機制；3. 職工福利委員會未依規定報送表冊，該局亦未能有效掌握與

追蹤公司存續情形，監督機制尚待強化；4. 部分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法未訂定相關考核制度，致無法落實執行效能評估；5. 勞工教育訓練補助對象之相關規範未盡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督導工會改善，並積極輔導工會會務協助檢視依限函報相關報表；2. 將針對現行工會財務運作輔導措施再行檢討，研擬工會財務稽核機制計畫；3. 將加強與中央主管機關連繫，對於未能依規定報送表冊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將函文請其依規定辦理，俾能掌握與追蹤職工福利委員會存續情形，進而強化監督機制；4. 業已訂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各工會聯合組織業務費、設備費實施績效衡量表」，派員實地訪查申請補助會址所在地之房屋租用情形，並將監督考核機制明定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各工會聯合組織業務費、設備費補助及核銷標準」；5. 將加強對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宣導，辦理隨機抽查，俾核對所送核銷資料。

(二) 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具地方特色之庇護工場，有助提供多元之庇護性就業機會，惟庇護工場之分布、類型、經營及服務運作情形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善。

勞工局為協助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

服務，並結合民間資源，補助立案單位發展具有地方特色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本年度編列經費 2,407 萬餘元，截至 11 月底止高雄市轄內許可設立之庇護工場計 10 家，共可提供庇護性就業人數為 166 人，實際進用人數為 147 人(表 7)。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庇護工場未足額進用庇護

表 7 六都提供庇護性就業情形表

單位：家數、人數、%

直轄市別	庇護工場家數	可提供庇護性就業人數	在職庇護員工人數	缺額	
				人數	比率
臺北市	39	526	515	11	2.09
新北市	24	486	496	10	2.05
桃園市	6	66	59	7	10.61
臺中市	7	105	97	8	7.62
臺南市	4	37	32	5	13.51
高雄市	10	166	147	19	11.45

註：1. 截至民國 105 年 11 月底止。

2. 臺北市之庇護工場 6 家超額進用 7 人，新北市之庇護工場 5 家超額進用 20 人。缺額率=缺額人數/可提供庇護性就業人數。

3.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民國 105 年全年各地方政府推動庇護工場業務情形調查表。

性員工；2. 庇護工場之營業項目相似，庇護性就業者選擇職類受限，且設置地區集中，客源易彼此競爭稀釋，允宜考量身心障礙者個別差異，並結合民間團體開辦設點，以增加多元化之就業職類選擇；3. 部分庇護工場營運效能欠佳，不利永續經營；4. 允宜積極輔導庇護工場申請加入政府優先採購系統，並以永續經營概念，協助推展產品創新，以提升營運績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協助個案做就業前準備，評估工作可行性分派至適合之庇護工場，並協調庇護工場提供必要之交通協助；2. 已積極找尋偏鄉及尚未設立庇護工場區塊，以鏈結民間團體開辦異於現有職類之庇護工場，提升多元化就業選擇；3. 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入場，協助擬訂工場輔導改善計畫，由專屬輔導小組督促落實執行，並協助瞭解營運困境，俾達成工場永續經營目標；4. 除委託行銷公司辦理行銷，推廣庇護商品及個別行銷活動外，並向機關採購人員講授有關庇護工場及庇護商品行銷採購課程，增加庇護工場商品採購機會。

(三) 辦理督導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及勞工退休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以維護勞工權益，惟部分管理措施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勞工局為維護勞工基本權益，依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工法規，辦理督導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及勞工退休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預算編列 2,967 萬餘元，本年度勞動部核定檢查員員額為 20 人，目標檢查場次為 3,600 場，截至 9 月底止已執行 3,424 場，複查率為 5.10%(表 8)。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勞動條件檢查人力不足，允宜檢討檢查員之負擔及效率，研謀補救措施；2. 允宜強化勞動條件之檢查機制，以落實勞動基準法修正後之相關規定；3. 勞動條件檢查資訊管理系統部分案件久懸未結，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系統資訊正確性及完整性，俾簡化行政程序及提升系統效能；4. 部分違規案件檢查日至開罰日時間偏長，允宜強化處理作業流程，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俾免貽誤行政時效；5. 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裁罰率偏低，允應加強查核並依法處理，以維護勞工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向勞動部再申請 3 位約聘檢查員，冀期紓解現有業務負荷，提升勞動檢查能量；2. 針對轄內占就業人口比例較高、違規紀錄頻繁之行業及 2 年內曾有違規情事之事業單位逐一宣導新法事宜，促進其對勞動法令之認

表 8 六都勞動條件檢查執行表

單位：人、場次、%

直轄市別	勞動部 核定員額	目標場次	實際檢查 場次	檢查場次 達成率	複查率
合計	319	49,060	38,620	78.72	
臺北市	52	9,400	6,441	68.52	12.3
新北市	54	7,560	5,709	75.52	5.5
桃園市	45	5,400	4,459	82.57	14.3
臺中市	20	4,000	3,733	93.33	18.6
臺南市	35	4,000	3,378	84.45	6.2
高雄市	20	3,600	3,424	95.11	5.1

註：1.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

2. 複查率係當年度針對初查違法家數實施複查之比率。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檢查月報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資料。

識，並推動檢查員主動入廠輔導，開設新法健檢門診，由輔導員與事業單位進行深度諮詢，協助事業單位適應新法規定並提出改善方案；3. 將向勞動部提案，就地方政府執行需求加以考量調整系統設計，俾以維護系統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4. 將針對勞動條件作業時程部分加強規劃，並向勞動部申請增加約聘檢查員員額，期自問題根本加以解決；5. 欠繳案件經通知後，事業單位均能立即補繳，經多次輔導且陳述意見後仍未改善之事業單位，依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裁罰。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勞工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補助勞工教育訓練及移居津貼，協助青年就業，惟補助作業規範、績效衡量指標、業務管考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因補助勞工教育訓練辦法未臻周延，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辦理勞動檢查業務對事業單位抽查比率雖逐年上升趨勢，惟部分事業單位受檢率偏低及未依規定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管理單位，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勞工基本權益。	因辦理勞動檢查業務部分管理措施未盡周妥，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保障勞工權益，辦理就業服務及勞資爭議申訴服務項目，惟部分業務之執行仍間有欠周情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二)成立勞工博物館保存臺灣之勞動文化價值，惟營運與管理情形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善。	

拾柒、捷運工程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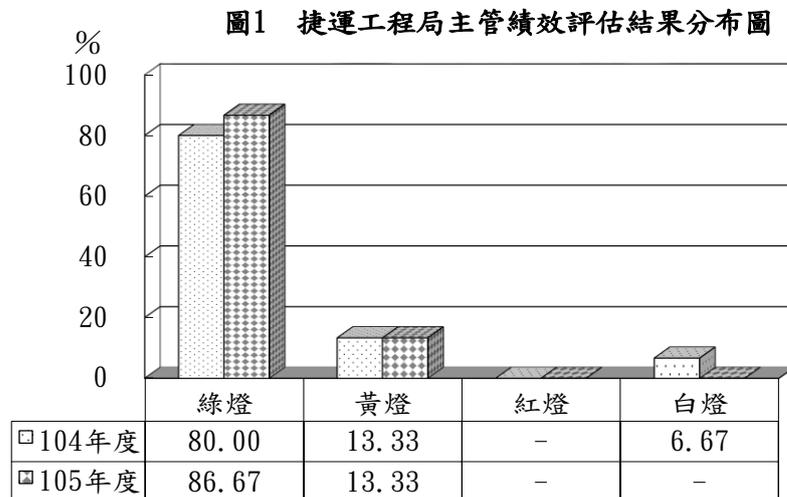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掌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捷運設施工程及系統工程之規劃、設計、審查、測試、運轉及維修、用地取得及路權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路網規劃、路線及場站規劃、土地開發及開發合約之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3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15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3 項、黃燈 2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4 年度略為上升(圖 1)。又上開 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紅橘線路網建設及輕軌運輸系統建設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2 億 1,1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4,64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億 5,89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輕軌運輸系統建設經費，依實際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53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614 萬餘元(8.76%)，主要係中央補助輕軌運輸系統建設經費，依實際支用數減少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3 億 4,2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4,592 萬餘元(40.68%)，應收保留數 7 億 9,612 萬餘元(59.32%)，主要係中央補助紅橘線路網建設及輕軌運輸系統建設經費，依實際進度核撥。

3. 歲出預算數 15 億 4,0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7,326 萬餘元(69.68%)，應付保留數 2 億 9,058 萬餘元(18.8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6,38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7,649 萬餘元(11.46%)，主要係輕軌運輸系統建設經費，依實際支用數核撥後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3,4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86 萬餘元(27.36%)，減免數 23 萬餘元(0.17%)，主要係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費用結餘款無需執行，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9,764 萬餘元(72.46%)，主要係輕軌運輸系統建設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收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長期路網規劃、臺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等 5 項，因 R11 永久站捷運工程分 2 階段施工，第 2 階段工程配合鐵路地下化進程，目前完成新增結構工程，後續水電、環控、建築裝修、電梯、電扶梯等工程及公共藝術等尚在辦理中；環狀輕軌捷運原採 BOT 方式辦理，後因修正計畫以自建方式推動，致整體計畫期程延後；委託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環境影響評估及綜合規劃案，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核定綜規報告，刻正辦理後續服務費給付等事宜；高雄都會區捷運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相關作業尚未完成；岡山路竹延伸線第 1 階段基本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已完成簽約，後續辦理廠商提送服務成果審查，致未能達成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短絀 24 億 5,23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3,887 萬餘元，約 1.56%，主要係利息費用依實際借款利率支付，實際業務外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2. 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減列基金來源之其他收入 11 億 3,580 萬元，係工程履約爭議尚在訴訟中，即認列之懲罰性違約金收入；審定賸餘 1 億 57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231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本年度工程結算進度，致基金用途較預算減少。

表 1 捷運工程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2,491,227	- 2,452,348	38,878	1.56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 2,491,227	- 2,452,348	38,878	1.56
資本計畫基金	3,467	105,785	102,318	2,951.21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3,467	105,785	102,318	2,951.21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捷運工程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3 項(表 2)，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40 億 7,16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37 億 949 萬餘元，執行率 91.10%。

表 2 捷運工程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169,964,030	4,071,679	3,709,496	91.10
1. 高雄都會捷運網	07907-10612	153,159,030	711,981	640,783	90.00
2.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09201-10912	16,537,000	3,231,698	2,940,713	91.00
3.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未完竣工程)	10301-10512	268,000	128,000	128,000	100.00

註：1. 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捷運工程局主管本年度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者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4 屆機關檔案管理考核獲頒金檔獎。捷運工程局主管雖有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重新發包辦理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 C11 車站)等未完工程，以解決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 1 階段)土建工程進度落後情形，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核定總建設經費計 165 億 3,700 萬元，分兩階段建置，第 1 階段工程原預計民國 105 年 9 月完工，惟因統包廠商成員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生跳票事件等財務危機，導致土建工程幾近停擺，捷運工程局為解決土建工程進度落後情形，依據統包契約規定，將未完成之土建工程分為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 C11 車站)工程、機廠～愛河高架橋東引道工程、愛河高架橋西引道～C14(含 TSS6 及尾軌)統包工程等 3 個工程標案辦理重新發包，以求順利完工。其中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 C11 車站)未施作完成工程，契約金額 3 億 6,168 萬餘元，經查核其執行情形，核有：1. 契約鋼筋數量計算溢計；2. 監測系統現場實際設置數量不足；3. 剪力釘重要構件項目未訂定品質標準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鋼筋數量計算溢計部分已扣減工程款 118 萬餘元；2. 監測系統現場實際設置數量不足部分已扣減工程款 7 萬餘元；3. 剪力釘重要構件項目未訂定品質標準已於品質計畫書內補充該項，並於整體品質計畫書修正提送。

(二) 持續辦理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經營之捷運系統用地規劃開發、投資及經營等業務，惟仍有部分開發土地尚未處分利用，允宜妥謀善策因應，避免建設資金短缺，影響工程遂行。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經營市有土地 98 筆，面積 45 萬 4,096.51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83 億 9,775 萬餘元，其中 52 筆土地，面積 6 萬 4,533.98 平方公尺，金額 23 億 1,759 萬餘元，係預計未來將處分開發以供輕軌建設經費使用之土地，餘 46 筆係依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規定，預計自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相關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之大寮機廠、南機廠、北機廠等捷運設施用地。經查土地開發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接收之作價

投資土地極具商業開發價值，惟已逾 3 年仍未出售，允宜積極排除開發之障礙，避免輕軌建設資金短缺，影響工程遂行；2. 部分土地仍受使用分區限制無法開發利用；3. 部分土地使用分區之種類未釐清，無法完善財產帳冊之資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岡山和平段住宅區等 30 筆土地(表 3)經委託規劃報告建議採標售方式辦理，將於民國 106 年依土地法程序辦理標售處分，以增益基金收益。

前金區後金段 41-4 地號經合併

鄰近市有地後，開發面積增加，並變更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增加開發收益；2. 鳳山區竹子腳段 28 地號土地，俟完成都市計畫程序，將基地變更為商業區，再辦理土地處分開發；3. 爾後若有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情形，將適時更新。

(三)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承接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機電資產及輕軌建設之舉借債務，因歷年相關收入未能挹注，致債務持續擴大，財務狀況失衡，允宜全面籌謀相關業務收入之可行性，積極達成年度預算目標，提高財務效能，確保財務健全。

表 3 接收逾 3 年仍未出售之岡山區和平段土地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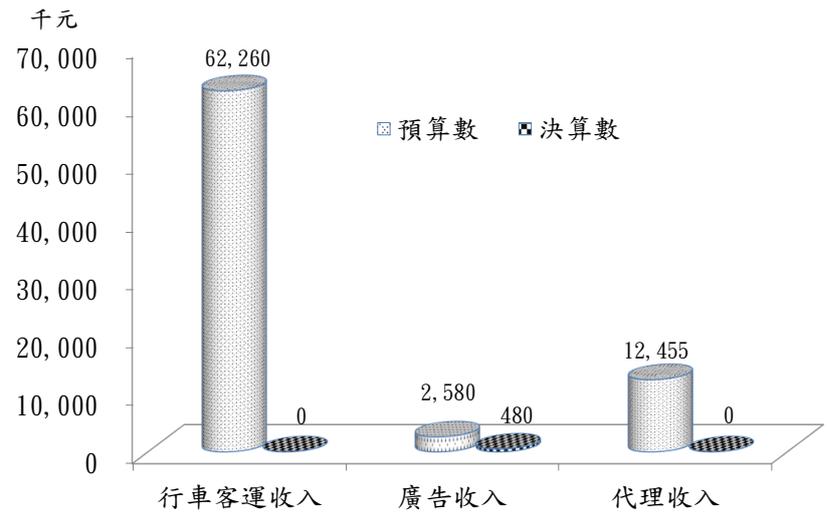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m²

項次	地號	面積	金額	項次	地號	面積	金額
合計		24,781.86	396,777,500				
1	1198	2,304.44	36,864,000	16	1191	1,577.15	25,168,000
2	1197	251.10	4,064,000	17	1190	890.40	14,288,000
3	1196	1,279.04	20,368,000	18	1189	33.85	512,000
4	1195	174.50	2,832,000	19	1184	49.81	640,000
5	1156	56.85	688,000	20	1186	1,996.11	31,568,000
6	1157	906.33	14,736,000	21	1185	55.32	896,000
7	1169	536.71	8,576,000	22	1187	178.83	2,816,000
8	1168	2,233.31	35,920,000	23	1219	17.47	288,000
9	1167	1,716.74	26,160,000	24	1243	2.51	48,000
10	1173	8.91	320,000	25	1244	181.11	3,136,000
11	1164	263.80	4,224,000	26	1245	2,039.18	33,648,000
12	1166	293.24	4,752,000	27	1240	2,765.05	44,496,000
13	1163	52.93	832,000	28	1239	79.54	1,264,000
14	1193	362.29	5,760,000	29	1246	2,803.61	44,720,000
15	1192	1,650.72	26,880,000	30	1183	21.01	313,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市有地作價投資土開基金土地清冊。

捷運工程局為改善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虧損，民國 102 年與該公司協議修約，提前移轉機電資產，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舉借抵償，又為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透過舉債籌措建設經費，惟相關收入未能挹注(圖 2)，致該基金長期負債逐年遞增。經查該基金收入執行情形，核有：1. 環狀輕軌捷運迄未全線通車營運及收費；2. 廣告收入未達估算人數，致較預計數減少；3. 代理收入係原預計代管台鋁廠房之租金收入，因台鋁廠房承租商之部分裝修未完工，未有相關代理收入等當期收入未收取或短收之情形，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相關行車收入，目前已積極籌備營運收費相關作業，俟第 1 階段完工即可正式收費營運；2. 廣告收入執行率低部分，係因應該年度預期輕軌可望通車，依程序於民國 104 年初提報，又當時無相關實績可供參考，遂引用民國 101 年輕軌規劃報告中之廣告收入推估公式所致，爾後將審慎檢討預算估列方式；3. 未收取代理收入部分，因台鋁廠房目前正由管理機關與承租人進行修約及續約協商事宜，未來修約內容與原租約內容預期將有異動，俟後續管理機關修約及續約內容確定後，再重新評估合作開發可行性及代管租約之效益。

圖2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民國105年度收入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捷運工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辦理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路線用地之規劃開發、投資及經營等業務，惟仍有部分土地管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善策改善。	因仍有部分土地未積極排除土地開發之障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計畫，雖捷運運量已提升，惟未達預期目標，及大寮機廠及北機廠開發比率仍低，允應積極改善，謀求捷運之永續經營。	
(二)因應高雄市縣合併後之整體社經發展、重大建設及產業變遷，辦理長期路網規劃，惟工程施作未配合實際規劃，及未辦理公聽會廣納各方意見，允宜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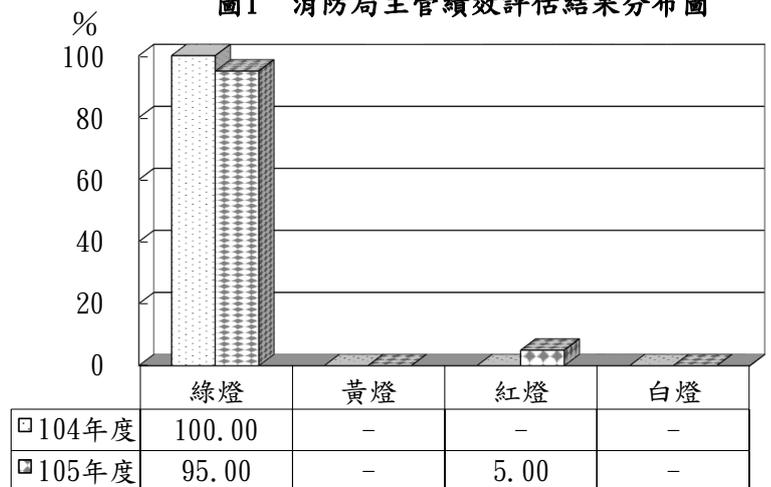
拾捌、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教育訓練、火災調查、救災救護指揮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整合公部門、國軍、民間及學術資源，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 4 階段各項防救災工作，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動員能量；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2 期計畫」，健全區級災害防救體制，提升區公所防救災整備應變能力；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工作，維護市民安全；提升 119 指揮派遣資訊系統功能，強化消防專用無線電 VHF 訊號及系統穩定，提升災害事故之指揮派遣效能；加強社區消防安全宣導及居家安全訪視，減少火災發生；充實先進救災裝備器材與各式消防救災車輛，加強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救災訓練，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4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9 項、紅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4 年度略為下降(圖 1)，且本年度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1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八一氣爆、小林村等案民眾請求國家賠償訴訟委任律師服務費，經費保留續予執行。

圖 1 消防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7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6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86 萬餘元，主要係消防違規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249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1,498 萬餘元(39.95%)，主要係消防違規罰鍰及廢棄物資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0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30 萬餘元(21.80%)，減免數 38 萬餘元(3.65%)，主要係義務人經行政救濟原處分撤銷而註銷消防違規罰款；應收保留數 787 萬餘元(74.55%)，主要係消防違規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1 億 527 萬餘元，因支付委任律師辦理八一氣爆等案民眾請求國家賠償訴訟案之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16 萬餘元，合計 21 億 6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5,805 萬餘元(97.70%)，應付保留數 66 萬餘元(0.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5,87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771 萬餘元(2.2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9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32 萬餘元(99.57%)，減免數 6 萬餘元(0.35%)，主要係消防栓增設及改遷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萬餘元(0.08%)，主要係委外清潔工作費承商尚未請款，辦理保留。

(三) 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之計畫，屬消防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2 項(表 1)，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7,695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7,695 萬餘元(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執行率 100.00%。

表 1 消防局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257,729	76,958	76,958	100.00
1.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仁武分隊興建工程	10201-10507	139,494	66,958	66,958	100.00
2. 119 資通訊系統汰換案	10501-10812	118,235	10,000	10,000	100.00

註：1. 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 重要審核意見

消防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1. 內政部消防署辦理評核本年度消防工作(緊急救護類)，經評核為 100 分；2. 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本年度評鑑直轄市、(縣)市第 2 梯次，經評鑑為甲類特優；3. 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本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評核，經評核為甲組第 3 名；4. 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本年度督導消防機關消防安全檢查及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管理執行計畫評核，經評核為優等。消防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持續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協助民眾排除環境危險因子，惟辦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消防局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補助辦理本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近 3 年度補助辦理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計 359 案，補助 107 萬餘元(表 2)。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熱水器遷移

或更換作業之廠商與施工者間之聘僱關係異常；(2)核銷所附照片無法顯示原中毒潛勢狀況之改善情形；(3)竣工紀錄表之填報及審核未臻嚴謹；(4)允宜就應優先受補助者及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

表 2 近 3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補助成果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 度	合 計		103		104		105	
	案 數	金 額	案 數	金 額	案 數	金 額	案 數	金 額
合 計	359	1,076,020	119	357,000	126	378,000	114	341,020
中央補助	334	1,002,000	114	342,000	116	348,000	104	312,000
市府自籌	25	74,020	5	15,000	10	30,000	10	29,02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加強辦理訪視及補助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函請權責機關依法辦理；(2)業補充已改善之照片及說明，並將於內政部消防署研商會議，建議明確規範照片拍攝相關規定；(3)將於執行計畫辦理說明會時，作為案例教育宣導；(4)將於內政部消防署研商會議，建議明確規範具體措施，另未來將結合區公所與里長做更深入之宣導，以落實弱勢家庭關懷照顧。

2. 訂定住宅防火對策細部執行計畫，協助民眾排除居家潛在危害，並宣導民眾相關安全觀念，惟宣導訪視作業未臻完善，有待檢討強化。

消防局為防範住宅火災發生，強化社區、住宅式宮廟等場所消防安全，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依住宅防火對策執行計畫，由各分隊運用居家防火宣導訪視單(下稱訪視單)，參考轄區特性，針對高危險群場所之住宅，會同消防志工、鄰(里)長或相關團體等進行訪視、診斷，直接向民眾提出防火改善建議並加強宣導民眾設置及使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滅火器及防焰物品等，近 3 年來共計宣導 50 萬餘戶，123 萬餘人次(表 3)。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訪視單第二聯未交受訪住戶留存；(2)訪視單之宣導人員、分隊或日期資料未填列完整；(3)瓦斯鋼瓶檢驗日期未填寫，且未覈實勾選逾期狀態；(4)訪視結果未勾選是否需要追蹤訪視，或為高風險對象，卻未勾選需追蹤訪視；(5)短時間內重複訪視，又訪視單填載內容或有不同，允宜強化

表 3 住宅防火對策執行計畫宣導訪視成果表

單位：戶、人次

年 度	合 計		103	104	105
	戶 數	人 次	戶 數	人 次	戶 數
	506,433	1,237,817	183,866	177,690	144,877
			511,963	394,020	331,834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資料之審查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加強要求同仁，無特殊原因，應將第二聯交由受訪戶，另將於訪視單重新印製時，納入訪視戶簽名欄位，以確認完成宣導訪視作業；(2)將針對外勤各分隊訪視單未完整填列部分加強督導；(3)已教育宣導同仁務必填寫確實；(4)已由主管加強要求同仁改善；(5)將加強督導，若非特定高風險戶，儘量避免重複訪視情事。

3. 已訂定超勤加班費報領標準上限，惟仍發生誤發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消防局於民國 100 年 2 月已訂定超勤加班費報領標準，每月最高以 100 小時及 17,000 元為上限，近 3 年來核發加班及值班費共計 7 億 8,838 萬餘元(表 4)。經查超勤加班費核發情形，核有：(1)核發超勤加班費超出上限規定，惟薪資管理系統未偵測出異常；(2)薪資管理系統未能於登錄資料時，將同姓名之人員全數列出供選擇

後登錄，以降低誤植情事；(3)未完成請假手續，誤發超勤加班費，出勤資料之核計仍有遺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及(2)經檢討係薪資管理系統老舊不符現行需求，亦無偵測、

檢核異常警示功能，將於民國 106 年度採購、更新薪資管理系統，並增加超勤加班費管控機制；(3)已於局務會議加強宣導外，另責成各外勤大、中、分隊主管加強落實超勤加班費之審核。

表 4 近 3 年度加班及值班費核發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3	104	105
預 算 數	271,594	271,212	271,212
決 算 數	271,088	259,624	257,669
執 行 率	99.81	95.73	95.01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辦理消防工作，經考核成績優良，惟消防人力長年配置不足、部分消防救災裝備及消防車輛逾齡比率偏高，又部分地區發生火災件數頻繁、部分月份發生火災件數相對偏多，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2. 積極充實消防救護車緊急救助設備，惟民眾拒絕送醫致空跑次數居高不下，允宜檢討改善。
3. 消防栓完修比率頗高，惟部分維修時間超過 1 年以上，且未落實執行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計畫，允應檢討改善。
4. 強化仁武地區防救災能力，新建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仁武分隊廳舍，惟施工品質情形欠佳，允宜加強施工品質管理作業。

拾玖、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美術館、圖書館、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等 5 個機關，掌理文化政策推展、地方史蹟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表演與視覺藝術展演；國內外美術作品展覽與交流；圖書閱覽與推廣；歷史文物展覽、蒐集、研究與典藏；推廣電影文化、扶植影片拍攝及電影文物蒐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表演藝術推動、視覺藝術推廣、美術展覽蒐藏與推廣、圖書管理與開放閱覽、歷史文物蒐集與研究、推廣電影文化及扶植影片拍攝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7 項、黃燈 2 項、紅燈 4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4 年度略為下

降(圖 1)，且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8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高雄市文化中心館舍屋頂安全網復建工程及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工程等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3,9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為 1 億 3,77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50 萬餘元，主要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工程等計畫，尚待審查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32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87 萬餘元(2.78%)，主要係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因本年度土地公告地價調漲，地租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文化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39,392	137,768	5,500	143,268	3,876	2.78
文化局	81,411	91,774	5,500	97,274	15,863	19.49
美術館	18,058	8,372	—	8,372	-9,685	53.64
圖書館	23,133	21,895	—	21,895	-1,237	5.35
歷史博物館	12,700	13,073	—	13,073	373	2.94
電影館	4,090	2,652	—	2,652	-1,437	35.14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71 萬餘元(79.54%)，減免數 9 萬餘元(2.02%)，主要係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案發包後之經費結餘，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86 萬餘元(18.44%)，主要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案，尚待撥款。

表 2 文化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4,670	94	3,714	861
文化局	4,511	94	3,556	861
電影館	158	—	158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3,147 萬餘元，並因辦理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所轄園區因颱風侵襲館舍復原計畫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921 萬餘元，合計 14 億 8,0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3 億 3,047 萬餘元(89.86%)，應付保留數 1 億 1,768 萬餘元(7.9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4,81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252 萬餘元(2.20%)，主要係國際巨匠系列展覽停辦，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減少，支出相對控減，及人事費等經費結餘。

表 3 文化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480,687	1,330,476	117,686	1,448,163	- 32,524	2.20
文化局	716,302	609,554	97,128	706,683	- 9,618	1.34
美術館	185,452	168,229	8,722	176,952	- 8,499	4.58
圖書館	425,129	415,184	1,219	416,404	- 8,724	2.05
歷史博物館	86,742	82,036	1,823	83,860	- 2,881	3.32
電影館	67,062	55,470	8,792	64,262	- 2,799	4.17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3,7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7,884 萬餘元(57.41%)，減免數 154 萬餘元(1.12%)，主要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案等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695 萬餘元(41.47%)，主要係李科永紀念館工程案因民眾抗爭、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4 號及 11 號修復工程計畫期程跨年度等，相關經費須保留續予執行。

表 4 文化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
合計	137,340	1,544	78,845	56,950	41.47
文化局	69,577	1,503	46,838	21,235	30.52
美術館	760	15	745	-	-
圖書館	37,686	25	18,506	19,154	50.83
歷史博物館	493	-	493	-	-
電影館	28,823	-	12,263	16,560	57.45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觀光渡輪船票收入、文化園區門票收入、公共藝術設置、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觀光渡輪船票收入、文化園區門票收入、公共藝術設置等 3 項，因搭船及觀光人數較預計減少，或輕軌通車後，為配合園區整體指標設計規劃，取消部分藝術設置施作，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短絀 6,115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6,139 萬餘元，主要係觀光人數未如預期及駁二藝術特區展演活動擴大辦理、共創基地營運前置作業成本及哈瑪星台灣鐵道館開館後之營運成本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短絀 2,415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2,533 萬餘元，主要係提撥公共藝術基金收入較預計減少，及擴大辦理藝術裝置創作及推廣民眾參與活動，致實際支用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5 文化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244	- 61,150	- 61,394	-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244	- 61,150	- 61,394	-
特別收入基金	1,185	- 24,154	- 25,339	-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1,185	- 24,154	- 25,339	-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文化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3 項(表 6)，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8 億 7,66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1 億 7,802 萬餘元，執行率 62.77%，其中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55 地號場址(含仁武暫置區)土壤污染整治工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案等 2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分別係因污染整治工程涉及環保專業，招標作業延遲及民眾抗爭，影響計畫進度；或變更設計程序尚未完成，尚待驗收撥款，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6 文化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6,002,636	1,876,683	1,178,027	62.77
1.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55 地號場址(含仁武暫置區)土壤污染整治工程	10301-10512	130,056	117,006	44,000	37.60
2.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案	09810-10812	5,450,000	1,702,677	1,077,027	63.25
3.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營運推動計畫	10301-10812	422,580	57,000	57,000	100.00

註：1. 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文化局主管本年度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者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5 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督導考核」，經評比為優良。文化局主管雖上揭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辦理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有助維護保存眷村文化，惟計畫之執行及管考機制未臻健全，尚待強化辦理。

自民國 85 年度眷村改建條例實施後，全臺眷村大規模拆遷，或結合文創轉型成展演空間，文化局為維護保存眷村文化，向國防部申請代管鳳山黃埔新村部分房地產權，並將部分區域劃定為「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進行房屋修繕，於民國 104 年度徵選對眷村文化有興趣之民眾進住閒置眷村，以實質居住之修繕及管理維護代替租金，為期 3 年，並補助 20 萬元修繕費，期能達成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及維護老舊建築之政策目標。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2,219 萬餘元，執行數為 2,117 萬餘元，並於所屬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辦理經費保留 1,500 萬元，供黃埔新村東六巷部分眷舍整修工程暨委託設計及監造等 3 案續予執行。經查試辦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核有：1. 黃埔新村非屬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之範圍，惟動支該基金經費辦理「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核有欠當；2. 黃埔新村投入鉅額經費辦理簡易維護，惟前開試辦計畫期程未確定，允宜預為籌謀，避免徒耗公帑；3. 黃埔新村之居住事實及使用方式之認定未盡明確，且迄未建立考評機制；4. 黃埔新村申請計畫書內之終止契約條款，未充分揭露居住期限存有不確定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8 日簽准東六巷整修工程經費改由文化部補助之「高雄市鳳山黃埔新村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項下經費列支，未來將妥慎研酌基金用途，避免財務紊亂；2. 已向國防部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透過容積調派方式，取得文化資產管理權，俟國防部審認後進行下一階段之容積調派；3. 以駐點保全巡視結果及承辦人員不定時巡查訪談進行抽檢，目前尚無相關書面考核，將評估納入不定時尋訪紀錄，以落實監督管理機制；4. 將終止契約條款納入申請書，避免申請人遲至簽約時方瞭解相關條款，影響入注意願，增加作業成本。

(二) 為因應遽增之業務及縮短城鄉文化差距，積極運用勞務承攬紓解人力困境，惟未能完整掌握承攬廠商之聘用概況，亟待強化管理機制。

文化局自民國 99 年高雄市縣合併後，須因應遽增之業務及彌平城鄉文化差距，惟因人力配置嚴重不足，爰積極運用勞務承攬紓解業務及人力困境，另該局所屬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因經管之文創場域眾多，除依據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及其聘任專案管理人員計畫，進用專案型人力外，另駁二藝術特區及紅毛港文化園區之導覽及

展場管理等業務亦委外辦理(表 7)。本年度該局及其所屬基金之勞務承攬及專案人力分別編列預算 6,711 萬餘元、2,680 萬元，執行數分別為 6,129 萬餘元、1,693 萬餘元，執行率 91.32%、63.18%。經查該局運用專案人員及勞務承攬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承攬廠商依服務建議書規定，派駐人員至指定場所提供勞務，惟該局迄未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規定，適時訪視各該業務委外後之勞動情形，致無法審核承攬廠商是否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且內部控制制度亦未納列有關勞務承攬之勞動檢查項目，允宜建立業務外包之監督內控機制，以為續約之依據；2. 駁二藝術特區管理服務委託勞務採購案，其契約規範承攬人員之工作地點為駁二藝術特區內，惟未於機關網站或駁二專網公告建置派駐勞工權益維護之申訴管道，核與上揭參考原則規定未合；3. 岡山演藝廳前臺服務委託契約，僅規範廠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金，未強制要求投保傷害保險或雇主意外責任險，允宜明確納入勞工權益事項之規範，以符法制；4. 辦理各項駕駛、清潔、保全、前後臺服務、園區管理服務等委外案，迄未通盤檢討評估業務委外之經濟效益，並檢視業務內容與運用人力類型間之適切性；5. 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修訂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各機關專業人員聘任及考核管理要點，尚未納列差假管理規範，且各該專案人員契約書亦無載明給假內容；6. 專案管理人員聘僱契約未載明工作內容，且涉有出納事項，允宜注意定期辦理職務輪調，並檢討有無內部控制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現行在業務外包監督作法不足之處，建置有效內部控制制度；2. 將研擬內部申訴管道(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流程、申訴處理制度等)並公告於官方相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3. 嗣後辦理招標時，將投保傷害保險或雇主意外責任險等項目納入契約規範；4. 將研議成立有關專案小組審議業務外包推展成效，俾作為以後年度辦理之依據；5. 將於「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專業管理人員管理及考核要點」訂定差假規定，並於專業管理人員契約書中載明給假內容；6. 將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通知所屬單位定期辦理職務輪調，並檢討有無內部控制制度之風險。

表 7 運用專案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員情形表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勞務承攬	17	65	93	100	124.5	131
保全	4	26	33	33	39.5	40
清潔	10	20	24	21	27	27
服務人力	3	19	32	40	52	58
駕駛	—	—	—	2	2	2
空調維護	—	—	4	4	4	4
專案人員	—	—	—	11	24	28

註：1. 人數係指全年度平均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三) 設置多樣化文創產業園區以帶動產業發展，惟營運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研謀因應，以確保園區永續經營。

文化局主管之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係由紅毛港文化園區、駁二藝術特區、打狗英國領事館園區、鳳儀書院、旗山火車站及海音中心籌備處等組成，旨在推廣各項藝文政策及

文化創意產業。本年度預計賸餘 24 萬餘元，執行結果，短絀 6,115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營運推動計畫情形，核有：1. 近 3 年(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之營運結果(表 8)，除打狗英國領事館及鳳儀書院尚能維持營運自足性外，其餘園區未能達損益兩平，甚呈現連 2 年營運毛損增加趨勢，復按各園區本年度入園人次，除駁二藝術特區及海音中心籌備處參訪人數較前一年度增加，旗山火車站民國 104 年度無統計數據外，其餘園區亦呈現衰退狀態，亟待通盤檢討各園區營運問題癥結；2. 紅毛港文化園區本年度之船務收入及搭乘人次呈現衰退，毛損擴增至 1,483 萬餘元，允宜研謀改善方案，加強行銷措施；3. 該基金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補辦預算金額連年上升，允宜衡酌執行能力，妥慎編列預算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仍將研議相關活動及促銷方案，在兼顧古蹟保存及文化觀光品質下，通盤檢視園區相關支出，積極進行開源節流措施，加強遊客入園意願，提升基金營運效能；2. 持續加強與旅行同業宣傳合作、遊覽車專屬優惠方案及飯店票券銷售、國定假日舉辦早鳥促銷優惠吸引散客提早安排行程規劃，或提供園區場地取景使用等行銷措施，以達成園區損益兩平；3. 爾後年度編列次一年度預算，將確依預算法及相關籌編原則及規定，核實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以減少補辦預算次數。

表 8 各文化創意園區主要營運項目收支及參訪人次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萬人次

年度		紅毛港 文化園區	打狗英國 領事館	駁二 藝術特區	鳳儀書院	旗山火車站	海音中心 籌備處
103	營運收入	30,417	78,434	55,420	—	—	—
	營運成本	41,488	21,624	92,278	—	—	—
	營運毛利 (毛損)	-11,070	56,809	-36,858	—	—	—
	參訪人次	22	187	402	—	—	—
104	營運收入	33,679	83,734	73,881	9,626	111	6,466
	營運成本	38,641	23,252	162,001	6,904	195	9,573
	營運毛利 (毛損)	-4,962	60,482	-88,119	2,721	-83	-3,106
	參訪人次	23	157	320	23	—	16
105	營運收入	27,999	52,969	103,761	8,858	1,654	10,579
	營運成本	42,838	28,226	236,455	8,601	16,907	14,930
	營運毛利 (毛損)	-14,838	24,743	-132,693	256	-15,253	-4,351
	參訪人次	20	90	437	16	4	58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四) 圖書總館為服務入館民眾基本餐飲及學術研討等多方需求，租借館內部分空間，惟其執行情形有欠周妥，亟待通盤檢討。

民國 104 年 1 月圖書總館正式營運，為服務入館民眾基本餐飲需求，分別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及 104 年 9 月將 1 至 2 樓附屬商業空間及 3 樓北側空間租予餐飲業者營運管理，另將總館際會

廳等場地借予學校團體辦理文創產業發展趨勢論壇、播放環保相關電影等活動，年度租金及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預算 240 萬餘元。經查總館公共空間租借情形，核有：1. 圖書總館 1 至 2 樓附屬商業空間係採公開標租方式辦理，惟 3 樓北側空間卻逕行以指定特定餐飲廠商出租方式辦理，出租作業未臻公開透明，且未報請市政府核准即出租，核與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未合；2. 上開附屬商業及北側空間之固定租金、押金、續約權利，及出租後衍生之地價稅、房屋稅等項目，間有負擔方式未盡一致，致生差別待遇；3. 圖書總館 1 至 2 樓附屬商業空間出租未經公證程序，經管租賃作業欠周妥；4. 部分承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出具會計師簽證報告書供機關備查，該館亦未依約書面通知廠商函送，核有欠當；5. 部分場地出借迄未依規定訂定收費基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歷經多次篩選評估，導致行政作業不及，未先報市政府核准即辦理出租，爾後當積極檢討改進，務使符合相關規章；2. 將配合檢討契約條款，俾使其訂定合理化；3. 因初次辦理及為求詳盡參考各家契約範本而疏未訂明公證程序，將列於下次簽訂契約之內容；4. 將依契約規定發函廠商補正，爾後將注意履約相關規定期限；5. 將依近 2 年來之借用情形及參考各場所收費標準，儘速訂定收費基準。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圖片來源：高雄市立圖書館提供)

(五) 為應民眾圖書需求，提供多元館藏資料及安全舒適公共空間以提升城市閱讀競爭力，惟間有營運管理事項未臻完善，均待檢討改善。

圖書館為應民眾圖書需求及提供便捷閱覽服務，採編多語文圖書、視聽、樂齡等資料供眾借閱，冀提升城市閱讀競爭力。本年度計有總館及 59 家分館，編列閱覽業務及館舍設備維護經費，計 1 億 3,603 萬餘元，另資訊軟硬體設備及圖書與非圖書資料等購置經費，計編列 4,520 萬餘

表 9 藏書變動情形表

項目 \ 年度		單位：冊			
		102	103	104	截至105年8月底
進書	合計	237,303	116,892	96,501	56,881
	購入	198,041	75,604	63,734	33,283
	受贈	39,262	41,828	32,767	23,598
報廢		31,226	53,891	80,956	38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立圖書館提供資料。

元。經查各圖書分館營運及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分館館藏量已超出該館可容納書量，或達該館可容納書量 90%，甚有部分藏書下架置於儲藏室或堆置於書架上方，且經統計民國 102 至 105 年 8 月底止年購入及受贈圖書每年增加冊數均逾報廢冊數(表 9)，未來館藏倘持續成長，藏書存放空間將更顯不足，允宜檢討分析原因，研謀改善館藏政策；2. 為充實館藏，積極推展民眾捐贈書籍政策，民眾

捐贈書籍後填寫贈書切結書，再經各分館人員判定是否納入館藏、轉贈或淘汰銷毀，惟各分館審查已收未納館藏之書籍，其後續處理未留存相關紀錄，總館亦未追蹤各分館是否落實填寫贈書切結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處理程序尚欠周妥；3. 圖書借閱逾期未還冊數及人次逐年攀升，允應查明逾期通知處理程序有無詳實辦理，並研擬降低館藏逾期未歸情形，以增進圖書流通率；4. 將協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募集購書經費情形，列為業務評鑑計分項目，並訂定累計勸募金額及加分基準，未盡妥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規定汰換陳舊破損圖書，並對部分圖書館進行新建工程案及空間改造增加館藏量，鼓勵各分館定期清查汰換報銷圖書，及爭取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相關計畫，建置完善館舍環境；2. 將修改現行接受贈書原則，納入受贈圖書淘汰處理作業，另定期查核各分館填寫贈書切結書情形，並列為各館評鑑項目；3. 將再加強讀者宣導圖書館閱覽規則，並積極促請各分館進行圖書催還作業；4. 為避免文字誤解，於民國106年度辦理分館業務評鑑機制，將協助基金會募款項目改列為爭取社區資源。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4項(表1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0 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規劃整備駁二藝術園區以帶動鹽埕區地方經濟發展及振興觀光產業發展已見成效，惟尚有部分文創營運情形未盡周延，亟待研提因應改善措施。	因駁二藝術特區營運毛損增加，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之興建，有助提升文教及休閒娛樂活動品質，惟部分營運管理事項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
(二)公共藝術基金為達成全面美化市容之目的，統籌辦理公共藝術之設置，惟基金收繳之列管機制及運作仍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三)為達成推廣貨櫃公共藝術目標，辦理類候船室貨櫃裝置藝術案，惟執行程序仍有缺漏，有待強化管制公共藝術品建置作業。	
(四)策辦與行銷推廣各項表演藝術活動，促進表演藝術環境均衡發展及縮短城鄉藝文差距，惟展演成效及執行情形未盡理想，亟待研謀善策。	

貳拾、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2個，市營事業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 2 個機關，掌理運輸規劃、停車場管理、運輸管理、車輛及駕駛人管理、交通管制、交通裁罰、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強化非號誌化路口警示效果，推動機車行車環境改善計畫，加強重要交通議題審議及道路施工交維計畫督考，確保行車品質及交通安全；引進民間資源進行平面停車場改建多目標立體停車場，覓地規劃興建立體自行車停車場，提高土地資源運用，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建構多元化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推動候車環境

改善計畫，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持續推動無障礙計程車、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程車共乘等計畫，健全計程車營運環境；賡續辦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罰業務，保障用路人權益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5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0 項、黃燈 2 項、紅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4 年度略有上升(圖 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8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補助高雄捷運公司辦理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2 億 3,5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7 億 4,78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億 5,220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566 萬餘元(1.60%)，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公車永續幸福計畫等案依實際支用數撥款所致。

表 1 交通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235,748	1,747,884	452,201	2,200,085	- 35,662	1.60
交通局	2,229,032	1,740,661	452,201	2,192,862	- 36,169	1.62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6,716	7,223	-	7,223	507	7.5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6 億 9,9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912 萬餘元(54.23%)，減免數 6,000 元，主要係交通局違反愛河水域管理辦法之行政罰鍰因行政處分撤銷，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 億 1,991 萬餘元(45.76%)，主要係交通局交通違規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 億 4,375 萬餘元，因辦理補助全市計程車業者全面換裝新式計費表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79 萬餘元，合計 19 億 5,1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7 億 5,648 萬餘元(90.00%)，應付保留數 3,598 萬餘元(1.8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9,24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908 萬餘元(8.15%)，主要係中央補助公車永續幸福計畫等案結餘。

表 2 交通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951,548	1,756,484	35,981	1,792,466	- 159,081	8.15
交通局	1,941,232	1,747,096	35,981	1,783,078	- 158,154	8.15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0,315	9,388	—	9,388	- 927	8.9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4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39 萬餘元(99.63%)，減免數 8 萬餘元(0.26%)，主要係交通局民國 103 年度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設置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3 萬餘元(0.11%)，主要係交通局烏松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未及於本年度結算，仍待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行船客運量 1 項，實施結果，較預計減少，主要係陸客來臺觀光人數大幅減少，致旅運人次較預計減少。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損為 3,157 萬餘元，較預算增損 237 萬餘元，約 8.15%，主要係行船客運收入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路邊停車收入、路外停車收入、拖吊保管收入等 3 項，實施結果，路外停車收入及拖吊保管收入 2 項，或因凱旋及民權輕鋼架停車場於民國 105 年 4 月及 11 月起委由民間經營，路外停車收入未如預期，或因拖吊執法員警人數減少，並落實舉發為主，拖吊為輔原則，拖吊保管收入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8,26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47 萬餘元，約 3.65%，主要係路邊停車費收入及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之計畫，屬交通局主管執行部分為渡輪汰舊換新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0 月，計畫總經費 1 億 1,000 萬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880 萬元，實際執行數 517 萬元(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執行率 27.5%，係因多次流標影響計畫進度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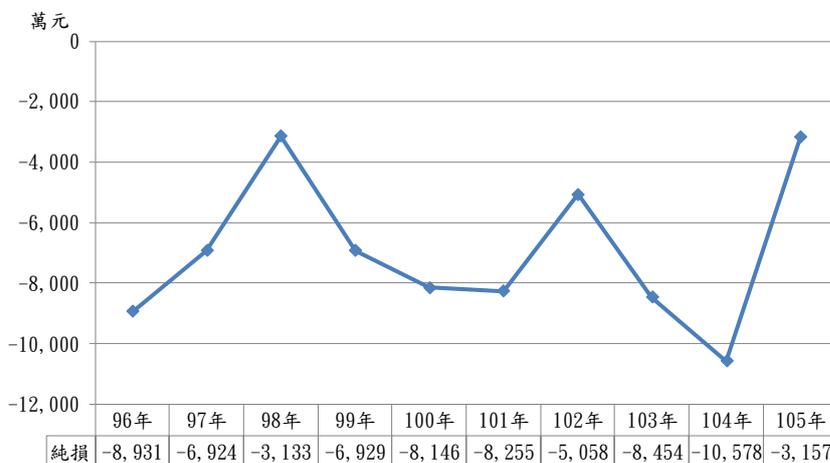
五、重要審核意見

交通局主管本年度業務評比，經衛生福利部對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計畫考核，評核創新服務引潮流—貼心接駁零死角獲頒創新成果獎之高齡友善城市暢行獎，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推廣海洋觀光及綠色能源，經營交通渡輪及觀光遊輪等航線，虧損情形已較上年度改善，惟太陽能愛之船委託經營及渡輪維護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妥謀善策。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低廉、便捷、舒適而安全之河港交通運輸服務，並推廣海洋觀光及綠色能源，經營交通渡輪及觀光遊輪等航線，本年度營運結果，純損 3,157 萬餘元，虧損情形已較上年度改善(圖 2)，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太

圖2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歷年虧損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歷年決算書。

陽能愛之船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起委託大鵬灣觀光遊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鵬灣公司)營運管理，惟部分太陽能船因電池未修復完成而未轉交委外廠商，致減損權利金收入，且委託營運管理後迄未派員實地查核，暨太陽能船未依契約辦理清洗保養，監督及履約管理仍欠周延；2. 高雄輪營運狀況欠佳，且船舶閒置長達 8 個月，資產效能偏低，加劇公司虧損；3. 新旗航線復航後搭乘人數仍偏低，營運績效尚待提升；4. 部分輪船歲修採購案多次流(廢)標(表 3)，船舶遲遲無法辦理歲修定檢及航行營運，致減損營業收入，並影響旗鼓航線交通渡輪之調度及其他船舶之歲修工作；5. 渡輪汰舊換新作業計畫進度落後，允宜督促廠商積極趕辦，並注意依約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太陽能船 2 號及 6 號兩艘電池更換維修案，預計於民國 106 年 8 月底前完成修復，並自點交起停止減收固定權利金，且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派員進行稽核，及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召開營運策進會議，爾後將每季進行正式稽核及共同召開營運策進會議，研討提升運量及觀光行銷等，另函請大鵬灣公司提供船舶上架清洗保養正本資料查驗，並將列入每季稽核作業中加強督核；2. 為減少高雄輪虧損並提升使用率，已將高雄輪納入委託經營標案中，藉民間經營靈活特性，活化資產使用率，創造更佳營運績效，該委託案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辦理公告招標，另申請增加港內遊港航線，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起獲核可在案；3. 新旗航線闢駛係配合未來亞洲新灣區各建設完成後，可能帶來之人潮做客群預先培養策略，將透過多元宣傳系列行銷及異業合作活動，並結合高雄捷運推出高屏澎好玩卡等套票進行促銷等；4. 已就採購內容程序進行檢討，將航行期限相近、船型相同之船舶做為主要採購標的，藉由統整發包方式，先確立承攬施作廠商後，再視各船使用期限及營運情況配合辦理歲修施工作業，控管歲修時程，並依序排定船舶進廠歲修，有效解決船隻歲修調度事宜，降低無船調度之窘境；5. 為避免進度大幅落後，除落實履約管理、就監工報表掌握進度，亦不定期至現場查核比對，並持續督促廠商積極辦理。

表 3 船舶歲修採購案流標及廢標情形一覽表

輪船名稱	開標情形	開標日期	無法決標原因
高雄輪	第 1 次開標	105.11.19	流標(無廠商投標)
	第 2 次開標	105.12.20	
	第 3 次開標	106.01.24	
	第 4 次開標	106.02.15	
	第 5 次開標	106.03.08	決標
旗鼓二號	第 1 次開標	105.06.22	廢標(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
	第 2 次開標	105.07.05	
	第 3 次開標	105.08.05	流標(無廠商投標)
	第 4 次開標	105.08.23	
	第 5 次開標	105.09.09	決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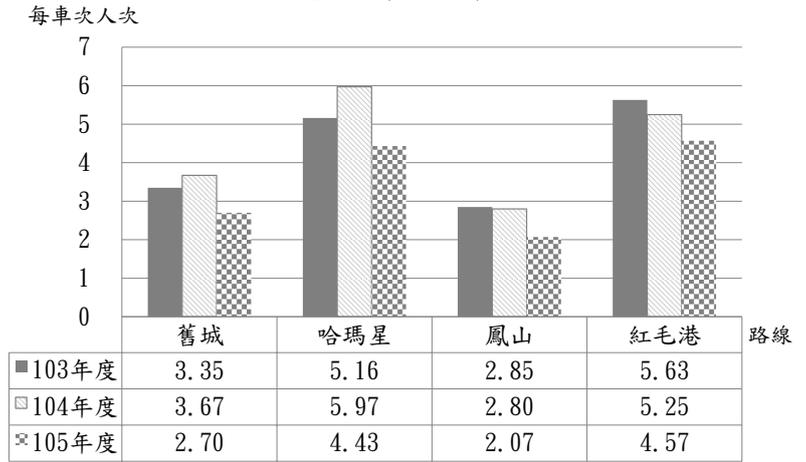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二) 推出開頂雙層觀光巴士及文化觀光公車，帶動亞洲新灣區經濟與觀光發展，並提升觀光地區交通便利性，惟營運效能及使用情形容有改善空間，允宜預先妥謀因應對策，俾使路線永續經營。

交通局為帶動亞洲新灣區經濟與觀光發展，新闢亞洲新灣區觀光公車路線，並經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評選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為該路線營運業者，決議該路線為自負盈虧路線，及採用開頂雙層觀光巴士營運，該路線於民國105年8月7日試營運，全國首輛開頂雙層觀光巴士亮相上路，成為臺灣交通新亮點，該局另核定其營

運計畫書自民國105年11月29日起實施；又為提升觀光地區交通便利性，並增加觀光人潮，分別於民國100年7月9日至101年7月1日間，配合文化局開闢舊城、哈瑪星、鳳山及紅毛港等4條文化公車，民眾持「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票價50元)，同日可暢遊該4條路線及大樹祈福線觀光公車，並免費轉乘市區公車(不含公路客運、就醫及快線公車)，另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推行「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除前揭大樹祈福線觀光公車外，尚規劃「哈佛快線」公車，以直達快線方式行駛左營高鐵站至佛陀紀念館，該路線無營運虧損補貼之適用，本年度支付文化觀光公車營運虧損補貼經費257萬餘元。經查開頂雙層觀光巴士、文化及觀光公車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投入實體及隱形成本推出開頂雙層觀光巴士，允宜參酌相關經驗，預先妥謀營運對策，俾使路線永續經營；2. 開頂雙層觀光巴士屢發生乘客遭樹襲情事，恐影響行車安全；3. 文化公車運量偏低(表4、圖3)，營運虧損及補貼費用持續增加，仍待積極研謀善策，有效提升運量；4. 接受補助購置車輛行駛非核定路線，業者遲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調度支援其他路線等情事，

圖3 文化公車搭乘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之各年度高雄市公車路線營運概況表。

表4 文化公車搭乘情形表

單位：車次、人次、%

項次	路線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3與105年度差異	
		行車次數(1)	客運人數(2)	每車次人數(3)=(2)/(1)	行車次數(4)	客運人數(5)	每車次人數(6)=(5)/(4)	行車次數(7)	客運人數(8)	每車次人數(9)=(8)/(7)	平均人數差異(10)=(9)-(3)	百分比(11)=(10)/(3)
1	舊城	1,955	6,554	3.35	1,938	7,104	3.67	1,989	5,380	2.70	-0.65	-19.32
2	哈瑪星	3,707	19,134	5.16	3,546	21,184	5.97	3,629	16,086	4.43	-0.73	-14.12
3	鳳山	1,938	5,531	2.85	1,955	5,476	2.80	1,938	4,007	2.07	-0.79	-27.55
4	紅毛港	2,002	11,280	5.63	1,968	10,327	5.25	1,608	7,348	4.57	-1.06	-18.9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之各年度高雄市公車路線營運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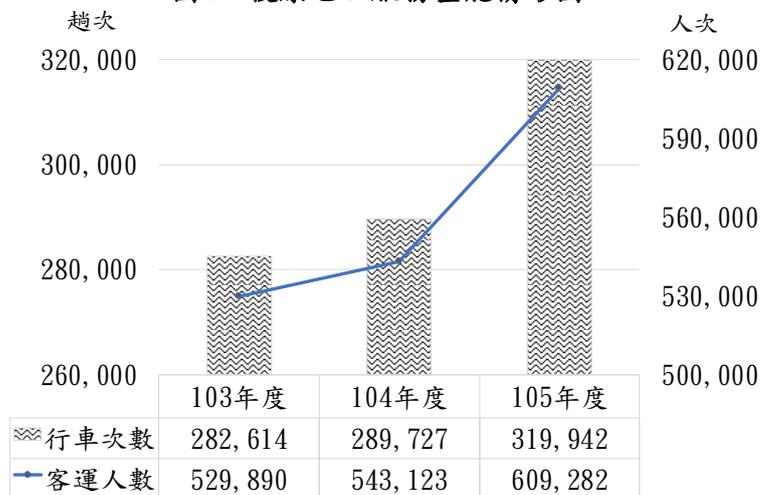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營運第一年以高強度推廣行銷方式進行，配合觀光局共同進行城市行銷，進行異業結盟，聯合搭配活動進行促銷，並新增雙層之愛聯票(同時購買雙層巴士及愛之船票券可享有票價優惠)，未來將進行優惠商家曝光活動(搭乘雙層巴士可享有商家提供之優惠價或贈品)，及透過營運數據規劃進行路線更改、營運方式變更等，提升遊客再搭乘意願；2. 已函請工務局協助路樹修剪，並實車進行檢驗路線行駛情況，未來於行車路線上倘遇需樹枝修剪時，將再函請工務局協助修剪；3. 為使文化公車永續經營，文化局陸續辦理部落客體驗活動、旅遊業者合作推廣旅遊護照、網路粉絲團社群、美食活動、贈送文創商品等行銷活動，後續仍將持續觀察文化公車運量變化情形，適時調整行駛路線班次；4. 為使公車資源有效利用，採平日調派行駛市區公車路線，運能確有餘裕且有調度支援其他市區客運路線需求，業者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檢附說明資料，經審核後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

(三) 辦理復康巴士交通運輸服務，建立無障礙運輸環境，方便身心障礙者行動，服務量能已較上年度增加，惟部分營運管理事項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交通局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外出權，增進其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活動並解決就醫、就學之交通不便，提供其戶到戶及門運輸工具，並以推動高雄市成為無障礙運輸之友善城市為目標，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下稱伊甸基金會)辦理復康巴士交通運輸服務，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提供復康巴士 145 輛，本年度行車趟數 31 萬餘次，客運人數 60 萬餘人，補助金額 8,161 萬餘元，服務量能均較上年度增加(圖 4)。經查其供需、業務督導、財產管理、營運模式及效率等情形，核有：1. 尖峰時刻無車可訂，復康巴士供不應求；2. 復康巴士出勤載客里程比率未達五成，銜接路線過長；3. 離峰時刻供給過剩，車輛調配運用仍待研謀改善；4. 車輛肇事及違規案件層出不窮，影響道路交通秩序；5. 委託服務費之審核時程，及運輸服務計畫賸餘經費結算退款期程延宕；6. 復康巴士隨車

計程表與車輛定位系統(GPS)時間未合，車輛定位系統行車紀錄異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請伊甸基金會持續媒合乘客共乘，並同步勸導民眾多捐贈高頂復康巴士，另持續建置無障礙計程車，提供身障民眾其他運具選擇；2. 已請伊甸基金會導入自動排班系統，縮短前後乘客銜接路線及空車時間；3. 與伊甸基金會研議相關政策，以提高民眾離峰時刻用車趟次；4. 將改進行車安

圖 4 復康巴士服務量能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之各年度高雄市復康小型公車行車效率表。

全考核管理模式，並納入未來契約內容管理；5. 將改進付款及審核程序，於 15 日內完成審核，另有關計畫結算賸餘經費，將於最後一期付款完成後，立即結算年度使用經費並辦理賸餘款繳回事宜；6. 已請伊甸基金會全面檢視及校正車輛計程表時間，並將車輛定位系統逐步升級為 3G 系統。

(四) 提供身心障礙者公有收費停車場之停車優惠，以維護身心障礙者生活權益，惟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尚待檢討改善。

交通局為維護身心障礙者生活權益，提供公有收費停車場之停車優惠，訂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就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停放公有收費停車場，享有免費或半價優惠，本年度路邊停車格開單 2,591 萬餘筆計 7 億 5,190 萬餘元，其中享有身心障礙停車優惠者 185 萬餘筆計 2,30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已註銷且未持有身心障礙專用車輛牌照，惟仍有優惠停車紀錄，影響社會公平正義；2.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前已有優惠停車紀錄，及無識別證資料且未持有身心障礙專用車輛牌照，惟有優惠停車紀錄，核有異常情事；3. 開單類型(高雄市及外縣市身障車輛)誤植，肇致使用者誤繳停車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可能原因包含身障者遷出高雄市，識別證未繳回社會局，系統顯示失效，服務員未察覺，依車輛放置識別證誤給優惠等；2. 可能原因包含同車申辦 2 次以上(有效期間中斷)，使用失效(註銷)車證，服務員依車輛放置識別證(當事人刻意遮蔽有效期間)誤給優惠，或服務員誤植車號等，該局已修正內部開單作業注意事項，身心障礙停車優惠資格一律改以 PDA 顯示有效為主(即未顯示者視同無效)，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公告實施；3. 針對服務員誤植車號、服務員見證未判斷縣市別及勾選優惠縣市別錯誤等情，將列為常見疏失教材，加強服務員教育訓練。

(五) 辦理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等相關候車設施設置工程，以構建良善候車環境，提升候車設施服務品質，惟部分工程施工情形未盡周妥，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交通局為改善公車候車環境，提升整體候車品質，辦理「民國 104 年度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等相關候車設施設置工程」，契約金額 1,544 萬餘元，經查其施工情形，核有：1. 契約設計圖說與數量編列未符；2. 公共工程之監造日誌填報未臻確實，肇致機關對於進度落後案件，無法適時採取補救措施；3. 延宕辦理變更設計，肇致工程停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05 年度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等相關候車設施設置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數量已統一改採四捨五入進位至小數點第二位，以避免數量較少因計算進位造成數量差異過大；2. 已依勞務契約書第 13 條第 6 項規定予以扣罰；3. 因變更設計圖說資料經審核後多次修改；另變更設計期間工程遇非可預期狀況，需再調整變更致影響完工期程，嗣後將檢討避免類似情事。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推動優適河港交通運輸服務及觀光航線網路，並落實環保綠能，惟營運績效未能有效提升，營運資金缺口擴大，增加營運風險，亟待妥謀善策因應。	因高雄輪營運狀況及公司虧損情形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執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較上年度減少，惟執行情形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
(二)建置即時停車導引資訊系統，提供駕駛人更即時、充分及多元化的停車資訊，惟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善。	
(三)增闢路外平面停車場，並鼓勵民間興建停車場，以紓解停車需求，惟規劃設置與使用管理情形仍存在改進空間，允宜研謀善策，以增進公共利益。	
(四)辦理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榮獲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惟載運人次及使用率尚待檢討研謀提升。	
(五)辦理交通號誌管線地下化及警務設施停車場工程，以保障用路人安全及紓解停車問題，惟部分工程施工情形未盡周妥，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七、其他事項

交通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交通局及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辦理高雄市水陸觀光車之採購及經營管理，於辦理採購未先訂定整體計畫報市政府審查，前置作業未臻周全，又延遲取得行車執照，無法達成計畫目標及減損計畫成效，另對後續增購水陸觀光車製造過程，未能加強監督管理，且遲延確認適用之檢測基準，廠商施作不符規定費時修改，延宕履約及計畫時程，迄未能交車驗收使用，影響計畫成效；營運計畫高估載客人數及營業收入，未覈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又營運期間實際載客人數及營業收入逐年下降，未研擬具體改善措施，致虧損持續擴大，營運效能不彰；水陸觀光車營運未滿 6 個月及未分析其長期營運之成本效益，即貿然增購水陸觀光車，復未積極改善車輛故障停發率，致行駛班次及載客人數減少，影響營業及權利金收入；未妥為規劃光榮碼頭引道設置，因影響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工程而必須拆除，肇致公帑浪費，又未積極籌設愛河第二引道因應，影響水陸觀光車於愛河線之營運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高雄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已督促交通局爾後辦理採購案件

時，落實計畫相關效益分析及風險評估等前置作業，報市政府核定後再依預算程序編列預算；加強監督管理廠商確實履行契約，並辦理行銷活動，提升既有水陸觀光車營運效益；2. 嗣後辦理重大計畫時，落實執行成本效益分析，定期研謀營運績效改善方案，並督促接續辦理水陸觀光車業務之高雄市輪船公司推動具體改善措施，整體營運已較往年好轉，符合階段性目標；3. 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提出提高車輛妥善率之具體改善作為，以持續提升水陸觀光車營運效能；4. 後續將加強計畫執行之各機關間橫向協調及溝通，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另協調在不影響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工程進度下，水陸觀光車繼續使用第一引道營運愛河水域，第二引道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正式啟用。案經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同意備查。

(二) 交通局及前公車處辦理智慧型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建置使用管理情形，未評估民國 98 年建置之 2 座太陽能智慧型站牌之使用效益，即擴大建置太陽能站牌，其後續使用故障率偏高，效益欠佳；交通局延宕多時始確定自行辦理採購，亦未積極辦理後續招標作業，延宕計畫日程，無法達成原訂計畫目標；又未能確實掌握候車亭使用現況及位置，肇致近四分之一數量候車亭無法提供廠商刊登廣告，致終止契約，亦因延宕多時而減損收益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高雄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交通局已確實檢討未來執行新技術設備案件，將評估技術可行性及相關現地條件等因素，再行推廣相關技術，以及未來執行保固應注意事項，以符合契約規定；2. 對於太陽能智慧型站牌建置後因受限於現地大樓及樹蔭遮蔽日光及天候等因素，造成太陽能智慧型站牌使用效能不如預期，爰於民國 102 年起建置之站牌，漸次改採市電供電方式執行，並要求公車動態系統維運廠商定期協助巡查、檢修全市太陽能智慧型站牌 LED 顯示面版，其妥善率已有提升；3. 另有關公車處未能確實掌握候車亭使用現況及位置，雙方因此合意終止契約，亦因延宕多時而減損收益 1 節，已懲處違失人員，並參酌履約爭議之原因納入檢討，修正招標文件重新辦理，並完成候車亭設施委託經營維護管理之招標。案經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同意備查。

(三) 交通局辦理高雄市公有立體停車場經營管理情形，部分停車場之營運管理未考量管理維護成本及市場變動等因素調整停車費率，又未妥訂規範辦理月票發售，停車轉換率偏低，且未就地區特性檢討經營方式，復未依法採取交通管制措施，並有效抑減用人費用，致連年發生虧損，營運效能不彰；交通局延宕辦理停車場登記證換發事宜，任令逾 8 成自營立體停車場長期形同非法營業，行政效率不彰且未依收費標準覈實計費，有損政府威信；興達港立體停車場閒置多年，期間因活化計畫未臻周妥一再變更，復未積極辦理委外作業，且未確實進行周邊相關交通管制措施及輔導非法停車場業者改正，未達活化目標，肇致耗費鉅資興建停車場未能發揮預期效益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高雄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已研擬立體停車場營運改善計畫及抑減用人費用措施、藉由調整費率，促使回歸市場機制以紓解有需求民眾長候補位人潮，並就各停車場所處地區特性檢討經營方式，採取交通管制措施，提高轉換率改善營運，對於連年虧損停車場無償將車位提供他用已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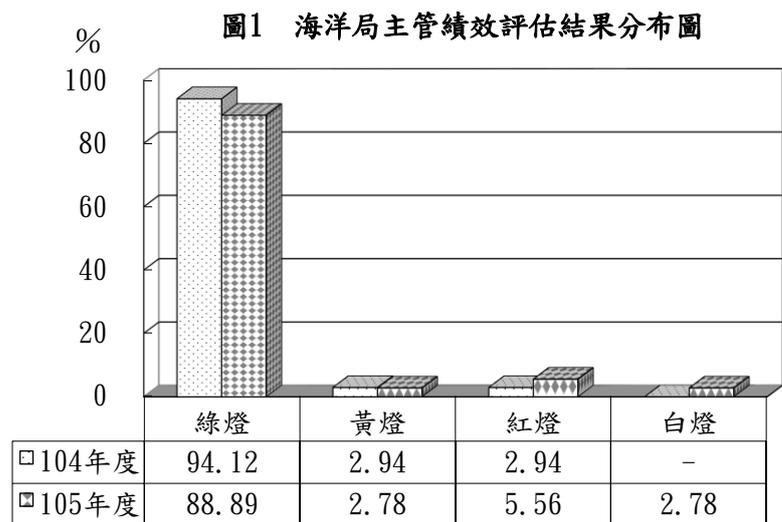
收停車費，且整體盈餘亦有逐年改善；2. 爾後注意停車場登記證換證事宜，懲處違失人員，並就未依使用執照核定數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及劃設停車位，暨未按核定或公告之收費標準計費、公告之收費標準與停車場登記證所載未合等缺失研擬改善措施；3. 已就興達港立體停車場活化期程延宕原因加以檢討，研擬改善措施，輔導非法停車場業者改正，並確實進行周邊交通管制措施，且已解除閒置列管。案經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同意備查。

貳拾壹、海洋局主管

海洋局主管僅海洋局 1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各項海洋事務、輔導海洋產業、海洋休閒遊憩、防治海洋污染、維護海洋生態、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漁市場業務輔導、漁港之規劃、建設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海洋災害防治、海洋遊憩休閒活動、健全漁會組織體制及養殖產業結構、漁業災害救助及漁民福利、漁業輔導及推廣、漁港管理及修建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4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36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32 項、黃燈 1 項、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紅燈 2 項、白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4 年度略為下降(圖 1)，且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或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前鎮魚市場道路鋪面修復等工程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7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7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8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尚未收繳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037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257 萬餘元(4.46%)，主要係漁港設施使用規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6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萬餘元(3.29%)，減免數 106 萬元(17.11%)，主要係財政部補助辦理高雄市興達港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因民間申請人停止推動，終止契約，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93 萬餘元(79.61%)，主要係前鎮魚貨直銷中心場地租金尚未收繳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3,514 萬餘元，因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工程之土地徵收，及前鎮魚市場道路鋪面修復工程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2,562 萬餘元，合計 6 億 6,0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2,698 萬餘元(94.89%)，應付保留數 1,366 萬餘元(2.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4,06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011 萬餘元(3.04%)，主要係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2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29 萬餘元(92.52%)，減免數 171 萬餘元(4.05%)，主要係高雄市興達港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因民間申請人停止推動，終止契約，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146 萬餘元(3.44%)，主要係高雄市轄漁業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因汕尾漁港疏濬工程尚未完工，相關費用仍需保留。

(三)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海洋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2 項(表 1)，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 億 2,716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1,485 萬餘元，執行率 90.32%，其中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審查基本設計核定事宜，無法按預計期程辦理發包及施作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1 海洋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合計	437,169	127,169	114,853	90.32
1.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	10501-10712	160,000	12,000	—	—
2. 岡山魚市場遷建計畫	10401-10612	277,169	115,169	114,853	99.73

註：1. 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 重要審核意見

海洋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核「105 年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經評比為第 1 名；2. 行政院考核「104 年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經評核為特優；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105 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海洋污染防治考核」，經評核為優等。海洋局主管雖多項

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推廣高雄市水產品，辦理相關品質檢驗作業，以維護食用安全，惟未適足提升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質衛生檢驗規模，從源頭妥為監測及控管，且養殖證明標章或產銷履歷制度推廣成效欠佳，管理機制未臻周妥。

水產品為人類重要動物蛋白質來源，台灣因四面臨海及氣候得宜，為世界主要漁業養殖生產之出口國家之一，尤以南部各縣市為國內漁獲養殖重鎮，經統計高雄市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海面及內陸養殖戶計有 6,519 戶，全年產量達 1 萬 1,756 公噸，海洋局為協助水產產業提升衛生安全及競爭力，本年度編列相關經費 140 萬元，辦理相關品質檢驗。經查辦理水產品品質管理作業，核有：(1)允宜適足提升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質衛生檢驗規模，從養殖源頭妥為監測及控管，以確保水產品之品質；(2)允宜深入瞭解及分析水產品養殖證明標章或產銷履歷制度推廣成效欠佳之問題癥結，研謀有效對策，以確保消費者購買權益及食用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受限於漁業署檢驗經費分配數額，全年採樣比例無法提高，將持續積極向漁業署爭取增加件數，提升檢驗規模，確保水產品之品質；(2)因標章及產銷履歷驗證係業者自願性參加，為積極有效推廣，除於各區漁會活動及課程中推廣，提升業者加入之意願，另自民國 106 年度起鼓勵業者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之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將高雄市之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與中央單位之驗證制度一致，確實達成提升高雄市水產品品質與公信力，同時確保消費者購買權益及食用安全。

2. 雖已輔導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業者辦理養殖登記，惟未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比率仍高，且受補助寒害救助金業者間有未具養殖漁業登記證，允宜加強輔導，完善養殖漁業管理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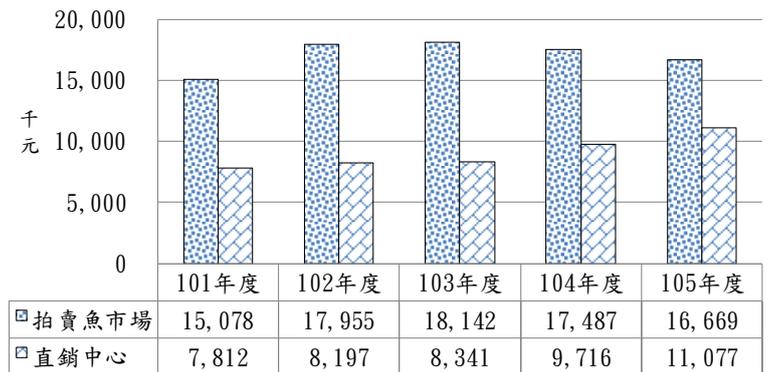
依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經營養殖漁業應向海洋局申請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戶數計 4,911 戶，其中無養殖漁業登記證者計 2,708 戶，約 55.14%，魚塢面積計 4,037.41 公頃，無養殖登記證之魚塢面積計 1,730.28 公頃，約 42.86%。經查辦理養殖漁業登記證情形，核有：(1)未辦理養殖漁業登記證業者比率偏高，允宜加強輔導，以建立完善養殖漁業之管理體系；(2)受補助寒害救助金業者間有未申請養殖漁業登記證件，養殖漁業之登記及管理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養殖戶未辦理養殖漁業登記多為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且係因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致無法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依現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訂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得調整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業已函請地政局依相關程序辦理變更，俾利養殖漁民申請養

殖漁業登記證；(2)申請第二類補助撥款案件，部分經輔導後已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部分涉及國有土地及水權等因素，尚未申請養殖漁業登記證，將賡續輔導養殖業者取得，落實魚塭養殖漁業之管理。

3. 改建魚市場以提供魚貨交易人員及觀光客安全舒適之環境，惟因先期規劃未妥當，興建完成後多數空間閒置，未能發揮預期效益，且對於設施及經管之土地，未研訂計收使用費及租金，損及市府權益。

海洋局為提供蚵子寮漁港魚貨交易人員及觀光客安全舒適之環境，以促進觀光旅遊，於民國 101 及 104 年辦理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及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金額分別為 1 億 5,356 萬餘元及 6,27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先期規劃未確實，亦未評估未來之使用狀況，即將使用面積增建一倍，肇致興建完成後諸多空間閒置，未能發揮預期效益；(2)對於經管之土地，未研訂土地租金收費標準，任由梓官區漁會無償使用，並坐收管理費(圖 2)，有損市府權益；(3)採購文件未依規定妥善保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因漁會另有經營負擔考量，致未充分空間利用部分，將會持續要求漁會進駐使用；(2)已研訂土地租金收費標準，俟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完成後，將依規定收取費用；(3)日後依規定妥善保管文件。

圖2 梓官區漁會管理費及清潔費收入情形



註：1. 拍賣魚市場僅含管理費收入。
2. 直銷中心含管理費及清潔費收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提供資料。

4. 為推廣郵輪經濟，增加高雄市國際能見度，辦理發展郵輪母港產業及推動郵輪旅客服務計畫，惟航運業者調整航線郵輪艘次致旅客人次銳減，及服務計畫未能籌謀有效改善措施，影響旅遊服務品質。

海洋局為推廣郵輪經濟，增加高雄市國際能見度，積極推動「郵輪母港」政策，招攬國際郵輪停靠高雄港，本年度進出港郵輪 24 艘次，旅客造訪高雄港達 3 萬人次，又為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委託辦理「2016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協助來訪郵輪旅客進行觀光旅遊活動，行銷港都海洋魅力。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航運業者調整航線郵輪艘次，旅客人次銳減(表 2)，影響郵輪觀光產業甚鉅，允宜提

表 2 近 3 年郵輪進出港數量及旅客統計表

單位：艘次、千人次、%

年度	103	104	105	105 較 103 年		105 較 104 年	
				增減	比率	增減	比率
艘次	45	46	24	-21	46.67	-22	47.82
旅客	130	133	30	-100	77.08	-103	77.44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提供資料。

供多元管道，以吸引旅客及業者經營高雄航線意願，帶動周邊經濟效益，提升郵輪經濟效益；(2)推動郵輪旅客服務計畫之檢討建議意見，未能籌謀有效改善措施，影響旅遊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透過召開跨局處會議、培訓優質接待學生志工計畫、輔導業者辦理郵輪航程產品說明會、舉辦國際論壇積極接洽航商等方式，爭取國際郵輪航商增闢郵輪泊靠高雄港航線，預計民國 106 年度艘次及旅客將會增加；(2)為改善郵輪旅客通關環境及服務品質，積極邀請交通部觀光局、台灣港務公司及高雄港務分公司、市政府觀光局、交通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打造友善郵輪旅客通關環境，逐一改善路牌標示、計程車載客服務品質、兌幣處及提供 ATM 方便旅客提款等議題，在各相關單位協助下均已獲得實際改善。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3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海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推廣高雄市水產品，藉由檢驗、評核及驗證水產品，核發高雄市水產養殖產品證明標章，惟相關檢驗作業及驗證作業仍未盡妥善，允宜檢討改善。	因未適足提升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品質衛生檢驗規模，從源頭妥為監測及控管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設置漁港辦公室轄管各漁港設施之管理維護事宜，惟未善用安檢所之安檢系統及評估運用現代化科技設備之可行性，致漁港管理機制未臻周妥。	/
2. 為減緩永安區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彌陀區養殖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等地，每逢大雨淹水造成魚塭損失之風險，辦理相關排水改善工程，惟相關計畫執行仍有未盡完備，允宜加強改進。	
3. 為完善海水集中供應，改善魚塭舊有水道供水環境，辦理彌陀及永安養殖漁業集中(生產區)共同給(供)水工程，惟計畫未審慎評核及執行，影響目標成效。	

(六) 其他事項

海洋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海洋局辦理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未正視發展漁貨直銷中心(假日魚市)之不利因素，積極研謀具體因應措施，漠視漁港之多元發展，預期目標迄未達成，又漁貨集散拍賣場低度使用，停車場及製冰廠閒置未使用，復規避中央主管機關列管監督改善情形，肇致政府資源長期間置，財物效能不彰；接管之製冰廠建物延宕多年未招商營運，減收租金收入，損及政府權益，又附屬設備鏽蝕毀損，使用上核有安全之虞，勢須拆除汰換既有設施，肇致鉅額公

幣虛擲，且減損財務效益；對經管之漁貨集散拍賣場附屬設施未妥善管理維護，肇致部分設備毀損無法使用，財物檢核內控機制闕如；又經管之遮雨棚設施未督促商家依原用途使用目的使用，任令商家違規增建、改建而未查察遏止，斷喪政府形象。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巿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高雄巿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已促請小港區漁會擬訂改善措施建置冷凍庫，與有意願進駐廠商洽談承租事宜，以活化 1 樓漁貨集散拍賣場，原閒置之 2、3 樓亦已作為漁會辦公室、供漁汛期之遠洋漁船置放漁具妥善運用；2. 製冰廠設施已出租活化，與承商簽訂 20 年租約，可增裕公庫收入 1,312 萬餘元，對於過時且屆使用年限之氨冷媒系統亦已研擬變賣；3. 小港臨海新村之財產，海洋局登帳列管按年盤點，並督促小港區漁會限期改善違規增建或改建之建物，依原用途目的使用。案經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同意備查。

貳拾貳、都市發展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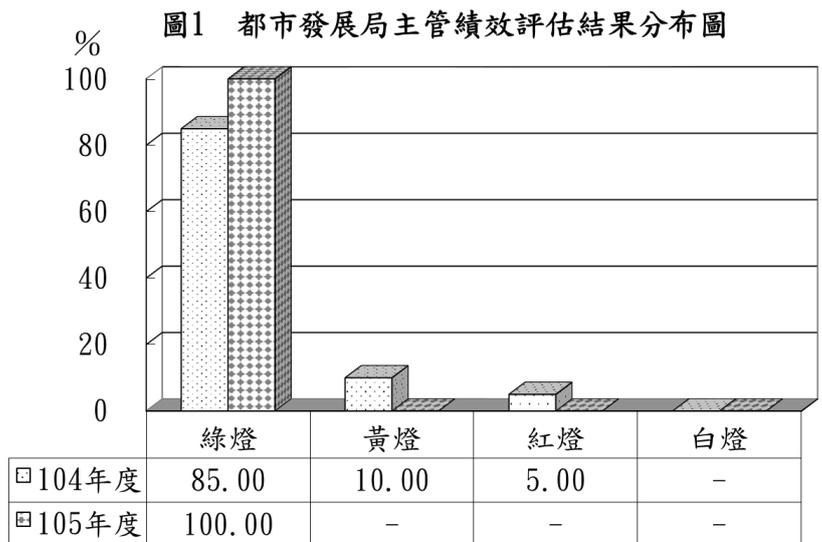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僅都市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重大建設發展及政策規劃，配合改善巿民環境品質之都市發展政策，進行都市更新、都市設計、社區規劃等業務之推動。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綜合企劃、都市規劃及設計、區域發展及審議、社區營造、更新及住宅發展、都市開發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6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巿政府評核為綠燈 20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4 年度顯有上升(圖 1)。又上開 1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尚待內政部營建署審查，仍須保留繼續辦理。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巿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7,5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87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81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其變更都市計畫範圍須俟內政部營建署審查確認後撥付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4,95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388 萬餘元(26.80%)，主要係申請容積移轉代金案件實際繳款數較預期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7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1 萬餘元(32.21%)；應收保留數 529 萬餘元(67.79%)，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4 億 1,4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441 萬餘元(87.96%)，應付保留數 2,742 萬餘元(6.6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9,18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47 萬餘元(5.43%)，主要係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國宅貸款息、貸款自購住宅等貼補利息，因貸款戶提前償還貸款或因資格不符停止補貼，致實際支付補貼息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7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21 萬餘元(75.68%)；減免數 350 萬餘元(9.40%)，主要係高雄市區域計畫規劃案賸餘款註銷；應付保留數 556 萬餘元(14.92%)，主要係高雄市(前高雄縣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部分通盤檢討案審議中所致。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作業基金，計有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高雄市住宅基金、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等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規劃、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補助自行辦理實施更新事業、以前年度完工國宅配售工作、國宅社區公共設施維護清潔支出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辦理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規劃等 4 項，或因辦理高雄市協助民眾自辦都市更新事業輔導計畫案尚未完成；或因大樹九曲堂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案尚未完成；或因補助民眾自行實施都市更新案件，實際申請並審核通過之案件較預計減少；或因待售國宅已於民國 103 年度售罄，本年度無出售數，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賸餘 3 億 8,06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 億 32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都市發展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19,701	380,628	400,329	-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 31,100	348,865	379,965	-
高雄市住宅基金	9,736	30,919	21,183	217.58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1,663	842	-820	49.31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之計畫，屬都市發展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2 項(表 2)，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3 億 6,98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3 億 3,369 萬餘元，執行率 90.23%。

表 2 都市發展局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157,417	369,834	333,691	90.23
1. 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畫	10101-10712	128,808	23,137	19,710	85.19
2. 高雄市住宅租金補貼計畫	10401-10712	1,028,609	346,696	313,981	90.56

註：1. 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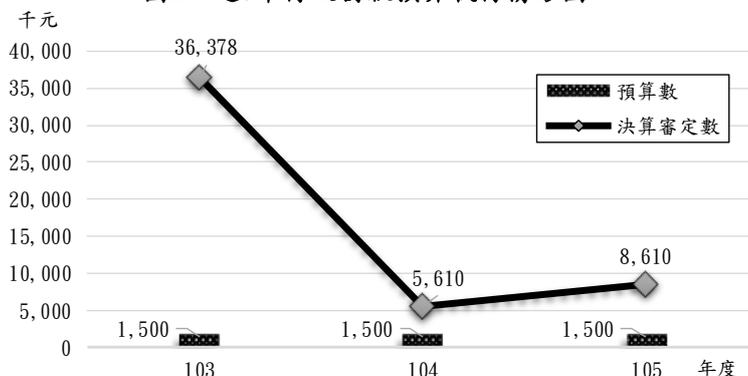
四、重要審核意見

都市發展局主管本年度業務評比，經衛生福利部對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計畫考核，評核美濃中庄一湧泉生活空間營造獲頒創新成果獎—健康城市環境獎，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加強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裁罰作業，惟間有未能有效控管及訂定相關標準以資遵循等情事，允宜積極檢討研謀具體改進措施。

都市發展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之裁罰作業，近 3 年來裁罰金額均較預算增加(圖 2)。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業務單位及會計室控管債權憑證數量未臻一致；2. 行政罰鍰案件逾法定期限已無法執行者，未積極清理；3. 遲未訂定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無法確保公平裁量並減少爭議；4. 裁罰案件未依規定辦理送達及移送強制執行，無法有效確保政府債權；5. 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未積極追蹤查處，無法有效遏止違規情事發生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1. 將加強單位間資料核對之內部控制作業；2. 已辦理移送執行或依規定辦理註銷；3. 刻正彙整意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4. 已補正送達及限繳日期資料，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5. 已排定現場複勘，倘發現違規將持續辦理行政處分。

圖 2 近3年行政罰款預算執行情形圖



資料來源：民國103至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二) 莫拉克颱風災區重建工作執行迄今，仍有部分永久屋未依規定辦竣產權移轉事宜，有待檢討改進。

莫拉克颱風於民國 98 年侵襲臺灣，高雄市為全臺受災情形最為嚴重與罹難者人數最多地

區，經查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推動迄今已 7 年餘，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也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期滿廢止，都市發展局辦理永久屋管理事宜，核有：1. 對於未經核定而逕行入住者，仍未擬定具體因應措施，影響政府權益；2. 部分獲配永久屋者遲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1. 將逐戶訪視，若住戶確有須安置需要，研擬以租賃方式辦理；2. 已公告獲配永久屋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戶至民國 106 年 6 月止尚有 338 戶，經訪查結果為部分安置對象考量農保事宜並未遷徙戶籍致未辦理產權移轉，將持續輔導民眾辦理。

(三) 辦理建築風貌環境景觀改造暨營運輔導計畫協助老屋活化，惟有部分計畫執行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進。

都市發展局本年度辦理建築風貌環境景觀改造暨營運輔導計畫，與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簽訂高雄市建築風貌環境景觀改造暨營運輔導案契約書，契約金額 125 萬餘元，協助辦理高雄市老屋活化整修

表 3 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老屋活化整修及經營補助計畫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補助對象	核准日期	核准補助金額	補助事項
1	許○便	105 年 5 月 17 日	170,000	(1)
2	洪○源、羅○妍	105 年 5 月 17 日	1,420,000	(1)、(2)、(3)
3	洪○發、黃○婷	105 年 5 月 20 日	1,420,000	(1)、(2)、(3)
4	鄭○仁	105 年 5 月 26 日	1,380,000	(1)、(2)、(3)

註：1. 補助類型共 3 類，分為(1)建物本體暨外部環境改善、(2)室內裝修、(3)經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及該局提供資料。

及經營補助計畫提案輔導、施工督導等相關事宜，本年度計核定 4 件補助計畫(表 3)。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未確實列管申請案件施工進度；2. 申請人逕自變更計畫施工項目，未依規定程序辦理；3. 老屋活化再生網路平臺迄未建置於公開網站；4. 委外輔導單位兼任審查委員，審查機制尚非允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輔導申請人依規定辦理結案流程；2. 擬修正補助計畫，評估增列免提報變更項目，以減少行政程序；3. 要求廠商於結案時繳交成果光碟等，以利後續得標廠商進行網站管理及更新；4. 未來如涉公會輔導之申請案，將請相關人員迴避。

(四) 積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金收繳，有效挹注市政建設所需，惟對於接受土地捐贈及回饋金核算作業仍待加強，以確保公產權益及公庫收益。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依據都市計畫法及該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金之收繳業務。本年度計辦理 21 件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案，收繳金額總計 3 億 7,630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未於接受捐贈土地前先行檢測是否遭受污染；2. 建築物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案金額計算異常，是否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尚待查明；3. 未能檢視或核算金額正確性，損及公帑應有收益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1. 已函請受贈機關辦理檢測，將研議於都市計畫書或協議書中納入捐贈土地前應先行檢測土地是否為受污染土地，並檢附相關證明之規定；2. 已函請工務局查明確認，據以續辦補繳作業；3. 爾後回饋代金核算如係由工務局核算，仍會再次核算金額是否有誤之情事。

(五) 為健全住宅市場並提升居住品質設置住宅基金，惟部分法規體制及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健全，尚待強化。

市政府為協助改善市民居住問題，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於民國 103 年配合住宅法，將國宅基金更名為高雄市住宅基金，該基金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賸餘 3,09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約 217.58%，經查其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基金更名惟會計制度未配合修正以完善法規體制；2. 出租資產租金收入延遲繳納，影響基金權益；3. 催收款項未依規定轉銷呆帳，逾期欠款未轉列催收款，亦未提列呆帳；4. 經管土地遭占用，未開徵使用補償金，減損基金收入；5. 閒置土地未適時開放公眾使用，以節省稅捐支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配合市府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修訂會計制度；2. 將研議修訂新租約繳款日，並持續督促社會局如期繳款；3. 整理催收資料簽辦轉銷呆帳，函請高雄銀行填列呆帳明細表，彙整法拍相關文件後陳報；4. 已通知各占用戶收取使用補償金，另占用戶表達承租及價購意願，將循行政程序簽辦承租及讓售作業；5. 視鄰近城市願景展辦理情形及空間擴充需求，研擬供公眾使用，以地盡其利並節省稅捐支出。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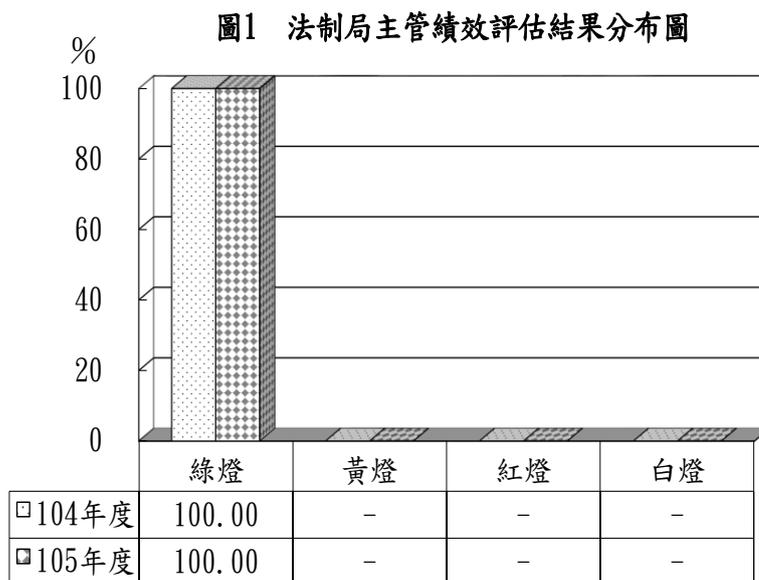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裁罰金額較預算數大幅超收，惟相關控管作業未臻嚴謹，允宜加強改善以有效遏止違法情事一再發生。	因部分案件久懸未結且控管作業未臻嚴謹，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動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與環境改善，重新打造高雄港站鐵道文化園區，惟辦理過程未盡合宜，允宜研謀改善。	/
(二)為確保用路人安全並兼顧都市計畫樁設置目的，已逐步汰換老舊損壞之鑄鐵蓋樁位，惟對於樁位之管理維護機制仍有待研謀強化。	
(三)委外辦理高雄市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評估計畫，建議意見之參採及宣傳普及度有限，允宜研謀提升以發揮應有效益。	
(四)國民住宅社區迄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清潔管理維護費催收比率偏低，地下停車場未依規定費率收費，允宜檢討改進。	

貳拾參、法制局主管

法制局主管僅法制局 1 個機關，掌理人民訴願案件、法規審議案件及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協辦訴願、法規、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行政事務及市法規之研擬、解釋、審議、諮詢等法制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提升訴願審議功能，強化市法規審查品質，嚴謹審議國家賠償事件，辦理法制培訓及輔導，加強法令宣導，辦理法制座談、研討課程，不定期召開訴願會議、法規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7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1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7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民國 104 年度相當(圖 1)。又上開 5 項工作計畫，均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27 萬餘元，主要係國家賠償案之求償金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萬餘元(36.44%)，應收保留數 6 萬餘元(63.56%)，主要係尚未繳納之國家賠償案求償金，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預算數 6,7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14 萬餘元(89.75%)，預算賸餘 687 萬餘元(10.25%)，主要係國家賠償案件之求償件數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萬餘元(83.33%)，應付保留數 2 萬餘元(16.67%)，主要係八一石化氣爆損害民事訴訟案款項，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法制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國家賠償金額為近 5 年度新低，惟部分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仍欠周延，允宜督促檢討研謀改進，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秉持公正客觀立場審議訴願案件，保障人民救濟權益，惟經訴願程序原處分撤銷之比率較上年度增加，且部分另為處分之案件未妥為追蹤辦理進度，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貳拾肆、觀光局主管

觀光局主管僅觀光局 1 個機關，掌理觀光行銷管理、觀光產業管理、觀光活動推展、風景區規劃與建設、風景區維護與管理及動物園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推展觀光活動，強化觀光服務功能；加強旅館、民宿、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輔導管理；推動旅遊景點休憩設施與維護管理，加強旅遊服務中心經營管理，提升觀光遊憩品質；動物園維護管理及動物生態、保育教育之推廣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5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3 項年度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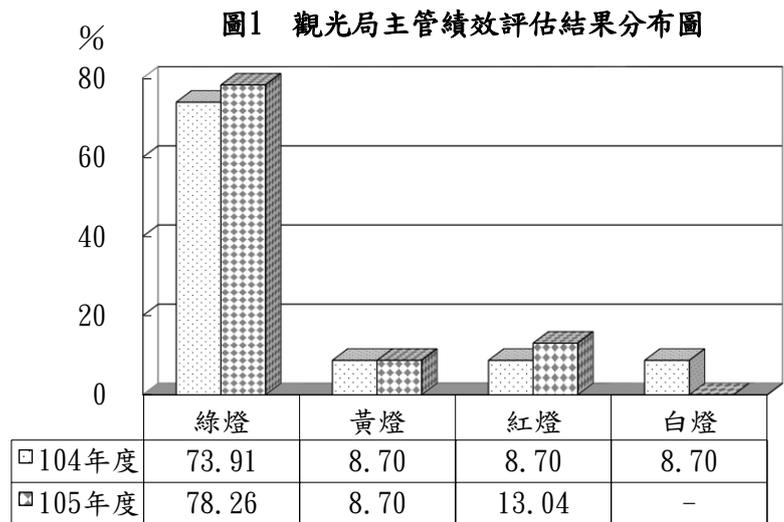
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8 項、黃燈 2 項、紅燈 3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4 年度略有上升(圖 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 2017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小崗山天空步道園區整建工程等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3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65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4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0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9,451 萬餘元(72.98%)，主要係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流標，委託經營管理之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6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08 萬餘元(55.47%)，應收保留數 728 萬餘元(44.53%)，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7,288 萬餘元，並因辦理壽山動物園園區設施規劃及改善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2,476 萬餘元，合計 4 億 9,7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441 萬餘元(85.28%)，應付保留數 5,986 萬餘元(12.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8,42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37 萬餘元(2.69%)，主要係旗津海岸公園整建工程、愛河水岸璀璨星帶整建工程等結餘。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8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06 萬餘元(78.39%)，減免數 80 萬餘元(1.17%)，主要係辦理鼓山區安海街登山步道拓寬及增設觀景平臺等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壽山動物園各動物展場及周邊再造工程等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409 萬餘元(20.44%)，主要係高雄市動物園內門區動物繁育基地開發工程，尚在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用地變更事宜，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觀光局主管執行部分為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2 年 1 月至 106 年 4 月，計畫總經費 1 億 6,656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122 萬元，實際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5,122 萬元，執行率 100.00%。

(四) 重要審核意見

觀光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1. 交通部觀光局考核民國 105 年城市好旅宿評比，經評核為直轄市組特優首獎；2. 交通部觀光局考核本年度旅遊服務中心督導考核暨服務評比競賽，經評核為直轄市組第 1 名。觀光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規劃辦理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打造旗津為優質且安全之休憩場所，惟未確實檢視工程位置，部分營運管理事項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觀光局為打造旗津為優質且安全之休憩場所，辦理「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計畫」，期程自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採分期分區辦理，第 1 至 4 期工程均委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下稱養工處)代辦工程規劃設計、發包及施作，迄本年度止結算金額合計 1 億 467 萬餘元(表 1)，工程完

表 1 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計畫各期工程結算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工 程 名 稱	施 工 期 間	結 算 金 額	
合 計		104,674,011	
102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第 1 期景觀工程)	102.09.02-103.06.10	38,407,524	
102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第 1 期植栽工程)	102.12.16-103.07.17	18,902,718	
103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第 2 期)	103.08.27-104.05.11	29,910,043	
103 年度旗津海岸景觀修復整建工程-海巡署哨站周邊景觀改造	103.10.03-103.11.20	1,420,542	
104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整建工程(第 3 期)	104.08.10-105.03.11	16,033,184	
旗津海岸觀光遊憩整建工程(第 4 期)	104.12.31-105.12.31	結算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提供資料。

工後由該局辦理後續管理維護事宜。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未確實檢視工程位置與設計內容，致須辦理變更設計；(2)甫施作之塊石護岸尚未驗收即遭沖毀，迭遭民眾投訴，未妥為處理，影響海岸公園整體景觀及遊客安全；(3)各項工程完工移交後，未妥予登帳管理，部分設施尚未啟用已銹蝕或疑遭竊取；(4)民眾於園區內私設海水養殖抽水設備，破壞公園景觀；(5)工程竣工後，可再利用回收之物料隨意堆置；(6)岸邊植栽撫育情形不佳，影響公園整體景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將工程設計前會勘納入程序，並將加強圖說審核品質；(2)已派員維護環境清潔，並將視崩塌情形設置岸際阻絕設施，預防遊客意外傷害；(3)經全面檢討及清查，業依規定辦理登帳列管，嗣後設施設計將考慮採用不易銹蝕之材質及定期清洗，以減緩銹蝕情形；(4)經會勘後，已調整設施位置，避免影響公園景觀，後續將向設施所有權人收取使用補償金；(5)考量物料無使用需求，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函請養工處繳運入庫；(6)因連續遭逢強颱侵襲致植栽枯死，將針對撫育期內植栽辦理查驗，派人每週巡檢，並於颱風前加強新植喬木補強措施，預定於民國 106 年 6 月底前完成撫育措施。

2. 為增進公有財產使用效益，辦理公有財產委外經營管理業務，惟權利金繳納方式規範欠周延，未依規定落實填報列管資料，有待改善。

觀光局為增進公有財產使用效益，提高公共服務之效率與品質，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辦理公有財產委外經營管理業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為延續「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能量，並增加市庫收益，與密斯特杰飲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J-CAFE)簽訂城市光廊委託經營契約，惟對於承商違約金追繳未盡積極；且委託契約對於權利金繳納方式之規範欠周延，致承商以延遲並分期繳付方式繳納，規避相關罰則；(2)未依規定落實填報本年度新增委外辦理案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經與承商多次溝通後，業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達成共識並函催繳納，未來將管控掌握時效積極辦理，另為強化對委外廠商之履約管理，將全面檢討各項委外案件之權利金繳付規定，以避免承商規避違約處理之相關罰則；(2)爾後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12 點規定，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前確實依限填報。



城市光廊委託經營情形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提供。)

3. 推出高屏澎好玩卡以整合行銷觀光資源，惟銷售量持續下滑，且未辦理稽查及滿意度調查等作業，尚待賡續加強辦理。

觀光局獲交通部補助辦理「104 年台灣好玩卡—高屏澎好玩卡」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1,050 萬元，跨域整合高雄、屏東及澎湖商家與交通資源，該計畫並獲交通部觀光局評比為直轄市組首選，自民國 104 年 6 月起於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捷運公司)之電子商務平臺販售，截至本年度止共計販售 53,130 張。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好玩卡銷售量持續下滑，允宜持續整合運輸工具及特色景點，修正產品定位，提供符合消費者期待之旅遊票證；(2)高雄捷運公司未妥為處理客訴資訊，該局亦未依規定進行稽查作業，不利好玩卡品質提升及改善；(3)未善用平臺數據檢討銷售不佳原因及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4)電子商務平臺外語功能未臻完善，國外瀏覽率及使用率偏低；(5)未依規定上網公告相關補助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將依銷售數據資料及遊客消費行為、需求分析，持續整合各項運輸工具、調整產品定位及市場區隔，推出具特色之旅遊票證，以發揮城市行銷功能；(2)將建立相關督考稽查紀錄表單，進行不定期督考作業，積極要求該公司建置客訴處理 SOP 及進行客服紀錄，並將相關紀錄送該局備查；(3)將請高雄捷運公司完成滿意度調查，另篩選重點推廣遊程進行消費者行為分析，並將分析結果作為民國 106 年度推動計畫重點項目，依消費行為數據及習性，加強海外市場推廣及相關社群網站操作；(4)因旅遊產品多有調整，已更新電子商務平臺英、日語資料，爾後將隨時更新產品資訊；(5)嗣後將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刊登補助資訊。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觀光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稽查人力較部分縣市相對充裕，惟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業務未臻確實，允應加強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2. 為擴建動物生態展示教育場所，規劃辦理動物園遷建計畫，惟辦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利計畫推展，提升施政效能。
3. 已訂定清理計畫以排除土地占用，惟執行成效不彰，亟待改善。

貳拾伍、水利局主管

水利局主管僅水利局 1 個機關，掌理城市水域治理、河川整治與疏濬、河川復育、污水處理、水岸整治、水患治理、集水區內雨水下水道、市區排水、區域排水及坡地水土保持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辦理大高雄海岸環境及景觀改善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改善、雨水下水道、區域排水治理、污水處理廠及管線等工程，加強區域排水防洪能力、建構藍綠帶之河岸都市景觀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7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

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0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民國 104 年度相當(圖 1)。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全市排水興建等案件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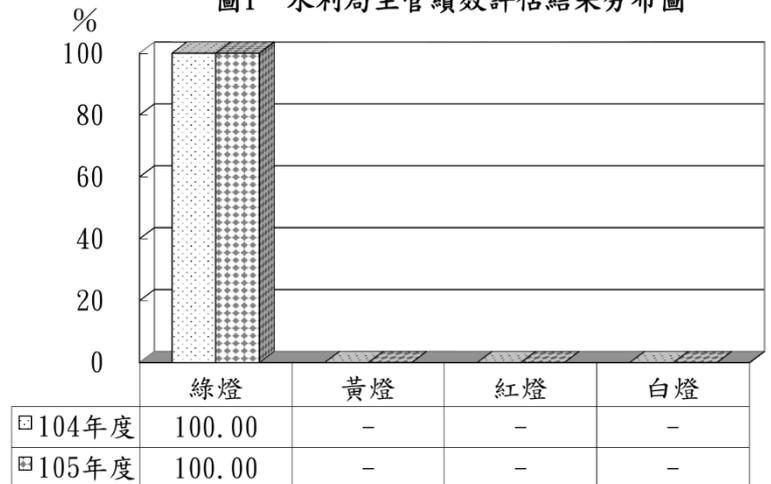
1. 歲入預算數 37 億 3,5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億 7,43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09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依工程進度核撥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 億 4,53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億 9,016 萬餘元(10.44%)，主要係中央依工程決標金額及進度核撥補助款，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 億 1,5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923 萬餘元(77.35%)；減免數 1,159 萬餘元(10.05%)，係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行政罰鍰屆滿 5 年未收繳而註銷；應收保留數 1,454 萬餘元(12.60%)，主要係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7 億 78 萬餘元，因辦理旗山區太平商場地上物拆除工程相關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2,535 萬餘元，合計 57 億 2,6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 億 5,911 萬餘元(81.37%)，應付保留數 5 億 4,643 萬餘元(9.5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2 億 554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2,059 萬餘元(9.09%)，主要係中央補助污水下水道建設第 5 期計畫及鳳山烏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岡山橋頭污水工程依決標金額及執行數撥付補助款，收支對列預算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 億 5,4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625 萬餘元(74.27%)，減免數 3,446 萬餘元(5.26%)，主要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全市排水興建工程

圖1 水利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3,395 萬餘元(20.46%)，主要係石螺潭排水整治(第 1 期)用地徵收案尚未完成。

(三)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水利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19 項(表 1)，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9 億 8,33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6 億 9,813 萬餘元，執行率 90.44%，其中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等 4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計畫核定定期程或採購作業遲延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1 水利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26,256,759	2,983,372	2,698,134	90.44
1. 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計畫	10501-12206	3,157,482	5,350	/	
2. 茄苳區海岸養灘及海岸灘線環境營造第一期(亮點營造區人工養灘工程)	10503-10712	257,345	9,765		
3.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楠梓污水區(蚵仔寮、大社、仁武及鳳山厝區域)第一期實施計畫	10305-10912	1,152,743	11,200		
4. 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10201-10512	183,874	40,075		
5. 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0201-10512	4,127,823	575,728	470,389	81.70
6. 典寶溪 C 區滯洪池暨排水整治計畫	10401-10712	576,000	71,618	58,875	82.21
7. 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10301-10812	461,680	100,425	82,914	82.56
8. 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	10301-10712	280,000	134,051	115,524	86.18
9.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	9504-13004	2,133,000	187,000	167,486	89.56
10. 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10401-10512	121,000	72,684	67,469	92.83
11.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	10401-10912	3,842,981	542,681	509,496	93.89
12. 鳳山圳滯洪池	10401-10603	744,538	502,778	482,663	96.00
13. 永安滯洪池興建計畫	10201-10509	285,051	27,590	27,590	100.00
14.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0301-10912	2,528,400	343,200	343,200	100.00
15. 林園排水整治工程	10401-10712	909,400	7,989	7,989	100.00
16.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10401-10912	4,175,181	159,740	159,740	100.00
17. 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與市區中小排水基本資料建置及檢討規劃	10201-11312	266,165	4,273	4,273	100.00
18. 高雄市截流抽水站設備更新工程	10301-10812	183,370	27,225	27,225	100.00
19.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0201-10612	870,726	160,000	160,000	100.00

註：1. 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水利局提供資料。

(四) 重要審核意見

水利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1. 內政部辦理「104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經評核為優等；2. 內政部營建署及水利署辦理「105 年一般性補助款－水利建設經費(雨水下水道工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考核，經評核為第 2 名。水利局主管雖經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持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並以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方式辦理治水工程，惟相關水患治理工作之執行尚欠完善，允應檢討改善。

高雄市水路綿密計約 4 百餘公里，市政府為求提升前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除持續整治轄管中小排水及建設已

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及賡續建置滯洪池(表 2)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期在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下辦理各項工程外，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舉辦「2016 南方治水論壇」，邀請日本、法國及荷蘭之專家學者，與國內水利相關單位分享治水經驗及研討有關土石流防治、都市防洪及再生水經驗，期與國際性治水技術並駕齊驅。經查水利局辦理水患治理相關工作執行情形，核有：(1)已推動都市地區建置微型保水設施機制，惟尚未掌握實際建置相關設施量體與規模；(2)現行淹水潛勢圖已逾有效期限，允宜洽請中央儘速完成第 3 代淹水潛勢圖之審

表 2 高雄市滯洪池規劃興建情形表

排水系統	滯 洪 池 名 稱			
	已 完 成	興 建 中	未 來 5 年 內 興 建 者	
土庫	九闔		五甲尾	
	前峰子			
	土庫			
竹子港	永安		典寶溪 C 區	
典寶溪	典寶溪 D 區			
	典寶溪 A 區			
	典寶溪 F 區			
	典寶溪 E 區			
美濃地區	福安排水		北屋	
	竹子門三洽水			
後勁溪	仁武區獅龍溪			鳳山圳
八卦寮地區	九番埤			
	草潭埤雨水調節池			
鳳山溪	坵埔排水	台泥廠區明渠		
	山仔頂溝			
	本和里			
	本安			
	寶業里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轉載自 2016 南方治水論壇手冊。

議及公開，俾得依法更新水災相關防救計畫；(3)已建置之即時動態淹水模擬系統尚無分析結果儲存與回溯分析功能，影響後續驗證及回饋系統修正；(4)高雄市水情中心應變資訊系統尚未與中央相關災害緊急應變系統介接，影響災害情資掌握程度；(5)高雄市水情中心應變資訊、雨水下水道管理、排水網路地理資訊及行動化管理等資訊系統，部分資料久未更新；(6)部分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尚未安裝 GPS 車載機設備，颱風豪雨期間不易掌握使用狀況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

善。據復：(1)將持續掌握建置設施量體與規模，作為評估減洪效益依據；(2)持續追蹤第3代淹水潛勢圖資之審議核定進度，如經中央核定，將儘速辦理水災相關防救計畫更新作業，以強化防救災業務；(3)在系統升級作業尚未完成前，加派專責人員於颱風豪雨期間進行即時淹水模擬分析及通報，並即時記錄歷次分析結果，作為事件結束後檢討及驗證依據；(4)將於系統改版時與中央相關單位研議介接資訊可行性；(5)將確實更新系統資料；(6)未來將挹注經費裝設 GPS 車載機，以強化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及調度作業，有效監控抽水機運轉情形。

2.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避免水域水質污染，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惟系統建設及營運管理仍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水利局為避免水域水質遭受污染，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確保水環境再生及水資源永續利用，經查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營運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允宜及早處理因施工障礙造成無法接管之問題，避免未接管戶持續排放污水，降低系統改善環境污染之效果；(2)僅對已接管戶公告為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鄰近未接管戶則不予公告之方式是否允當，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符合公平正義及解決未接管戶問題；(3)建請於污水下水道圖資整合資訊系統內建置未接管戶資料及未接管原因，以利推展各項業務；(4)楠梓污水處理廠實際處理量未達原預期處理量，致需負擔較高額處理費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現階段執行情形，於張貼公告時加強宣導用戶自行拆除 80 公分即可之優點，未配合者將由工務局將違建部分全數拆除為誘因，推行策略已有效發揮宣傳效果；(2)為能使用戶接管工程政策順利推動，減少民眾反彈，故以循序漸進方式辦理，民眾有意願且施工條件符合者優先設計施工，完成接管後，再依下水道法辦理可使用地區公告，尚未完成接管之建築物，已規劃後續收尾工程，採小區域清查、全街廓設計發包施工；(3)已訂定「因困難未接管用戶資料屬性欄位表」供施工廠商建置相關資料轉入營運管理系統；(4)已將獅龍溪以北區域納入楠梓污水區及推動獅龍溪以北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並提升楠梓區用戶接管普及率以提高污水處理廠處理量。

3. 推動水利建造物檢查工作，判別水利建造物潛在危險等級以防患未然，惟部分檢查及管理工作未臻落實，允宜檢討改善。

水利局為發覺防洪缺口，以防患未然及判別水利建造物潛在危險等級，並供未來分期編列預算執行改善之參考，於民國 105 年 1 月委外辦理高雄市水利建造物檢查工作，就轄內水利建造物(含抽水站、閘門等機電設施)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經查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安全資料之建置允待強化，以周延維護管理機制；(2)允宜審慎檢討防汛計畫提

送之控管機制，以周延工程之管理，避免水患引起之危害；(3)破堤案件未檢查相關緊急應變措施之辦理情形，允宜檢討精進，以預防及減低災害發生或擴大之風險；(4)水利建造物檢查工作之驗收允待強化，以確保檢查品質，俾利後續修復工作之排定及進行；(5)未能依政府採購規範完備審核及付款程序，允待檢討精進；(6)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維護經費有限，允宜參酌導入風險管理與重大資產評估矩陣(表3、4)，俾有限資源能最適配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逐年依規定就所轄市管區域排水以河川水系、排水系統或區域分別建立及完善安全資料；(2)爾後若須於汛期期間施工者，將要求監造單位須於開工前完成防汛計畫核可後始得進場施工，並納入施工前協調會討論範疇；(3)已於民國106年度標案內納入研提改進破堤檢查表格內容及格式之要求，使符合實際需求，增進破堤檢查之效能；(4)將研議改採預先訂定各排水檢查長度方式辦理，以減少數量爭議；(5)爾後將加速請款作業之審核及辦理進度；(6)風險管理與重大資產評估矩陣等評估及管理方式，將於以後年度納入研議辦理。

4. 為減低颱風及豪雨降雨量帶來之嚴重淹水災情，陸續興建滯洪池、抽水站及水閘門等防洪設施，惟汕尾排水抽水站工程辦理情形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水利局為減低颱風及豪雨降雨量帶來之嚴重淹水災情，陸續興建滯洪池、抽水站及水閘門等防洪設施，並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管理維護事宜。其中，為解決汕尾排水集水區之積淹水問題，辦理汕尾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計畫，計畫總經費9,000萬元。經查相關工程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未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允宜檢討重大施政計畫提報作業，並審慎評估財源籌措方式積極取得經費，以避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確保計畫成效；(2)未能適時辦理排水渠道沿岸違建拆除作業，且民眾參與機制不足，前置規劃作業欠佳，致工程規劃設計未及時辦竣，延宕水患治理期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檢討後續提案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之提報作業程序，先於局內管

表3 水災風險管理系統評估矩陣

水患之影響 ¹	風 險			
	高	中	低	非常高
高	高	中	低	非常高
中	低	中	低	中
低	低	低	低	中
	低 ²	中 ²	高 ²	非常高 ²
	系統失敗時對民眾潛在影響			

註：1. 依據土地發生水災可能性等級或需保護之重大利益判斷。

2. 低、中、高及非常高之內涵分別為對生活微不足道、充足之撤離時間、依賴加高之堤防，以防護小部分居民或社區財產，如潰堤仍具危險、可能造成生命損失。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英國審計署之英國環境局建造與維護河川及沿海防洪設施情形查核報告。

表4 防洪資產檢查頻率

目標失敗之後果	單位：月		
	頻	率	
高	24	12	6
中	36	24	6
低	60	36	18
	低	中	高
	目標失敗之可能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英國審計署之英國環境局建造與維護河川及沿海防洪設施情形查核報告。

制，避免重蹈覆轍；(2)為解決汕尾一帶淹水問題，將規劃於爐濟殿至汕尾橋渠段進行第一階段改善作業，並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環境建設預算補助辦理。

5. 首辦促進民間參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以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惟辦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水利局為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推動再生水之開發、供給、使用及管理，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規劃，首辦促進民間參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總建設經費 26 億 718 萬餘元。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再生水預計營運費率為每立方公尺 16.6 元，除遠高於現行工業用自來水最高價格每立方公尺 10 元外，亦逾多數廠商可接受價位，影響使用者之使用意願，允宜及早審慎研訂適當之再生水價策略或具體因應措施，俾提升企業使用意願、減低再生水廠後續營運風險；(2)工程完工後每日僅能供應 4.5 萬立方公尺水量，與未來用水需求缺口仍巨，允宜積極檢討，審慎評估市轄整體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量，並落實協助推動中央水資源政策，以應未來需求並兼顧經濟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以該計畫建構之前置作業流程及法規誘因下，作為其他再生水推動之前例，進而促使企業願意投資，擴大需求以降低成本，使再生水價格更具競爭性；(2)持續推動多元水源開發、再生水、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等計畫，以增加供應量。

6. 持續辦理各業者雨水下水道纜線附掛業務之管理，惟未落實管控纜線佈設位置及清理，允宜檢討改善。

水利局為應公共纜線主辦機關、有線電視業、行動電話業及綜合網路業者申請挖掘埋設纜線，訂定高雄市雨水下水道纜線附掛管理辦法，供依法申請纜線附掛，並辦理管理事宜。本年度計有慶聯等 7 家有線電視業者申請附掛纜線，累計使用費收入 7,242 萬餘元，經查雨水下水道纜線附掛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尚未建置相關纜線佈設位置之地理圖資資訊，致多需仰賴廠商自主檢查，難以確認其位置、長度之正確性，允宜檢討就現有資料結合各類地理圖資資訊系統，以強化及周延管理機制；(2)同意廠商辦理側溝纜線自主清理計畫，惟部分地區纜線清理工作進度未如預期，附掛纜線之管理容欠周延，允宜檢討強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後續對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部分將更積極辦理，並逐步將纜線管理納入，俾提升纜線管理之效率；(2)當持續督促業者依計畫執行清理，以早日完成清理作業。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

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水利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賡續推動坡地水土保持治理工作，落實國土保育，惟水土保持業務之推行仍未臻周妥，允宜加強橫向聯繫機制，以強化違規案件之查報取締及水土資源之保護。
2. 賡續稽查轄管地下水管制區工業用水情形，以避免區內工廠違法抽取地下水，防治地層下陷，惟執行過程仍未臻周妥，允宜建立適當管制機制，俾強化違規案件之處理及落實水資源保護。
3. 辦理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以改善渠道斷面提升通洪能力，惟施工品質未盡完善，有待檢討強化。
4. 規劃新建鼓山區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截流柴山東側坡地暴雨逕流，以保障鼓山地區居民避免暴雨淹水情況，惟施工情形未盡周妥，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及防汛措施。
5. 大樹竹寮社區生態公園完成後，已豐富竹寮社區開放空間之使用，並符合生態機能，惟未確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肇致設施長期閒置，允宜檢討改善。
6. 陸續推動下水道建設計畫，以改善都市環境衛生，並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臨海污水處理廠之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加強協調積極辦理，俾及時發揮設施處理污水之功能，落實環境保護。

貳拾陸、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5 億元，計有市政府等 1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9,898 萬餘元(99.80%)，未動支數 101 萬餘元(0.20%)。

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43%，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該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630173100 號函請市議會審議，業經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仍待改善：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經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查動支情形，核有：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能衡酌預算執行能力，致辦理經費保留，甚有部分機關辦理經費全數保留；二、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進。(詳乙-28 頁)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13,008,072,000	114,077,381,715	114,239,854,446
1. 稅 課 收 入	68,756,601,000	74,883,890,796	74,883,890,796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96,100,000	2,412,336,665	2,412,276,665
3. 規 費 收 入	5,378,854,000	5,838,981,323	5,838,981,323
4. 財 產 收 入	5,765,780,000	3,119,353,621	3,282,140,603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426,802,000	1,134,589,603	1,134,589,603
6. 補 助 收 入	24,123,498,000	23,037,016,239	23,036,761,988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277,889,000	1,098,465,411	1,098,465,411
8. 其 他 收 入	3,182,548,000	2,552,748,057	2,552,748,057
二、歲 出 合 計	120,354,493,000	115,300,455,983	115,300,085,327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2,329,121,222	21,596,633,155	21,596,633,155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44,617,577,679	44,545,187,450	44,545,187,450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5,407,171,582	13,873,402,766	13,873,402,766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8,557,932,657	17,596,806,759	17,596,436,103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9,153,318,106	8,387,090,535	8,387,090,535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5,970,687,000	5,968,192,239	5,968,192,239
7. 債 務 支 出	2,277,444,000	1,403,224,582	1,403,224,582
8. 其 他 支 出	2,041,240,754	1,929,918,497	1,929,918,497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7,346,421,000	- 1,223,074,268	- 1,060,230,881

定數額表

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1,231,782,446	1.09	162,472,731	0.14
65.55	6,127,289,796	8.91	—	—
2.11	316,176,665	15.08	- 60,000	0.00
5.11	460,127,323	8.55	—	—
2.87	- 2,483,639,397	43.08	162,786,982	5.22
0.99	- 1,292,212,397	53.25	—	—
20.17	- 1,086,736,012	4.50	- 254,251	0.00
0.96	- 179,423,589	14.04	—	—
2.23	- 629,799,943	19.79	—	—
100.00	- 5,054,407,673	4.20	- 370,656	0.00
18.73	- 732,488,067	3.28	—	—
38.63	- 72,390,229	0.16	—	—
12.03	- 1,533,768,816	9.95	—	—
15.26	- 961,496,554	5.18	- 370,656	0.00
7.27	- 766,227,571	8.37	—	—
5.18	- 2,494,761	0.04	—	—
1.22	- 874,219,418	38.39	—	—
1.67	- 111,322,257	5.45	—	—
100.00	6,286,190,119	85.57	162,843,387	13.31

貳、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123,854,493,000	100.00	119,579,456,939	100.00	119,741,929,670	100.00	- 4,112,563,330	3.32
(一)歲 入	113,008,072,000	91.24	114,077,381,715	95.40	114,239,854,446	95.41	1,231,782,446	1.09
(二)債務之舉借	10,846,421,000	8.76	5,502,075,224	4.60	5,502,075,224	4.59	- 5,344,345,776	49.27
二、支 出 合 計	123,854,493,000	100.00	118,800,386,213	99.35	118,800,015,557	99.21	- 5,054,477,443	4.08
(一)歲 出	120,354,493,000	97.17	115,300,455,983	96.42	115,300,085,327	96.29	- 5,054,407,673	4.20
(二)債務之償還	3,500,000,000	2.83	3,499,930,230	2.93	3,499,930,230	2.92	- 69,770	0.00
三、收 支 餘 絀	—	—	779,070,726	0.65	941,914,113	0.79	941,914,113	—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0,846,421,000	5,502,075,224	5,502,075,224	—	5,502,075,224	5,344,345,776	49.27
二、債務之償還	3,500,000,000	3,499,930,230	3,499,930,230	—	3,499,930,230	- 69,770	0.00

肆、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營業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部 分			
合 計	228,878,000	193,357,604	193,357,604
財 政 局 主 管	36,520,000	39,453,519	39,453,519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36,520,000	39,453,519	39,453,519
交 通 局 主 管	192,358,000	153,904,085	153,904,085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92,358,000	153,904,085	153,904,085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249,031,000	210,510,948	210,510,948
財 政 局 主 管	27,473,000	25,027,896	25,027,896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27,473,000	25,027,896	25,027,896
交 通 局 主 管	221,558,000	185,483,052	185,483,052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221,558,000	185,483,052	185,483,052
純 益 (純 損 -) 部 分			
合 計	- 20,153,000	- 17,153,344	- 17,153,344
財 政 局 主 管	9,047,000	14,425,623	14,425,623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9,047,000	14,425,623	14,425,623
交 通 局 主 管	- 29,200,000	- 31,578,967	- 31,578,967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29,200,000	- 31,578,967	- 31,578,967

註：1. 收入審定數 193,357,604 元＝營業收入 185,565,868 元＋營業外收入 7,791,736 元。

2. 支出審定數 210,510,948 元＝營業成本 177,316,964 元＋營業費用 25,106,728 元＋營業外費用 5,132,611 元＋所得稅費用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35,520,396	15.52	—	—	—
2,933,519	—	8.03	—	—	—
2,933,519	—	8.03	—	—	—
—	38,453,915	19.99	—	—	—
—	38,453,915	19.99	—	—	—
—	38,520,052	15.47	—	—	—
—	2,445,104	8.90	—	—	—
—	2,445,104	8.90	—	—	—
—	36,074,948	16.28	—	—	—
—	36,074,948	16.28	—	—	—
2,999,656	—	14.88	—	—	—
5,378,623	—	59.45	—	—	—
5,378,623	—	59.45	—	—	—
—	2,378,967	8.15	—	—	—
—	2,378,967	8.15	—	—	—

2,954,645 元。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8,979,398,000	9,073,065,978	9,073,065,978
市政府主管	72,410,000	71,942,126	71,942,126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72,410,000	71,942,126	71,942,126
財政局主管	300,189,000	—	—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300,189,000	—	—
經濟發展局主管	81,619,000	82,169,137	82,169,137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81,619,000	82,169,137	82,169,137
衛生局主管	3,625,552,000	3,543,379,105	3,543,379,105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3,625,552,000	3,543,379,105	3,543,379,105
地政局主管	3,222,503,000	3,324,611,070	3,324,611,070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222,503,000	3,324,611,070	3,324,611,070
捷運工程局主管	107,770,000	38,616,865	38,616,865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07,770,000	38,616,865	38,616,865
文化局主管	320,211,000	287,532,236	287,532,236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320,211,000	287,532,236	287,532,236
交通局主管	1,128,135,000	1,216,709,242	1,216,709,242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128,135,000	1,216,709,242	1,216,709,242
都市發展局主管	121,009,000	508,106,197	508,106,197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29,921,000	421,871,039	421,871,039
高雄市住宅基金	72,007,000	66,850,265	66,850,265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19,081,000	19,384,893	19,384,893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93,667,978	—	1.04	—	—	—
—	467,874	0.65	—	—	—
—	467,874	0.65	—	—	—
—	300,189,000	100.00	—	—	—
—	300,189,000	100.00	—	—	—
550,137	—	0.67	—	—	—
550,137	—	0.67	—	—	—
—	82,172,895	2.27	—	—	—
—	82,172,895	2.27	—	—	—
102,108,070	—	3.17	—	—	—
102,108,070	—	3.17	—	—	—
—	69,153,135	64.17	—	—	—
—	69,153,135	64.17	—	—	—
—	32,678,764	10.21	—	—	—
—	32,678,764	10.21	—	—	—
88,574,242	—	7.85	—	—	—
88,574,242	—	7.85	—	—	—
387,097,197	—	319.89	—	—	—
391,950,039	—	1,309.95	—	—	—
—	5,156,735	7.16	—	—	—
303,893	—	1.59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8,913,507,000	8,502,007,022	8,502,007,022
市政府主管	21,198,000	11,716,862	11,716,862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21,198,000	11,716,862	11,716,862
財政局主管	47,738,000	9,949,615	9,949,615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47,738,000	9,949,615	9,949,615
經濟發展局主管	109,036,000	117,324,874	117,324,874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9,036,000	117,324,874	117,324,874
衛生局主管	3,512,321,000	3,419,122,018	3,419,122,018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3,512,321,000	3,419,122,018	3,419,122,018
地政局主管	1,404,575,000	1,142,700,111	1,142,700,111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404,575,000	1,142,700,111	1,142,700,111
捷運工程局主管	2,598,997,000	2,490,965,858	2,490,965,858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598,997,000	2,490,965,858	2,490,965,858
文化局主管	319,967,000	348,682,492	348,682,492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319,967,000	348,682,492	348,682,492
交通局主管	758,965,000	834,067,813	834,067,813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758,965,000	834,067,813	834,067,813
都市發展局主管	140,710,000	127,477,379	127,477,379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61,021,000	73,005,167	73,005,167
高雄市住宅基金	62,271,000	35,930,295	35,930,295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17,418,000	18,541,917	18,541,917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411,499,978	4.62	—	—	—
—	9,481,138	44.73	—	—	—
—	9,481,138	44.73	—	—	—
—	37,788,385	79.16	—	—	—
—	37,788,385	79.16	—	—	—
8,288,874	—	7.60	—	—	—
8,288,874	—	7.60	—	—	—
—	93,198,982	2.65	—	—	—
—	93,198,982	2.65	—	—	—
—	261,874,889	18.64	—	—	—
—	261,874,889	18.64	—	—	—
—	108,031,142	4.16	—	—	—
—	108,031,142	4.16	—	—	—
28,715,492	—	8.97	—	—	—
28,715,492	—	8.97	—	—	—
75,102,813	—	9.90	—	—	—
75,102,813	—	9.90	—	—	—
—	13,232,621	9.40	—	—	—
11,984,167	—	19.64	—	—	—
—	26,340,705	42.30	—	—	—
1,123,917	—	6.45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65,891,000	571,058,956	571,058,956
市 政 府 主 管	51,212,000	60,225,264	60,225,264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51,212,000	60,225,264	60,225,264
財 政 局 主 管	252,451,000	- 9,949,615	- 9,949,615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252,451,000	- 9,949,615	- 9,949,615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27,417,000	- 35,155,737	- 35,155,737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27,417,000	- 35,155,737	- 35,155,737
衛 生 局 主 管	113,231,000	124,257,087	124,257,087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13,231,000	124,257,087	124,257,087
地 政 局 主 管	1,817,928,000	2,181,910,959	2,181,910,959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817,928,000	2,181,910,959	2,181,910,959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 2,491,227,000	- 2,452,348,993	- 2,452,348,993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 2,491,227,000	- 2,452,348,993	- 2,452,348,993
文 化 局 主 管	244,000	- 61,150,256	- 61,150,256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244,000	- 61,150,256	- 61,150,256
交 通 局 主 管	369,170,000	382,641,429	382,641,429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369,170,000	382,641,429	382,641,429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 19,701,000	380,628,818	380,628,818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 31,100,000	348,865,872	348,865,872
高 雄 市 住 宅 基 金	9,736,000	30,919,970	30,919,970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1,663,000	842,976	842,976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505,167,956	—	766.67	—	—	—
9,013,264	—	17.60	—	—	—
9,013,264	—	17.60	—	—	—
—	262,400,615	—	—	—	—
—	262,400,615	—	—	—	—
—	7,738,737	28.23	—	—	—
—	7,738,737	28.23	—	—	—
11,026,087	—	9.74	—	—	—
11,026,087	—	9.74	—	—	—
363,982,959	—	20.02	—	—	—
363,982,959	—	20.02	—	—	—
38,878,007	—	1.56	—	—	—
38,878,007	—	1.56	—	—	—
—	61,394,256	—	—	—	—
—	61,394,256	—	—	—	—
13,471,429	—	3.65	—	—	—
13,471,429	—	3.65	—	—	—
400,329,818	—	—	—	—	—
379,965,872	—	—	—	—	—
21,183,970	—	217.58	—	—	—
—	820,024	49.31	—	—	—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來源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67,904,186,000	252,676,162,933	251,540,362,933
債務基金	198,644,331,000	182,122,155,190	182,122,155,190
財政局主管	198,644,331,000	182,122,155,190	182,122,155,190
高雄市債務基金	198,644,331,000	182,122,155,190	182,122,155,190
特別收入基金	50,143,426,000	51,234,141,479	51,234,141,479
教育局主管	46,664,126,000	46,699,746,259	46,699,746,259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46,664,126,000	46,699,746,259	46,699,746,259
經濟發展局主管	212,270,000	195,260,000	195,260,000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212,270,000	195,260,000	195,260,000
工務局主管	25,396,000	46,706,358	46,706,358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738,000	4,552,162	4,552,162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22,658,000	42,154,196	42,154,196
社會局主管	1,715,491,000	2,552,750,916	2,552,750,916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715,491,000	2,552,750,916	2,552,750,916
環境保護局主管	1,251,674,000	1,472,080,607	1,472,080,607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1,251,674,000	1,472,080,607	1,472,080,607
農業局主管	195,262,000	196,460,991	196,460,991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195,262,000	196,460,991	196,460,991
勞工局主管	49,207,000	52,397,113	52,397,113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7,820,000	7,443,877	7,443,877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1,387,000	44,953,236	44,953,236
文化局主管	30,000,000	18,739,235	18,739,235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30,000,000	18,739,235	18,739,235
資本計畫基金	19,116,429,000	19,319,866,264	18,184,066,264
捷運工程局主管	19,116,429,000	19,319,866,264	18,184,066,264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19,116,429,000	19,319,866,264	18,184,066,264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6,363,823,067	6.11	—	1,135,800,000	0.45
—	16,522,175,810	8.32	—	—	—
—	16,522,175,810	8.32	—	—	—
—	16,522,175,810	8.32	—	—	—
1,090,715,479	—	2.18	—	—	—
35,620,259	—	0.08	—	—	—
35,620,259	—	0.08	—	—	—
—	17,010,000	8.01	—	—	—
—	17,010,000	8.01	—	—	—
21,310,358	—	83.91	—	—	—
1,814,162	—	66.26	—	—	—
19,496,196	—	86.05	—	—	—
837,259,916	—	48.81	—	—	—
837,259,916	—	48.81	—	—	—
220,406,607	—	17.61	—	—	—
220,406,607	—	17.61	—	—	—
1,198,991	—	0.61	—	—	—
1,198,991	—	0.61	—	—	—
3,190,113	—	6.48	—	—	—
—	376,123	4.81	—	—	—
3,566,236	—	8.62	—	—	—
—	11,260,765	37.54	—	—	—
—	11,260,765	37.54	—	—	—
—	932,362,736	4.88	—	1,135,800,000	5.88
—	932,362,736	4.88	—	1,135,800,000	5.88
—	932,362,736	4.88	—	1,135,800,000	5.88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68,428,921,000	249,845,217,177	249,845,217,177
債 務 基 金	198,644,419,000	182,122,168,388	182,122,168,388
財 政 局 主 管	198,644,419,000	182,122,168,388	182,122,168,388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198,644,419,000	182,122,168,388	182,122,168,38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0,671,540,000	49,644,768,086	49,644,768,086
教 育 局 主 管	47,240,014,000	45,887,474,094	45,887,474,094
高 雄 市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47,240,014,000	45,887,474,094	45,887,474,094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228,040,000	124,354,570	124,354,570
高 雄 市 促 進 產 業 發 展 基 金	228,040,000	124,354,570	124,354,570
工 務 局 主 管	23,715,000	36,564,253	36,564,253
高 雄 市 建 築 物 無 障 礙 設 備 與 設 施 改 善 基 金	1,728,000	1,416,642	1,416,642
高 雄 市 永 續 綠 建 築 經 營 基 金	21,987,000	35,147,611	35,147,611
社 會 局 主 管	1,744,180,000	1,813,897,511	1,813,897,511
高 雄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基 金	1,744,180,000	1,813,897,511	1,813,897,51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096,814,000	1,493,754,260	1,493,754,260
高 雄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1,096,814,000	1,493,754,260	1,493,754,260
農 業 局 主 管	244,102,000	189,455,545	189,455,545
高 雄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244,102,000	189,455,545	189,455,545
勞 工 局 主 管	65,860,000	56,373,791	56,373,791
高 雄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7,930,000	4,013,655	4,013,655
高 雄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57,930,000	52,360,136	52,360,136
文 化 局 主 管	28,815,000	42,894,062	42,894,062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28,815,000	42,894,062	42,894,062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9,112,962,000	18,078,280,703	18,078,280,703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9,112,962,000	18,078,280,703	18,078,280,703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19,112,962,000	18,078,280,703	18,078,280,703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8,583,703,823	6.92	—	—	—
—	16,522,250,612	8.32	—	—	—
—	16,522,250,612	8.32	—	—	—
—	16,522,250,612	8.32	—	—	—
—	1,026,771,914	2.03	—	—	—
—	1,352,539,906	2.86	—	—	—
—	1,352,539,906	2.86	—	—	—
—	103,685,430	45.47	—	—	—
—	103,685,430	45.47	—	—	—
12,849,253	—	54.18	—	—	—
—	311,358	18.02	—	—	—
13,160,611	—	59.86	—	—	—
69,717,511	—	4.00	—	—	—
69,717,511	—	4.00	—	—	—
396,940,260	—	36.19	—	—	—
396,940,260	—	36.19	—	—	—
—	54,646,455	22.39	—	—	—
—	54,646,455	22.39	—	—	—
—	9,486,209	14.40	—	—	—
—	3,916,345	49.39	—	—	—
—	5,569,864	9.61	—	—	—
14,079,062	—	48.86	—	—	—
14,079,062	—	48.86	—	—	—
—	1,034,681,297	5.41	—	—	—
—	1,034,681,297	5.41	—	—	—
—	1,034,681,297	5.41	—	—	—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524,735,000	2,830,945,756	1,695,145,756
債 務 基 金	- 88,000	- 13,198	- 13,198
財 政 局 主 管	- 88,000	- 13,198	- 13,198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 88,000	- 13,198	- 13,19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528,114,000	1,589,373,393	1,589,373,393
教 育 局 主 管	- 575,888,000	812,272,165	812,272,165
高 雄 市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 575,888,000	812,272,165	812,272,165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15,770,000	70,905,430	70,905,430
高 雄 市 促 進 產 業 發 展 基 金	- 15,770,000	70,905,430	70,905,430
工 務 局 主 管	1,681,000	10,142,105	10,142,105
高 雄 市 建 築 物 無 障 礙 設 備 與 設 施 改 善 基 金	1,010,000	3,135,520	3,135,520
高 雄 市 永 續 綠 建 築 經 營 基 金	671,000	7,006,585	7,006,585
社 會 局 主 管	- 28,689,000	738,853,405	738,853,405
高 雄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基 金	- 28,689,000	738,853,405	738,853,40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54,860,000	- 21,673,653	- 21,673,653
高 雄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154,860,000	- 21,673,653	- 21,673,653
農 業 局 主 管	- 48,840,000	7,005,446	7,005,446
高 雄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 48,840,000	7,005,446	7,005,446
勞 工 局 主 管	- 16,653,000	- 3,976,678	- 3,976,678
高 雄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 110,000	3,430,222	3,430,222
高 雄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 16,543,000	- 7,406,900	- 7,406,900
文 化 局 主 管	1,185,000	- 24,154,827	- 24,154,827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1,185,000	- 24,154,827	- 24,154,827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3,467,000	1,241,585,561	105,785,561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3,467,000	1,241,585,561	105,785,561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3,467,000	1,241,585,561	105,785,561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219,880,756	—	—	—	1,135,800,000	40.12
74,802	—	85.00	—	—	—
74,802	—	85.00	—	—	—
74,802	—	85.00	—	—	—
2,117,487,393	—	—	—	—	—
1,388,160,165	—	—	—	—	—
1,388,160,165	—	—	—	—	—
86,675,430	—	—	—	—	—
86,675,430	—	—	—	—	—
8,461,105	—	503.34	—	—	—
2,125,520	—	210.45	—	—	—
6,335,585	—	944.20	—	—	—
767,542,405	—	—	—	—	—
767,542,405	—	—	—	—	—
—	176,533,653	—	—	—	—
—	176,533,653	—	—	—	—
55,845,446	—	—	—	—	—
55,845,446	—	—	—	—	—
12,676,322	—	76.12	—	—	—
3,540,222	—	—	—	—	—
9,136,100	—	55.23	—	—	—
—	25,339,827	—	—	—	—
—	25,339,827	—	—	—	—
102,318,561	—	2,951.21	—	1,135,800,000	91.48
102,318,561	—	2,951.21	—	1,135,800,000	91.48
102,318,561	—	2,951.21	—	1,135,800,000	91.48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13,008,072,000	111,387,236,324	2,082,142,167	608,003,224	114,077,381,715
1		稅 課 收 入	68,756,601,000	73,913,454,098	970,436,698	—	74,883,890,796
	1	印花稅	887,000,000	868,247,933	9,434,885	—	877,682,818
	2	使用牌照稅	6,750,000,000	6,987,818,429	110,551,720	—	7,098,370,149
	3	土地稅	16,880,000,000	21,782,144,039	501,500,712	—	22,283,644,751
	4	房屋稅	8,885,000,000	9,427,447,937	81,449,043	—	9,508,896,980
	5	契稅	1,765,000,000	1,700,058,994	6,808,462	—	1,706,867,456
	6	娛樂稅	205,000,000	196,041,646	1,779,826	—	197,821,472
	7	遺產及贈與稅	948,102,000	1,308,364,545	—	—	1,308,364,545
	8	中央統籌分配稅	31,386,346,000	30,712,461,702	160,461,600	—	30,872,923,302
	9	菸酒稅	980,153,000	878,427,799	98,450,450	—	976,878,249
	10	自治稅捐	70,000,000	52,441,074	—	—	52,441,074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96,100,000	1,680,881,091	731,455,574	—	2,412,336,665
	1	罰款收入	2,096,100,000	1,680,881,091	731,455,574	—	2,412,336,665
4		規費收入	5,378,854,000	5,834,552,656	4,428,667	—	5,838,981,323
	1	行政規費	956,024,000	867,951,262	839,100	—	868,790,362
	2	使用規費收入	4,422,830,000	4,966,601,394	3,589,567	—	4,970,190,961
6		財產收入	5,765,780,000	3,044,088,935	75,264,686	—	3,119,353,621
	1	財產售價	3,900,000,000	1,645,429,446	8,012,790	—	1,653,442,236
	2	財產孳息	1,090,119,000	625,251,730	67,251,896	—	692,503,626
	3	廢棄物資售價	70,131,000	67,878,359	—	—	67,878,359
	4	財產作價	705,530,000	705,529,400	—	—	705,529,400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26,802,000	1,134,589,603	—	—	1,134,589,603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6,736,000	6,736,000	—	—	6,736,000
	2	非營業特種基金盈餘繳庫	2,413,066,000	1,113,005,680	—	—	1,113,005,680
	3	投資收益	7,000,000	14,847,923	—	—	14,847,923
8		補助收入	24,123,498,000	22,246,554,971	185,919,218	604,542,050	23,037,016,239
	1	一般性補助收入	15,867,303,000	15,650,224,683	—	—	15,650,224,683
	2	計畫型補助收入	8,256,195,000	6,596,330,288	185,919,218	604,542,050	7,386,791,556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1,277,889,000	1,087,329,749	7,963,500	3,172,162	1,098,465,411
	1	捐獻收入	1,277,889,000	1,087,329,749	7,963,500	3,172,162	1,098,465,411
11		其他收入	3,182,548,000	2,445,785,221	106,673,824	289,012	2,552,748,057
	1	什項收入	3,182,548,000	2,445,785,221	106,673,824	289,012	2,552,748,057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11,386,982,073	2,244,869,149	608,003,224	114,239,854,446	100.00	1,231,782,446	1.09	162,472,731	0.14
73,913,454,098	970,436,698	—	74,883,890,796	65.55	6,127,289,796	8.91	—	—
868,247,933	9,434,885	—	877,682,818	0.77	- 9,317,182	1.05	—	—
6,987,818,429	110,551,720	—	7,098,370,149	6.21	348,370,149	5.16	—	—
21,782,144,039	501,500,712	—	22,283,644,751	19.51	5,403,644,751	32.01	—	—
9,427,447,937	81,449,043	—	9,508,896,980	8.32	623,896,980	7.02	—	—
1,700,058,994	6,808,462	—	1,706,867,456	1.49	- 58,132,544	3.29	—	—
196,041,646	1,779,826	—	197,821,472	0.17	- 7,178,528	3.50	—	—
1,308,364,545	—	—	1,308,364,545	1.15	360,262,545	38.00	—	—
30,712,461,702	160,461,600	—	30,872,923,302	27.02	- 513,422,698	1.64	—	—
878,427,799	98,450,450	—	976,878,249	0.86	- 3,274,751	0.33	—	—
52,441,074	—	—	52,441,074	0.05	- 17,558,926	25.08	—	—
1,680,881,091	731,395,574	—	2,412,276,665	2.11	316,176,665	15.08	- 60,000	0.00
1,680,881,091	731,395,574	—	2,412,276,665	2.11	316,176,665	15.08	- 60,000	0.00
5,834,552,656	4,428,667	—	5,838,981,323	5.11	460,127,323	8.55	—	—
867,951,262	839,100	—	868,790,362	0.76	- 87,233,638	9.12	—	—
4,966,601,394	3,589,567	—	4,970,190,961	4.35	547,360,961	12.38	—	—
3,044,088,935	238,051,668	—	3,282,140,603	2.87	- 2,483,639,397	43.08	162,786,982	5.22
1,645,429,446	170,094,366	—	1,815,523,812	1.59	- 2,084,476,188	53.45	162,081,576	9.80
625,251,730	67,957,302	—	693,209,032	0.61	- 396,909,968	36.41	705,406	0.10
67,878,359	—	—	67,878,359	0.06	- 2,252,641	3.21	—	—
705,529,400	—	—	705,529,400	0.62	- 600	0.00	—	—
1,134,589,603	—	—	1,134,589,603	0.99	- 1,292,212,397	53.25	—	—
6,736,000	—	—	6,736,000	0.01	—	—	—	—
1,113,005,680	—	—	1,113,005,680	0.97	- 1,300,060,320	53.88	—	—
14,847,923	—	—	14,847,923	0.01	7,847,923	112.11	—	—
22,246,300,720	185,919,218	604,542,050	23,036,761,988	20.17	- 1,086,736,012	4.50	- 254,251	0.00
15,650,224,683	—	—	15,650,224,683	13.70	- 217,078,317	1.37	—	—
6,596,076,037	185,919,218	604,542,050	7,386,537,305	6.47	- 869,657,695	10.53	- 254,251	0.00
1,087,329,749	7,963,500	3,172,162	1,098,465,411	0.96	- 179,423,589	14.04	—	—
1,087,329,749	7,963,500	3,172,162	1,098,465,411	0.96	- 179,423,589	14.04	—	—
2,445,785,221	106,673,824	289,012	2,552,748,057	2.23	- 629,799,943	19.79	—	—
2,445,785,221	106,673,824	289,012	2,552,748,057	2.23	- 629,799,943	19.79	—	—

貳、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款	目 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20,354,493,000	112,579,879,081	778,729,083	1,941,847,819	115,300,455,983
	(1. 一般政務支出)	22,329,121,222	21,312,863,033	46,910,572	236,859,550	21,596,633,155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782,314,000	697,935,017	—	2,599,506	700,534,523
2	行 政 支 出	868,075,314	853,617,051	14,587	3,706,194	857,337,832
3	民 政 支 出	9,842,424,730	9,247,813,457	41,367,377	145,713,710	9,434,894,544
4	財 務 支 出	1,064,386,790	1,000,319,593	912,326	19,167,374	1,020,399,293
5	警 政 支 出	9,771,920,388	9,513,177,915	4,616,282	65,672,766	9,583,466,963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4,617,577,679	44,408,852,107	6,597,453	129,737,890	44,545,187,450
6	教 育 支 出	42,243,550,000	42,238,369,822	—	—	42,238,369,822
7	文 化 支 出	2,374,027,679	2,170,482,285	6,597,453	129,737,890	2,306,817,628
	(3. 經濟發展支出)	15,407,171,582	12,530,222,773	497,264,595	845,915,398	13,873,402,766
8	農 業 支 出	2,695,482,154	2,241,094,243	190,460,201	195,860,294	2,627,414,738
9	交 通 支 出	11,211,691,893	9,019,444,566	295,714,280	489,064,917	9,804,223,763
10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281,167,535	1,080,894,224	11,090,114	145,788,587	1,237,772,925
11	工 業 支 出	218,830,000	188,789,740	—	15,201,600	203,991,340
	(4. 社會福利支出)	18,557,932,657	17,549,200,390	422,689	47,183,680	17,596,806,759
12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2,912,773,000	2,910,894,559	—	—	2,910,894,559
13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988,036,000	1,519,286,695	—	—	1,519,286,695
14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1,790,540,000	11,278,263,680	—	41,205,334	11,319,469,014
15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04,286,000	103,270,735	—	97,500	103,368,235
16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762,297,657	1,737,484,721	422,689	5,880,846	1,743,788,256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9,153,318,106	7,983,305,721	200,411,351	203,373,463	8,387,090,535
17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510,119,434	459,743,454	6,543,016	20,882,755	487,169,225
18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8,643,198,672	7,523,562,267	193,868,335	182,490,708	7,899,921,310
	(6. 退休撫卹支出)	5,970,687,000	5,968,192,239	—	—	5,968,192,239
19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5,970,687,000	5,968,192,239	—	—	5,968,192,239
	(7. 債務支出)	2,277,444,000	1,403,224,582	—	—	1,403,224,582
20	還 本 付 息 事 務 支 出	12,568,000	6,093,438	—	—	6,093,438
2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2,264,876,000	1,397,131,144	—	—	1,397,131,144
	(8. 其他支出)	2,041,240,754	1,424,018,236	27,122,423	478,777,838	1,929,918,497
22	其 他 支 出	2,040,226,000	1,424,018,236	27,122,423	478,777,838	1,929,918,497
23	第 二 預 備 金	1,014,754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500,000,000 元，經高雄市政府核准動支 498,985,246 元，賸餘 1,014,754 元(動支比率 99.80%)。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12,579,508,425	778,729,083	1,941,847,819	115,300,085,327	100.00	- 5,054,407,673	4.20	- 370,656	0.00
21,312,863,033	46,910,572	236,859,550	21,596,633,155	18.73	- 732,488,067	3.28	—	—
697,935,017	—	2,599,506	700,534,523	0.61	- 81,779,477	10.45	—	—
853,617,051	14,587	3,706,194	857,337,832	0.74	- 10,737,482	1.24	—	—
9,247,813,457	41,367,377	145,713,710	9,434,894,544	8.18	- 407,530,186	4.14	—	—
1,000,319,593	912,326	19,167,374	1,020,399,293	0.88	- 43,987,497	4.13	—	—
9,513,177,915	4,616,282	65,672,766	9,583,466,963	8.31	- 188,453,425	1.93	—	—
44,408,852,107	6,597,453	129,737,890	44,545,187,450	38.63	- 72,390,229	0.16	—	—
42,238,369,822	—	—	42,238,369,822	36.63	- 5,180,178	0.01	—	—
2,170,482,285	6,597,453	129,737,890	2,306,817,628	2.00	- 67,210,051	2.83	—	—
12,530,222,773	497,264,595	845,915,398	13,873,402,766	12.03	- 1,533,768,816	9.95	—	—
2,241,094,243	190,460,201	195,860,294	2,627,414,738	2.28	- 68,067,416	2.53	—	—
9,019,444,566	295,714,280	489,064,917	9,804,223,763	8.50	- 1,407,468,130	12.55	—	—
1,080,894,224	11,090,114	145,788,587	1,237,772,925	1.07	- 43,394,610	3.39	—	—
188,789,740	—	15,201,600	203,991,340	0.18	- 14,838,660	6.78	—	—
17,548,829,734	422,689	47,183,680	17,596,436,103	15.26	- 961,496,554	5.18	- 370,656	0.00
2,910,894,559	—	—	2,910,894,559	2.52	- 1,878,441	0.06	—	—
1,519,286,695	—	—	1,519,286,695	1.32	- 468,749,305	23.58	—	—
11,278,263,680	—	41,205,334	11,319,469,014	9.82	- 471,070,986	4.00	—	—
103,270,735	—	97,500	103,368,235	0.09	- 917,765	0.88	—	—
1,737,114,065	422,689	5,880,846	1,743,417,600	1.51	- 18,880,057	1.07	- 370,656	0.02
7,983,305,721	200,411,351	203,373,463	8,387,090,535	7.27	- 766,227,571	8.37	—	—
459,743,454	6,543,016	20,882,755	487,169,225	0.42	- 22,950,209	4.50	—	—
7,523,562,267	193,868,335	182,490,708	7,899,921,310	6.85	- 743,277,362	8.60	—	—
5,968,192,239	—	—	5,968,192,239	5.18	- 2,494,761	0.04	—	—
5,968,192,239	—	—	5,968,192,239	5.18	- 2,494,761	0.04	—	—
1,403,224,582	—	—	1,403,224,582	1.22	- 874,219,418	38.39	—	—
6,093,438	—	—	6,093,438	0.01	- 6,474,562	51.52	—	—
1,397,131,144	—	—	1,397,131,144	1.21	- 867,744,856	38.31	—	—
1,424,018,236	27,122,423	478,777,838	1,929,918,497	1.67	- 111,322,257	5.45	—	—
1,424,018,236	27,122,423	478,777,838	1,929,918,497	1.67	- 110,307,503	5.41	—	—
—	—	—	—	—	- 1,014,754	—	—	—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20,354,493,000	112,579,879,081	778,729,083	1,941,847,819	115,300,455,983
1		市 議 會 主 管	782,314,000	697,935,017	—	2,599,506	700,534,523
	1	高 雄 市 議 會	782,314,000	697,935,017	—	2,599,506	700,534,523
2		市 政 府 主 管	14,148,326,044	12,988,172,927	67,728,345	567,394,341	13,623,295,613
	1	秘 書 處	326,299,000	321,996,949	14,587	2,405,479	324,417,015
	2	主 計 處	94,842,000	94,324,520	—	—	94,324,520
	3	人 事 處	157,109,000	155,386,234	—	—	155,386,234
	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1,736,314	107,946,357	—	1,300,715	109,247,072
	12	政 風 處	54,817,000	53,024,599	—	—	53,024,599
	1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604,629,730	454,565,758	26,634,171	43,229,507	524,429,436
	18	客家事務委員會	134,743,000	117,769,767	825,051	11,735,157	130,329,975
	19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52,501,000	52,364,324	—	—	52,364,324
	20	資 訊 中 心	73,069,000	71,316,879	—	—	71,316,879
	101	鹽 埕 區 公 所	65,941,000	63,107,757	—	—	63,107,757
	102	鼓 山 區 公 所	132,556,000	128,098,380	—	—	128,098,380
	103	左 營 區 公 所	140,593,000	134,146,763	—	—	134,146,763
	104	楠 梓 區 公 所	141,559,000	137,678,978	—	—	137,678,978
	105	三 民 區 公 所	255,496,000	246,878,103	—	—	246,878,103
	106	新 興 區 公 所	97,409,000	94,912,516	—	—	94,912,516
	107	前 金 區 公 所	69,151,000	67,065,037	—	—	67,065,037
	108	苓 雅 區 公 所	205,314,000	200,771,245	—	—	200,771,245
	109	前 鎮 區 公 所	222,891,000	217,482,732	—	—	217,482,732
	110	旗 津 區 公 所	54,002,000	52,814,840	—	—	52,814,840
	111	小 港 區 公 所	280,229,000	249,264,826	—	—	249,264,826
	112	鳳 山 區 公 所	301,396,000	289,082,846	—	—	289,082,846
	113	林 園 區 公 所	239,345,000	220,955,217	—	—	220,955,217
	114	大 寮 區 公 所	172,156,000	162,191,202	—	2,812,254	165,003,456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12,579,508,425	778,729,083	1,941,847,819	115,300,085,327	100.00	- 5,054,407,673	4.20	- 370,656	0.00
697,935,017	—	2,599,506	700,534,523	0.61	- 81,779,477	10.45	—	—
697,935,017	—	2,599,506	700,534,523	0.61	- 81,779,477	10.45	—	—
12,988,172,927	67,728,345	567,394,341	13,623,295,613	11.82	- 525,030,431	3.71	—	—
321,996,949	14,587	2,405,479	324,417,015	0.28	- 1,881,985	0.58	—	—
94,324,520	—	—	94,324,520	0.08	- 517,480	0.55	—	—
155,386,234	—	—	155,386,234	0.13	- 1,722,766	1.10	—	—
107,946,357	—	1,300,715	109,247,072	0.09	- 2,489,242	2.23	—	—
53,024,599	—	—	53,024,599	0.05	- 1,792,401	3.27	—	—
454,565,758	26,634,171	43,229,507	524,429,436	0.45	- 80,200,294	13.26	—	—
117,769,767	825,051	11,735,157	130,329,975	0.11	- 4,413,025	3.28	—	—
52,364,324	—	—	52,364,324	0.05	- 136,676	0.26	—	—
71,316,879	—	—	71,316,879	0.06	- 1,752,121	2.40	—	—
63,107,757	—	—	63,107,757	0.05	- 2,833,243	4.30	—	—
128,098,380	—	—	128,098,380	0.11	- 4,457,620	3.36	—	—
134,146,763	—	—	134,146,763	0.12	- 6,446,237	4.59	—	—
137,678,978	—	—	137,678,978	0.12	- 3,880,022	2.74	—	—
246,878,103	—	—	246,878,103	0.21	- 8,617,897	3.37	—	—
94,912,516	—	—	94,912,516	0.08	- 2,496,484	2.56	—	—
67,065,037	—	—	67,065,037	0.06	- 2,085,963	3.02	—	—
200,771,245	—	—	200,771,245	0.17	- 4,542,755	2.21	—	—
217,482,732	—	—	217,482,732	0.19	- 5,408,268	2.43	—	—
52,814,840	—	—	52,814,840	0.05	- 1,187,160	2.20	—	—
249,264,826	—	—	249,264,826	0.22	- 30,964,174	11.05	—	—
289,082,846	—	—	289,082,846	0.25	- 12,313,154	4.09	—	—
220,955,217	—	—	220,955,217	0.19	- 18,389,783	7.68	—	—
162,191,202	—	2,812,254	165,003,456	0.14	- 7,152,544	4.15	—	—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15	大 樹 區 公 所	128,552,000	99,540,752	193,710	19,937,071	119,671,533
	116	大 社 區 公 所	73,816,000	72,070,866	—	—	72,070,866
	117	仁 武 區 公 所	105,977,000	103,268,383	—	—	103,268,383
	118	鳥 松 區 公 所	66,084,000	64,089,986	—	—	64,089,986
	119	岡 山 區 公 所	163,211,000	151,365,060	853,821	351,253	152,570,134
	120	橋 頭 區 公 所	80,158,000	77,198,954	—	—	77,198,954
	121	燕 巢 區 公 所	75,653,000	72,673,258	—	—	72,673,258
	122	田 寮 區 公 所	51,408,000	48,896,177	—	—	48,896,177
	123	阿 蓮 區 公 所	75,576,000	73,129,688	—	—	73,129,688
	124	路 竹 區 公 所	139,652,000	129,516,938	541,230	1,589,867	131,648,035
	125	湖 內 區 公 所	81,870,000	77,222,851	—	—	77,222,851
	126	茄 苳 區 公 所	165,758,000	153,217,528	800,000	629,693	154,647,221
	127	永 安 區 公 所	156,023,000	136,623,469	2,677,408	1,850,547	141,151,424
	128	彌 陀 區 公 所	89,864,000	74,362,977	1,656,758	366,250	76,385,985
	129	梓 官 區 公 所	70,517,000	68,132,835	—	—	68,132,835
	130	旗 山 區 公 所	118,570,000	113,490,688	—	—	113,490,688
	131	美 濃 區 公 所	114,459,000	106,341,668	—	841,451	107,183,119
	132	六 龜 區 公 所	182,093,000	81,558,543	6,409,186	1,567,259	89,534,988
	133	甲 仙 區 公 所	71,230,000	59,639,959	—	—	59,639,959
	134	杉 林 區 公 所	59,590,000	58,076,167	—	—	58,076,167
	135	內 門 區 公 所	96,384,000	92,925,485	—	—	92,925,485
	501	市 統 籌	7,994,097,000	7,381,684,866	27,122,423	478,777,838	7,887,585,127
3		民 政 局 主 管	1,700,445,000	1,497,526,056	1,827,123	68,393,697	1,567,746,876
	1	民 政 局	1,114,968,000	979,377,906	—	22,175,564	1,001,553,470
	4	殯 葬 管 理 處	585,477,000	518,148,150	1,827,123	46,218,133	566,193,406
4		財 政 局 主 管	3,305,064,790	2,435,543,483	912,326	19,167,374	2,455,623,183
	1	財 政 局	2,551,610,790	1,723,480,259	556,326	16,015,398	1,740,051,983
	5	高 雄 市 稅 捐 稽 徵 處	753,454,000	712,063,224	356,000	3,151,976	715,571,200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99,540,752	193,710	19,937,071	119,671,533	0.10	- 8,880,467	6.91	—	—
72,070,866	—	—	72,070,866	0.06	- 1,745,134	2.36	—	—
103,268,383	—	—	103,268,383	0.09	- 2,708,617	2.56	—	—
64,089,986	—	—	64,089,986	0.06	- 1,994,014	3.02	—	—
151,365,060	853,821	351,253	152,570,134	0.13	- 10,640,866	6.52	—	—
77,198,954	—	—	77,198,954	0.07	- 2,959,046	3.69	—	—
72,673,258	—	—	72,673,258	0.06	- 2,979,742	3.94	—	—
48,896,177	—	—	48,896,177	0.04	- 2,511,823	4.89	—	—
73,129,688	—	—	73,129,688	0.06	- 2,446,312	3.24	—	—
129,516,938	541,230	1,589,867	131,648,035	0.11	- 8,003,965	5.73	—	—
77,222,851	—	—	77,222,851	0.07	- 4,647,149	5.68	—	—
153,217,528	800,000	629,693	154,647,221	0.13	- 11,110,779	6.70	—	—
136,623,469	2,677,408	1,850,547	141,151,424	0.12	- 14,871,576	9.53	—	—
74,362,977	1,656,758	366,250	76,385,985	0.07	- 13,478,015	15.00	—	—
68,132,835	—	—	68,132,835	0.06	- 2,384,165	3.38	—	—
113,490,688	—	—	113,490,688	0.10	- 5,079,312	4.28	—	—
106,341,668	—	841,451	107,183,119	0.09	- 7,275,881	6.36	—	—
81,558,543	6,409,186	1,567,259	89,534,988	0.08	- 92,558,012	50.83	—	—
59,639,959	—	—	59,639,959	0.05	- 11,590,041	16.27	—	—
58,076,167	—	—	58,076,167	0.05	- 1,513,833	2.54	—	—
92,925,485	—	—	92,925,485	0.08	- 3,458,515	3.59	—	—
7,381,684,866	27,122,423	478,777,838	7,887,585,127	6.84	- 106,511,873	1.33	—	—
1,497,526,056	1,827,123	68,393,697	1,567,746,876	1.36	- 132,698,124	7.80	—	—
979,377,906	—	22,175,564	1,001,553,470	0.87	- 113,414,530	10.17	—	—
518,148,150	1,827,123	46,218,133	566,193,406	0.49	- 19,283,594	3.29	—	—
2,435,543,483	912,326	19,167,374	2,455,623,183	2.13	- 849,441,607	25.70	—	—
1,723,480,259	556,326	16,015,398	1,740,051,983	1.51	- 811,558,807	31.81	—	—
712,063,224	356,000	3,151,976	715,571,200	0.62	- 37,882,800	5.03	—	—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目			預 算 數	法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5		教 育 局 主 管	42,838,595,484	42,800,765,603	2,390,577	4,653,218	42,807,809,398
	1	教 育 局	42,191,239,000	42,186,005,498	—	—	42,186,005,498
	4	體 育 處	576,813,484	545,461,678	2,390,577	4,653,218	552,505,473
	5	社 會 教 育 館	48,784,000	48,742,116	—	—	48,742,116
	6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21,759,000	20,556,311	—	—	20,556,311
6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897,903,000	740,426,852	193,282	111,191,605	851,811,739
	1	經 濟 發 展 局	897,903,000	740,426,852	193,282	111,191,605	851,811,739
7		工 務 局 主 管	7,414,196,327	6,053,154,869	125,971,204	321,154,543	6,500,280,616
	1	工 務 局	1,246,459,024	1,212,209,647	604,000	10,699,138	1,223,512,785
	2	新 建 工 程 處	2,753,075,005	1,898,749,438	76,803,495	150,785,307	2,126,338,240
	4	養 護 工 程 處	3,318,861,864	2,846,868,339	48,563,709	159,670,098	3,055,102,146
	5	違 章 建 築 處 理 大 隊	95,800,434	95,327,445	—	—	95,327,445
8		社 會 局 主 管	14,505,648,000	13,575,257,315	—	33,465,830	13,608,723,145
	1	社 會 局	14,079,351,400	13,195,066,840	—	8,379,624	13,203,446,464
	5	仁 愛 之 家	58,342,000	56,961,302	—	550,000	57,511,302
	10	兒 童 福 利 服 務 中 心	69,163,000	42,521,749	—	24,536,206	67,057,955
	11	無 障 礙 之 家	77,675,600	74,276,617	—	—	74,276,617
	12	長 青 綜 合 服 務 中 心	88,208,000	84,313,989	—	—	84,313,989
	13	家 庭 暴 力 及 性 侵 害 防 治 中 心	132,908,000	122,116,818	—	—	122,116,818
9		警 察 局 主 管	9,771,920,388	9,513,177,915	4,616,282	65,672,766	9,583,466,963
	1	警 察 局	9,771,920,388	9,513,177,915	4,616,282	65,672,766	9,583,466,963
10		衛 生 局 主 管	1,762,297,657	1,737,484,721	422,689	5,880,846	1,743,788,256
	1	衛 生 局	1,762,297,657	1,737,484,721	422,689	5,880,846	1,743,788,256
1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517,460,400	4,080,221,332	27,360,929	148,512,403	4,256,094,664
	1	環 境 保 護 局	3,792,738,400	3,404,402,743	27,360,929	114,015,473	3,545,779,145
	2	中 區 資 源 回 收 廠	291,036,000	274,081,864	—	12,097,534	286,179,398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42,800,765,603	2,390,577	4,653,218	42,807,809,398	37.13	- 30,786,086	0.07	—	—
42,186,005,498	—	—	42,186,005,498	36.59	- 5,233,502	0.01	—	—
545,461,678	2,390,577	4,653,218	552,505,473	0.48	- 24,308,011	4.21	—	—
48,742,116	—	—	48,742,116	0.04	- 41,884	0.09	—	—
20,556,311	—	—	20,556,311	0.02	- 1,202,689	5.53	—	—
740,426,852	193,282	111,191,605	851,811,739	0.74	- 46,091,261	5.13	—	—
740,426,852	193,282	111,191,605	851,811,739	0.74	- 46,091,261	5.13	—	—
6,053,154,869	125,971,204	321,154,543	6,500,280,616	5.64	- 913,915,711	12.33	—	—
1,212,209,647	604,000	10,699,138	1,223,512,785	1.06	- 22,946,239	1.84	—	—
1,898,749,438	76,803,495	150,785,307	2,126,338,240	1.84	- 626,736,765	22.76	—	—
2,846,868,339	48,563,709	159,670,098	3,055,102,146	2.65	- 263,759,718	7.95	—	—
95,327,445	—	—	95,327,445	0.08	- 472,989	0.49	—	—
13,575,257,315	—	33,465,830	13,608,723,145	11.80	- 896,924,855	6.18	—	—
13,195,066,840	—	8,379,624	13,203,446,464	11.45	- 875,904,936	6.22	—	—
56,961,302	—	550,000	57,511,302	0.05	- 830,698	1.42	—	—
42,521,749	—	24,536,206	67,057,955	0.06	- 2,105,045	3.04	—	—
74,276,617	—	—	74,276,617	0.06	- 3,398,983	4.38	—	—
84,313,989	—	—	84,313,989	0.07	- 3,894,011	4.41	—	—
122,116,818	—	—	122,116,818	0.11	- 10,791,182	8.12	—	—
9,513,177,915	4,616,282	65,672,766	9,583,466,963	8.31	- 188,453,425	1.93	—	—
9,513,177,915	4,616,282	65,672,766	9,583,466,963	8.31	- 188,453,425	1.93	—	—
1,737,114,065	422,689	5,880,846	1,743,417,600	1.51	- 18,880,057	1.07	- 370,656	0.02
1,737,114,065	422,689	5,880,846	1,743,417,600	1.51	- 18,880,057	1.07	- 370,656	0.02
4,080,221,332	27,360,929	148,512,403	4,256,094,664	3.69	- 261,365,736	5.79	—	—
3,404,402,743	27,360,929	114,015,473	3,545,779,145	3.08	- 246,959,255	6.51	—	—
274,081,864	—	12,097,534	286,179,398	0.25	- 4,856,602	1.67	—	—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2	3	南區資源回收廠	433,686,000	401,736,725	—	22,399,396	424,136,121
		地 政 局 主 管	1,160,230,000	1,122,569,054	1,626,327	151,307	1,124,346,688
	1	地 政 局	186,102,000	178,492,665	—	—	178,492,665
	2	土 地 開 發 處	299,115,000	276,856,040	1,155,033	137,481	278,148,554
	101	鹽埕地政事務所	49,701,000	49,349,633	—	—	49,349,633
	102	新興地政事務所	53,806,000	50,302,416	—	—	50,302,416
	103	前鎮地政事務所	56,939,000	56,874,029	—	—	56,874,029
	104	楠梓地政事務所	56,579,000	56,248,019	—	—	56,248,019
	105	三民地政事務所	59,117,000	58,896,537	—	—	58,896,537
	106	鳳山地政事務所	69,350,000	69,175,731	—	—	69,175,731
	107	岡山地政事務所	66,241,000	65,809,915	—	—	65,809,915
	108	旗山地政事務所	42,462,000	41,406,942	471,294	13,826	41,892,062
	109	路竹地政事務所	62,930,000	62,510,218	—	—	62,510,218
	110	仁武地政事務所	59,996,000	59,799,660	—	—	59,799,660
111	美濃地政事務所	39,386,000	38,696,440	—	—	38,696,440	
112	大寮地政事務所	58,506,000	58,150,809	—	—	58,150,809	
13		新 聞 局 主 管	198,158,000	179,414,055	—	11,284,247	190,698,302
	1	新 聞 局	154,684,000	136,173,676	—	11,284,247	147,457,923
	2	高 雄 廣 播 電 臺	43,474,000	43,240,379	—	—	43,240,379
14		兵 役 局 主 管	163,161,000	152,935,398	—	—	152,935,398
	1	兵 役 局	163,161,000	152,935,398	—	—	152,935,398
15		農 業 局 主 管	2,067,796,705	1,996,066,572	2,561,183	25,294,173	2,023,921,928
	1	農 業 局	1,911,238,705	1,845,505,825	1,865,998	22,307,618	1,869,679,441
	2	動 物 保 護 處	156,558,000	150,560,747	695,185	2,986,555	154,242,487
16		勞 工 局 主 管	675,035,000	655,866,309	—	7,837,004	663,703,313
	1	勞 工 局	436,570,000	417,615,950	—	7,739,504	425,355,454
	3	勞 動 檢 查 處	95,499,000	95,456,845	—	—	95,456,845
	5	勞 工 教 育 生 活 中 心	47,401,000	47,390,129	—	—	47,390,129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401,736,725	—	22,399,396	424,136,121	0.37	- 9,549,879	2.20	—	—
1,122,569,054	1,626,327	151,307	1,124,346,688	0.98	- 35,883,312	3.09	—	—
178,492,665	—	—	178,492,665	0.15	- 7,609,335	4.09	—	—
276,856,040	1,155,033	137,481	278,148,554	0.24	- 20,966,446	7.01	—	—
49,349,633	—	—	49,349,633	0.04	- 351,367	0.71	—	—
50,302,416	—	—	50,302,416	0.04	- 3,503,584	6.51	—	—
56,874,029	—	—	56,874,029	0.05	- 64,971	0.11	—	—
56,248,019	—	—	56,248,019	0.05	- 330,981	0.58	—	—
58,896,537	—	—	58,896,537	0.05	- 220,463	0.37	—	—
69,175,731	—	—	69,175,731	0.06	- 174,269	0.25	—	—
65,809,915	—	—	65,809,915	0.06	- 431,085	0.65	—	—
41,406,942	471,294	13,826	41,892,062	0.04	- 569,938	1.34	—	—
62,510,218	—	—	62,510,218	0.05	- 419,782	0.67	—	—
59,799,660	—	—	59,799,660	0.05	- 196,340	0.33	—	—
38,696,440	—	—	38,696,440	0.03	- 689,560	1.75	—	—
58,150,809	—	—	58,150,809	0.05	- 355,191	0.61	—	—
179,414,055	—	11,284,247	190,698,302	0.17	- 7,459,698	3.76	—	—
136,173,676	—	11,284,247	147,457,923	0.13	- 7,226,077	4.67	—	—
43,240,379	—	—	43,240,379	0.04	- 233,621	0.54	—	—
152,935,398	—	—	152,935,398	0.13	- 10,225,602	6.27	—	—
152,935,398	—	—	152,935,398	0.13	- 10,225,602	6.27	—	—
1,996,066,572	2,561,183	25,294,173	2,023,921,928	1.76	- 43,874,777	2.12	—	—
1,845,505,825	1,865,998	22,307,618	1,869,679,441	1.62	- 41,559,264	2.17	—	—
150,560,747	695,185	2,986,555	154,242,487	0.13	- 2,315,513	1.48	—	—
655,866,309	—	7,837,004	663,703,313	0.58	- 11,331,687	1.68	—	—
417,615,950	—	7,739,504	425,355,454	0.37	- 11,214,546	2.57	—	—
95,456,845	—	—	95,456,845	0.08	- 42,155	0.04	—	—
47,390,129	—	—	47,390,129	0.04	- 10,871	0.02	—	—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6	訓練就業中心	71,632,000	71,603,092	—	—	71,603,092
	7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23,933,000	23,800,293	—	97,500	23,897,793
17		捷運工程局主管	1,540,345,000	1,073,262,017	166,445,228	124,142,400	1,363,849,645
	1	捷 運 工 程 局	1,540,345,000	1,073,262,017	166,445,228	124,142,400	1,363,849,645
18		消防局主管	2,106,437,000	2,058,059,612	—	665,500	2,058,725,112
	1	消 防 局	2,106,437,000	2,058,059,612	—	665,500	2,058,725,112
19		文化局主管	1,480,687,299	1,330,476,043	3,886,539	113,800,425	1,448,163,007
	1	文 化 局	716,302,099	609,554,451	2,870,469	94,258,250	706,683,170
	2	美 術 館	185,452,000	168,229,828	—	8,722,266	176,952,094
	3	圖 書 館	425,129,000	415,184,516	—	1,219,911	416,404,427
	4	歷 史 博 物 館	86,742,200	82,036,753	1,016,070	807,612	83,860,435
	5	電 影 館	67,062,000	55,470,495	—	8,792,386	64,262,881
20		交通局主管	1,951,548,000	1,756,484,888	620,440	35,360,871	1,792,466,199
	1	交 通 局	1,941,232,800	1,747,096,808	620,440	35,360,871	1,783,078,119
	3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0,315,200	9,388,080	—	—	9,388,080
22		海洋局主管	660,773,343	626,988,953	5,646,133	8,018,954	640,654,040
	1	海 洋 局	660,773,343	626,988,953	5,646,133	8,018,954	640,654,040
23		都市發展局主管	414,319,000	364,416,009	6,543,016	20,882,755	391,841,780
	1	都 市 發 展 局	414,319,000	364,416,009	6,543,016	20,882,755	391,841,780
24		法制局主管	67,019,000	60,147,122	—	—	60,147,122
	1	法 制 局	67,019,000	60,147,122	—	—	60,147,122
25		觀光局主管	497,652,431	424,414,126	11,217,169	48,649,428	484,280,723
	1	觀 光 局	497,652,431	424,414,126	11,217,169	48,649,428	484,280,723
26		水利局主管	5,726,145,378	4,659,112,833	348,760,291	197,674,626	5,205,547,750
	1	水 利 局	5,726,145,378	4,659,112,833	348,760,291	197,674,626	5,205,547,750
27		第二預備金	1,014,754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1,014,754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500,000,000 元，經高雄市政府核准動支 498,985,246 元，賸餘 1,014,754 元(動支比率 99.80%)。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71,603,092	—	—	71,603,092	0.06	- 28,908	0.04	—	—
23,800,293	—	97,500	23,897,793	0.02	- 35,207	0.15	—	—
1,073,262,017	166,445,228	124,142,400	1,363,849,645	1.18	- 176,495,355	11.46	—	—
1,073,262,017	166,445,228	124,142,400	1,363,849,645	1.18	- 176,495,355	11.46	—	—
2,058,059,612	—	665,500	2,058,725,112	1.79	- 47,711,888	2.27	—	—
2,058,059,612	—	665,500	2,058,725,112	1.79	- 47,711,888	2.27	—	—
1,330,476,043	3,886,539	113,800,425	1,448,163,007	1.26	- 32,524,292	2.20	—	—
609,554,451	2,870,469	94,258,250	706,683,170	0.61	- 9,618,929	1.34	—	—
168,229,828	—	8,722,266	176,952,094	0.15	- 8,499,906	4.58	—	—
415,184,516	—	1,219,911	416,404,427	0.36	- 8,724,573	2.05	—	—
82,036,753	1,016,070	807,612	83,860,435	0.07	- 2,881,765	3.32	—	—
55,470,495	—	8,792,386	64,262,881	0.06	- 2,799,119	4.17	—	—
1,756,484,888	620,440	35,360,871	1,792,466,199	1.55	- 159,081,801	8.15	—	—
1,747,096,808	620,440	35,360,871	1,783,078,119	1.55	- 158,154,681	8.15	—	—
9,388,080	—	—	9,388,080	0.01	- 927,120	8.99	—	—
626,988,953	5,646,133	8,018,954	640,654,040	0.56	- 20,119,303	3.04	—	—
626,988,953	5,646,133	8,018,954	640,654,040	0.56	- 20,119,303	3.04	—	—
364,416,009	6,543,016	20,882,755	391,841,780	0.34	- 22,477,220	5.43	—	—
364,416,009	6,543,016	20,882,755	391,841,780	0.34	- 22,477,220	5.43	—	—
60,147,122	—	—	60,147,122	0.05	- 6,871,878	10.25	—	—
60,147,122	—	—	60,147,122	0.05	- 6,871,878	10.25	—	—
424,414,126	11,217,169	48,649,428	484,280,723	0.42	- 13,371,708	2.69	—	—
424,414,126	11,217,169	48,649,428	484,280,723	0.42	- 13,371,708	2.69	—	—
4,659,112,833	348,760,291	197,674,626	5,205,547,750	4.51	- 520,597,628	9.09	—	—
4,659,112,833	348,760,291	197,674,626	5,205,547,750	4.51	- 520,597,628	9.09	—	—
—	—	—	—	—	- 1,014,754	—	—	—
—	—	—	—	—	- 1,014,754	—	—	—

肆、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 算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9,275,397,557	250,140,744	3,683,887,627	—	5,341,369,186
	合 計	5,505,283,380	241,010,161	3,214,222,952	37,273,458	2,087,323,725
		3,770,114,177	9,130,583	469,664,675	- 37,273,458	3,254,045,461
103-104	稅 課 收 入	2,361,187,801	—	2,331,602,470	—	29,585,331
		—	—	—	—	—
88-10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19,766,590	225,963,931	522,031,441	—	1,271,771,218
		—	—	—	—	—
95-104	規 費 收 入	163,118,256	11,898,705	129,439,792	—	21,779,759
		—	—	—	—	—
97-102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7,758,573	—	262,306	—	17,496,267
		—	—	—	—	—
81-104	財 產 收 入	700,142,173	134,892	38,685,358	—	661,321,923
		2,534,374	—	—	—	2,534,374
100-104	補 助 收 入	179,927,351	2,358,352	177,568,999	36,135,135	36,135,135
		3,752,103,516	8,479,574	462,797,230	- 36,135,135	3,244,691,577
104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1,389,290	237,056	11,152,234	906,842	906,842
		11,105,691	538,684	6,567,007	- 906,842	3,093,158
88-104	其 他 收 入	51,993,346	417,225	3,480,352	231,481	48,327,250
		4,370,596	112,325	300,438	- 231,481	3,726,352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2,473,781,000	—	—	- 2,473,781,000	2,723,921,744	3,683,887,627	—	2,867,588,186
—	—	—	—	241,010,161	3,214,222,952	37,273,458	2,087,323,725
2,473,781,000	—	—	- 2,473,781,000	2,482,911,583	469,664,675	- 37,273,458	780,264,461
—	—	—	—	—	2,331,602,470	—	29,585,331
—	—	—	—	—	—	—	—
—	—	—	—	225,963,931	522,031,441	—	1,271,771,218
—	—	—	—	—	—	—	—
—	—	—	—	11,898,705	129,439,792	—	21,779,759
—	—	—	—	—	—	—	—
—	—	—	—	—	262,306	—	17,496,267
—	—	—	—	—	—	—	—
—	—	—	—	134,892	38,685,358	—	661,321,923
—	—	—	—	—	—	—	2,534,374
—	—	—	—	2,358,352	177,568,999	36,135,135	36,135,135
2,473,781,000	—	—	- 2,473,781,000	2,482,260,574	462,797,230	- 36,135,135	770,910,577
—	—	—	—	237,056	11,152,234	906,842	906,842
—	—	—	—	538,684	6,567,007	- 906,842	3,093,158
—	—	—	—	417,225	3,480,352	231,481	48,327,250
—	—	—	—	112,325	300,438	- 231,481	3,726,352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 算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2,567,907,114	147,773,436	1,926,779,602	—	493,354,076
	合 計	505,426,746	8,027,287	430,211,669	106,714,849	173,902,639
		2,062,480,368	139,746,149	1,496,567,933	- 106,714,849	319,451,437
95-104	市政府主管	58,104,127	911,324	48,738,357	16,559,170	25,013,616
		463,644,943	49,274,550	350,084,876	- 16,559,170	47,726,347
102-104	民政局主管	9,895,674	69,470	9,826,204	—	—
		35,280,074	3,072,442	25,383,646	—	6,823,986
99-104	財政局主管	9,859,616	—	9,859,616	—	—
		32,198,605	297	4,670,115	—	27,528,193
102-104	教育局主管	2,600,023	829,812	1,770,211	—	—
		8,968,145	1,098,284	3,267,861	—	4,602,000
101-104	經濟發展局主管	708,997	—	708,997	—	—
		150,089,122	5,214,742	107,125,249	—	37,749,131
98-104	工務局主管	28,127,354	—	27,886,496	1,808,911	2,049,769
		173,566,136	25,132,533	139,226,739	- 1,808,911	7,397,953
94-104	社會局主管	1,974,700	39,600	1,902,700	—	32,400
		11,095,459	1,861,305	7,634,822	—	1,599,332
100-104	警察局主管	53,097,018	3,041,178	49,122,791	—	933,049
		66,346,852	1,393,056	63,049,796	—	1,904,000
103-104	衛生局主管	—	—	—	—	—
		3,009,690	53,563	2,593,290	—	362,837
102-104	環境保護局主管	1,202,712	—	1,122,712	—	80,000
		199,032,883	3,616,406	182,343,842	—	13,072,635
100-104	地政局主管	7,606,789	306,282	5,886,421	3,609,757	5,023,843
		39,829,505	5,792,737	29,183,114	- 3,609,757	1,243,897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47,773,436	1,926,779,602	—	493,354,076
—	—	—	—	8,027,287	430,211,669	106,714,849	173,902,639
—	—	—	—	139,746,149	1,496,567,933	- 106,714,849	319,451,437
—	—	—	—	911,324	48,738,357	16,559,170	25,013,616
—	—	—	—	49,274,550	350,084,876	- 16,559,170	47,726,347
—	—	—	—	69,470	9,826,204	—	—
—	—	—	—	3,072,442	25,383,646	—	6,823,986
—	—	—	—	—	9,859,616	—	—
—	—	—	—	297	4,670,115	—	27,528,193
—	—	—	—	829,812	1,770,211	—	—
—	—	—	—	1,098,284	3,267,861	—	4,602,000
—	—	—	—	—	708,997	—	—
—	—	—	—	5,214,742	107,125,249	—	37,749,131
—	—	—	—	—	27,886,496	1,808,911	2,049,769
—	—	—	—	25,132,533	139,226,739	- 1,808,911	7,397,953
—	—	—	—	39,600	1,902,700	—	32,400
—	—	—	—	1,861,305	7,634,822	—	1,599,332
—	—	—	—	3,041,178	49,122,791	—	933,049
—	—	—	—	1,393,056	63,049,796	—	1,904,000
—	—	—	—	—	—	—	—
—	—	—	—	53,563	2,593,290	—	362,837
—	—	—	—	—	1,122,712	—	80,000
—	—	—	—	3,616,406	182,343,842	—	13,072,635
—	—	—	—	306,282	5,886,421	3,609,757	5,023,843
—	—	—	—	5,792,737	29,183,114	- 3,609,757	1,243,897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 算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4	新聞局主管	— 21,610,879	— 2,031,830	— 19,579,049	— —	— —
104	兵役局主管	— 79,850	— —	— 79,850	— —	— —
102-104	農業局主管	17,086,955 36,243,362	26,989 829,636	17,059,966 34,958,899	145,994 - 145,994	145,994 308,833
104	勞工局主管	— 7,079,064	— 752,902	— 6,326,162	— —	— —
95-104	捷運工程局主管	— 134,747,737	— 234,417	— 36,868,380	36,135,135 - 36,135,135	36,135,135 61,509,805
102-104	消防局主管	3,647,586 15,757,804	— 67,604	3,631,976 15,690,200	— —	15,610 —
100-104	文化局主管	6,594,597 130,745,587	— 1,544,047	5,427,897 73,417,967	2,195,890 - 2,195,890	3,362,590 53,587,683
103-104	交通局主管	13,388,499 21,131,571	— 89,953	13,388,499 21,002,418	39,200 - 39,200	39,200 —
102-104	海洋局主管	8,747,233 33,725,869	330,178 1,387,940	8,317,737 30,976,434	— —	99,318 1,361,495
92-104	都市發展局主管	10,138,963 27,141,681	137,760 3,366,860	10,001,203 18,213,308	— —	— 5,561,513
104	法制局主管	— 162,000	— —	— 135,000	— —	— 27,000
102-104	觀光局主管	6,406,945 62,563,503	359,793 444,953	5,785,816 48,280,841	- 261,336 261,336	— 14,099,045
101-104	水利局主管	266,238,958 388,430,047	1,974,901 32,486,092	209,774,070 276,476,075	46,482,128 - 46,482,128	100,972,115 32,985,752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法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	—	—	—	—	—	—	—
—	—	—	—	—	2,031,830	19,579,0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9,850	—	—	—	—	—
—	—	—	—	—	26,989	17,059,966	145,994	145,994	—	—	145,994
—	—	—	—	—	829,636	34,958,899	- 145,994	308,833	—	—	308,833
—	—	—	—	—	—	—	—	—	—	—	—
—	—	—	—	—	752,902	6,326,162	—	—	—	—	—
—	—	—	—	—	—	—	36,135,135	36,135,135	—	—	36,135,135
—	—	—	—	—	234,417	36,868,380	- 36,135,135	61,509,805	—	—	61,509,805
—	—	—	—	—	—	3,631,976	—	15,610	—	—	15,610
—	—	—	—	—	67,604	15,690,200	—	—	—	—	—
—	—	—	—	—	—	5,427,897	2,195,890	3,362,590	—	—	3,362,590
—	—	—	—	—	1,544,047	73,417,967	- 2,195,890	53,587,683	—	—	53,587,683
—	—	—	—	—	—	13,388,499	39,200	39,200	—	—	39,200
—	—	—	—	—	89,953	21,002,418	- 39,200	—	—	—	—
—	—	—	—	—	330,178	8,317,737	—	99,318	—	—	99,318
—	—	—	—	—	1,387,940	30,976,434	—	1,361,495	—	—	1,361,495
—	—	—	—	—	137,760	10,001,203	—	—	—	—	—
—	—	—	—	—	3,366,860	18,213,308	—	5,561,513	—	—	5,561,513
—	—	—	—	—	—	—	—	—	—	—	—
—	—	—	—	—	—	135,000	—	27,000	—	—	27,000
—	—	—	—	—	359,793	5,785,816	- 261,336	—	—	—	—
—	—	—	—	—	444,953	48,280,841	261,336	14,099,045	—	—	14,099,045
—	—	—	—	—	1,974,901	209,774,070	46,482,128	100,972,115	—	—	100,972,115
—	—	—	—	—	32,486,092	276,476,075	- 46,482,128	32,985,752	—	—	32,985,752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3,514,182,775	15,616,699	3,498,566,076	—	15,616,699	3,498,566,076	—
100	債務之舉借	10,590,798	10,590,798	—	—	10,590,798	—	—
102	債務之舉借	5,667,201	5,025,901	641,300	—	5,025,901	641,300	—
104	債務之舉借	3,497,924,776	—	3,497,924,776	—	—	3,497,924,776	—

柒、中華民國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歲 入	108,402,542,000	100.00	111,718,801,234	100.00	3,316,259,234	3.06
1.直 接 稅 收 入	28,478,102,000	26.27	34,807,773,732	31.16	6,329,671,732	22.23
2.間 接 稅 收 入	40,278,499,000	37.16	40,076,117,064	35.87	- 202,381,936	0.50
3.賦 稅 外 收 入	39,645,941,000	36.57	36,834,910,438	32.97	- 2,811,030,562	7.09
(二)歲 出	102,458,169,109	100.00	99,416,411,071	100.00	- 3,041,758,038	2.97
1.一 般 經 常 支 出	99,996,078,935	97.60	97,838,562,133	98.41	- 2,157,516,802	2.16
2.債 務 付 息 及 事 務 支 出	2,277,444,000	2.22	1,403,224,582	1.41	- 874,219,418	38.39
3.預 備 金	184,646,174	0.18	174,624,356	0.18	- 10,021,818	5.43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	5,944,372,891	—	12,302,390,163	—	6,358,017,272	106.96
二、資 本 門						
(一)歲 入	4,605,530,000	100.00	2,521,053,212	100.00	- 2,084,476,788	45.26
減 少 資 產	4,605,530,000	100.00	2,521,053,212	100.00	- 2,084,476,788	45.26
(二)歲 出	17,896,323,891	100.00	15,883,674,256	100.00	- 2,012,649,635	11.25
1.增 置 擴 充 改 良 資 產	16,145,040,286	90.21	14,169,268,908	89.21	- 1,975,771,378	12.24
2.增 加 投 資	714,330,000	3.99	707,929,400	4.46	- 6,400,600	0.90
3.預 備 金	1,036,953,605	5.79	1,006,475,948	6.34	- 30,477,657	2.94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	- 13,290,793,891	—	- 13,362,621,044	—	- 71,827,153	0.54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7,346,421,000	—	- 1,060,230,881	—	6,286,190,119	85.57

註：預備金決算審定數係災害準備金。

捌、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總 計		—	254,251	162,786,982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	—
	42		工 務 局		—	—	—
		1	罰 款 收 入	減列溢保留之罰鍰收入。	—	—	—
6			財 產 收 入		—	—	162,786,982
		1	財 政 局		—	—	162,081,576
		1	財 產 售 價	增列應收已標售完竣之土地款。	—	—	162,081,576
		6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	—	705,406
		1	財 產 孳 息	增列應收土地租金及房租收入。	—	—	705,406
8			補 助 收 入		—	254,251	—
	53		衛 生 局		—	254,251	—
		1	計 畫 型 補 助 收 入	減列法務部補助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贖餘款。	—	254,251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 數	備	註
收	保 留		合	計				
減	增	減	增	減				
60,000	—	—	162,786,982	314,251	162,786,982			
60,000	—	—	—	60,000	—			
60,000	—	—	—	60,000	—			
60,000	—	—	—	60,000	—			
—	—	—	162,786,982	—	162,786,982			
—	—	—	162,081,576	—	162,081,576			
—	—	—	162,081,576	—	162,081,576	屬應收性質，尚待 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705,406	—	705,406			
—	—	—	705,406	—	705,406	屬應收性質，尚待 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	254,251	—			
—	—	—	—	254,251	—			
—	—	—	—	254,251	—	市庫退還數。		

玖、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10	1		總 計		—	370,656	—
			衛 生 局 主 管		—	370,656	—
			衛 生 局		—	370,656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	370,656	—
		11	衛 生 業 務	減列已繳回法務部補助辦理強化藥癮者處遇計畫之賸餘款。	—	370,656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別 除 數	減 列 數
減		增	減		增	減				
	—		—		—	370,656		—	370,656	
	—		—		—	370,656		—	370,656	
	—		—		—	370,656		—	370,656	
	—		—		—	370,656		—	370,656	
	—		—		—	370,656		—	370,656	

拾、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年度別	款	項	目 名 稱		減		免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100	3	6	合 計			2,473,781,000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	
			社 會 局			—	—	
			1 罰 款 收 入	減列錯帳之違反兒童及少年 性交易防制條例罰款收入。	—	—	—	—
			8 補 助 收 入		—	—	607,608,000	—
101	3	6	財 政 局			607,608,000	—	
			1 補 助 收 入	溢保留中央補助勞健保費。	—	—	607,608,000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	—	—
			社 會 局		—	—	—	—
			1 罰 款 收 入	增列錯帳之違反兒童及少年 性交易防制條例罰款收入。	—	—	—	—
101	8	1	財 政 局			1,866,173,000	—	
			1 補 助 收 入	溢保留中央補助勞健保費。	—	—	1,866,173,000	—
			補 助 收 入		—	—	1,866,173,000	—
			社 會 局		—	—	—	—
			1 罰 款 收 入	增列錯帳之違反兒童及少年 性交易防制條例罰款收入。	—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2,520	2,520	—	—	2,520	2,520	—	2,473,781,000	—		
—	2,520	—	—	2,520	—	—	—	—		
—	2,520	—	—	2,520	—	—	—	—		
—	2,520	—	—	2,520	—	—	—	—		
—	—	—	—	—	—	—	607,608,000	—		
—	—	—	—	—	—	—	607,608,000	—		
—	—	—	—	—	—	—	607,608,000	—	溢保留減免。	
2,520	—	—	—	—	2,520	—	—	—		
2,520	—	—	—	—	2,520	—	—	—		
2,520	—	—	—	—	2,520	—	—	—		
—	—	—	—	—	—	—	1,866,173,000	—		
—	—	—	—	—	—	—	1,866,173,000	—		
—	—	—	—	—	—	—	1,866,173,000	—	溢保留減免。	

拾壹、高雄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226,652	185,565	—	185,565	- 41,086	18.13
營 業 成 本	211,878	177,316	—	177,316	- 34,561	16.31
營業毛利(毛損—)	14,774	8,248	—	8,248	- 6,525	44.17
營 業 費 用	29,105	25,106	—	25,106	- 3,998	13.74
營業利益(損失—)	- 14,331	- 16,857	—	- 16,857	- 2,526	17.63
營 業 外 收 入	2,226	7,791	—	7,791	5,565	250.03
營 業 外 費 用	6,195	5,132	—	5,132	- 1,062	17.15
營業外利益(損失—)	- 3,969	2,659	—	2,659	6,628	—
稅 前 純 益 (純 損 —)	- 18,300	- 14,198	—	- 14,198	4,101	22.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53	2,954	—	2,954	1,101	59.45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	- 20,153	- 17,153	—	- 17,153	2,999	14.88

拾貳、高雄市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193,357	210,510	- 17,153
財 政 局 主 管	39,453	25,027	14,425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39,453	25,027	14,425
交 通 局 主 管	153,904	185,483	- 31,578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53,904	185,483	- 31,578

拾參、高雄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盈餘之部分				配之部分							
	本期盈餘	累積盈餘	公積轉列	合計	填補累積虧損	提存資本公積	提存法定公積	提存特別公積	股(官)息紅利	解繳市庫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14,425	133,448	—	147,873	—	—	—	—	—	6,736	141,137	147,873
財政局主管	14,425	133,448	—	147,873	—	—	—	—	—	6,736	141,137	147,873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動產質借所	14,425	133,448	—	147,873	—	—	—	—	—	6,736	141,137	147,873
交通局主管	—	—	—	—	—	—	—	—	—	—	—	—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虧損之部分			填補之部分							
	本期虧損	累積虧損	合計	撥用盈餘	撥用法定公積	撥用特別公積	撥用資本公積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待填補之虧損	合計
合計	31,578	815,883	847,462	—	—	—	—	—	—	847,462	847,462
財政局主管	—	—	—	—	—	—	—	—	—	—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動產質借所	—	—	—	—	—	—	—	—	—	—	—
交通局主管	31,578	815,883	847,462	—	—	—	—	—	—	847,462	847,462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31,578	815,883	847,462	—	—	—	—	—	—	847,462	847,462

拾肆、高雄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20,197	100.00	637,106	100.00	- 16,909	2.65
流 動 資 產	35,122	5.66	23,801	3.74	11,321	47.56
現 金	19,093	3.08	11,519	1.81	7,573	65.75
應 收 款 項	7,273	1.17	5,970	0.94	1,302	21.82
存 貨	928	0.15	118	0.02	810	683.11
預 付 款 項	7,826	1.26	6,192	0.97	1,634	26.39
押 匯 貼 現 及 放 款	305,606	49.28	310,025	48.66	- 4,418	1.43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305,606	49.28	310,025	48.66	- 4,418	1.43
基 金 、 投 資 、 長 期 應 收 款 及 貸 墊 款	1,812	0.29	1,693	0.27	118	7.00
基 金	1,812	0.29	1,693	0.27	118	7.00
固 定 資 產	275,690	44.45	298,575	46.86	- 22,885	7.66
土 地	21,934	3.54	21,934	3.44	—	—
土 地 改 良 物	3,302	0.53	3,309	0.52	- 7	0.23
房 屋 及 建 築	66,018	10.64	68,308	10.72	- 2,290	3.35
機 械 及 設 備	2,255	0.36	3,051	0.48	- 795	26.08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176,787	28.51	201,017	31.55	- 24,230	12.05
雜 項 設 備	869	0.14	954	0.15	- 85	8.93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4,523	0.73	—	—	4,523	—
無 形 資 產	1,110	0.18	2,185	0.34	- 1,074	49.17
無 形 資 產	1,110	0.18	2,185	0.34	- 1,074	49.17
其 他 資 產	854	0.14	824	0.13	30	3.64
雜 項 資 產	854	0.14	824	0.13	30	3.64
資 產 總 額	620,197	100.00	637,106	100.00	- 16,909	2.65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5 年底及民國 104 年底各有 157 萬餘元及 387 萬餘元。

2.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解散，上年度數據予以排除。

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784,367	126.47	777,387	122.02	6,979	0.90
流動負債	702,289	113.24	705,002	110.66	-2,712	0.38
短期債務	670,401	108.09	666,613	104.63	3,787	0.57
應付款項	30,343	4.89	35,723	5.61	-5,379	15.06
預收款項	1,544	0.25	2,665	0.42	-1,120	42.04
長期負債	5,268	0.85	5,268	0.83	—	—
長期債務	5,268	0.85	5,268	0.83	—	—
其他負債	76,809	12.38	67,117	10.53	9,692	14.44
營業及負債準備	5,537	0.89	5,305	0.83	232	4.38
雜項負債	71,271	11.49	61,811	9.70	9,460	15.31
業主權益	-164,170	-26.47	-140,281	-22.02	-23,889	17.03
資本	525,015	84.65	525,015	82.41	—	—
資本	525,015	84.65	525,015	82.41	—	—
資本公積	249	0.04	249	0.04	—	—
資本公積	249	0.04	249	0.04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706,100	-113.85	-682,210	-107.08	-23,889	3.50
已指撥保留盈餘	224	0.04	224	0.04	—	—
未指撥保留盈餘	141,137	22.76	133,448	20.95	7,689	5.76
累積虧損	-847,462	-136.64	-815,883	-128.06	-31,578	3.87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16,664	2.69	16,664	2.62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664	2.69	16,664	2.62	—	—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620,197	100.00	637,106	100.00	-16,909	2.65

拾伍、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8,699,952	8,772,704	—	8,772,704	72,752	0.84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8,487,759	8,223,146	—	8,223,146	- 264,612	3.12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212,193	549,558	—	549,558	337,365	158.99
業 務 外 收 入	279,446	300,361	—	300,361	20,915	7.48
業 務 外 費 用	425,748	278,860	—	278,860	- 146,887	34.50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146,302	21,500	—	21,500	167,802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65,891	571,058	—	571,058	505,167	766.67

拾陸、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9,073,065	8,502,007	571,058
市 政 府 主 管	71,942	11,716	60,225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71,942	11,716	60,225
財 政 局 主 管	—	9,949	- 9,949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	9,949	- 9,949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82,169	117,324	- 35,155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82,169	117,324	- 35,155
衛 生 局 主 管	3,543,379	3,419,122	124,257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3,543,379	3,419,122	124,257
地 政 局 主 管	3,324,611	1,142,700	2,181,910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324,611	1,142,700	2,181,910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38,616	2,490,965	- 2,452,348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38,616	2,490,965	- 2,452,348
文 化 局 主 管	287,532	348,682	- 61,150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287,532	348,682	- 61,150
交 通 局 主 管	1,216,709	834,067	382,641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216,709	834,067	382,641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508,106	127,477	380,628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421,871	73,005	348,865
高雄市住宅基金	66,850	35,930	30,919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19,384	18,541	842

拾柒、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本期 賸餘	前期未分 配賸餘	公積 轉列數	合 計	填 補 短 絀	提 存 公 積	賸餘撥 充基金	解 繳 市庫款	提供重劃區增 添建設費用	合 計	未分配 賸餘
合 計	3,129,663	4,668,928	—	7,798,592	166,480	28,439	—	1,108,690	859,011	2,162,621	5,635,971
市 政 府 主 管	60,225	—	—	60,225	60,225	—	—	—	—	60,225	—
高雄市輔助公教 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60,225	—	—	60,225	60,225	—	—	—	—	60,225	—
財 政 局 主 管	—	120,044	—	120,044	9,949	—	—	—	—	9,949	110,094
高雄市市有財產 開 發 基 金	—	120,044	—	120,044	9,949	—	—	—	—	9,949	110,094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478,007	—	478,007	35,155	—	—	—	—	35,155	442,851
高雄市產業園區 開發管理基金	—	478,007	—	478,007	35,155	—	—	—	—	35,155	442,851
衛 生 局 主 管	124,257	363,862	—	488,119	—	28,439	—	—	—	28,439	459,680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 (所)醫療藥品基金	124,257	363,862	—	488,119	—	28,439	—	—	—	28,439	459,680
地 政 局 主 管	2,181,910	1,598,212	—	3,780,123	—	—	—	800,000	859,011	1,659,011	2,121,111
高雄市實施平 均地權基金	2,181,910	1,598,212	—	3,780,123	—	—	—	800,000	859,011	1,659,011	2,121,111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	—	—	—	—	—	—	—	—	—	—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 統土地開發基金	—	—	—	—	—	—	—	—	—	—	—
文 化 局 主 管	—	154,370	—	154,370	61,150	—	—	—	—	61,150	93,220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 業園區發展基金	—	154,370	—	154,370	61,150	—	—	—	—	61,150	93,220
交 通 局 主 管	382,641	163,886	—	546,527	—	—	—	300,000	—	300,000	246,527
高 雄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382,641	163,886	—	546,527	—	—	—	300,000	—	300,000	246,527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80,628	1,790,545	—	2,171,174	—	—	—	8,690	—	8,690	2,162,484
高雄市城鄉發展 及都市更新基金	348,865	1,095,754	—	1,444,620	—	—	—	8,690	—	8,690	1,435,930
高 雄 市 住 宅 基 金	30,919	651,764	—	682,684	—	—	—	—	—	—	682,684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 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842	43,026	—	43,869	—	—	—	—	—	—	43,869

拾柒、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撥用撥公	撥用撥積	折減基金	市撥	庫款	合計	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2,558,604	10,139,009	12,697,614	166,480	—	—	—	—	166,480	12,531,133
市政府主管	—	2,085,422	2,085,422	60,225	—	—	—	—	60,225	2,025,197
高雄市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	2,085,422	2,085,422	60,225	—	—	—	—	60,225	2,025,197
財政局主管	9,949	—	9,949	9,949	—	—	—	—	9,949	—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9,949	—	9,949	9,949	—	—	—	—	9,949	—
經濟發展局主管	35,155	—	35,155	35,155	—	—	—	—	35,155	—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5,155	—	35,155	35,155	—	—	—	—	35,155	—
衛生局主管	—	—	—	—	—	—	—	—	—	—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	—	—	—	—	—	—	—	—	—
地政局主管	—	—	—	—	—	—	—	—	—	—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	—	—	—	—	—	—	—
捷運工程局主管	2,452,348	8,053,587	10,505,936	—	—	—	—	—	—	10,505,936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452,348	8,053,587	10,505,936	—	—	—	—	—	—	10,505,936
文化局主管	61,150	—	61,150	61,150	—	—	—	—	61,150	—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61,150	—	61,150	61,150	—	—	—	—	61,150	—
交通局主管	—	—	—	—	—	—	—	—	—	—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	—	—	—	—	—	—	—	—	—
都市發展局主管	—	—	—	—	—	—	—	—	—	—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	—	—	—	—	—	—	—	—	—
高雄市住宅基金	—	—	—	—	—	—	—	—	—	—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	—	—	—	—	—	—	—	—	—

拾捌、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0,438,842	100.00	96,336,773	100.00	14,102,069	14.64
流動資產	40,006,941	36.23	39,617,555	41.12	389,385	0.98
基金、投資、長期 應收款及貸墊款	4,270,475	3.87	4,880,274	5.07	- 609,799	12.50
固定資產	46,170,085	41.81	45,727,548	47.47	442,537	0.97
無形資產	67,058	0.06	77,627	0.08	- 10,568	13.61
其他資產	19,924,281	18.04	6,033,767	6.26	13,890,514	230.21
資產總額	110,438,842	100.00	96,336,773	100.00	14,102,069	14.64
負債	80,334,997	72.74	66,680,082	69.22	13,654,915	20.48
流動負債	15,613,996	14.14	15,684,591	16.28	- 70,595	0.45
長期負債	21,123,215	19.13	20,951,418	21.75	171,796	0.82
其他負債	43,597,786	39.48	30,044,072	31.19	13,553,713	45.11
淨值	30,103,844	27.26	29,656,690	30.78	447,154	1.51
基金	23,284,374	21.08	22,578,595	23.44	705,778	3.13
資本公積	6,625,304	6.00	6,286,795	6.53	338,508	5.38
保留賸餘(累積短絀—)	- 6,834,501	- 6.19	- 5,437,858	- 5.64	- 1,396,642	25.68
業主權益(淨值)其他項目	7,028,667	6.36	6,229,157	6.47	799,509	12.83
負債及淨值總額	110,438,842	100.00	96,336,773	100.00	14,102,069	14.64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5 年底及民國 104 年底各有 1 億 4,658 萬餘元及 7,045 萬餘元。

**拾玖、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267,904,186	252,676,162	- 1,135,800	251,540,362	- 16,363,823	6.11
債務基金	198,644,331	182,122,155	—	182,122,155	- 16,522,175	8.32
特別收入基金	50,143,426	51,234,141	—	51,234,141	1,090,715	2.18
資本計畫基金	19,116,429	19,319,866	- 1,135,800	18,184,066	- 932,362	4.88
基金用途	268,428,921	249,845,217	—	249,845,217	- 18,583,703	6.92
債務基金	198,644,419	182,122,168	—	182,122,168	- 16,522,250	8.32
特別收入基金	50,671,540	49,644,768	—	49,644,768	- 1,026,771	2.03
資本計畫基金	19,112,962	18,078,280	—	18,078,280	- 1,034,681	5.41
本期賸餘(短絀—)	- 524,735	2,830,945	- 1,135,800	1,695,145	2,219,880	—
債務基金	- 88	- 13	—	- 13	74	85.00
特別收入基金	- 528,114	1,589,373	—	1,589,373	2,117,487	—
資本計畫基金	3,467	1,241,585	- 1,135,800	105,785	102,318	2,951.21
期初基金餘額	9,963,296	11,570,360	—	11,570,360	1,607,064	16.13
債務基金	797,858	797,975	—	797,975	117	0.01
特別收入基金	7,857,061	9,792,217	—	9,792,217	1,935,156	24.63
資本計畫基金	1,308,377	980,167	—	980,167	- 328,209	25.09
解繳市庫	4,357	4,315	—	4,315	- 41	0.95
特別收入基金	4,357	4,315	—	4,315	- 41	0.95
期末基金餘額	9,434,204	14,396,991	- 1,135,800	13,261,191	3,826,987	40.57
債務基金	797,770	797,962	—	797,962	192	0.02
特別收入基金	7,324,590	11,377,275	—	11,377,275	4,052,685	55.33
資本計畫基金	1,311,844	2,221,753	- 1,135,800	1,085,953	- 225,890	17.22

**貳拾、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市庫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251,540,362	249,845,217	1,695,145	11,570,360	4,315	13,261,191
債務基金	182,122,155	182,122,168	- 13	797,975	—	797,962
財政局主管	182,122,155	182,122,168	- 13	797,975	—	797,962
高雄市債務基金	182,122,155	182,122,168	- 13	797,975	—	797,962
特別收入基金	51,234,141	49,644,768	1,589,373	9,792,217	4,315	11,377,275
教育局主管	46,699,746	45,887,474	812,272	3,907,954	4,315	4,715,910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46,699,746	45,887,474	812,272	3,907,954	4,315	4,715,910
經濟發展局主管	195,260	124,354	70,905	240,259	—	311,164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195,260	124,354	70,905	240,259	—	311,164
工務局主管	46,706	36,564	10,142	23,251	—	33,393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552	1,416	3,135	10,088	—	13,223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42,154	35,147	7,006	13,163	—	20,170
社會局主管	2,552,750	1,813,897	738,853	278,834	—	1,017,688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2,552,750	1,813,897	738,853	278,834	—	1,017,688
環境保護局主管	1,472,080	1,493,754	- 21,673	3,930,009	—	3,908,335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1,472,080	1,493,754	- 21,673	3,930,009	—	3,908,335
農業局主管	196,460	189,455	7,005	185,554	—	192,560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196,460	189,455	7,005	185,554	—	192,560
勞工局主管	52,397	56,373	- 3,976	1,152,457	—	1,148,480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7,443	4,013	3,430	585,651	—	589,081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4,953	52,360	- 7,406	566,806	—	559,399
文化局主管	18,739	42,894	- 24,154	73,896	—	49,741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18,739	42,894	- 24,154	73,896	—	49,741
資本計畫基金	18,184,066	18,078,280	105,785	980,167	—	1,085,953
捷運工程局主管	18,184,066	18,078,280	105,785	980,167	—	1,085,953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18,184,066	18,078,280	105,785	980,167	—	1,085,953

貳拾壹、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債 務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947,917	100.00	16,882,003	100.00	9,304,154	100.00
流 動 資 產	1,947,917	100.00	16,700,410	98.92	9,303,615	99.99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144,207	0.85	308	0.00
其 他 資 產	—	—	37,385	0.22	230	0.00
資 產 總 額	1,947,917	100.00	16,882,003	100.00	9,304,154	100.00
負 債	1,149,955	59.04	5,504,727	32.61	8,218,201	88.33
流 動 負 債	1,149,955	59.04	4,197,865	24.87	1,503,771	16.16
其 他 負 債	—	—	1,306,861	7.74	6,714,430	72.17
基 金 餘 額	797,962	40.96	11,377,275	67.39	1,085,953	11.67
基 金 餘 額	797,962	40.96	11,377,275	67.39	1,085,953	11.67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總 額	1,947,917	100.00	16,882,003	100.00	9,304,154	100.0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5 年底及民國 104 年底各有 5 億 5,720 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1 億 6,514 萬餘元、資本計畫 2. 高雄市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資本計畫基金 141 億 6,738 萬餘元)、無形資產 3 億 2,739 萬餘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及長期債務 160 億 6,734 萬餘元

一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346,234	100.00	14,780,725	100.00	9,027,543	100.00	601,683	44.69	2,101,277	14.22	276,611	3.06
1,346,234	100.00	14,594,249	98.74	9,027,257	100.00	601,683	44.69	2,106,161	14.43	276,358	3.06
—	—	147,029	0.99	153	0.00	—	—	- 2,821	1.92	155	101.66
—	—	39,446	0.27	133	0.00	—	—	- 2,061	5.23	97	73.48
1,346,234	100.00	14,780,725	100.00	9,027,543	100.00	601,683	44.69	2,101,277	14.22	276,611	3.06
548,258	40.73	4,988,507	33.75	8,047,375	89.14	601,696	109.75	516,219	10.35	170,826	2.12
548,258	40.73	3,451,293	23.35	1,350,697	14.96	601,696	109.75	746,571	21.63	153,073	11.33
—	—	1,537,213	10.40	6,696,677	74.18	—	—	- 230,351	14.99	17,752	0.27
797,975	59.27	9,792,217	66.25	980,167	10.86	- 13	0.00	1,585,057	16.19	105,785	10.79
797,975	59.27	9,792,217	66.25	980,167	10.86	- 13	0.00	1,585,057	16.19	105,785	10.79
1,346,234	100.00	14,780,725	100.00	9,027,543	100.00	601,683	44.69	2,101,277	14.22	276,611	3.06

畫基金3億9,206萬餘元)及11億4,405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1億7,169萬餘元、資本計畫基金9億7,235萬餘元)。包括長期投資1,382億6,010萬餘元(均為資本計畫基金)、固定資產3,602億8,011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3,461億1,273萬餘元、(均為資本計畫基金))。

貳拾貳、高雄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剔 除 及 修 正 事 項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非 營 業 部 分	總 計	—	1,135,800,000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合 計	—	1,135,800,000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小 計	—	1,135,800,000
	修正減列其他收入	—	1,135,800,000

註：營業基金無剔除及修正事項。

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		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純益或賸餘 （減列純損或短絀）	減列純益或賸餘 （增列純損或短絀）	
—	—	—		1,135,800,000
—	—	—		1,135,800,000
—	—	—		1,135,800,000
—	—	—		1,135,800,000

貳拾參、高雄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及借款用途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非 營 業 部 分	37,015,517,446	37,019,706,354	36,829,707,284
作 業 基 金	20,948,169,446	20,952,358,354	20,762,359,284
高雄市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334,299,466	—	137,489,304
公 教 貸 款	334,299,466	—	137,489,304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6,000,000	140,000,000	116,000,000
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修繕計畫	116,000,000	140,000,000	116,000,000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0,116,543,507	20,812,358,354	20,127,543,507
輕軌建設及相關費用	2,644,951,906	3,286,178,443	2,655,951,906
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	17,471,591,601	17,526,179,911	17,471,591,601
高 雄 市 住 宅 基 金	381,326,473	—	381,326,473
國 宅 貸 款	381,326,473	—	381,326,473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中 長 期 借 款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註：1. 營業基金無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事項。

2. 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3.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	14,952,972	21,123,215,544	16,067,348,000
—	14,952,972	21,123,215,544	—
—	14,952,972	181,857,190	—
—	14,952,972	181,857,190	—
—	—	140,000,000	—
—	—	140,000,000	—
—	—	20,801,358,354	—
—	—	3,275,178,443	—
—	—	17,526,179,911	—
—	—	—	—
—	—	—	—
—	—	—	16,067,348,000
—	—	—	16,067,348,000
—	—	—	16,067,348,000

貳拾肆、中華民國 105 年度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清 理 或 結 束 整 理 基 金	清 理 收 入	清 理 支 出	清 理 餘 絀
合 計	244,246,349	132,942,580	111,303,769
社會局主管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	39	—	39
交通局主管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244,246,310	132,942,580	111,303,730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市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市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1,336 億 7,829 萬餘元，支出總額 1,336 億 7,829 萬餘元，收支相抵餘絀為 0 元，其收支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113 億 8,805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126 億 5,10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2 億 6,295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各年度收入、以前各年度收入—特別決算、應付借款(短期借款)、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剔除經費、保管金(集中支付)等，計收 132 億 8,959 萬餘元；以前各年度支出、以前各年度支出—特別決算、償還應付借款(短期借款)、墊付款等，計支 175 億 2,73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42 億 3,775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等融資性收入 90 億 64 萬餘元，債務償還支出 34 億 9,993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55 億 71 萬餘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為 0 元，即為本年度市庫餘絀。

(二) 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餘絀 0 元，加計上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 0 元，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之累計結存數為 0 元，經核與平衡表「市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329 億 7,459 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 1,336 億 7,829 萬餘元相較，差異 7 億 37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0 億 2,823 萬餘元，包括：

- (1) 收回各機關暫收款及保管金 10 億 1,694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849 萬餘元。
- (3) 庫款科目轉正數 254 萬餘元。
- (4) 本處修正數 25 萬餘元。

2. 減項 3 億 2,453 萬餘元，包括：

- (1) 沖轉累計餘絀數 3 億 2,396 萬餘元。
- (2) 各機關歲入待納庫款 6 萬餘元。
- (3) 庫款科目轉正數 50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7 億 37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336 億 2,132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1,336 億 7,829 萬餘元相較，差異 5,69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7,153 萬餘元，包括：

- (1) 經費賸餘、押金及待納庫部分 353 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留抵應付數及保留數 6,759 萬餘元。
- (3) 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應付數及保留數 2 萬餘元。
- (4) 本處修正數 37 萬餘元。

2. 減項 1,456 萬餘元，係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應付數及保留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69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142 億 3,985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153 億 8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10 億 6,023 萬餘元；市庫實收數 1,336 億 7,829 萬餘元，實支數 1,336 億 7,829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餘絀 0 元。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10 億 6,023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242 億 793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13 億 5,125 萬餘元。

- (1) 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9 億 1,221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 億 2,396 萬餘元。
 - (3)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 億 1,290 萬餘元。
 - (4) 債務還本支出 34 億 9,993 萬餘元。
 - (5) 償還應付借款(短期借款)150 億元。
 - (6) 市庫撥付各機關墊付款(淨額)5 億 223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6 億 9,014 萬餘元。
-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20 億 8,214 萬餘元。
 -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6 億 800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369 萬餘元。
- (1) 本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部分 15 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353 萬餘元。
4. 本處修正數 1 億 6,284 萬餘元。

(二) 減項 252 億 6,816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226 億 1,518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6 億 8,388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847 萬餘元。
 - (3) 解繳剔除經費 1 萬餘元。
 - (4)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 億 1,092 萬餘元。
 - (5) 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本年度預算)55 億 207 萬餘元。
 - (6) 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以前年度保留)34 億 9,856 萬餘元。
 - (7) 應付借款(短期借款)87 億 9,215 萬餘元。
 - (8) 上年度歲入已收本年度繳庫部分 213 萬元。
 - (9) 各機關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之保管金(淨額)10 億 1,694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6 億 5,298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0 億 6,023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暫收款、保管金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 經費賸餘	庫款科目 轉正數	修 正 數
總 計	132,974,591,326	1,016,947,663	8,490,442	2,545,893	254,251
本 年 度 歲 入	111,386,982,073	—	—	885,019	254,251
稅 課 收 入	73,913,454,098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680,881,091	—	—	—	—
規 費 收 入	5,834,552,656	—	—	—	—
財 產 收 入	3,044,088,935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134,589,603	—	—	—	—
補 助 收 入	22,246,300,720	—	—	350,316	254,251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087,329,749	—	—	—	—
其 他 收 入	2,445,785,221	—	—	534,703	—
融 資 性 收 入	9,000,641,300	—	—	—	—
公 債 及 賒 借 收 入	5,502,075,224	—	—	—	—
以前各年度融資性收入	3,498,566,076	—	—	—	—
以前各年度收入	3,683,887,627	—	—	1,660,874	—
以前各年度收入—特別決算	110,929,377	—	—	—	—
應付借款(短期借款)	8,792,150,949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	—	—	8,478,442	—	—
剔 除 經 費	—	—	12,000	—	—
保 管 金 (集 中 支 付)	—	1,016,947,663	—	—	—
收 入 合 計	132,974,591,326	1,016,947,663	8,490,442	2,545,893	254,251
上 年 度 結 存	—	—	—	—	—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庫實收數
	沖轉累計餘絀數	各機關歲入 待納庫款	庫款科目 轉正數	小計		
1,028,238,249	323,967,075	64,837	500,233	324,532,145	133,678,297,430	
1,139,270	—	64,837	233	65,070	111,388,056,273	
—	—	64,837	—	64,837	73,913,389,261	
—	—	—	—	—	1,680,881,091	
—	—	—	—	—	5,834,552,656	
—	—	—	233	233	3,044,088,702	
—	—	—	—	—	1,134,589,603	
604,567	—	—	—	—	22,246,905,287	
—	—	—	—	—	1,087,329,749	
534,703	—	—	—	—	2,446,319,924	
—	—	—	—	—	9,000,641,300	
—	—	—	—	—	5,502,075,224	
—	—	—	—	—	3,498,566,076	
1,660,874	323,967,075	—	—	323,967,075	3,361,581,426	
—	—	—	—	—	110,929,377	
—	—	—	—	—	8,792,150,949	
8,478,442	—	—	500,000	500,000	7,978,442	
12,000	—	—	—	—	12,000	
1,016,947,663	—	—	—	—	1,016,947,663	
1,028,238,249	323,967,075	64,837	500,233	324,532,145	133,678,297,430	
—	—	—	—	—	—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經 費 賸 餘 、 待 押 金 、 庫 納	本 年 度 經 費 留 抵 應 付 及 保 留 數	各 機 關 上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應 付 及 保 留 數
總 計		133,621,329,525	3,538,817	67,593,875	28,500
本 年 度 歲 出		112,579,508,425	3,538,817	67,593,875	—
市 議 會 主 管	管	697,935,017	—	—	—
市 政 府 主 管	管	12,988,172,927	17,000	—	—
民 政 局 主 管	管	1,497,526,056	—	451,207	—
財 政 局 主 管	管	2,435,543,483	—	433,173	—
教 育 局 主 管	管	42,800,765,603	—	—	—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管	740,426,852	—	104,650	—
工 務 局 主 管	管	6,053,154,869	85,680	6,470,254	—
社 會 局 主 管	管	13,575,257,315	—	—	—
警 察 局 主 管	管	9,513,177,915	324,218	—	—
衛 生 局 主 管	管	1,737,114,065	27,597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管	4,080,221,332	2,888,786	344,963	—
地 政 局 主 管	管	1,122,569,054	—	—	—
新 聞 局 主 管	管	179,414,055	—	83,857	—
兵 役 局 主 管	管	152,935,398	—	—	—
農 業 局 主 管	管	1,996,066,572	—	2,478,549	—
勞 工 局 主 管	管	655,866,309	—	172,120	—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管	1,073,262,017	—	—	—
消 防 局 主 管	管	2,058,059,612	—	190,000	—
文 化 局 主 管	管	1,330,476,043	—	151,920	—
交 通 局 主 管	管	1,756,484,888	—	—	—
海 洋 局 主 管	管	626,988,953	—	—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管	364,416,009	—	95,113	—
法 制 局 主 管	管	60,147,122	—	—	—
觀 光 局 主 管	管	424,414,126	11,625	803,197	—
水 利 局 主 管	管	4,659,112,833	183,911	55,814,872	—
本 年 度 融 資 性 支 出		3,499,930,230	—	—	—
債 務 還 本	支 出	3,499,930,230	—	—	—
以 前 各 年 度 支 出		1,926,779,602	—	—	—
以 前 各 年 度 歲 出	支 出	1,926,779,602	—	—	—
以 前 各 年 度 支 出 — 特 別 決 算		112,878,105	—	—	28,500
償 還 應 付 借 款 (短 期 借 款)		15,000,000,000	—	—	—
墊 付 款		502,233,163	—	—	—
支 出 合 計		133,621,329,525	3,538,817	67,593,875	28,500
本 年 度 結 存		—	—	—	—

註：截至本年度止市庫分別向各機關及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專戶周轉或調度款項 8,834,151,428 元及 6,647,406,570 元(不含教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 庫 實 支 數
修 正 數	小 計	各 機 關 上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應 付 數 及 保 留 數	小 計	小 計	
370,656	71,531,848		14,563,943	14,563,943	133,678,297,430
370,656	71,503,348		—	—	112,651,011,773
—	—		—	—	697,935,017
—	17,000		—	—	12,988,189,927
—	451,207		—	—	1,497,977,263
—	433,173		—	—	2,435,976,656
—	—		—	—	42,800,765,603
—	104,650		—	—	740,531,502
—	6,555,934		—	—	6,059,710,803
—	—		—	—	13,575,257,315
—	324,218		—	—	9,513,502,133
370,656	398,253		—	—	1,737,512,318
—	3,233,749		—	—	4,083,455,081
—	—		—	—	1,122,569,054
—	83,857		—	—	179,497,912
—	—		—	—	152,935,398
—	2,478,549		—	—	1,998,545,121
—	172,120		—	—	656,038,429
—	—		—	—	1,073,262,017
—	190,000		—	—	2,058,249,612
—	151,920		—	—	1,330,627,963
—	—		—	—	1,756,484,888
—	—		—	—	626,988,953
—	95,113		—	—	364,511,122
—	—		—	—	60,147,122
—	814,822		—	—	425,228,948
—	55,998,783		—	—	4,715,111,616
—	—		—	—	3,499,930,230
—	—		—	—	3,499,930,230
—	—		14,563,943	14,563,943	1,912,215,659
—	—		14,563,943	14,563,943	1,912,215,659
—	28,500		—	—	112,906,605
—	—		—	—	15,000,000,000
—	—		—	—	502,233,163
370,656	71,531,848		14,563,943	14,563,943	133,678,297,430
—	—		—	—	—

育發展基金 6,120,806,672 元)，合計 15,481,557,998 元。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
乙、加項		24,207,932,624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1,351,252,732
(一)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912,215,659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23,967,075	
(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12,906,605	
(四)債務還本支出	3,499,930,230	
(五)償還應付借款(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六)市庫撥付各機關墊付款(淨額)	502,233,163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690,145,391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2,082,142,167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608,003,224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3,691,114
(一)本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部分	152,297	
(二)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3,538,817	
四、修正數		162,843,387
丙、減項		25,268,163,505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22,615,180,478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683,887,627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8,478,442	
(三)解繳剔除經費	12,000	
(四)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10,929,377	
(五)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本年度預算)	5,502,075,224	
(六)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以前年度保留)	3,498,566,076	
(七)應付借款(短期借款)	8,792,150,949	
(八)上年度歲入已收本年度繳庫部分	2,133,120	
(九)各機關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之保管金(淨額)	1,016,947,663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652,983,027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1,060,230,88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 平衡表科目增減變化及決算審核結果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267 億 5,745 萬餘元，負債 475 億 8,204 萬餘元，餘絀負 208 億 2,458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1.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剔除經費、墊付款、各機關材料、保管有價證券、押金、暫付款—預付費用、暫付款—委託經費，合計 267 億 5,745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 316 億 2,530 萬餘元，減少 48 億 6,78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科目 0 元，較民國 104 年底減少 35 億 1,665 萬餘元，主要係民國 104 年度保留舉借額度已實現，本年度無保留債務舉借收入。

(2) 「應收歲入款」科目 41 億 6,946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減少 13 億 3,421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獲配之改制新增勞、健保經費一般性補助款未撥付數，因相關局處未依清償計畫編列清償預算，致中央未能依市政府勞健保費實際支付比例核撥補助款，且已屆保留期限 4 年仍未實現，辦理註銷。

(3) 「墊付款」科目 44 億 8,827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增加 5 億 223 萬餘元，主要係因應政事實際需要，奉准先行辦理之經費增加。

2. **負債類**：包括暫收款、代收款—其他、代收款—受託經費、保管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借款(短期借款)，合計 475 億 8,204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 527 億 8,020 萬餘元，減少 51 億 9,81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借款(短期借款)」科目 95 億 4,845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減少 62 億 784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市庫短期資金調度之需求，減少借款。

(2) 「保管款」科目 154 億 8,738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增加 30 億 8,336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推動特種基金收支納入集中支付，其中教育發展基金或因本年度騰餘增加，或計畫執行未如預期，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特種基金保管款增加。

(3) 「暫收款」科目 39 億 1,280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減少 15 億 5,609 萬餘元，主要係以暫收款列帳之民國 103 年度第 13 次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於本年度編列預算繳庫。

3.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208 億 2,458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短絀 211 億 5,490 萬餘元，減少短絀 3 億 3,031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收支相抵騰餘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6,757,459,719	100.00	31,625,305,880	100.00	- 4,867,846,161	15.39
各 機 關 結 存	4,251,494,424	15.89	4,739,569,534	14.99	- 488,075,110	10.30
應 收 歲 入 款	4,169,465,892	15.58	5,503,676,278	17.40	- 1,334,210,386	24.24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9,950,373,105	37.19	9,969,367,974	31.52	- 18,994,869	0.19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230,710	0.00	242,710	0.00	- 12,000	4.94
應 收 公 債 及 賒 借 收 入	—	—	3,516,654,797	11.12	- 3,516,654,797	100.00
墊 付 款	4,488,278,352	16.77	3,986,045,189	12.60	502,233,163	12.60
各 機 關 材 料	15,870,500	0.06	16,218,183	0.05	- 347,683	2.14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807,826,603	6.76	1,802,081,206	5.70	5,745,397	0.32
押 金	3,923,481	0.01	3,917,081	0.01	6,400	0.16
暫 付 款 — 預 付 費 用	2,062,972,092	7.71	2,079,642,738	6.58	- 16,670,646	0.80
暫 付 款 — 委 託 經 費	7,024,560	0.03	7,890,190	0.02	- 865,630	10.97
負 債	47,582,042,046	177.83	52,780,206,644	166.89	- 5,198,164,598	9.85
暫 收 款	3,912,803,728	14.62	5,468,900,352	17.29	- 1,556,096,624	28.45
代 收 款 — 其 他	2,328,083,506	8.70	2,651,899,241	8.39	- 323,815,735	12.21
代 收 款 — 受 託 經 費	6,061,682,671	22.65	6,793,204,103	21.48	- 731,521,432	10.77
保 管 款	15,487,389,098	57.88	12,404,028,210	39.22	3,083,360,888	24.86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807,826,603	6.76	1,802,081,206	5.70	5,745,397	0.32
應 付 歲 出 款	952,631,722	3.56	505,310,546	1.60	447,321,176	88.52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7,483,172,121	27.97	7,398,481,338	23.39	84,690,783	1.14
應 付 借 款 (短 期 借 款)	9,548,452,597	35.69	15,756,301,648	49.82	- 6,207,849,051	39.40
餘 絀	- 20,824,582,327	- 77.83	- 21,154,900,764	- 66.89	330,318,437	1.56
歲 計 餘 絀	779,070,726	2.91	—	—	779,070,726	—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 21,603,653,053	- 80.74	- 21,154,900,764	- 66.89	- 448,752,289	2.12
負 債 及 餘 絀 合 計	26,757,459,719	100.00	31,625,305,880	100.00	- 4,867,846,161	15.39

註：依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備註 2：市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截至本年度止，市政府公務機關固定資產 3,027,537,832,227 元，應付債款 44,050,000,000 元，應付長期借款 185,496,798,303 元。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162,472,731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370,656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2,473,781,000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244 億 4,652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475 億 8,204 萬餘元，餘絀總額為負 231 億 3,551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各機關結存	4,251,494,424		暫收款	3,912,803,728	
應收歲入款	4,169,465,892		代收款—其他	2,328,083,506	
應收歲入保留款	9,950,373,105		代收款—受託經費	6,061,682,671	
應收剔除經費	230,710		保管款	15,487,389,098	
墊付款	4,488,278,35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807,826,603	
各機關材料	15,870,500		應付歲出款	952,631,722	
保管有價證券	1,807,826,603		應付歲出保留款	7,483,172,121	
押金	3,923,481		應付借款(短期借款)	9,548,452,597	
暫付款—預付費用	2,062,972,092		原列負債總額		47,582,042,046
暫付款—委託經費	7,024,560		餘 絀 部 分		
原列資產總額		26,757,459,719	歲計餘絀	779,070,726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310,937,613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21,603,653,053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2,311,308,269		原列餘絀總額		- 20,824,582,327
減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 254,251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310,937,613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162,786,982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162,843,387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 60,000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162,472,731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	- 2,473,781,000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370,656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370,656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應調整數	- 2,473,781,000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370,656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 2,473,781,000	
調整後資產總額		24,446,522,106	調整後餘絀總額		- 23,135,519,940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24,446,522,106

(二) 舉借債務餘額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426 億 714 萬餘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16 兆 338 億餘元)之 1.51%，有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計列，指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自償性債務 30 億 700 萬元、未滿 1 年未償債務餘額 95 億 4,845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自償，包括長、短期債務)254 億 5,207 萬餘元，則共計 2,806 億 1,467 萬餘元(表 1)。

表 1 高雄市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總 計	普 通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自 償	非 自 償		自 償	非 自 償	
合 計 (占 GDP 比率)	280,614,676 (1.75%)	3,007,000	226,539,798	9,548,452	22,991,337	16,067,348	2,460,739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242,607,146 (1.51%)	—	226,539,798	—	—	16,067,348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註 1)	3,007,000	3,007,000	—	—	—	—	—
(二)國庫券及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9,548,452	—	—	9,548,452	—	—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25,452,077	—	—	—	22,991,337	—	2,460,739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係指不列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

2. 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之平均數為 16 兆 338 億餘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本年度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概況表及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公共債務表。

(三)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借款等款項

1. 依據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內說明，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 4,407 億 1,555 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列：

(1) 依據中央權責機關(銓敘部及教育部)委託精算評估報告，估算未來 30 及 50 年(均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銓敘部係估計未來 30 年、教育部則為未來 50 年)需由市政府負擔之舊制(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教人員退休金為 4,089 億 6,300 萬元，扣除本年度已支付數 130 億 1,296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 3,959 億 5,003 萬餘元。

(2) 積欠應行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分擔款 169 億 1,178 萬餘元。

(3) 積欠應行負擔勞工保險費分擔款 124 億 1,838 萬餘元及國民年金保險分擔款 4,558 萬餘元。

(4) 積欠應行負擔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2 億 3,460 萬餘元。

(5) 積欠應行負擔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 3 億 8,381 萬餘元。

(6) 積欠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 4 億 6,351 萬餘元、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委託處理費 1 億 641 萬餘元、國防部楠梓營區 3 筆土地有償撥用款 2 億 8,328 萬餘元。

(7) 積欠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20 億 8,358 萬餘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8 億 338 萬餘元、住宅基金 6 億 6,755 萬餘元、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3 億 6,361 萬餘元。

2. 市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負債事項，除前述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分擔款、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土地款、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處理費、各基金調借款項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外，尚有向各機關及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專戶周轉或調度款項 154 億 8,155 萬餘元(不含教育發展基金)，及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 116 億 5,976 萬餘元，合計 271 億 4,132 萬餘元。

(四) 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

依據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內列有關市政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計有 88 億 7,155 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列：

1.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共計 5 億 4,075 萬餘元，係市政府承負各申請融資中小企業之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信用保證，金額 4 億 4,482 萬餘元，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履行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金額 9,592 萬餘元。

2.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之促參案件，涉及市政府預算投資非自償部分建設或補貼，且屬重大經費負擔、具整合型及多年期性質者，係水利局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應行負擔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計 92 億 9,107 萬餘元，扣除已編列金額 15 億 8,403 萬餘元後，未來年度尚需編列之配合款項計 77 億 703 萬餘元。

3. 向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借支代位求償救助金給付予氣爆災害受災者，未來倘實際獲賠金額低於原給付求償救助金額，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付金額計 6 億 2,376 萬餘元。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市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機關轉投資民營事業 3 部分，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251 億 9,558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244 億 4,530 萬餘元，增加 7 億 5,027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 市營事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市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2 個單位，較上年度期末 3 個單位減少 1 個單位，係因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解散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清算中，由原列政府投資目錄—市營事業部分移至政府機關投資部分揭露。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列市政府資本為 5 億 2,501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5 億 2,552 萬餘元，淨減少 51 萬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1. 財政局主管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6,165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2. 交通局主管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4 億 6,336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市政府投資市營事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市營事業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市 政 府 資 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數
合 計	525,015,025	525,525,025	- 510,000
財 政 局 主 管	61,655,025	61,655,025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61,655,025	61,655,025	—
農 業 局 主 管	—	510,000	- 510,000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510,000	- 510,000
交 通 局 主 管	463,360,000	463,360,000	—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463,360,000	463,360,000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市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23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其中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計 12 個基金，市政府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各該基金之「基金」科目併同「長期負債」、「公積」等科目金額，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科目金額沖轉，差額移列「基金餘額」科目，爰未列入政府投資目錄；餘 11 個作業基金，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 172 億 42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作業基金數額 164 億 9,843 萬餘元，淨增加 7 億 577 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1. 市政府主管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 億 2,5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2. 財政局主管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4 億 5,08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 億 2,694 萬餘元，增加 1 億 2,390 萬餘元，係以市有土地及建物作價撥充基金。

3. 經濟發展局主管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 億 4,083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4. 衛生局主管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5 億 4,560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5. 地政局主管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44 億 1,889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6. 捷運工程局主管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3 億 1,75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7 億 3,597 萬餘元，增加 5 億 8,162 萬餘元，係以市有土地作價撥充基金。

7. 文化局主管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5,7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8. 交通局主管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7 億 1,73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7 億 1,709 萬餘元，增加 24 萬餘元，係以市有建物作價撥充基金。

9. 都市發展局主管

- (1)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0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 (2) 高雄市住宅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53 億 3,137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 (3)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7,970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市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市 政 府 資 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數
合 計	17,204,212,494	16,498,433,792	705,778,702
市 政 府 主 管	125,000,000	125,000,000	—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25,000,000	125,000,000	—
財 政 局 主 管	450,848,590	326,942,000	123,906,590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450,848,590	326,942,000	123,906,590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40,839,397	140,839,397	—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40,839,397	140,839,397	—
衛 生 局 主 管	2,545,608,617	2,545,608,617	—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2,545,608,617	2,545,608,617	—
地 政 局 主 管	4,418,899,103	4,418,899,103	—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418,899,103	4,418,899,103	—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2,317,592,621	1,735,970,221	581,622,400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317,592,621	1,735,970,221	581,622,400
文 化 局 主 管	57,000,000	57,000,000	—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57,000,000	57,000,000	—
交 通 局 主 管	1,717,341,421	1,717,091,709	249,712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717,341,421	1,717,091,709	249,712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5,431,082,745	5,431,082,745	—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20,000,000	20,000,000	—
高 雄 市 住 宅 基 金	5,331,376,702	5,331,376,702	—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79,706,043	79,706,043	—

(三)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市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民營事業計有 12 個單位，較上年度期末 11 個單位增加 1 個事業單位，係因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解散並辦理清算中，由原列政府投資目錄—市營事業部分移至政府機關投資部分揭露。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列投資金額為 74 億 6,635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74 億 2,134 萬餘元，淨增加 4,501 萬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1. 財政局主管

- (1)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26 億 1,745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 (2)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2,0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2. 經濟發展局主管

-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8,5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 (2) 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2,830 元，與上年度相同。
- (3)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3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 (4)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830 元，與上年度相同。
- (5)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6,230 元，與上年度相同。

3. 農業局主管

- (1) 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49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 (2) 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49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 (3)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51 萬元，係因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解散並辦理清算中，由原列政府投資目錄—市營事業部分移至政府機關投資部分揭露。

4. 交通局主管

- (1) 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4,346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 (2)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9,450 萬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5,000 萬元，淨增加 4,450 萬元，係以停車場基金賸餘轉增資。

5. 海洋局主管

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6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6. 水利局主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45 億 9,498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直接投資民營事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市 政 府 資 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數
合 計	7,466,355,300	7,421,345,300	45,010,000
財 政 局 主 管	2,637,456,000	2,637,456,000	—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17,456,000	2,617,456,000	—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85,042,290	85,042,290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	85,000,000	—
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2,830	2,830	—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2,400	32,400	—
臺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830	830	—
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6,230	6,230	—
農 業 局 主 管	10,310,000	9,800,000	510,000
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	4,900,000	—
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	4,900,000	—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	510,000
交 通 局 主 管	137,967,010	93,467,010	44,500,000
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3,467,010	43,467,010	—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94,500,000	50,000,000	44,500,000
海 洋 局 主 管	600,000	600,000	—
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
水 利 局 主 管	4,594,980,000	4,594,980,000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4,594,980,000	4,594,980,000	—

三、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財產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3 兆 4,752 億 6,29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9 億 1,568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結果，更正增列 5,619 萬餘元，更正後財產總值 3 兆 4,753 億 1,911 萬餘元；另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各主管機關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原列公用財產總值 3 兆 3,942 億 3,43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9 億 1,568 萬餘元），經更正增列 5,619 萬餘元，更正後公用財產總值 3 兆 3,942 億 9,05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7.6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 兆 1,819 億 2,929 萬餘元，增加 2,123 億 6,125 萬餘元，約 6.67%。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原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5,527 億 5,68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5 億 7,820 萬餘元)，經更正增列 5,619 萬餘元，係以徵收價格增列海洋局岡山魚市場之公務用土地價值及水利局增列由都市發展局移撥之辦公房屋，更正後公務用財產總值 5,528 億 1,30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15.9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5,283 億 3,802 萬餘元，增加 244 億 7,506 萬餘元，約 4.63%，主要係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徵收和發產業園區土地所致。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 兆 8,414 億 1,13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 億 3,74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81.7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 兆 6,535 億 2,522 萬餘元，增加 1,878 億 8,616 萬餘元，約 7.08%，主要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因興辦事業計畫徵收或價購取得或由其他機關移撥土地及土地公告現值調整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6,606 萬餘元，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6,603 萬餘元，增加 2 萬餘元，約 0.04%，主要係財政局動產質借所購置什項設備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810 億 2,85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2.3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679 億 8,098 萬餘元，增加 130 億 4,759 萬餘元，約 19.19%，主要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自本年度起按財產性質將公務用土地改列為非公用土地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附長期負債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市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按應付債款及應付借款 2 部分，分述如次：

(一) 應付債款部分

民國 105 年底長期負債目錄—應付債款，計列有民國 100、101、104 等年度發行之公債未償還餘額 440 億 5,000 萬元，包括民國 100 年度第 1 期公債 124 億 5,000 萬元、民國 101 年度第 1 期公債 125 億元、民國 101 年度第 2 期公債 109 億元、民國 104 年度第 1 期公債 82 億元。

(二) 應付借款部分

民國 105 年底長期負債目錄—應付借款，計列有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內政部公共造產基金及各金融機構等借款，未償還餘額合計 1,854 億 9,679 萬餘元。

茲將應付債款及應付借款部分，編列目錄如次：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借 款 名 稱	期 限		利 率	本	
	發 行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本 年 度 發 行 額	累 計 發 行 額
合 計				—	51,600,000,000
100 年度第 1 期公債	100.10.17	107.10.17	1.45	—	12,450,000,000
100 年度第 2 期公債	100.12.13	105.12.13	1.20	—	7,550,000,000
101 年度第 1 期公債	101.11.15	106.11.15	1.02	—	12,500,000,000
101 年度第 2 期公債	101.12.13	111.12.13	1.25	—	10,900,000,000
104 年度第 1 期公債	104.4.30	109.4.30	1.28	—	8,200,000,000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本
		舉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合 計				186,284,241,300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104.2.6	105.2.6	—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104.2.6	105.2.6	—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105.2.6	106.2.6	3,117,000,000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美濃吉安農地重劃區計畫		99.10.28	105.10.28	—
金融機構借款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104.4.17	105.4.15	—
金融機構借款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104.4.17	105.4.15	—
金融機構借款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104.4.30	105.4.29	—
金融機構借款	日 商 瑞 穗 銀 行	104.4.30	105.4.29	—
金融機構借款	臺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104.5.22	105.5.20	—
金融機構借款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104.6.18	105.6.17	—
金融機構借款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104.6.18	105.6.17	—
金融機構借款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104.6.18	105.6.17	—
金融機構借款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104.6.18	105.6.17	—
金融機構借款	臺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104.9.10	105.7.1	—
金融機構借款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104.9.10	105.7.1	—
金融機構借款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104.9.10	105.7.1	—
金融機構借款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104.9.10	105.7.1	—
金融機構借款	臺 灣 銀 行	104.11.11	105.11.11	—
金融機構借款	臺 灣 銀 行	104.11.20	105.11.18	—
金融機構借款	臺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104.11.13	105.11.11	—
金融機構借款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104.12.11	105.6.17	—
金融機構借款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104.12.11	105.7.1	—
金融機構借款	日 商 瑞 穗 銀 行	104.12.11	105.12.9	—
金融機構借款	臺 灣 銀 行	104.12.11	105.6.17	—

一 應付債款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未償還額	結欠利息	備註
本年度償還額	累計償還額			
7,550,000,000	7,550,000,000	44,050,000,000	115,421,397	均非自償性。
—	—	12,450,000,000	37,588,767	
7,550,000,000	7,550,000,000	—	—	
—	—	12,500,000,000	—	
—	—	10,900,000,000	7,092,466	
—	—	8,200,000,000	70,740,164	

一 應付借款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未償還額	利息		備註
累計借款額	本年度償還額	累計償還額		支付數	應付數	
361,120,148,746	173,370,798,300	175,623,350,443	185,496,798,303	581,469,017	224,868,267	
2,000,000,000	1,915,000,000	2,000,000,000	—	1,242,740	—	自償性。
1,202,000,000	1,202,000,000	1,202,000,000	—	727,121	—	自償性。
3,117,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3,007,000,000	15,569,055	—	自償性。
81,804,202	27,268,070	81,804,202	—	167,367	—	自償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7,154,795	—	以下皆屬非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8,865,068	—	自償性。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10,471,233	—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	4,243,726	—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11,784,932	—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	18,008,219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877,097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923,124	—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5,938,300	—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15,812,328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61,952,877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61,952,877	—	
8,400,000,000	8,400,000,000	8,400,000,000	—	26,020,208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79,282,191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82,573,149	—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40,947,121	—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5,293,918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903,179	—	
4,600,000,000	4,600,000,000	4,600,000,000	—	20,158,082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26,929,863	—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本 年 度 借 款 額
		舉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金融機構借款	臺 灣 銀 行	104.12.30	105.6.17	—
金融機構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4.12.29	105.6.17	—
金融機構借款	臺 灣 銀 行	104.12.30	105.6.17	2,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105.4.15	106.4.15	15,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105.4.29	106.4.29	12,4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7.1	106.7.1	54,4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105.6.17	106.6.17	31,9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5.11.11	106.11.11	10,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聯邦商業銀行	105.11.11	106.11.11	1,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5.11.11	106.11.11	10,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聯邦商業銀行	105.11.11	106.11.11	2,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聯邦商業銀行	105.11.11	106.11.11	2,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臺 灣 銀 行	105.11.11	106.11.11	5,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5.11.11	106.11.11	3,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105.11.18	106.11.18	20,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12.12	106.12.12	7,466,6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華 南 銀 行	105.11.28	106.11.28	7,000,000,000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99.10.28	105.10.28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道路改善、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等 6 項工程計畫(B-1)		99.10.28	105.10.28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永安區九號水門抽水站等 6 項工程計畫		101.1.4	107.1.4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警察局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等 8 項工程計畫		101.1.4	107.1.4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前鎮區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等 9 項工程計畫		101.7.30	107.7.30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四期等 7 項工程計畫		101.7.30	107.7.30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武廟市場新建及旗津醫院新建等 2 項工程計畫		101.7.30	107.7.30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四期等 6 項工程計畫		102.7.24	106.7.24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等 7 項工程計畫		102.7.24	106.7.24	641,300
鳳山區公所借入償還合作金庫及陽信等銀行借款	高 雄 銀 行	97.9.29	112.6.20	—
橋頭區公所向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99.1.12	105.1.12	—
梓官區公所向公共造產基金借款		90.11.5	105.11.5	—
內門區公所向公共造產基金借款	高 雄 銀 行	94.12.2	109.12.2	—
內門區公所向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99.1.12	105.1.12	—

註：本表未包括特別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 1,115,264,227 元。

一 應付借款 (續)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累計借款額	本年度償還額	累計償還額	金 未償還額	利 息		備 註
				支 付 數	應 付 數	
727,100,000	727,100,000	727,100,000	—	1,964,764	—	
3,695,000,000	3,695,000,000	3,695,000,000	—	10,204,274	—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	13,693,945	—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12,805,479	26,021,918	
12,400,000,000	—	—	12,400,000,000	7,820,109	22,768,438	
54,400,000,000	—	—	54,400,000,000	—	91,019,398	
31,900,000,000	—	—	31,900,000,000	4,544,658	53,723,096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4,121,917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430,356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4,191,781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916,603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972,492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2,710,685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1,523,288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	9,183,562	
7,466,600,000	—	—	7,466,600,000	—	1,841,079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	1,384,656	
95,140,000	15,856,670	95,140,000	—	66,994	—	
250,130,000	58,424,335	250,130,000	—	307,064	—	
257,814,827	44,511,965	168,790,895	89,023,932	5,927	446,681	
667,523,402	118,545,265	430,432,862	237,090,540	19,438	1,484,349	
831,985,297	157,944,686	516,095,922	315,889,375	1,795,182	798,162	
792,869,497	144,020,779	504,827,933	288,041,564	1,324,715	574,899	
268,750,000	46,045,000	176,660,000	92,090,000	523,343	232,685	
207,550,000	51,887,499	155,662,497	51,887,503	383,016	136,180	
479,974,099	129,780,871	350,193,220	129,780,879	956,846	340,613	
251,618,142	16,774,540	142,583,632	109,034,510	964,130	27,925	
7,000,000	1,166,670	7,000,000	—	234	—	
69,989,280	4,665,280	69,989,280	—	47,240	—	
37,000,000	2,590,000	26,640,000	10,360,000	242,645	17,504	
13,300,000	2,216,670	13,300,000	—	444	—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 2 項，詳如下列：

(一) **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信用保證**：市政府為繁榮高雄市商業，協助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簽訂火金姑(相對保證)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專案契約，提供融資信用保證，並由高雄銀行以自有資金承貸。該貸款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由該府於民國 97 至 99 年度各撥付 1,000 萬元專款及信保基金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負擔；第四類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由該府於民國 102、104 及 105 年度分別撥付 1,000 萬元、198 萬餘元及 250 萬元負擔，承負之信用保證金額上限為 4 億 4,482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因履行保證責任實際支出金額為 832 萬餘元。

(二)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市政府承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履行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保證垃圾焚化交付量(或售電費率)不足時之賠償責任，經以本年度之單價設算未來會計年度保證金額為 9,592 萬餘元。該項管理服務執行迄今，並未發生垃圾焚化交付量不足之事實，故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 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 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期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 金額
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申請融資之 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商業 貸款及策略性 貸款信用保證	(一)專款用於履行第一類案件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用)： 1. 民國 100 年 4 月 30 日之前之案件由專款全數負擔。 2. 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20 日之案件，由專款及相對資金各負	民國 98 年 2 月 3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以 300,000,000 元為限；第四類案件以 144,824,660 元為限。	8,329,396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 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 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期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 金額
			擔 50%。 3. 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後之案件，由專款及相對資金分別負擔 40% 及 60%。 (二) 專款用於履行第二類及第三類案件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用)： 1. 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以前之案件，由專款及相對資金各負擔 50%。 2. 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後之案件，由專款及相對資金分別負擔 40% 及 60%。 (三) 第四類案件之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用)：由專款全數負擔。 (四) 專款及相對資金不足履行保證責任時，市政府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應分別補足各應分擔之金額。			
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	每年交付廢棄物低於 14 萬噸予焚化廠或售電費率小於 0.95A(註1)時。 1. 不足之操作費用=140 元×不足噸數。 2. 售電損失(按比例計算)=(14 萬噸-交付廢棄物量)÷交付廢棄物量×全年售電總金額。 3. 須補足差額。	民國 90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11 月 9 日	95,928,000 (註2)	—

註：1. A 係該月全廠處理實際噸數所產生之售電量及契約附件 3 內所載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契約與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購電費率所計算之售電收益。

2. 以本年度每噸 140 元設算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9 日止，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之金額。

參、本年度結束事業決算之審核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決算(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附錄，列本年度解散之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決算查核表。該公司原為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管之營利事業，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而設立。為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該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召開第 2 次臨時股東會議通過決議於同年 9 月 30 日解散，並經市政府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556464310 號函核准解散登記。該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決算，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後：

一、收支及損益情形

該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營業結果，決算營業收入 772 萬餘元，主要係蔬果交易服務收入；決算營業費用 1,062 萬餘元，主要係用人費用、水電費、土地租金等；營業外收入 6,655 元，主要係利息收入，收支相抵，本期純損 289 萬餘元。

二、資產負債狀況

該公司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資產總額 117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02 萬餘元，占 87.24%，主要係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固定資產 13 萬餘元，占 11.42%，主要係雜項設備；其他資產 1 萬餘元，占 1.34%，主要係存出保證金。負債總額 7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7.10%，其中流動負債 7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4.83%，主要係應付款項；其他負債 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27%，主要係存入保證金。權益 3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2.90%，其中資本 100 萬元，占資產總額 85.19%；資本公積 30 萬元，占資產總額 25.56%；累積虧損 9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7.86%。

該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之損益計算及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105.1.1-105.12.31)	決 算 數 (105.1.1-105.9.30)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收支之部				
營業收入	11,470,000	7,720,502	- 3,749,498	32.69
勞務收入	8,820,000	5,996,980	- 2,823,020	32.01
其他營業收入	2,650,000	1,723,522	- 926,478	34.96
營業毛利(毛損－)	11,470,000	7,720,502	- 3,749,498	32.69
營業費用				
業務費用	3,463,000	3,848,040	385,040	11.12
管理費用	7,953,000	6,775,708	- 1,177,292	14.80
營業利益(損失－)	54,000	- 2,903,246	- 2,957,246	—
營業外收支之部				
營業外收入	20,000	6,655	- 13,345	66.73
財務收入	20,000	6,655	- 13,345	66.73
營業外利益(損失－)	20,000	6,655	- 13,345	66.73
稅前純益(純損－)	74,000	- 2,896,591	- 2,970,591	—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純益(純損－)	74,000	- 2,896,591	- 2,970,591	—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73,785	100.00	3,704,429	100.00	- 2,530,644	68.31
流 動 資 產	1,024,057	87.24	3,516,041	94.91	- 2,491,984	70.87
現 金	995,375	84.80	3,515,643	94.90	- 2,520,268	71.69
應 收 款 項	28,284	2.41	—	—	28,284	—
預 付 款 項	398	0.03	398	0.01	—	—
固 定 資 產	134,028	11.42	172,688	4.66	- 38,660	22.39
房 屋 及 建 築	21,801	1.86	26,833	0.72	- 5,032	18.75
機 械 及 設 備	6,204	0.53	9,182	0.25	- 2,978	32.43
雜 項 設 備	106,023	9.03	136,673	3.69	- 30,650	22.43
其 他 資 產	15,700	1.34	15,700	0.42	—	—
雜 項 資 產	15,700	1.34	15,700	0.42	—	—
資 產 總 額	1,173,785	100.00	3,704,429	100.00	- 2,530,644	68.31
負 債	787,653	67.10	421,706	11.38	365,947	86.78
流 動 負 債	761,019	64.83	15,072	0.41	745,947	4,949.22
應 付 款 項	761,019	64.83	15,072	0.41	745,947	4,949.22
其 他 負 債	26,634	2.27	406,634	10.98	- 380,000	93.45
雜 項 負 債	26,634	2.27	406,634	10.98	- 380,000	93.45
業 主 權 益	386,132	32.90	3,282,723	88.62	- 2,896,591	88.24
資 本	1,000,000	85.19	1,000,000	26.99	—	—
資 本	1,000,000	85.19	1,000,000	26.99	—	—
資 本 公 積	300,000	25.56	300,000	8.10	—	—
資 本 公 積	300,000	25.56	300,000	8.10	—	—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	- 913,868	77.86	1,982,723	53.52	- 2,896,591	146.09
已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222,178	18.93	218,975	5.91	3,203	1.46
未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	—	1,763,748	47.61	- 1,763,748	100.00
累 積 虧 損	- 1,136,046	96.78	—	—	- 1,136,046	—
負 債 及 業 主 權 益 總 額	1,173,785	100.00	3,704,429	100.00	- 2,530,644	68.31

註：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肆、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一、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自民國 80 年度起改編為單位預算，民國 79 年度未了事項由社會局及勞工局分別負責繼續清理，因部分清理業務已由社會局移轉至勞工局，為使事權一致，相關未結清科目之承接與會計事務處理等事宜，宜由承接機關續辦，以利後續清理作業提升行政效能，爰移轉長期應收款至社會局及勞工局公務預算，辦理民國 104 年度歲入保留繼續執行，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辦理基金結清。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 **清理收支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決算清理收入 39 元，係利息收入；清理費用無列數。收支相抵，計獲利益 39 元。

(二) **資產負債狀況** 該基金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奉核准將銀行帳戶餘額 21,154 元辦理結清，繳入本年度公務預算，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辦理基金結清，資產、負債及淨值已無列數。

該基金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之清理收支及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結束清理期間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計
	小 計	合 計	
清 理 收 入			39
利 息 收 入		39	
清 理 費 用		—	—
清 理 利 益 (損 失 -)			39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結束清理期間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	—	21,154	100.00	- 21,154	100.00
流 動 資 產	—	—	21,154	100.00	- 21,154	100.00
現 金	—	—	21,154	100.00	- 21,154	100.00
資 產 總 額	—	—	21,154	100.00	- 21,154	100.00
淨 值	—	—	21,154	100.00	- 21,154	100.00
保 留 賸 餘	—	—	21,154	100.00	- 21,154	100.00
未 指 撥 保 留 賸 餘	—	—	21,154	100.00	- 21,154	100.00
淨 值 總 額	—	—	21,154	100.00	- 21,154	100.00

二、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運，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將客運運輸業務移轉由市政府投資(41.29%)及員工集資(58.71%)之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完成業務移轉民營化，其債權、債務之清理及動產、不動產出售等事項由交通局負責辦理。茲將該處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 **清理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2 億 4,424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償還該處債務本金及利息之政府補助收入；清理費用 1 億 3,294 萬餘元，主要係借款利息費用。收支相抵，計獲清理利益 1 億 1,130 萬餘元。

(二) **資產負債狀況**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38 億 4,342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4,989 萬餘元，占 3.90%，主要係現金及應收款項；基金、投資、長期應收款及貸墊款 2 億 807 萬餘元，占 5.41%，係長期應收款項；固定資產 34 億 7,999 萬餘元，占 90.54%，主要係土地；無形資產 53 萬餘元，占 0.01%，係電腦軟體；其他資產 492 萬餘元，占 0.13%，係催收款項。負債總額 217 億 1,53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65.00%，其中流動負債 203 億 9,42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30.63%，主要係短期借款；長期負債 13 億 1,52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4.22%，主要係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其他負債 58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15%，係存入保證金。業主權益負 178 億 7,19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負 465.00%，其中資本 61 億 464 萬餘元，占

資產總額 158.83%；資本公積 8,60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24%；累積虧損 252 億 9,38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負 658.11%；未實現重估增值 12 億 3,12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2.03%，係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準備。

該處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結束清理期間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小	計	合 計
清 理 收 入			244,246,310
利 息 收 入		35,328	
租 賃 收 入		23,645,096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220,501,164	
雜 項 收 入		59,409	
違 規 罰 款 收 入		5,313	
清 理 費 用			132,942,580
利 息 費 用		117,227,772	
管 理 費 用		12,941,325	
資 產 報 廢 損 失		966,235	
雜 項 費 用		1,807,248	
清 理 利 益 (損 失 -)			111,303,730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結束清理期間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843,420,716	100.00	3,953,074,213	100.00	- 109,653,497	2.77
流 動 資 產	149,899,037	3.90	185,071,166	4.68	- 35,172,129	19.00
現 金	46,215,400	1.20	79,854,941	2.02	- 33,639,541	42.13
應 收 款 項	73,570,950	1.91	72,247,129	1.83	1,323,821	1.83
預 付 款 項	30,112,687	0.78	32,969,096	0.83	- 2,856,409	8.66
基金、投資、長期應收款及貸墊款	208,075,956	5.41	280,108,932	7.09	- 72,032,976	25.72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208,075,956	5.41	280,108,932	7.09	- 72,032,976	25.72
固 定 資 產	3,479,992,966	90.54	3,481,018,179	88.06	- 1,025,213	0.03
土 地	3,234,855,977	84.17	3,234,855,977	81.83	—	—
土 地 改 良 物	22,521,148	0.59	8,449,474	0.21	14,071,674	166.54
房 屋 及 建 築	60,073,339	1.56	62,417,851	1.58	- 2,344,512	3.76
機 械 及 設 備	621,955	0.02	1,234,955	0.03	- 613,000	49.64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150,106,776	3.91	150,594,748	3.81	- 487,972	0.32
雜 項 設 備	96,943	0.00	96,943	0.00	—	—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11,716,828	0.30	23,368,231	0.59	-11,651,403	49.86
無 形 資 產	530,562	0.01	1,953,741	0.05	-1,423,179	72.84
無 形 資 產	530,562	0.01	1,953,741	0.05	-1,423,179	72.84
其 他 資 產	4,922,195	0.13	4,922,195	0.12	—	—
雜 項 資 產	4,922,195	0.13	4,922,195	0.12	—	—
資 產 總 額	3,843,420,716	100.00	3,953,074,213	100.00	- 109,653,497	2.77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結束清理期間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1,715,379,470	565.00	21,936,336,697	554.92	- 220,957,227	1.01
流 動 負 債	20,394,236,357	530.63	20,613,655,875	521.46	- 219,419,518	1.06
短期債務	20,379,856,399	530.25	20,595,941,000	521.01	- 216,084,601	1.05
應付款項	14,181,856	0.37	17,379,422	0.44	- 3,197,566	18.40
預收款項	198,102	0.01	335,453	0.01	- 137,351	40.94
長期負債	1,315,291,202	34.22	1,315,291,202	33.27	—	—
長期債務	1,315,291,202	34.22	1,315,291,202	33.27	—	—
其他負債	5,851,911	0.15	7,389,620	0.19	- 1,537,709	20.81
雜項負債	5,851,911	0.15	7,389,620	0.19	- 1,537,709	20.81
業主權益	- 17,871,958,754	- 465.00	- 17,983,262,484	- 454.92	111,303,730	0.62
資 本	6,104,648,852	158.83	6,104,648,852	154.43	—	—
資本	6,104,648,852	158.83	6,104,648,852	154.43	—	—
資本公積	86,013,993	2.24	86,013,993	2.18	—	—
資本公積	86,013,993	2.24	86,013,993	2.18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25,293,853,521	- 658.11	- 25,405,157,251	- 642.67	111,303,730	0.44
累積虧損	- 25,293,853,521	- 658.11	- 25,405,157,251	- 642.67	111,303,730	0.44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1,231,231,922	32.03	1,231,231,922	31.15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31,231,922	32.03	1,231,231,922	31.15	—	—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3,843,420,716	100.00	3,953,074,213	100.00	- 109,653,497	2.7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5 年底及民國 104 年底各有 8,827,306 元及 9,494,030 元。

伍、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一、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市政府為帶動大坪頂新市鎮之整體開發，編列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 136 億 174 萬餘元，執行期間自民國 78 年 7 月至 86 年 12 月，辦理大坪頂新市鎮第 1、2 期開發工程暨土地區段徵收等整體開發業務。本年度繼續辦理設施改善、地上物、雜草清運等工程，暨土地點交、標售作業等事項。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為 61 億 9,9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092 萬餘元(1.79%)；應收保留數 60 億 8,832 萬餘元(98.21%)，主要係開發土地部分尚未出售，相關歲入預算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52 億 5,8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036 萬餘元(2.10%)；應付保留數 51 億 4,837 萬餘元(97.90%)，主要係應付債務還本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一)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6,199,253	—	—	—	—	110,929	6,088,324	98.21
78-87	地政局主管	6,199,253	—	—	—	—	110,929	6,088,324	98.21
	信託管理收入	29,354	—	—	—	—	—	29,354	100.00
	管理收入	29,354	—	—	—	—	—	29,354	100.00
	財產收入	5,054,635	—	—	—	—	110,929	4,943,706	97.81
	財產售價	5,054,635	—	—	—	—	110,929	4,943,706	97.81
	公債及賒借收入	1,115,264	—	—	—	—	—	1,115,264	100.00
	賒借收入	1,115,264	—	—	—	—	—	1,115,264	100.00

(二)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258,745	—	—	—	—	110,368	5,148,376	97.90
78-87	地政局主管	5,258,745	—	—	—	—	110,368	5,148,376	97.90
	前土地開發總隊	5,258,745	—	—	—	—	110,368	5,148,376	97.90
	新市鎮開發	1,026,480	—	—	—	—	368	1,026,112	99.96
	債務還本	4,232,264	—	—	—	—	110,000	4,122,264	97.40

二、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前高雄縣政府為因應未來高雄縣整體文化建設推動，及行銷縣境內藝術，經選定緊鄰鳳山溪、百榕園及捷運車站之大東國民小學現址，籌設大東文化藝術園區，作為文化藝術活動規劃推展中心。辦理期間分民國 95 年度及民國 96 至 98 年度 2 階段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以特別預算編列，實際編列歲入預算數 10 億 1,596 萬餘元；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1,59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元，合計 17 億 1,596 萬餘元；債務舉借收入原編列 4 億元，經追加預算 3 億元，合計 7 億元。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7,7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0 萬餘元(3.25%)；減免數 125 萬元(1.62%)，主要係公共藝術民眾參與活動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7,349 萬餘元(95.13%)，主要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因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尚待釐清，及建築、裝修、水電、空調等工程案履約爭議，尚在訴訟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民國 95 年度及民國 96 至 98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分述如次：

(一) 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民國 95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預算 1 億 300 萬元，執行期間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繼續辦理該園區建築、空調、水電及裝修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之結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2,9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2,925 萬餘元(100.00%)，主要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因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尚待釐清，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民國 95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		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95	文化局主管	29,259	—	—	—	—	—	29,259	100.00
	文化局	29,259	—	—	—	—	—	29,259	100.00
	文教活動	29,259	—	—	—	—	—	29,259	100.00

(二) 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民國 96 至 98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預算原編列 13 億 1,29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元，合計 16 億 1,296 萬餘元，執行期間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為推動整體文化建設並行銷境內藝術，籌建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辦理該園區主體工程。本年度繼續辦理該園區興建工程之結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4,7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0 萬餘元(5.23%)；減免數 125 萬元(2.60%)，主要係公共藝術民眾參與活動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4,423 萬餘元(92.17%)，主要係建築、裝修、水電、空調等工程案履約爭議，尚在訴訟中。

茲將該特別決算(民國 96 至 98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		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96-98	文化局主管	47,996	—	—	—	1,250	2,509	44,236	92.17
	文化局	47,996	—	—	—	1,250	2,509	44,236	92.17
	文教活動	47,996	—	—	—	1,250	2,509	44,236	92.17

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高雄市編製 105 年度各種決算應具備書表」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5 個(均非法律規定決算送本處審核之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2 億 9,000 萬元，其中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 億 4,500 萬元，占基金總額 84.48%，又本年度營運結果，收支賸餘者 4 個，賸餘金額 463 萬餘元；短絀者 1 個，短絀金額 3 萬餘元，綜計賸餘 460 萬餘元。另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1 億 2,300 萬元。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 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本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 工務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1,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該財團法人經工務局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同意辦理解散，清算後剩餘財產連同基金餘額捐贈高雄市政府，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同年 12 月 22 日准予清算完結備查；營運結果獲有賸餘，本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三) 消防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5,0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500 萬元，占 30.0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本年度無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

(四)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2 億 1,0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9,000 萬元，占 90.4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1 億 2,300 萬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1 個(餘未逾 50%)。

二、重要審核意見

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定期評估其營運效益，惟管考作業仍未臻完善，未充分發揮監督及評核機制功能，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文化局主管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下稱愛樂基金會)，基金總額共計 2 億 1,000 萬元，本年度營運收入 2 億 1,043 萬餘元，營運支出 2 億 588 萬餘元，綜計賸餘 455 萬餘元，經查該局對其經費運用及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 該局每年均派員並偕同外聘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定期對前開 2 基金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出具營運效益評估報告書，其中用人費結構及占全年度支出決算總額比率與上年度之消長情形未列評估，並就其支用結構之合理性提出說明，其行政監督作為仍有不足；2. 評估小組對愛樂基金會捐助章程之設立依據、法人主事務所之登記未符實況，或其基金管理使用方式與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規定未符等情，提請注意修正，惟前開 2 法人迄未依評估意見切實檢討；3. 愛樂基金會請假規定未納列於該法人之人事規章，仍延用樂團整併前之規定，援引之法源依據顯非妥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民國 105 年度營運效益評估報告書中納列用人費用率評估；2. 有關委員建議修改捐助章程，因考量章程變更程序繁瑣，涉及層面大，且愛樂基金會會務運作仍應依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規定辦理，爰未強制要求辦理期限，將再函請愛樂基金會檢討修正，以健全法制規範；3. 將函請基金會檢討修正該停止適用之聘用人員任用、考核及獎懲規定。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為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未建置內部控制制度，亦未能有效掌控受補助電影公司財務報表之提交期限，致延遲資金結算分配，亟待加強改善 1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	205,000	290,000	150,000	73.17	245,000	84.48	123,000	—	123,000	57.98	4,603
市政府主管(1個)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	—	—	33
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	—	—	33
工務局主管(1個)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	—	—	—	—	52
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	—	—	—	—	52
消防局主管(1個)	50,000	50,000	15,000	30.00	15,000	30.00	—	—	—	—	-35
高雄市義消安全設備維護基金會	50,000	50,000	15,000	30.00	15,000	30.00	—	—	—	—	-35
文化局主管(2個)	115,000	210,000	95,000	82.61	190,000	90.48	123,000	—	123,000	58.45	4,553
1. 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10,000	200,000	90,000	81.82	180,000	90.00	12,500	—	12,500	40.48	2,955
2. 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5,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10,500	—	110,500	61.54	1,598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本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均非法律規定決算送本處審核之財團法人)。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表列文化局主管之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及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2 個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資料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4.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除工務局主管之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業經解散並完成清算程序，且清算後剩餘財產連同基金餘額捐贈高雄市政府外，餘尚符合捐助目的。

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市政府為加強大眾運輸系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與水利防洪設施之建置，並推動市地重劃、道路拓寬工程及文化暨經濟產業，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本年度針對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含重大計畫，以下同），查核其執行情形，茲將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95 項，依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年度可支用預算計 140 億 6,864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117 億 8,133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83.74%，經依主管機關別，統計詳如表 1。

表 1 主管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95	14,068,645	11,781,332	83.74
1	衛生局	1	43,277	6,391	14.77
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	72,361	15,960	22.06
3	交通局	1	18,800	5,170	27.50
4	環境保護局	1	50,000	29,205	58.41
5	文化局	3	1,876,683	1,178,027	62.77
6	經濟發展局	4	270,922	198,529	73.28
7	教育局	11	665,656	502,378	75.47
8	地政局	25	1,070,409	815,796	76.21
9	農業局	2	148,197	125,405	84.62
10	工務局	13	1,900,274	1,664,830	87.61
11	都市發展局	2	369,834	333,691	90.23
12	海洋局	2	127,169	114,853	90.32
13	水利局	19	2,983,372	2,698,134	90.44
14	捷運工程局	3	4,071,679	3,709,496	91.10
15	民政局	4	271,834	255,289	93.91
16	消防局	2	76,958	76,958	100.00
17	觀光局	1	51,220	51,220	100.00

註：1. 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各機關提供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含重大計畫）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經本處查核結果，有關辦理缺失及改善情形，分述如次：

(一)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加強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依據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 95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工務局辦理之三民區覆鼎金公墓變更之公園用地綠美化工程等 27 件工程(表 2)，分析其落後原因，主要係政策改變影響計畫內容變更、陳報中央政府審查行政作業期程冗長、他案影響，無法施工、報廢作業延宕、都市計畫審議修改影響、土地取得作業延宕、規劃設計遲延、多次流標、民眾抗爭拆遷補償問題、地上物或地下管線等抵觸物、氣候降雨影響、廠商遲延申請估驗付款、驗收結算延宕等所致，經相關單位檢討改善，已研提：改善規劃設計作業，請補助經費機關參與規劃設計審查及早協商共識、改善前期審查遲延，加速計畫執行，縮減計畫期程、督促廠商積極趕工、土地取得遲延者，請承商儘速辦理施工、流標遲延案件，請主辦機關持續追蹤相關作業期程、積極協調抗爭民眾以期取得共識，並先行施工無爭議之工程等。

表 2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80% 者落後原因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原因分析	本處查核意見
三民區覆鼎金公墓變更之公園用地綠美化工程	391,915	5,000	—	—	本計畫需俟殯葬管理處辦理之「105 年度覆鼎金公墓遷葬暨停車場新建之工程」完工後始可進場作業，囿於該工程本年度尚未竣工，故本計畫無法進行施工，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計畫	3,157,482	5,350	—	—	各項計畫書提送時程延宕，以及管線遷移需協調各單位，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專案管理廠商招標延後等情，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茄荳區海岸養灘及海岸灘線環境營造第一期(亮點營造區人工養灘工程)	257,345	9,765	—	—	與經濟部水利署召開多次會議協商工程配置，並依核定版本修正設計，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楠梓污水區(蚵仔寮、大社、仁武及鳳山厝區域)第一期實施計畫	1,152,743	11,200	—	—	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作業期程冗長，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表 2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80%者落後原因分析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原因分析	本處查核意見
高雄市第 69 期市地重劃工程	304,684	243,016	—	—	重劃區內「中都開王殿」建物之存廢問題，尚未與廟方達成共識，致後續作業無法進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	160,000	12,000	—	—	陳報行政院審查基本設計時間冗長，影響發包及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五福國中校舍改建第三期工程	126,268	4,040	20	0.50	都市計畫審議期程過長，復因規劃設計配置與審議通過內容不符，重行修改設計內容，遲延發包作業。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679,016	7,552	52	0.69	因計畫書審查時程及都市計畫審議時程，均較預定期程為長，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自強樓、忠孝樓及第一棟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108,277	75,527	3,307	4.38	發包 5 次流標，復因校舍報廢作業延宕，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	153,000	9,196	417	4.53	因配合政策變更，須併同納骨塔周邊土地重新規劃，致經費無法於本年度完成核銷。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800,000	43,277	6,391	14.77	因細部計畫(建築部分)尚待審查中，無法如期完成工程發包，致經費支用比偏低，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160,494	50,101	9,616	19.19	施工範圍遭果菜市場攤商激烈抗爭致無法施作，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334,622	72,361	15,960	22.06	招標多次流標且因天然災害影響致延誤工程，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辦理抽查，並繕發審核通知，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
渡輪汰舊換新	110,000	18,800	5,170	27.50	招標流標 3 次且多次修正招標文件，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表 2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80%者落後原因分析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原因分析	本處查核意見
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183,874	40,075	13,297	33.18	驗收結果不符，辦理缺失改善，延宕驗收結算。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55 地號場址(含仁武暫置區)土壤污染整治工程	130,056	117,006	44,000	37.60	本案因涉及環保專業，招標文件經各單位協商後始完成，影響招標期程，又施工過程遭民眾抗爭，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辦理抽查，並繕發審核通知，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典寶溪橋至 186 甲線 0k+680~4k+964)	612,600	149,315	60,034	40.21	土地徵收取得作業延誤，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辦理抽查，並繕發審核通知，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
五權國小校園整體規劃及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113,974	73,783	33,794	45.80	廠商遲延申請估驗付款，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國十東向銜接國一北上匝道工程	426,000	3,165	1,604	50.68	工程尚未完成發包，無法支應規劃設計費，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潮寮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111,463	71,637	38,091	53.17	招標多次流標始完成決標，以及夏、秋 2 季颱風侵襲及豪大雨，無法施工等，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高雄市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暨創新計畫	139,500	49,153	26,315	53.54	因配合行政院產業政策，重新檢討計畫執行內容，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高雄市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175,161	50,000	29,205	58.41	因招標廢標，經重新招標後復因廠商報價偏低，俟廠商說明後簽辦決標事宜等情，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爭取關鍵性會展活動在高雄	163,572	74,092	44,603	60.20	因多項重點計畫之期程及內容變動，無法依預定計畫內容執行，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案	5,450,000	1,702,677	1,077,027	63.25	因變更設計程序尚未完成，無法完成驗收，影響後續結案撥款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辦理抽查，並繕發審核通知，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

表 2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80%者落後原因分析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原因分析	本處查核意見
路竹區高11線拓寬工程	496,595	189,595	142,437	75.13	因地上物補償費實際支出較原編列預算少，以及第二標工程因開挖施作後地下滲水無法施作，重新檢討排水系統等，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高雄市地方產業維新 加值計畫	248,648	89,445	69,378	77.56	因招標廢標及後續標案內容變更，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岡山區縣道 186 本工環 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723,643	195,131	155,528	79.70	管線拆遷延宕，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註：1. 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各機關提供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含重大計畫）資料。

(二)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新建工程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新建工程，以帶動流行音樂產業，契約金額 39 億 3,580 萬元。其辦理情形缺失及改善情形詳乙-77 頁。

(三) 田寮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間有施工管理缺失，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田寮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以拓寬道路，整平道路高程，改善淹水現況為目標，契約金額 7,636 萬餘元。其辦理情形缺失及改善情形詳乙-78 頁。

(四) 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 C11 車站)未施作完成工程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第一階段工程原預計民國 105 年 9 月完工，惟因統包廠商成員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生跳票事件等財務危機，導致土建工程幾近停擺，捷運工程局為解決土建工程進度落後，遂依據統包契約規定，將未完成之土建工程分為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 C11 車站)工程、機廠~愛河高架橋東引道工程、愛河高架橋西引道~C14(含 TSS6 及尾軌)統包工程等 3 個工程標案辦理重新發包，以求順利完工，其中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 C11 車站)未施作完成工程，契約金額 3 億 6,168 萬餘元。其辦理情形缺失及改善情形詳乙-134 頁。

(五)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營運管理仍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水利局為避免水域水質污染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確保水環境再生及水資源永續利用。其辦理情形缺失及改善情形詳乙-176 頁。